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陇海中路 7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0 万股，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票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等因素合理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41.42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2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除重大事项提示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承诺：除本单位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等有关规定，将等额于公司实际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外，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兴文等14名自然人承诺：本人所持交院控股股权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且除自然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之外，不以任何方式主动退出一致行动关系或解除本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如交院控股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将促使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将促使交院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作相应调整。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常兴文、毛振杰、李智、王世杰、汤意、刘东旭、王国锋、林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

人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陈宇、莫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娄晓龙承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交院控股的股权。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且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则本人承诺本人持有的交院控股股权期限亦将根据交院控股锁定期的延长而相应延长。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作相应调整。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邢小伟、乐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发行前 5% 以上主要股东交院控股、交通厅服务中心为提高公司持股意向的透明度，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1、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减持数量：本单位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2) 减持价格：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减持方式：本单位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 信息披露义务：持股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2、约束措施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本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将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原因并进行公告，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则将不符合承诺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在本次发行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上市

发行前，董事会可以结合相关期间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有关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为保证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利实施，公司应根据各子公司当年投资需求、现金流等实际情况，决定其当年的现金分红比例，确保公司当年的分红能力。

（二）具体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安排（不包括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支出以及首次发行上市后再融资募投项目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时，本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及派发事项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的审核意见。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普通决议表决通

过；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原因确需调整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审议前述事项提供便利。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以下条件：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制定了《河南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股东未来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相关内容。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稳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四）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其他公开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控股股东避免关联交易等承诺以及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等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公司承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履行的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新签合同数量和金额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合同数量	189	577	652	562
合同金额（万元）	19,288.97	122,024.58	47,852.38	44,773.85

2017年7-9月，公司连续中标河南省内及省外多个大项目，中标金额超过8亿元，其中，公司中标西藏自治区G4218线竹巴笼至邦达兵站公路第三标段，合同金额达到3.00亿元。公司在手合同金额的不断增长，将有力保证公司未来持续盈利的增长。

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2017年3季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阅字【2017】41030001号”《审阅报告》。

根据《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7】41030001号），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7-6-30
资产总额	147,598.91	134,756.25
负债总额	73,840.36	66,28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73,758.55	68,469.37
股东权益合计	73,758.55	68,469.37

2017年9月末，公司的资产总额较2017年6月末增长12,842.66万元，同时负债总额增长7,553.48万元、股东权益增长5,289.18万元，公司规模持续扩大。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营业收入	53,248.09	38,084.11
营业利润	14,512.30	7,681.34
利润总额	14,509.55	7,682.01
净利润	12,091.89	6,30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91.89	6,30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60.21	6,300.05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市场需求未发生重大变化。2017年1-3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6年同期增长39.82%，综合毛利率为47.88%，较2016年同期增加3.38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勘察设计业务和大型项目收入占比持续提高所致，2016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44.78%，2017年1-3季度与之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2017年1-3季度，公司的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但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以上因素使得公司营业利润提高88.9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提高91.8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提高91.43%。公司的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采购规模、

主要业务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三）2017 年度预计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预计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81,000 万元至 83,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95%-40.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17,512 万元至 18,5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00%-42.7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17,500 万元至 18,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11%-42.83%。公司预计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存在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形。

上述有关公司 2017 年度业绩的表述仅为公司对业绩的展望，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可能对发行人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风险、公司业务来源地域相对集中风险、省外及海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等，公司已经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及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经过数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稳定的盈利模式，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锁定承诺	4
二、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5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6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7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9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其他公开承 诺事项	10
七、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10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10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12
目 录.....	13
第一节 释义.....	16
第二节 概览.....	1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20
四、募集资金用途	2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2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25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2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6
一、政策性风险	26
二、公司业务来源相对集中风险	26
三、省外及海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26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及回款速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27
五、已发生项目成本不能得到补偿风险.....	27
六、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27
七、市场竞争风险	28
八、外业工作中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28
九、质量责任风险	28
十、固定资产投资风险	29
十一、资质风险	29
十二、募投项目风险	29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9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0

十五、季节性风险	30
十六、实际控制人风险	30
十七、管理风险	3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	32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4
五、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34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9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46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52
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 的重要承诺	5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6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84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3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6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27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质	139
七、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主要技术简介.....	142
八、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154
九、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	15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3
一、独立性情况	163
二、同业竞争	164
三、关联方	166
四、关联交易	168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183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8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8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8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9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9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9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19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195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196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98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为情况.....	199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01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201
十二、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安排.....	203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5
一、财务报表和编制基础	205
二、审计意见类型	209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210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211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1
六、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251
七、非经常性损益	252
八、主要财务指标	252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5
十、盈利能力分析	255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275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328
十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331
十四、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31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336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0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34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34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总体背景.....	34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4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7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357
二、重要合同	357
三、对外担保	361
四、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361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62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2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6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36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365
发行人律师声明	366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67
验资机构声明	368
验资机构声明	369
评估机构声明	370
第十三节 附件.....	371
一、备查文件目录	371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电话及联系人.....	37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河南交设院、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母公司	指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交设院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交院控股	指	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检测公司、检测加固	指	河南省交院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河南省交院工程检测加固有限公司
高建公司	指	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事务所	指	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安聚通公司	指	河南安聚通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汇新	指	河南汇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顺业	指	河南顺业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工会、交设院工会	指	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交通厅服务中心	指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
最近一年	指	2016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工程咨询	指	为建设工程提供从投资决策到建设实施及运营维护全过程、专业化的技术服务活动，包括前期咨询、规划咨询、科研开发、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不包含工程施工活动。
初步设计、初设	指	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的要求，拟定修建原则，选定设计方案、拟定施工方案，计算工程数量及主要材料数量，编制设计概算，提供文字说明及图表资料的活动，目的是基本确定设计方案。
施工图设计、施设	指	根据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合同的要求，进一步对所审

		定的修建原则、设计方案、技术决定加以具体和深化，最终确定各项工程数量，提出文字说明和适应施工需要的图表资料以及施工组织计划，并编制施工图预算的活动。
工程勘察、勘察	指	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测、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数据，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测、设计、处理、监测的活动。
项目管理	指	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建筑及其设施的物理和功能特性的数字化表达，在建筑工程全寿命周期内提供共享的信息资源，并为各种决策提供基础信息。
监理	指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或指定，监理单位对施工的工程合同、质量、工期、造价等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的活动。
PPP	指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指在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出现的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发行人报告期内数据如无特殊说明，均摘自审计报告。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Provincial Communications Planning &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注册资本：5,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常兴文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22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5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郑州市陇海中路 70 号

经营范围：工程咨询、规划、勘察、设计、测绘、试验、检测、监测及相关技术服务；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计算机技术服务；数字图像服务。

主营业务：咨询、规划、勘察、设计、测绘、试验、检测、监测、监理、项目管理等工程咨询服务。

公司是为公路、水运、市政、建筑等建设工程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工程咨询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咨询、规划、勘察、设计、测绘、试验、检测、监测、监理、项目管理等工程咨询服务。核心业务为交通领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

公司立足河南，面向全国，历经多年发展，致力于提供道路、桥梁、隧道、轨道、地下空间、人防工程、水运、建筑、环境、景观、智能交通、物流等专业技术咨询服务，是国家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现拥有公路行业设计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设计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工程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甲级、工程咨询（公路、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甲级、工程监理（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甲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甲级等多项甲级资质，业务范围基本覆盖了多个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公司是河南省工程咨询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成立以来，累计完成公路勘察设计 15,000 余公里，完成包括京港澳高速、连霍高速河南全境等 5,000 余公里高速公路的勘察设计；其中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设计 1,000 余公里；累计完成大桥、特大桥设计 500 余座；累计完成隧道 200 余座，单线累计长度超过 300 余公里；完成 60 多个高速公路、大桥、特大桥国家和省重点项目的工程施工监理；完成公路检测 6,000 余公里，桥梁检测 4,000 余座。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展对外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的单位之一，多年来，参与和承担了 40 多个援外重大公路工程项目的的设计、施工监理和技术咨询工作，如国家援孟加拉国 7 座大桥的勘察设计、柬埔寨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柬埔寨国家干线路网规划、援尼日尔第三大桥勘察设计、援多米尼克沿海公路勘察设计等项目。工程遍及亚洲、非洲、拉美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公司在柬埔寨设有海外办事机构。

公司先后荣获包括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铜奖、鲁班奖在内的国家级奖励 30 余项、省部级奖励 180 余项；拥有各类专利 52 项。公司共设立了河南省桥梁安全技术研究中心等 7 个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其中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2 个，省级工程实验室 2 个。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国家级和省级勘察设计大师 4 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人，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和河南省优秀青年科技专家 5 人，正高级职称员工 70 人，副高级职称员工 185 人，中级职称员工 426 人，国家各类注册工程师 134 人，博士后、博士及硕士 374 人。

公司以科技创新为灵魂，在公路勘察设计成套技术、高速公路改扩建关键技术、特大桥梁设计、波形钢腹板 PC 组合箱梁桥成套技术、公路桥梁试验检测、岩土工程等诸多方面拥有全国领先的经验和技術。共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47

项，《波形钢腹板预应力混凝土组合箱梁桥成套技术》等 42 个项目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拥有各类专利 52 项。公司编纂出版了《波形钢腹板 PC 组合箱梁桥设计与应用》、《河南省高速公路指路标志设置技术指南》、《超宽装配式公路钢桥研发与应用》以及《高速公路改扩建成套技术系列丛书》（共五册）；公司参编了国家行业标准《城市道路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细则》，主编了河南省地方标准《高速公路设计指南》、《公路波形钢腹板预应力混凝土箱梁桥设计规范》、《公路桥梁加固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废胎胶粉复合改性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公路改（扩）建旧路路基路面技术状况检测与评价》。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交院控股持有发行人 24,878,793 股股份，持股比例 46.0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交院控股系由常兴文、毛振杰、李智、王世杰、汤意、刘东旭等 39 名自然人以其所持有的交设院有限的股权出资设立，其中常兴文、毛振杰、李智、王世杰、汤意、刘东旭、王国锋、林明、岳建光、苏沛东、杜战军、杨锋、杨磊、张建平共 14 人合计持有交院控股股权比例为 59.83%，间接持有河南交设院股权比例为 27.56%，上述 14 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且均为河南交设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故常兴文等上述 14 人为河南交设院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34,756.25	125,693.36	90,505.22	81,858.06
负债总额	66,286.88	62,136.70	38,300.42	39,89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68,469.37	63,556.66	52,204.80	41,960.00
股东权益合计	68,469.37	63,556.66	52,204.80	41,960.00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35,609.61	59,145.68	40,479.04	37,546.94
营业利润	8,186.72	16,229.11	5,951.90	4,326.65
利润总额	8,181.52	16,209.40	5,992.11	4,518.00
净利润	6,802.71	12,971.86	4,994.79	3,71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02.71	12,971.86	4,994.79	3,71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05.02	12,985.71	4,921.55	3,510.5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23	8,470.10	2,393.15	2,64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5.40	-2,288.78	-6,030.43	-75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54	5,224.88	4,453.58	-811.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9	-0.3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7.59	11,405.88	816.29	1,072.8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流动比率（倍）	1.79	1.92	1.88	1.67
速动比率（倍）	1.37	1.46	1.43	1.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4	47.56	38.13	45.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7	1.35	1.02	1.02
存货周转率（次）	0.86	1.79	1.77	2.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28.11	18,024.11	8,197.78	6,594.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02.71	12,971.86	4,994.79	3,719.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05.02	12,985.71	4,921.55	3,510.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98	80.22	30.26	16.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9	1.57	0.44	1.7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8	2.11	0.15	0.7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8	11.77	9.67	27.9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51	0.49	0.46	0.66

四、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万元)	拟以募投资金投入额 (万元)	项目核准情况
一	提升生产能力项目	16,763.02	16,763.02	豫郑二七服务[2016]23990
二	提升管理能力项目	4,901.66	4,901.66	豫郑二七服务[2016]23993
三	提升研发能力项目	15,312.34	15,312.34	豫郑二七服务[2016]23992
四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五	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	6,894.97	
合计		70,977.02	68,871.99	

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先行投资建设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0 万股,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票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等因素合理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41.42 元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 (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2.68 元/股 (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9.08 元/股 (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2.17 倍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4,556.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68,871.99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5,684.01 万元
其中: 承销保荐费用	4,846.14 万元
审计费用	249.05 万元

律师费用	117.92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10.52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60.38 万元

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此费用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联系电话：010-85127883
传真：010-85127940
保荐代表人：曹文轩、唐明龙
项目协办人：赵永强
其他项目人员：贺骏、刘娜、郁思远、孙思远、宿夏荻、王尔德、夏孙洲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77
经办律师：宋彦妍、高怡敏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伟、郭惠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 【】
户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

（六）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17年11月29日
申购日期	2017年11月30日
缴款日期	2017年12月4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作出投资本公司发行股票的决策时，除参考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信息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以下风险因素。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按照重要性原则及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进行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进行决策。

一、政策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交通领域工程咨询业务，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之间关系较为密切。公司业务的发展依赖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特别是国家在交通领域基础设施行业以及城市化进程等方面的投入。因此，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对未来经济发展的预期、现有基础设施的使用状况和对未来扩张需求的预期、国家对各地区经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以及各级政府的财政能力等因素都会对交通及其他基础设施投资产生影响，未来若我国政府大幅降低对交通基建领域的资金投入，而作为地方交通基建项目重要资金来源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受到进一步限制，则公司的相关业务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二、公司业务来源相对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经营区域相对集中于河南境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河南省内项目。2014年至2017年6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来源于河南省内的比例分别为91.54%、91.44%、87.12%和90.52%，经营区域较为集中。公司的客户主要以政府部门及其下属的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公司为主，客户具有相对垄断的特点，因此，公司的客户构成也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53.07%、53.60%、57.42%、67.46%。预计公司业务来源集中度短期内仍将处于较高水平，如果未来河南减少对道路交通领域的投入，或者河南地区交通规划设计市场的竞争加剧，主要客户发生流失，而公司又无法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的情况下，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省外及海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在目前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发展的宏观环境下，公司将巩固河南省内市场、拓展省外及海外市场的目标上升到公司战略高度。虽然随着工程咨询和工程承包招标投标制度的广泛推行，空间上的行业壁垒被逐步打破，但条块分割及区域保护现象仍然存在。在河南省外市场，公司在客户关系和市场资源方面尚未形成明显的优势，存在拓展省外市场业务达不到预期的风险。公司的海外市场拓展处于起步阶段，如不能有效掌握东道国政治与法律体系，不能快速提升对海外项目的管理经验及管理水平，将对公司开拓海外市场形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及回款速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2014年至2017年6月，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4,945.33万元、33,748.39万元、41,585.39万元和49,626.3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69%、37.29%、33.08%和36.83%。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其下属的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公司，资信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已经建立了对客户资金计划或财务状况持续跟踪的相关机制，但如果出现重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随着时间的推移，若应收账款未能按时收回，不仅将增加公司资金压力，同时会导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影响报表净利润。

五、已发生项目成本不能得到补偿风险

2014年至2017年6月，公司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2,163.53万元、15,171.51万元、21,881.96万元和22,459.9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86%、16.76%、17.41%和16.67%。公司存货的变化主要是由于未完工项目增加，存货余额相应上升。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特别是大型项目，公司会与业主保持紧密的联系，及时了解项目最新动态，若成本不能得到补偿的迹象开始显现，则公司将停止继续大量投入。但若未来出现政府规划调整、金融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导致项目规模调整、暂缓或者不再进行等情形，且大额项目成本不能得到全额补偿，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本公司所属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业务的发展与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经过多年的发展,本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高素质、业务能力强的人才队伍。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个性化的个人发展路径和方向,同时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和发展平台,努力实现企业和员工共同成长,但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大规模流失,会造成本公司技术和经验的损失,影响在职职工的稳定性,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七、市场竞争风险

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大型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跨国公司等。公司所处行业受资质等级、专业注册人员规模、经营业绩等因素的影响,目前的行业竞争格局为:少数资质等级高、人员规模大、业绩记录良好、行业经验丰富的大型工程咨询公司占据领先地位。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本公司在同行业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但随着业务向全国各区域不断拓展,以及新的工程咨询企业不断进入该领域,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

八、外业工作中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公司在开展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业务中,部分工作需要野外、施工地等环境下进行。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已制定相关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督促员工严格执行相关安全制度,但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九、质量责任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本公司已建立较为全面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并持续改进,如果本公司在进度控制、总体质量控制以及施工过程中因失误而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将对本公司的市场信誉和市场地位产生负面影响。虽然本公司已经购买相关保险,但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索赔或者诉讼仍然有可能额外增加公司的成本。

十、固定资产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长 13,809.15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的逐步投入，固定资产金额将持续扩大，折旧金额也将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将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打下良好基础，但如果短期内公司业绩增长无法抵消折旧金额增加的影响，公司将面临由于固定资产投资导致现金流紧张以及短期业绩下降的风险。

十一、资质风险

我国工程咨询行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单位仅可在符合其资质等级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现拥有公路行业设计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等多项甲级资质，业务范围覆盖了多个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如果未来公司业务开展无法满足相关资质的评定要求，公司存在无法续评取得相关资质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随着工程咨询业务规模的扩张和发展，公司在实施项目时，存在将部分工作内容对外分包的情况。如果被分包企业相关资质不符合要求或不适当履行分包业务，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如果由于处罚导致公司资质延续受到影响，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虽然本次募投项目已经过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排除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使得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与前期预测存在一定的差异。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减免的所得税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376.13 万元、551.14 万元、2,120.37 万元和 1,562.74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

别为 8.33%、9.20%、13.08%和 19.10%。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复审通过，有效期为三年。如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公司不能持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57%、10.17%、22.54%和 10.16%。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短期内不能为发行人带来达到预期的增量效益，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面临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十五、季节性风险

公司采用主管部门批复等外部证据作为收入确认的节点，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普遍存在年初制定预算签订合同，下半年集中批复和付款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的收入呈现一定季节性，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下半年占比超过 60%，并由此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也呈现一定季节性分布。投资者不宜以半年度或季度的数据推测全年盈利状况。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第一季度	5,195.79	8.90%	8,962.93	22.34%	8,100.36	21.71%
第二季度	12,843.61	21.99%	6,371.23	15.88%	6,437.37	17.25%
第三季度	19,619.45	33.59%	8,203.10	20.45%	8,437.94	22.61%
第四季度	20,751.00	35.53%	16,581.13	41.33%	14,344.06	38.44%
合计	58,409.85	100.00%	40,118.39	100.00%	37,319.73	100.00%

十六、实际控制人风险

本次发行前，交院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6.07%股权；常兴文等 14 名共同控制人持有交院控股 59.83%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7.56%股权。本次发行后，交院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4.55%股权，常兴文等 14 名共同控制人仍将间接持有公司 20.67%的股权，且该 14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其他核心人员，不排除该 14 人凭借其控股地位和一致行动关系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此外，由于共同控制人数较多，存在重大事项无法快速形成一致意见，影响公司运营效率的风险。

十七、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存在现有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未来公司快速扩张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Provincial Communications Planning &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注册资本：5,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常兴文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22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5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郑州市陇海中路 70 号

邮政编码：450052

电话号码：0371-86590678

传真号码：0371-86590777

互联网网址：<http://www.hnrbi.com>

电子信箱：wanguofeng@hnrb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王国锋

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64 年 3 月 16 日，河南省编制委员会发出《关于省交通厅建立勘察设计院的通知》（（64）编办字第 72 号），同意交通厅设立勘察设计院。1964 年 4 月 30 日，勘察设计院成立，列为事业单位。勘察设计院自设立以来为河南省交通厅下属事业单位。

2006 年 9 月 15 日，勘察设计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产权制度改革总体方案》、《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职工安置方案》、《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资产处置方案》、《河南省交通规划

勘察设计院新公司产生方案》和《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职工股管理方案》。2007年6月8日，勘察设计院再次召开全体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新公司组建实施方案》。

2007年1月26日，河南省财政厅出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产权制度改革方案审查意见的函》（豫财办建[2007]6号），同意交设院有限20%国有持股的所有权和表决权暂由省财政厅委托省交通厅行使。

2007年7月4日，河南省交通厅出具《关于对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有关问题的批复》（豫交人劳[2007]18号），同意徐强、杨新志、李智、常兴文、李明元、王丽、林宪进等七名同志为新公司的主发起人，新公司国有股委托高速公路管理局持有。

2007年7月12日，河南省交通厅出具《关于委托河南省交通厅高速公路管理局持有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函》（豫交财[2007]35号），同意国有持股的所有权和表决权暂委托高速公路管理局行使。

2007年7月16日，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久远内验字（2007）第1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7月13日，交设院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高速公路管理局、交设院工会与徐强、杨新志等37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7年7月22日，交设院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07年8月22日，河南省工商局向交设院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08146）。

2015年8月19日，交设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交设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1030034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HN0008号），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91,822,792.49元为基数，按1:0.138的比例折股，折为股份公司5,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差额337,822,792.49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9月2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103001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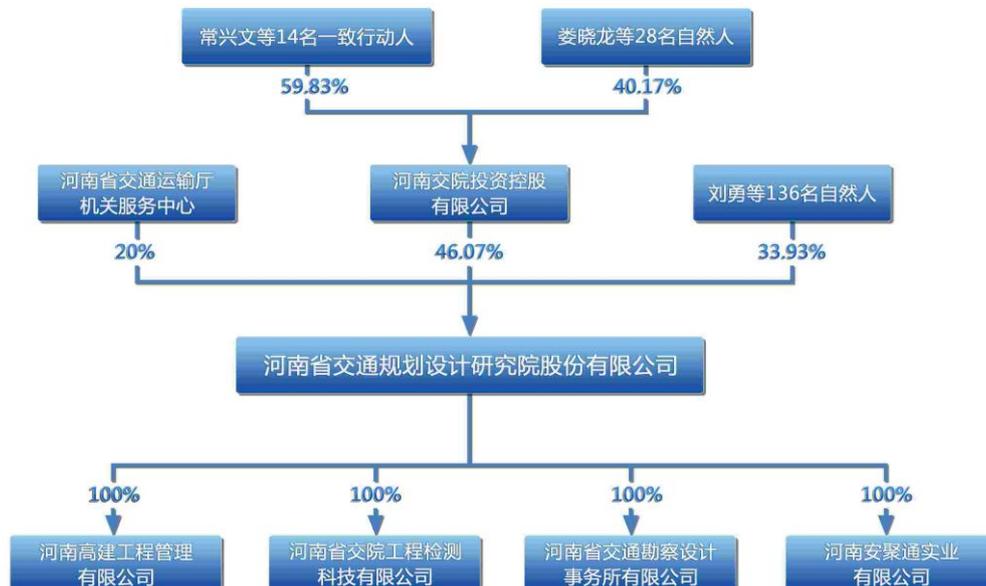
2015年10月12日,发行人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06774868X。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主要股东、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成都分公司、洛阳分公司、福建分公司、广西分公司等8家分公司。

五、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4家全资子公司,3家参股公司。

(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

实收资本: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平

住所：郑州市陇海中路 7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郑州市陇海中路 70 号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甲级；工程招标代理。（以上范围凭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

高建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高建公司主要从事工程监理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重要组成部分。

高建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06-30	2016 年/2016-12-31
总资产	7,192.85	7,008.43
净资产	4,184.04	3,805.26
营业收入	3,198.83	7,385.30
净利润	378.77	499.59

2、河南省交院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实收资本：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磊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清正路 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清正路 3 号

经营范围：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测仪器设备研发与推广；检测软件研发与推广。

检测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检测公司主要从事工程试验检测和质量检测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检测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06-30	2016 年/2016-12-31
总资产	6,919.23	6,366.50
净资产	2,328.04	1,960.66
营业收入	2,786.22	6,332.84

净利润	67.39	223.08
-----	-------	--------

3、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9月5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实收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兴建

住所：郑州市陇海中路70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郑州市陇海中路70号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勘察、测量、设计、技术服务及工程咨询。

设计事务所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设计事务所主要从事工程勘察、设计等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设计事务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2017-06-30	2016年/2016-12-31
总资产	1,274.12	1,403.77
净资产	757.82	809.20
营业收入	234.64	303.83
净利润	-51.39	-80.89

4、河南安聚通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实收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凯

住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70号一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70号一层

经营范围：销售：日用百货、文体用品；洗涤用品、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卷烟（凭许可证经营）、办公用品、文具、厨房用品、小家电；复印打字（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汽车租赁；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蔬菜种植。

安聚通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安聚通公司主要从事复印打字、物业管理等业务，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后勤保障。

安聚通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2017-06-30	2016年/2016-12-31
总资产	623.84	282.59
净资产	225.39	103.74
营业收入	696.60	243.42
净利润	121.65	5.76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

1、河南大建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3,750万元

实收资本: 3,7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丰

股权结构: 河南大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 河南交设院持股 20%, 田丰持股 10%。

住所: 平顶山舞钢市建设路东段路北

主要生产经营地: 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国家大学科技园研发5号楼A座7楼

经营范围: 钢结构件、桥梁结构件、波形钢板、钢管架结构制作、安装、防腐涂装; 钢结构工程设计; 销售: 钢材。

大建桥梁(NEEQ: 833253)属于桥梁钢结构工程行业为联接金制造和建筑两栖, 主营业务为桥梁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安装等。

大建桥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2017-06-30	2016年/2016-12-31
总资产	10,041.37	12,782.62
净资产	2,097.54	2,402.24
营业收入	2,088.44	9,020.83
净利润	-349.17	265.65

2、郑州晟启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金恩

股权结构：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交设院（持股 9%）、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航空港区郑港六路与郑港二街交叉口东北角蓝山公馆 2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郑州航空港区郑港六路与郑港二街交叉口东北角蓝山公馆 201 室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建设施工、设计、工程承包（凭有效资质证经营）；监理服务；基础设施专业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钢材、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郑州晟启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是河南省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的第一个 PPP 项目公司，主要承担 G107 郑州境东移改建（二期）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政府资本方为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社会资本方为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晟启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06-30	2016 年/2016-12-31
总资产	21,609.20	5,391.59
净资产	19,999.77	5,399.7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0.23

3、河南淮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小重

股权结构：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交设院（持股 1%）。

住所：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政府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政府路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及相关设施的项目建设与经营。

河南淮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由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 PPP 项目公司，主要承担淮滨至信阳高速公路（S62）息县至邢集段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河南淮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2017-06-30	2016年/2016-12-31
总资产	22,007.10	1,023.67
净资产	1,369.31	509.3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交院控股、交通厅服务中心。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交院控股持有发行人 24,878,793 股股份，持股比例 46.0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交院控股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系由常兴文、毛振杰、李智、王世杰、汤意、刘东旭等 39 名自然人以其所持有的交设院有限的股权出资设立，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兴文、毛振杰、李智、王世杰、汤意、刘东旭、王国锋、林明、岳建光、苏沛东、杜战军、杨锋、杨磊、张建平共 14 人合计持有交院控股股权比例为 59.83%，间接持有河南交设院股权比例为 27.56%，上述 14 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且均为河南交设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故常兴文等上述 14 人为河南交设院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交院控股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901.171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姓名	对应交设院有 限股权数（股）	在交院控股出 资额（元）	占交设院有限股 权比例	占交院控股出 资额比例
1	常兴文	830,000	11,387,600	5.533%	14.413%
2	毛振杰	394,000	5,405,680	2.627%	6.842%
3	李智	422,000	5,789,840	2.813%	7.328%
4	王世杰	422,000	5,789,840	2.813%	7.328%
5	汤意	422,000	5,789,840	2.813%	7.328%
6	吉维萍	422,000	5,789,840	2.813%	7.328%
7	刘东旭	112,000	1,536,640	0.747%	1.945%
8	王国锋	103,857	1,424,918	0.692%	1.803%
9	林明	103,800	1,424,136	0.692%	1.802%
10	岳建光	99,300	1,362,396	0.662%	1.724%
11	苏沛东	99,300	1,362,396	0.662%	1.724%
12	杜战军	99,300	1,362,396	0.662%	1.724%
13	杨锋	99,300	1,362,396	0.662%	1.724%
14	杨磊	99,300	1,362,396	0.662%	1.724%
15	张建平	93,938	1,288,829	0.626%	1.631%
16	娄晓龙	103,750	1,423,450	0.692%	1.802%
17	石晓辉	59,000	809,480	0.393%	1.025%
18	边骏琪	89,111	1,222,603	0.594%	1.547%
19	陈金旺	93,938	1,288,829	0.626%	1.631%
20	余正武	95,300	1,307,516	0.635%	1.655%
21	孙庆新	99,300	1,362,396	0.662%	1.724%
22	张晓炜	93,938	1,288,829	0.626%	1.631%
23	陈慧卿	91,111	1,250,043	0.607%	1.582%
24	杜俊旺	99,300	1,362,396	0.662%	1.724%
25	张可	93,938	1,288,829	0.626%	1.631%
26	周艳丽	93,938	1,288,829	0.626%	1.631%
27	韩文涛	57,592	790,162	0.384%	1.000%
28	万继志	99,300	1,362,396	0.662%	1.724%
29	王武岗	95,300	1,307,516	0.635%	1.655%
30	付大喜	62,900	862,988	0.419%	1.092%
31	张贵婷	95,400	1,308,888	0.636%	1.657%
32	戴本良	88,111	1,208,883	0.587%	1.530%
33	宋新安	57,592	790,162	0.384%	1.000%
34	万进	62,900	862,988	0.419%	1.092%
35	马捷	38,500	528,220	0.257%	0.669%
36	马松江	37,059	508,449	0.247%	0.644%
37	侯波	99,300	1,362,396	0.662%	1.724%

38	高建学	93,938	1,288,829	0.626%	1.631%
39	孙宝森	36,260	497,487	0.242%	0.630%
合计		5,758,871	79,011,707	38.39%	100.00%

2014年8月12日，交院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原有全部39名股东及4名新增股东王学勤、王笑风、李斐然、杨成才以货币资金合计5,232万元对公司增资，增加注册资本4,116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4年9月10日，交院控股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15年7月3日，交院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017.171万元减少为11,377.9013万元，2015年7月21日，交院控股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10100000118254号《营业执照》。

2015年8月15日，交院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吉维萍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常兴文等14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股权（元）	占比	转让总价（元）	单价（元）	协议签署日
吉维萍	常兴文	1,522,920	1.34%	1,635,252.00	1.07	2015.08.15
	毛振杰	137,200	0.12%	147,320.00	1.07	
	李智	274,400	0.24%	294,640.00	1.07	
	王世杰	725,788	0.64%	779,322.80	1.07	
	汤意	725,788	0.64%	779,322.80	1.07	
	刘东旭	563,892	0.50%	605,485.20	1.07	
	王国锋	247,646	0.22%	265,912.60	1.07	
	林明	247,646	0.22%	265,912.60	1.07	
	岳建光	242,844	0.21%	260,756.40	1.07	
	苏沛东	242,844	0.21%	260,756.40	1.07	
	杜战军	242,844	0.21%	260,756.40	1.07	
	杨锋	242,844	0.21%	260,756.40	1.07	
	杨磊	242,844	0.21%	260,756.40	1.07	
	张建平	240,100	0.21%	257,810.00	1.07	
合计		5,899,600	5.18%	6,334,760.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交院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应交设院有限股权数（股）	在交院控股出资额（元）	占交院控股出资额比例	占交设院有限股权比例
1	常兴文	1,119,000	15,352,680.00	13.493%	6.217%
2	毛振杰	420,000	5,762,400.00	5.065%	2.333%
3	李智	505,300	6,932,716.00	6.093%	2.807%
4	王世杰	547,000	7,504,840.00	6.596%	3.039%
5	汤意	547,000	7,504,840.00	6.596%	3.039%
6	刘东旭	369,131	5,064,477.32	4.451%	2.051%
7	王国锋	182,850	2,508,702.00	2.205%	1.016%

8	林明	182,850	2,508,702.00	2.205%	1.016%
9	岳建光	181,600	2,491,552.00	2.190%	1.009%
10	苏沛东	181,600	2,491,552.00	2.190%	1.009%
11	杜战军	181,600	2,491,552.00	2.190%	1.009%
12	杨锋	181,600	2,491,552.00	2.190%	1.009%
13	杨磊	181,600	2,491,552.00	2.190%	1.009%
14	张建平	180,300	2,473,716.00	2.174%	1.002%
15	娄晓龙	132,800	1,822,016.00	1.601%	0.738%
16	孙庆新	131,900	1,809,668.00	1.591%	0.733%
17	杜俊旺	131,900	1,809,668.00	1.591%	0.733%
18	万继志	131,900	1,809,668.00	1.591%	0.733%
19	侯波	131,900	1,809,668.00	1.591%	0.733%
20	余正武	131,100	1,798,692.00	1.581%	0.728%
21	王武岗	131,100	1,798,692.00	1.581%	0.728%
22	张贵婷	131,100	1,798,692.00	1.581%	0.728%
23	陈金旺	130,800	1,794,576.00	1.577%	0.727%
24	张晓炜	130,800	1,794,576.00	1.577%	0.727%
25	张可	130,800	1,794,576.00	1.577%	0.727%
26	周艳丽	130,800	1,794,576.00	1.577%	0.727%
27	高建学	130,800	1,794,576.00	1.577%	0.727%
28	陈慧卿	130,200	1,786,344.00	1.570%	0.723%
29	边骏琪	129,800	1,780,856.00	1.565%	0.721%
30	戴本良	129,600	1,778,112.00	1.563%	0.720%
31	付大喜	124,600	1,709,512.00	1.502%	0.692%
32	万进	124,600	1,709,512.00	1.502%	0.692%
33	石晓辉	123,800	1,698,536.00	1.493%	0.688%
34	韩文涛	123,500	1,694,420.00	1.489%	0.686%
35	宋新安	123,500	1,694,420.00	1.489%	0.686%
36	马捷	119,700	1,642,284.00	1.443%	0.665%
37	马松江	119,400	1,638,168.00	1.440%	0.663%
38	孙宝森	119,100	1,634,052.00	1.436%	0.662%
39	王学勤	64,000	878,080.00	0.772%	0.356%
40	王笑风	64,000	878,080.00	0.772%	0.356%
41	李斐然	64,000	878,080.00	0.772%	0.356%
42	杨成才	64,000	878,080.00	0.772%	0.356%
合计		8,292,931	113,779,013.32	100.00%	46.07%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交院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应河南交设院股 权数（股）	在交院控股出资额 （元）	占交院控股 出资比例	占河南交设院 股权比例
1	常兴文	3,357,000	15,352,680.00	13.493%	6.217%
2	毛振杰	1,260,000	5,762,400.00	5.065%	2.333%
3	李智	1,515,900	6,932,716.00	6.093%	2.807%

4	王世杰	1,641,000	7,504,840.00	6.596%	3.039%
5	汤意	1,641,000	7,504,840.00	6.596%	3.039%
6	刘东旭	1,107,393	5,064,477.32	4.451%	2.051%
7	王国锋	548,550	2,508,702.00	2.205%	1.016%
8	林明	548,550	2,508,702.00	2.205%	1.016%
9	岳建光	544,800	2,491,552.00	2.190%	1.009%
10	苏沛东	544,800	2,491,552.00	2.190%	1.009%
11	杜战军	544,800	2,491,552.00	2.190%	1.009%
12	杨锋	544,800	2,491,552.00	2.190%	1.009%
13	杨磊	544,800	2,491,552.00	2.190%	1.009%
14	张建平	540,900	2,473,716.00	2.174%	1.002%
15	娄晓龙	398,400	1,822,016.00	1.601%	0.738%
16	孙庆新	395,700	1,809,668.00	1.591%	0.733%
17	杜俊旺	395,700	1,809,668.00	1.591%	0.733%
18	万继志	395,700	1,809,668.00	1.591%	0.733%
19	侯波	395,700	1,809,668.00	1.591%	0.733%
20	余正武	393,300	1,798,692.00	1.581%	0.728%
21	王武岗	393,300	1,798,692.00	1.581%	0.728%
22	张贵婷	393,300	1,798,692.00	1.581%	0.728%
23	陈金旺	392,400	1,794,576.00	1.577%	0.727%
24	张晓炜	392,400	1,794,576.00	1.577%	0.727%
25	张可	392,400	1,794,576.00	1.577%	0.727%
26	周艳丽	392,400	1,794,576.00	1.577%	0.727%
27	高建学	392,400	1,794,576.00	1.577%	0.727%
28	陈慧卿	390,600	1,786,344.00	1.570%	0.723%
29	边骏琪	389,400	1,780,856.00	1.565%	0.721%
30	戴本良	388,800	1,778,112.00	1.563%	0.720%
31	付大喜	373,800	1,709,512.00	1.502%	0.692%
32	万进	373,800	1,709,512.00	1.502%	0.692%
33	石晓辉	371,400	1,698,536.00	1.493%	0.688%
34	韩文涛	370,500	1,694,420.00	1.489%	0.686%
35	宋新安	370,500	1,694,420.00	1.489%	0.686%
36	马捷	359,100	1,642,284.00	1.443%	0.665%
37	马松江	358,200	1,638,168.00	1.440%	0.663%
38	孙宝森	357,300	1,634,052.00	1.436%	0.662%
39	王学勤	192,000	878,080.00	0.772%	0.356%
40	王笑风	192,000	878,080.00	0.772%	0.356%
41	李斐然	192,000	878,080.00	0.772%	0.356%
42	杨成才	192,000	878,080.00	0.772%	0.356%
合计		24,878,793	113,779,013.32	100.00%	46.07%

交院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2017-06-30	2016年/2016-12-31
总资产	12,942.76	12,592.35
净资产	12,911.20	12,564.7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68.91	715.11

注：交院控股净利润主要为取得河南交设院的分红。

(2)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常兴文	男	中国	41010319631010****	6.217%	否
2	毛振杰	男	中国	43010319670308****	2.333%	否
3	李智	男	中国	41010519630839****	2.807%	否
4	王世杰	男	中国	41010319640910****	3.039%	否
5	汤意	男	中国	41010219691226****	3.039%	否
6	刘东旭	男	中国	41010319650115****	2.051%	否
7	王国锋	男	中国	41010319660210****	1.016%	否
8	林明	男	中国	41010319710811****	1.016%	否
9	岳建光	男	中国	41072419710728****	1.009%	否
10	苏沛东	男	中国	41282619710609****	1.009%	否
11	杜战军	男	中国	41062219720310****	1.009%	否
12	杨锋	男	中国	41010319730628****	1.009%	否
13	杨磊	男	中国	43010319670109****	1.009%	否
14	张建平	男	中国	41272519761115****	1.002%	否

2、交通厅服务中心

开办资金：1,910.8 万元

经费来源：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

法定代表人：常鹏程

举办单位：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中原路 93 号

宗旨：为机关办公与职工生活提供后勤服务

业务范围：机关办公服务、机关后勤生活服务、机关委托事项承办

交通厅服务中心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6 月/2017-06-30	2016年/2016-12-31
总资产	6,295.58	6,386.34

净资产	5,931.81	5,996.31
营业收入	60.17	341.03
净利润	-54.37	31.1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交院控股，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另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河南汇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汇新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河南顺业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1、河南汇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6,001万元

实收资本：29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学勤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1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19号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加固及拆除；劳务分包；安防工程的系统研发、安装及设备销售；智慧交通及智慧城市系统的研发、集成及设备销售；建筑材料的技术研发和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公路工程附属设施销售、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河南汇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2017-06-30	2016年/2016-12-31
总资产	329.41	350.08
净资产	286.37	295.45
营业收入	145.91	129.17
净利润	-8.81	5.45

2、河南顺业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学勤

住所：郑州市二七区长江中路 128 号（北区五期）3 号楼 1 单元 3 层 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郑州市二七区长江中路 128 号（北区五期）3 号楼 1 单元 3 层 5 号

经营范围：建筑加固工程，拆除工程

河南顺业设立时由李会中、李军共同出资，2016 年 6 月 6 日，李会中、李军将其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河南汇新，并将法定代表人由王炳舜变更为王学勤。

河南顺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06-30	2016 年/2016-12-31
总资产	4.58	81.26
净资产	-7.45	28.33
营业收入	-	134.93
净利润	-35.78	39.69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质押或者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5,4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8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 1,800 万股的情况下，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54,000,000	100.00	54,000,000	75.00
1 交院控股	24,878,793	46.072	24,878,793	34.554
2 交通厅服务中心 (ss)	10,800,000	20.000	9,000,000	12.500
3 刘勇	311,250	0.576	311,250	0.432

4	高翟香	281,814	0.522	281,814	0.391
5	熊非	271,230	0.502	271,230	0.377
6	李秋生	270,000	0.500	270,000	0.375
7	郑梅	264,333	0.490	264,333	0.367
8	李孟绪	264,333	0.490	264,333	0.367
9	王祖东	264,333	0.490	264,333	0.367
10	苗冬青	177,000	0.328	177,000	0.246
11	曹俊琪	177,000	0.328	177,000	0.246
12	张英	177,000	0.328	177,000	0.246
13	张建云	177,000	0.328	177,000	0.246
14	朱伟	177,000	0.328	177,000	0.246
15	李宏瑾	177,000	0.328	177,000	0.246
16	金继伟	177,000	0.328	177,000	0.246
17	王金艳	177,000	0.328	177,000	0.246
18	于爱华	177,000	0.328	177,000	0.246
19	杜小素	172,776	0.320	172,776	0.240
20	乔玲玲	172,776	0.320	172,776	0.240
21	耿蕴华	172,776	0.320	172,776	0.240
22	刘文丰	172,776	0.320	172,776	0.240
23	胡相勤	172,776	0.320	172,776	0.240
24	郭金山	172,776	0.320	172,776	0.240
25	高晓燕	172,776	0.320	172,776	0.240
26	高振鑫	172,776	0.320	172,776	0.240
27	关小燕	171,060	0.317	171,060	0.238
28	吴萍	165,000	0.306	165,000	0.229
29	陈宇	162,060	0.300	162,060	0.225
30	王志强	162,060	0.300	162,060	0.225
31	程凤梅	162,060	0.300	162,060	0.225
32	张倩	162,060	0.300	162,060	0.225
33	张文涛	162,060	0.300	162,060	0.225
34	刘和平	162,060	0.300	162,060	0.225
35	李华	162,060	0.300	162,060	0.225
36	杨秀芝	162,060	0.300	162,060	0.225
37	喻应军	162,060	0.300	162,060	0.225
38	李燕华	162,060	0.300	162,060	0.225
39	邢小伟	162,060	0.300	162,060	0.225
40	张忠民	162,060	0.300	162,060	0.225
41	周道	162,060	0.300	162,060	0.225
42	刘焕宇	162,060	0.300	162,060	0.225
43	赵伟	162,060	0.300	162,060	0.225
44	葛梦澜	162,060	0.300	162,060	0.225
45	王瑞	162,060	0.300	162,060	0.225

46	宋蕾	162,060	0.300	162,060	0.225
47	赵振泉	162,060	0.300	162,060	0.225
48	姜生举	162,060	0.300	162,060	0.225
49	魏俊锋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50	孙炜玮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51	刘亚帅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52	陈培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53	陈育红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54	弓海生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55	莫杰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56	朱万里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57	魏东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58	王康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59	张德红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60	张金帮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61	徐咏梅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62	张兴建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63	杨胜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64	冯汉君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65	龙志刚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66	王振民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67	李昕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68	苏东明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69	楚斌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70	简捷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71	李志斌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72	张浩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73	尹俊涛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74	张广彬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75	程伟涛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76	潘峰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77	刘文燕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78	郑晓阳	111,177	0.206	111,177	0.154
79	刘大为	111,177	0.206	111,177	0.154
80	王先进	111,177	0.206	111,177	0.154
81	赵伍	111,177	0.206	111,177	0.154
82	王燕	111,177	0.206	111,177	0.154
83	吴继峰	111,177	0.206	111,177	0.154
84	陈晓	111,177	0.206	111,177	0.154
85	陈凌	111,177	0.206	111,177	0.154
86	孙志欣	111,177	0.206	111,177	0.154
87	康健	111,177	0.206	111,177	0.154

88	安枫垒	111,177	0.206	111,177	0.154
89	刘敏	111,177	0.206	111,177	0.154
90	王东威	111,177	0.206	111,177	0.154
91	张存超	111,177	0.206	111,177	0.154
92	赵爱红	111,177	0.206	111,177	0.154
93	乐艺	111,177	0.206	111,177	0.154
94	牛礼涛	111,177	0.206	111,177	0.154
95	赵志有	111,177	0.206	111,177	0.154
96	张峰	108,000	0.200	108,000	0.150
97	杨先平	107,280	0.199	107,280	0.149
98	王侃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99	王平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00	张宁武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01	张郑生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02	鲁广文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03	李宁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04	吕令钊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05	杜宇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06	柴啸龙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07	王超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08	李峰伟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09	刘福顺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10	胡玲玲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11	岳军委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12	杜鹃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13	韩叙领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14	侯从伟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15	李琦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16	张迎军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17	赵燕军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18	董战霞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19	王自来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20	孔建勤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21	张宇亮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22	秦国保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23	陈东海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24	张世明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25	高德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26	白璐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27	石宜清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28	刘延华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29	严慧勇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30	赵小磊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31	郭军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32	张正操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33	牛路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34	王浩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35	王文斌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36	薛峰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37	王景伟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38	路明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39	社保基金会			1,800,000	2.500
二、本次发行的流通股份		-	-	18,000,000	25.00
总股本		54,000,000	100.00	72,00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交院控股	24,878,793	46.072
2	交通厅服务中心(ss)	10,800,000	20.000
3	刘勇	311,250	0.576
4	高翟香	281,814	0.522
5	熊非	271,230	0.502
6	李秋生	270,000	0.500
7	郑梅	264,333	0.490
	李孟绪	264,333	0.490
	王祖东	264,333	0.490
8	苗冬青	177,000	0.328
	曹俊琪	177,000	0.328
	张英	177,000	0.328
	张建云	177,000	0.328
	朱伟	177,000	0.328
	李宏瑾	177,000	0.328
	金继伟	177,000	0.328
	王金艳	177,000	0.328
	于爱华	177,000	0.328
合计		39,199,086	72.59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 1,800 万股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交院控股	24,878,793	34.554

2	交通厅服务中心(ss)	9,000,000	12.500
3	社保基金会	1,800,000	2.500
4	刘勇	311,250	0.432
5	高翟香	281,814	0.391
6	熊非	271,230	0.377
7	李秋生	270,000	0.375
8	郑梅	264,333	0.367
	李孟绪	264,333	0.367
	王祖东	264,333	0.367
合计		37,606,086	52.23

(三) 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刘勇	311,250	0.576	总经理助理、柬埔寨办事处经理
2	高翟香	281,814	0.522	建设管理办公室技术总监
3	熊非	271,230	0.502	建筑规划设计院院长
4	李秋生	270,000	0.500	国际工程部副部长
5	郑梅	264,333	0.490	科技信息中心主任
	李孟绪	264,333	0.490	总规划师
	王祖东	264,333	0.490	副总工程师
6	苗冬青	177,000	0.328	党群工作部副部长
	曹俊琪	177,000	0.328	财务部副部长
	张英	177,000	0.328	财务部副部长
	张建云	177,000	0.328	审计部审计主管
	朱伟	177,000	0.328	安聚通公司副经理
	李宏瑾	177,000	0.328	设计二院桥涵一室主任
	金继伟	177,000	0.328	设计二院桥涵二室主任
	王金艳	177,000	0.328	交通规划院高级设计师
于爱华	177,000	0.328	技术质量部质量管理员	
合计		3,520,293	6.52	-

(四)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兴文等 14 名自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 14 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持股情况详见“第五节/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各股东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汤意	1,641,000	3.039	乐艺为汤意妻弟
乐艺	111,177	0.206	
杨锋	544,800	1.009	夫妻
邢小伟	162,060	0.300	
张建云	177,000	0.328	夫妻
王康	115,500	0.214	
林明	548,550	1.016	王志强为林明舅舅
王志强	162,060	0.300	
张文涛	162,060	0.300	李华为张文涛妻姐
李华	162,060	0.300	
张可	392,400	0.727	赵爱红与赵伍为 姐弟，张可为赵爱红 及赵伍姐夫
赵爱红	111,177	0.206	
赵伍	111,177	0.206	

注：持股数量为间接持股或直接持股数量。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相关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七）发行人股权权属受限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权属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正式员工人数	1,229	1,148	888	812
劳务派遣人数	101	102	1,096	786
总人数	1,330	1,250	1,984	1,59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类别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90	7.32%
销售人员	29	2.36%
生产人员	971	79.01%
财务人员	31	2.52%
其他管理及行政人员	108	8.79%
合计	1,229	1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大专及以下	324	26.36%
本科	531	43.21%
硕士	367	29.86%
博士及以上	7	0.57%
合计	1,229	1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岁及以下	489	39.79%
31-40	434	35.31%
41-50	204	16.60%
50岁以上	102	8.30%
合计	1,229	100%

4、劳务派遣规范情况

针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进行了全面规范，加强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减少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落实劳务派遣人员权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立了面向优秀劳务派遣人员选拔员工的机制并开展了选拔工作，根据用工协议退回了部分富余的劳务派遣用工，同时按照国家规定为全部劳务派遣用工办理了社会保险。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已下降到 10% 以下，具体情况如下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偏高问题得到了解决。

项目	发行人	设计事务所	检测公司	高建公司	安聚通公司
正式员工人数	638	17	182	311	11
劳务派遣人数	63	1	10	34	0
劳务派遣占比	8.99%	5.56%	5.21%	9.86%	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处出

具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劳务派遣规范情况的证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问题已妥善解决,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违法违规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将继续严格执行劳务派遣用工管理,逐步减少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确保用工规范合法合规。

发行人制订了严格的劳务派遣薪酬制度,规定由人力资源部统一管理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比照公司的薪酬制度确定,按人员的等级发放相应的薪酬,严格执行同工同酬。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劳务派遣薪酬总额	398.17	2,960.05	3,926.13	4,155.77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是来自从事监理业务的子公司高建公司,发行人的劳务派遣薪酬总额逐年减少。2016年发行人劳务派遣薪酬总额下降较快,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2016年下半年对劳务派遣问题进行整改,对原有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优秀人员进行了转正,将冗员和不称职的人员进行了辞退,因而劳务派遣人员减少。

(二) 发行人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人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人数	1,229	1,148	888	812

2、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具体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基本养老保险	1,194	35	1,105	43	867	21	747	65
基本医疗保险	1,189	40	1,107	41	867	21	743	69
失业保险	1,194	35	1,104	44	867	21	748	64
生育保险	1,189	40	1,107	41	867	21	743	69
工伤保险	1,190	39	1,105	43	867	21	747	65

住房公积金	1,152	77	1,088	60	781	107	677	135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低于存在劳动关系人数的主要原因如下:(1)部分新入职员工,入职时间较短,正在办理社保或公积金的缴纳手续;(2)部分员工尚在原单位缴纳;(3)部分退休返聘的员工,无需缴纳;(4)2014年、2015年的公积金未缴人数较多,主要由于高建公司所属员工多为驻派监理项目所在地的监理项目人员,员工工作流动性较大、人员更替较为频繁,且其自身缴存公积金的意愿并不强烈,因此高建公司未缴纳公积金的人数较多。2016年,高建公司对此进行规范,已为员工足额缴纳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及员工个人的缴纳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企业缴纳	个人缴纳	企业缴纳	个人缴纳	企业缴纳	个人缴纳	企业缴纳	个人缴纳
基本养老保险	878.76	370.01	1,505.36	633.81	1,354.51	541.80	1,237.66	495.06
基本医疗保险	400.27	100.07	725.16	181.29	557.74	139.43	524.43	131.11
失业保险	54.47	23.35	127.48	31.87	99.26	34.63	122.31	61.16
生育保险	45.50	-	75.78	-	54.32	-	53.49	-
工伤保险	20.14	-	28.45	-	24.99	-	30.82	-
住房公积金	501.40	501.40	745.63	745.63	756.32	756.32	739.70	739.70
合计	1,900.55	994.82	3,207.86	1,592.60	2,847.14	1,472.19	2,708.41	1,427.0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情形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如下:

时间	项目	未缴人数	年度/半年度应缴金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占利润总额比例
2017.06.30	基本养老保险	35	13.86	8,181.52	0.17%
	基本医疗保险	40	5.99		0.07%
	失业保险	35	0.51		0.01%
	生育保险	40	0.60		0.01%
	工伤保险	39	0.34		0.00%
	住房公积金	77	40.79		0.50%
	合计	266	62.10		0.76%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	43	15.55	16,209.40	0.10%
	基本医疗保险	41	3.46		0.02%
	失业保险	44	1.04		0.01%

	生育保险	41	0.35		0.00%
	工伤保险	43	0.23		0.00%
	住房公积金	60	67.58		0.42%
	合计	272	88.21		0.54%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1	7.12	5,992.11	0.12%
	基本医疗保险	21	2.54		0.04%
	失业保险	21	0.51		0.01%
	生育保险	21	0.25		0.00%
	工伤保险	21	0.05		0.00%
	住房公积金	107	167.06		2.79%
	合计	212	177.53		2.96%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65	14.00	4,518.00	0.31%
	基本医疗保险	69	5.32		0.12%
	失业保险	64	1.50		0.03%
	生育保险	69	0.53		0.01%
	工伤保险	65	0.25		0.01%
	住房公积金	135	185.36		4.10%
	合计	467	206.96		4.58%

注*：年度人均应缴金额的测算方法为：当年员工平均工资*对应项目的缴纳比例，包含企业缴纳部分和个人缴纳部分。其中对于新入职员工，年度人均应缴金额仅测算12月当月应缴金额；对于原单位缴纳和应缴未缴员工，年度人均应缴金额测算全年应缴金额；对于当月离职及退休返聘员工则未计算在内。

3、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项目	河南交设院	检测公司	高建公司	设计事务所	安聚通
基本养老保险	1992.11	2007.10	2008.03	1999.07	2014.09
基本医疗保险	2001.11	2008.07	2008.07	2001.12	2014.09
失业保险	2003.01	2008.06	2008.04	2003.01	2014.09
生育保险	2009.01	2009.01	2009.01	2009.01	2014.09
工伤保险	1997.10	2007.10	2008.03	1999.07	2014.09
住房公积金	1995.01	2008.04	2004.09	1998.07	2014.09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本单位、本人承诺：如国家有权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以罚款，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交院控股、主要股东交通厅服务中心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交通厅服务中心”）承诺：除本单位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等有关规定，将等额于公司实际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0%的国有股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外，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兴文等14名自然人承诺：本人所持交院控股股权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且除自然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之外，不以任何方式主动退出一致行动关系或解除本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如交院控股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将促使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将促使交院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作相应调整。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常兴文、毛振杰、李智、王世杰、汤意、刘东旭、王国锋、林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交院控股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将促使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将促使交院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作相应调整。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陈宇、莫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娄晓龙承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交院控股的股权。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且公司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则本人承诺本人持有的交院控股股权期限亦将根据交院控股锁定期的延长而相应延长。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作相应调整。

（三）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发行前 5%以上主要股东交院控股、交通厅服务中心为提高公司持股意向的透明度，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1、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减持数量：本单位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前述股东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2) 减持价格：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减持方式：本单位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 信息披露义务：持股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2、约束措施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本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将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原因并进行公告，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则将不符合承诺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

(四)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稳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当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发行人股份总数，下同）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公司回购

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发行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发行人可选择与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组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单独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发行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发行人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发行人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所需审批或备案手续。如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发行人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低于 1,000 万元，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 2%（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

如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连续3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发行人可停止实施该方案。如单次回购达到预案实施时发行人总股本的2%,股价未实现连续3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发行人6个月内可不再进行回购。

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发行人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保证发行人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控股股东增持

控股股东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采取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本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进行。本公司可选择与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组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单独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本公司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三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三个交易日内

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公司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公司买入计划后三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单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15%，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2%（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质押股票贷款等方式），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以增持的金额不高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50%。但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连续3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可停止实施该方案。如单次增持达到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2%，股价未实现连续3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本公司6个月内可不再进行增持。

除因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本公司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时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下统称“本人”）就采取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本人可选择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组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单独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三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者连续 3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本人将在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的 30% 稳定股价。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本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就上述预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①本人/本公司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②根据《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本人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③本人将无条件遵守《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五）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涉及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发行人将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1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公开承诺：因本公司/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交院控股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交通厅服务中心承诺：（1）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保证将按照及促使相关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本单位承诺及促使相关企业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兴文等 14 名自然人承诺：（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保证将按照及促使相关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

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及促使交院控股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本人承诺及促使相关企业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及促使相关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本人承诺及促使相关企业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公司承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将履行以下措施：

- 1、积极稳妥地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 3、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扩大核心领域的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持续竞争能力，不断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 4、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有效控制公司经营风险；
- 5、严格依据《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于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增加公司投资价值，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发行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人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同时，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

（5）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权益；

(3)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为公路、水运、市政、建筑等建设工程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工程咨询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咨询、规划、勘察、设计、测绘、试验、检测、监测、监理、项目管理等工程咨询服务。核心业务为交通领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

公司立足河南，面向全国，致力于提供道路、桥梁、隧道、轨道、地下空间、人防工程、水运、建筑、环境、景观、智能交通、物流等专业技术咨询服务，是国家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1、产品及服务分类



2、主要业务简介

(1) 勘察设计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作为独立第三方提供勘察或设计咨询服务、技术研发等。

(2) 规划咨询是指遵循独立、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工程技术、科学技术、经济管理和法律法规等多学科方面的知识和经验，为政府部门、项目业主及其他各类客户的工程建设项目决策和管理提供咨询活动的智力服务，包括规划咨询、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工程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资金申请报告、PPP 投资咨询、项目后评价等工作。

(3) 测绘是指对自然地理要素或者地表人工设施的形状、大小、空间位置及其属性等进行测定、采集、表述以及对获取的数据、信息、成果进行处理和提供的活动，包括大地测量、工程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等。

(4) 试验检测是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对工程所用材料、构件、工程制品、工程实体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等进行的试验检测活动。包括土工试验、工程材料试验与检测、结构与构件检测与试验、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监测监控等。

(5) 工程管理是指对工程或者工程建设进行管理，是对一个工程从概念设想到正式运营的全过程或部分阶段（具体工作包括：投资机会研究、初步可行性研究、最终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招标、采购、施工、试运行等）进行管理。包括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总承包等不同形式。

3、公司所从事的重大项目

公司成立以来，累计完成公路勘察设计 15,000 余公里，完成包括京港澳高速、连霍高速河南全境等 5,000 余公里高速公路的勘察设计；其中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设计 1,000 余公里；累计完成大桥、特大桥设计 500 余座；累计完成隧道 200 余座，单线累计长度 300 余公里；完成 60 多个高速公路、大桥、特大桥国家和省重点项目的工程施工监理；完成公路检测 6,000 余公里，桥梁检测 4,000 余座。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展对外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的单位之一。多年来，参与和承担了 40 多个援外重大公路工程项目的的设计、施工监理和技术咨询工作，如

国家援孟加拉国 7 座大桥的勘察设计、柬埔寨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柬埔寨国家干线路网规划、援尼日尔第三大桥勘察设计、援多米尼克沿海公路勘察设计等项目。工程遍及亚洲、非洲、拉美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公司在柬埔寨设有海外办事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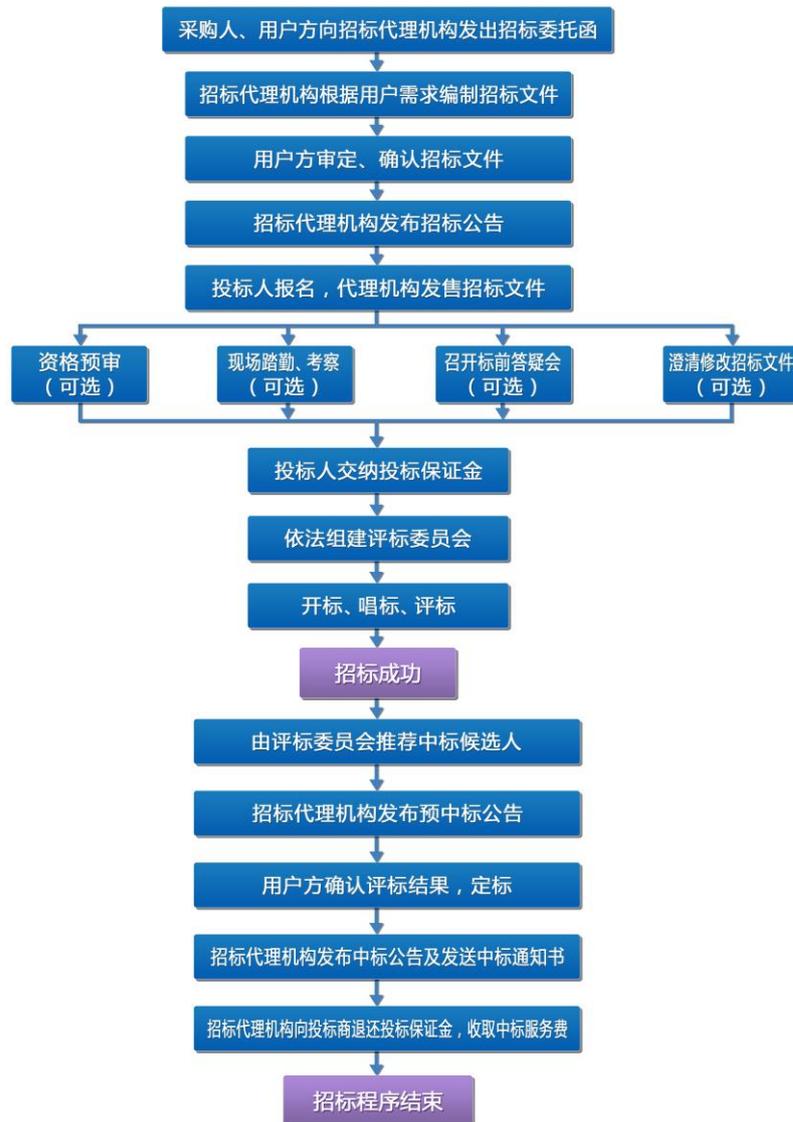
公司先后荣获包括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铜奖、鲁班奖在内的国家级奖励 30 余项、省部级奖励 180 余项；42 个项目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拥有各类专利 52 项。公司共设立了河南省桥梁安全技术研究中心等 7 个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其中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2 个，省级工程实验室 2 个。

（三）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业务模式/盈利模式

（1）招投标方式

根据《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细则》，“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项目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公路、市政、建筑、水运项目绝大部分属于该范围，需要通过投标方式取得。项目公开招标的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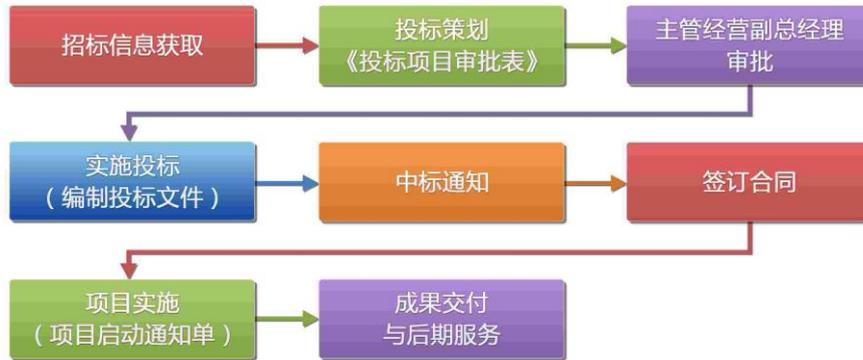


公司市场部通过网络、报纸、刊物或其他途径广泛收集与自身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并指派专人做好客户关系的维护与跟踪工作，密切关注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动向，搜集行业动态、客户信息和需求，并从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以及其他省市招投标门户网络资源搜寻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工程招标信息。

项目信息获取后，投标项目主办部门填写《投标项目审批表》，经市场部、主管经营副总经理审批后，即可开展项目的投标工作。投标项目审批过程，即是对公司资质条件、项目规模、客户资信、生产部门产能、项目利润、项目风险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过程，适合的项目，才可通过投标项目审批。审批完成后，

投标项目主办部门即可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开展投标工作。审批完成后，投标项目主办部门即可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开展投标工作。项目中标后，市场部组织相关部门根据中标通知书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

投标项目业务承接流程图如下：



(2) 非投标方式

对符合《招标投标法》规定不需招标的、规模小、技术简单的项目，业主单位综合考虑勘察、设计、咨询、测绘、检测单位的资质、过往业绩、设计方案品质等相关因素，通过商务谈判，直接委托项目承接单位。

公司市场部根据潜在客户的书面或口头委托，经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达成共识后，填写“合同会签表”，经市场部、主管经营副总经理审批，与项目业主签署合同。

非投标项目业务承接流程图如下：



2、研发模式

(1) 研发项目管理模式

公司研发项目实行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组三级管理模式。



公司科技信息中心为研究中心科研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研究中心的研究管理专项考核和研究项目实施的过程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进行研发费用的拨付审批；负责组织升级为省部级、国家级研究中心的立项申请、组建、验收评估等重大活动。公司生产管理部为应用技术研究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应用技术研究项目的进度管理和产值（经费）拨付。公司技术质量部为研究中心的技术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依据研究中心的申请，组织专家技术委员会对建设方案、发展规划、研究课题、项目计划、经费预算、研究成果等进行论证、评估和验收。

研究中心负责研发业务的日常管理，包括制定和实施本中心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管理细则、年度计划和目标等；负责项目的直接管理；负责实施升级为省部级、国家级研究中心的申请、组建、运行等活动；协调解决运行期间存在的相关问题，并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研发项目组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接受研发中心、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管理。

研究中心实行“目标考核、定期检查、动态管理、滚动发展”的管理机制。



(2) 研发项目实施流程



3、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包括商品采购和服务采购两部分。

(1) 商品采购

本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务，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需纸张、办公用品、电子计算机及各种辅助设备、计算机网路系统、通讯系统、文件图形输出设备、测量仪器、检测设备、办公系统软件、专业设计软件、分析计算软件等商品在市场中有充足的供应，可以根据需要随时采购。

易耗品的采购由生产单位自行采购，固定资产、软件等无形资产采购按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依次报部门负责人、总经理办公室（或技术质量部）、公司主管领导、公司总经理审批。

（2）服务采购

当出现如下情形时，发行人会根据具体项目的需要进行部分服务采购：

①项目的承接环节

根据客户对前期工作、技术质量、进度审批、扶持当地企业等各类需求，从维护客户关系、巩固市场地位，保证市场份额的角度进行综合评估，对于部分技术较简单但在时间和成本方面不具备比较优势，且需要充分利用当地资源才可能顺利实施的项目，向在当地与客户关系和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关系良好，具备一定技术能力，具备较为广泛社会资源，能够协助公司更有效率推进项目进展的单位采购服务。主要采购服务的内容一般包含项目经营、投标、生产、后续服务等阶段，各类调查、资料处理、技术成果审批、以及催款回款等咨询、服务或劳务性质的配合或协调工作。

②项目生产组织环节

公司所承接的某些项目含有铁路立交、加油加气站设计、10KV 电力线路设计等内容。因这些设计内容属于有特殊要求的专项设计工作，按有关规定需要行业主管部门专门审批，同时需要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完成。公司对项目中的这些设计内容进行了服务采购。

③项目生产实施环节

A、为提高设计质量，实现精细化设计，在一些自然条件复杂地区或项目技术要求高的生产项目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所进行的服务采购。如公司在一些山区道路设计中采用激光雷达测量。该技术对人员和设备均有较高要求，且业务量较小，公司在综合考虑经济技术等原因，委托具有该项业务能力的专业单位完成。

B、某些生产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因业主要求变化，或设计方案改变等原因，导致项目工期紧张，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对生产项目中少量非主要设计内容，或一些技术含量低的劳务工作进行短期的服务采购。如钻探外业、测量外业等。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采购各期新签订的合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服务采购合同额	4,062.68	12,412.03	6,026.65	5,374.18

(3) 服务采购的管理

发行人通过对服务方选择、服务采购审批、合同签订、过程控制、成果验证等环节进行服务采购质量的控制,保证服务采购工作的顺利实施,满足项目需要。

服务采购管理的流程如下:

①服务方选择

公司对服务方采用入库、择优的方式进行管理。公司对潜在服务方的资质或人员、设备和业绩等方面综合评价后,符合条件的服务方可以入库。采购额较大时,在库中向满足条件的2家及以上数量候选服务方进行询价,选择合理低价且能满足采购条件的服务方进行采购;采购额较小时,在库中直接选择服务方进行采购。

②服务采购审批

采购单位根据选择情况,形成推荐意见,编制“服务采购签报表”(应附相关评价资料)经主管公司领导、董事长审批确定。

③签订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中应明确工作内容、技术接口、交付日期、验证方式等;符合项目设计合同总体要求;应体现环境与安全相关要求。

④服务采购过程控制

采购单位组织对服务方提供的产品进行进度检查、质量检查,监督服务方按照公司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要求和流程进行实施,保证服务方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服务和产品。

⑤成果验证

成果使用单位组织对服务方提供的各类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或技术劳务的成果进行验证。服务方应对验证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完善,并由验证人对完善情况进行确认。

⑥服务方评价

每年度末,采购单位对服务方完成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填写《服务采购项目综合考评表》,提交至市场部、生产管理部。

当服务方的产品质量出现重大问题或不能履行协议或合同时，应对不合格的服务采购方从库中移除，并按照合同给予处罚。

公司与信誉好的供应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并根据项目进度和质量检查情况，对所有服务采购对象进行评估，确保采购来源的稳定性。

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具备完善的服务采购管理制度以及质量控制制度，服务采购质量控制较为完善，业务分包对其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4) 业务分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采购中部分属于业务分包，发行人业务分包为辅助勘察资料收集、技术服务等工作，各期分包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分包金额	3,312.62	2,547.40	927.81	1,631.22
营业成本	19,278.72	32,663.10	24,223.00	22,408.94
分包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7.18%	7.80%	3.83%	7.28%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分包商的情况如下：

项目	分包商名称	金额* (万元)	比例
2017年1-6月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29.60	40.14%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103.77	33.32%
	洛阳市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90.62	8.77%
	河南交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17.96	6.58%
	河南豫西路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92.45	2.79%
	合计	3,034.41	91.60%
2016年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792.45	31.11%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95.28	19.44%
	济南全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1.32	8.30%
	驻马店市华中公路设计有限公司	131.85	5.18%
	河南黄河勘测设计研究院	123.74	4.86%
	合计	1,754.64	68.88%
2015年	济南全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1.13	24.91%
	漯河市广源公路勘察设计院	213.21	22.98%
	河南新豫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183.64	19.79%
	南宁市界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0.67	15.16%
	郑州开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2.23	5.63%

	合计	820.89	88.48%
2014年	驻马店市华中公路设计有限公司	756.41	46.37%
	河南新豫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321.05	19.68%
	漯河市广源公路勘察设计院	221.49	13.58%
	河南华裕天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2.72	9.98%
	湖南理大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42	3.83%
	合计	1,524.09	93.43%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及对发行人主要分包商的访谈，其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部分业务环节对外分包的情况。《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條规定，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基于上述，并根据相关分包合同和对应主合同，上述分包不涉及发行人承揽业务的主体部分，但存在少数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部分合同约定。但前述分包系为解决项目工期紧张而人手不足的问题，且系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非主体部分进行分包。上述合同为特定建设项目的发包方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终向发包方提交工作成果并向发包方承担该等业务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与风险。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分包问题而产生纠纷或赔偿的情形。

保荐机构通过函证、出具声明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 100 万元以上的分包合同的业主方进行核查，上述合同金额占报告期内分包合同总金额比例为 84.05%，已取得业主确认合同金额占上述 100 万元以上合同比例为 71.02%。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分包商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分包安排不存在法律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分包产生纠纷或赔偿的情形。

4、生产模式

公司承接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项目由公司统一生产管理。其中，大型复杂项目由生产管理部负责安排组织实施，项目主体单位负责专业间协调、汇总；中型与小型项目直接由项目承担单位具体组织实施。技术质量部负责所有勘察设计、规划咨询项目的技术质量控制与审核。

(1) 勘察设计

公司对承接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分A、B、C三类进行管理，A类为大型复杂项目，B类为中型复杂项目，C类为小型一般项目和独立专业项目，综合项目分类取其所含专业最高类别标准。

A类项目：公司设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技术质量部设审查组长，技术质量部负责组织外业验收、设计评审和公司级审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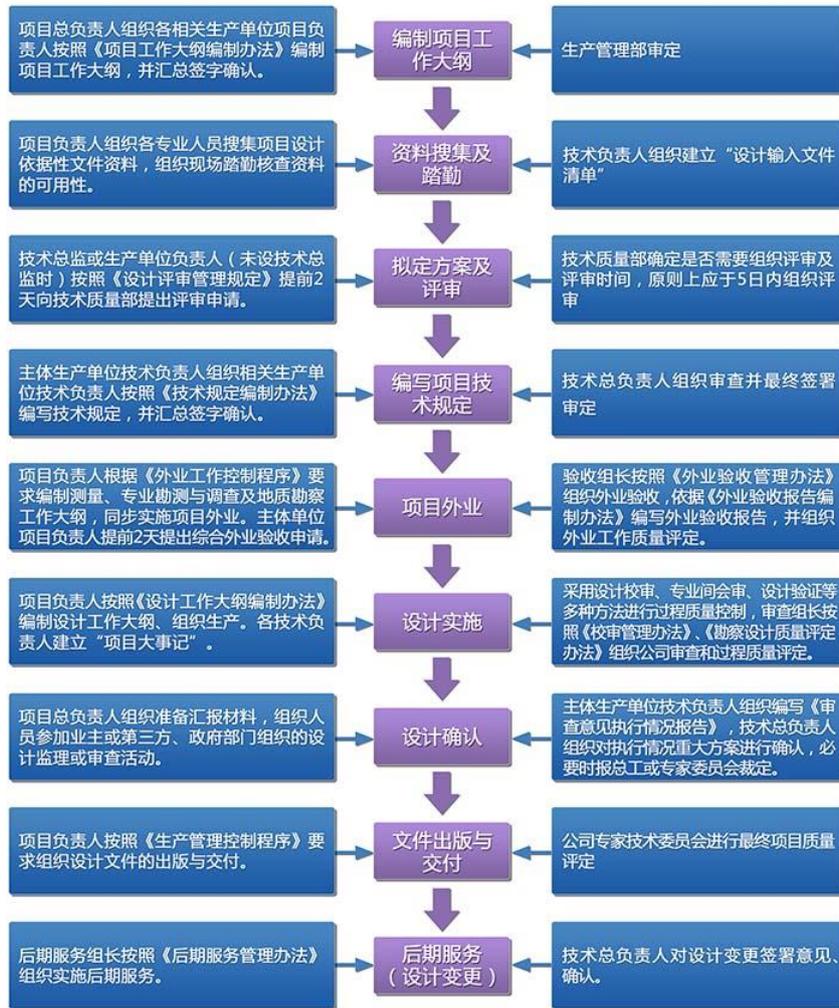
B类项目：主体设计部门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组织外业验收；技术质量部设审查组长，组织设计评审、审定外业验收成果和设计文件。

C类项目：主体设计部门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组织外业验收、设计评审。

A、B、C类项目的勘察设计项目生产流程完全一致，负责具体流程的人员、部门分工略有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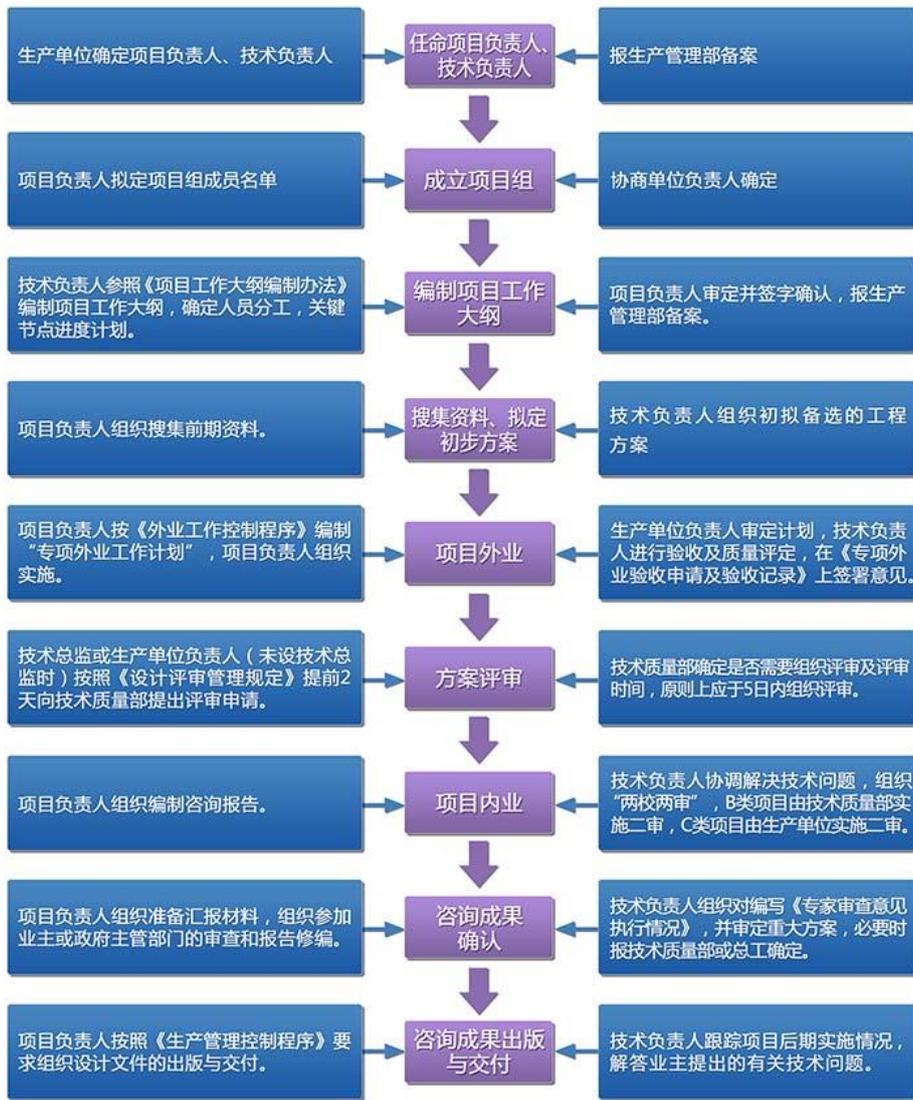
下面以A类项目为例说明勘察设计项目的生产流程。

勘察设计项目生产流程图（A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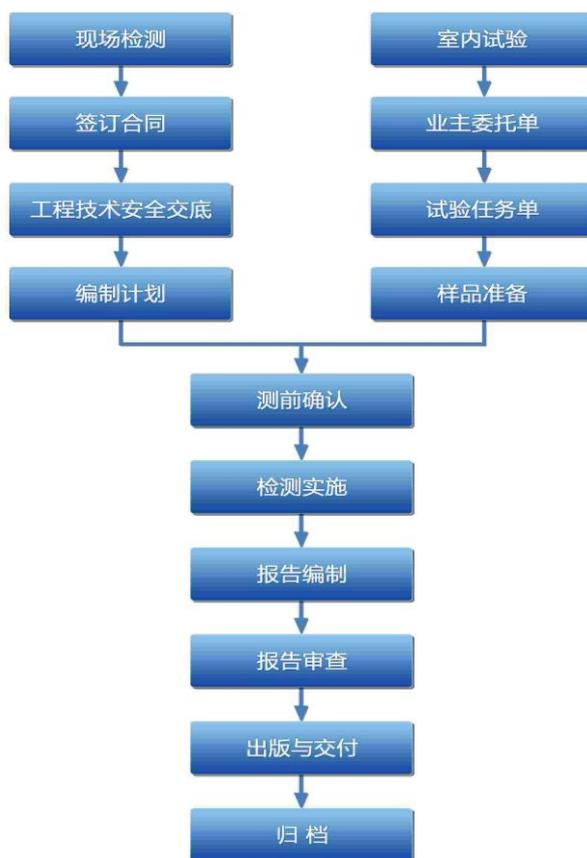
(2) 规划咨询

规划咨询类项目实行分类管理、“两校两审”；B类项目由技术质量部进行方案评审，实施二审；C类项目由生产单位组织评审、实施二审；外业按专项外业流程控制，生产部门组织验收及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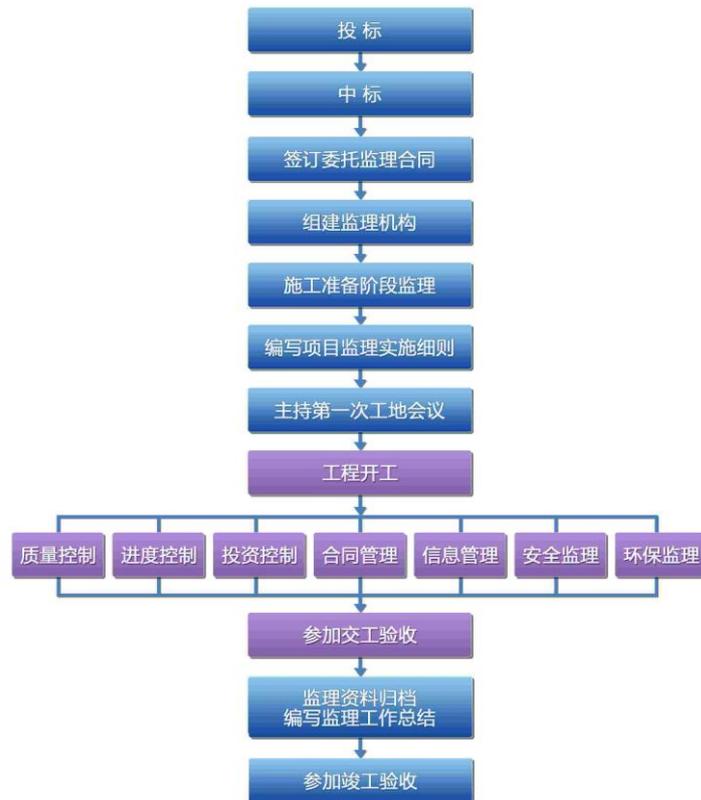
(3) 试验检测

试验检测业务的实施主要分为业务受理、编制计划、测前确认、检测实施、报告编制、报告审查、出版与交付、归档等环节。典型实施流程图如下：



(4) 工程管理

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以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为主，工程监理业务的流程如下：



（四）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发展壮大，公司业务所覆盖的行业、专业和专项范围也在不断增加，但公司始终以交通领域的工程咨询为主营业务，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代码M）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中的“工程技术”（代码M748），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和规划管理。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公司所从事的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编制与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评估

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和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属于鼓励类产业。

(二) 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工程咨询服务行业企业开展业务须取得相应企业资质并配备满足数量的相应专业人员。

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是住建部、交通部、发改委、质检总局等,采用分级管理模式。

国家及地方住建部门主要对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部分行业的工程监理和试验检测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国家及地方交通部门负责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资质和公路养护工程施工资质的监督管理。

国家及地方发改委负责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的监督管理。

国家及地方商务部门负责援外项目实施企业的资格的监督管理。

国家及地方测绘地理信息部门负责工程测绘单位资格的监督管理。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试验检测等业务相关的计量认证。

除企业资质管理外,国家还对工程咨询行业从业人员实行注册执业资格制度。目前已经实行的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今后还将进一步扩大到各主要专业领域。各专业从业人员将通过国家组织的考试取得执业资格并在主管部门注册,按执业范围开展工作,接受定期培训教育,以保持其执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除行业主管部门外,工程咨询行业还有很多全国或地方协会组织,负责制定技术标准、发布行业信息、资质评审、开展学术交流、出版专业期刊、评选优秀奖项等内容。主要包括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公路学会、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中国测绘学会、河南省工程咨询协会、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等。

2、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工程建设行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单位仅可在符合其资质等级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1) 工程勘察资质

根据《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和工程勘察劳务资质三个类别。

资质分类	业务说明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只设甲级资质，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工程勘察专业资质	设甲级、乙级和丙级。可以承接相应等级相应专业的工程勘察业务
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不分等级；承担相应的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

(2) 工程设计资质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四个类别。

资质分类	等级说明	业务范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只设甲级资质	涵盖 21 个行业的设计资质，可以承担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一般行业设甲、乙两个级别；根据行业需要，建筑、市政公用、水利、电力（限送变电）、农林和公路行业可设立工程设计丙级资质	涵盖某个行业资质标准中的全部设计类型的设计资质，可以承担相应行业相应等级的工程设计业务及所属行业范围内同级别的相应专业、专项（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工程设计业务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一般行业设甲、乙两个级别；根据行业需要，建筑、市政公用等行业可设立工程设计丙级资质，建筑工程设计专业资质设丁级	某个行业资质标准中的某一个设计类型的设计资质，可以承接本专业相应等级的专业工程设计业务及同级别的相应专项工程设计业务（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根据行业需要设置等级	为适应和满足行业发展的需求，对已形成产业的专项技术独立进行设计以及设计、施工一体化而设立的资质；可以承接本专项相应等级的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3) 工程咨询资质

根据《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工程咨询单位资格包括资格等级、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三部分。其中，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等级分为甲级、乙级、丙级，

不同等级资格标准不同，评定维度主要包括基本条件、技术力量、技术水平和技术装备以及管理水平四个方面；工程咨询专业总共划分为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民航等 31 个专业；工程咨询单位服务范围规定为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项目申请报告以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与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八项内容。

（4）测绘资质

根据《测绘资质管理规定》，测绘资质分为甲、乙、丙、丁四级，测绘资质的专业范围划分为：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海洋测绘、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应满足《测绘资质分级标准》中的通用标准、专业标准要求，分别从主体资格、专业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办公场所、质量管理、档案与保密管理、测绘业绩等进行考核与评级。

（5）公路水运试验检测资质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单位必须依法取得交通部工程质量监督局或省级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才能开展相应的公路水运检测业务。

资质分类	等级说明	业务范围
公路工程	综合类，设甲、乙、丙三个等级	检测机构在证书范围内出具的试验检测报告，作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评定和工程验收的依据。检测机构可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承担相应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并对其结果担责
	专业类（交通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	
水运工程	材料类，设甲、乙、丙三个等级	
	结构类，设甲、乙两个等级	

（6）工程监理资质

根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和事务所资质。其中，专业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划分为若干工程类别。综合资质、事务所资质不分级别。专业资质分为甲级、乙级；其中，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公路和市政公用专业资质可设立丙级。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必须依法取得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才能开展相应的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级如下：

资质分类	等级说明	业务范围
综合资质	不分级别	所有专业工程类别
专业资质	专业资质分为甲级、乙级；其中，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公路和市政公用专业资质可设立丙级。共 14 个行业工程类别	相应专业工程类别
事务所资质	不分级别	三级建设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级如下：

资质分类	等级说明	业务范围
公路工程	综合类，设甲、乙、丙三个等级	工程监理机构按照其获得的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开展监理业务
	专项类（特殊独立大桥、特殊独立隧道及公路机电工程）	
水运工程	综合类，设甲、乙、丙三个等级	
	水电机电工程专项	

3、行业主要政策、法律法规

（1）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我国工程咨询行业的法律体系主要由基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自律制度组成。

目前对工程咨询行业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时间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017.07 修订	国家主席令 第 67 号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在具备相应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测绘活动。测绘单位不得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或者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016.11 修订	国家主席令 第 57 号	公路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防建设的需要编制，与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和其他方式的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相协调。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法人负责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和工程监理制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08	国家主席令 第 13 号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1.07	国家主席令	为了加强对将建筑互动的监督管理，维

	和国建筑法		第 46 号	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 建筑工程的质量及安全，该法对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00.01	国家主席令 第 21 号	明确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招标代理机构需具备相应的资质。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均需遵守法定的程序。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7.03	国务院令 第 676 号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投诉与处理、法律责任等作出说明。
7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2016.12	交通部令 2016 年第 80 号	检测机构等级，是依据检测机构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水平、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及检测人员的配备情况、试验检测环境等基本条件对检测机构进行的能力划分。检测机构等级，分为公路工程和水运工程专业。公路工程专业分为综合类和专项类。公路工程综合类设甲、乙、丙 3 个等级。公路工程专项类分为交通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水运工程专业分为材料类和结构类。水运工程材料类设甲、乙、丙 3 个等级。水运工程结构类设甲、乙 2 个等级。
8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6.02	交通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公路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等的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
9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2015.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63 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测机构应当通过资质认定。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成立的检验检测机构，其资质认定由国家认监委负责组织实施；其他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由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15.06 修订	国务院令 第 662 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 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活动的

				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11	公路水运工程 监理企业资质 管理规定	2015.05	交通运输部令 2015年第4号	公路工程专业监理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和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特殊独立隧道专项、公路机电工程专项；水运工程专业监理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和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企业资质实行定期检验制度，每两年检验一次。
12	建筑业企业 资质管理规 定	2015.03	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令第22号	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13	关于印发测 绘资质管理 规定和测绘 资质分级标 准的通知	2014.08 修订	国测管发 [2014]31号	(1) 测绘资质分为甲、乙、丙、丁四级。测绘资质的专业范围划分为：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海洋测绘、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2) 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分为通用标准、专业标准两部分。通用标准对各专业范围统一适用，专业标准对应测绘资质的专业范围分类。
14	工程勘察资 质标准	2013.01	建市[2013]9号	工程勘察范围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是指包括全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的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包括：岩土工程专业资质、水文地质勘察专业资质和工程测量专业资质；其中，岩土工程专业资质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等岩土工程（分项）专业资质。
15	建设工程勘 察设计资质 管理规定	2007.09	建设部令 第160号	(1) 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勘察劳务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勘察专业资质设甲级、乙级，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部分专业可以设丙级；工程勘察劳务资质不分等级。(2) 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

				设计专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级、乙级。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个别行业、专业、专项资质可以设丙级,建筑工程专业资质可以设丁级。
16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7.08	建设部令第 158 号	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综合资质、事务所资质不分级别。专业资质分为甲级、乙级;其中,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公路和市政公用专业资质可设立丙级。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7.03	国务院令第 676 号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投诉与处理、法律责任等作出说明。
18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2005.07	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5 号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公路工程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属于对设计文件内容作重大修改,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未经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不得实施。
19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200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37 号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的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建筑市场秩序,提高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与水平,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下简称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继续教育和监督管理进行了规定。
20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	2005.03	国家发改委令第 29 号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等级分为甲级、乙级、丙级。各级工程咨询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业主要求依法开展业务。工程咨询单位专业资格又分为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 31 个专业。
2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	2004.02	国务院令第 393 号	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2	工程建设项目	2003.08	国家发改委等	招标人可以依据建设工程项目的不同

	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令第 2 号	特点，实行勘察设计一次性总体招标；也可以在保证项目完整性、连续性的前提下，按照技术要求实行分段或分项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均需遵守法定的程序。
2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2000.05	国家计委令第 3 号	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必须进行招标；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
2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01	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1995.09	国务院令[第 184 号]	为了加强对注册建筑师的管理，提高建筑设计质量与水平，保障公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本条例在考试和注册、执业、权利和义务、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2) 行业的相关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主要政策如下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2017.02	国务院	提出“十三五”期间要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
2	推进智慧交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年）	2017.01	交通运输部	提升交通运输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深化 BIM 等技术在公路、水运领域应用。
3	“十三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	2016.06	交通运输部	全面加强“十三五”期公路养护管理，推动公路转型发展和提质增效。
4	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05	交通运输部	加快推进智慧交通建设，提高交通运输信息化发展水平，提出了公路、水路、城市客运及综合运输协调衔接信息化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
5	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6.05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对 2016 年至 2018 年拟重点推进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进行总体部署，共有 303 个交通重大工程项目被纳入。项目涉及总投资约

				4.7 万亿元。
6	交通运输科技“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04	交通运输部	围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聚焦“四个交通”发展方向，以完善交通运输科技创新体系为主线，以智慧交通为主战场，预计到 2020 年，基本建成适应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需要、具有引领性的科技创新体系，不断提高交通运输创新供给质量和效率。
7	关于印发《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2016.03	河南省政府	明确了河南省“十三五”期间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8	交通运输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01	交通运输部	提出了深化交通运输改革，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统筹铁路、公路、水运、民航以及邮政行业发展，建设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交通运输质量发展，推动转型升级；加强国际合作，推动开放发展，夯实标准、计量、认证和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提升工程、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
9	交通运输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01	交通运输部	提出“十三五”期间我国交通运输发展的指导思想、交通各领域的发展方向以及保障措施等。
10	2016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	2015.12	交通运输部	提出了“十三五”时期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总体目标：聚焦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加快推进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建设，加快完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畅通高效、绿色智能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11	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5.10	国务院办公厅	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出了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基本原则等总体要求。
12	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5.08	国务院办公厅	对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提出了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基本原则等总体要求，从管线规划、建设、管理、政策支持等提出了更加具体的指导意见。
13	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意见	2015.06	住建部	提出了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明确推进 BIM 应用的发展目标，为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提出指导意

				见。
14	关于深化公路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2015.04	交通运输部	公路建设管理要落实公路建设管理项目法人责任制、改革工程监理制、完善招标投标制、强化合同管理制等四项制度,创新项目建设管理模式(PPP、EPC、项目代建制等),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的公路建设市场体系,不断强化政府监管。
15	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	2014.06	国务院办公厅	对城市地下管线建设提出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等总体工作要求,从管线规划、建设、维护、信息化、法规标准、政策支持、管理理念等提出指导意见。
16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2013.09	国务院	明确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建设重点、强调加强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城市道路网络系统,提升道路网络密度,提高城市道路网络连通性和可达性。
17	关于进一步促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改革与发展若干意见	2013.02	住建部	提出促进大型设计企业向具有项目前期咨询、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和融资能力的工程公司或工程设计咨询公司发展。
18	关于进一步促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02	住建部	要坚持科学发展理念,明确基本思路和主要目标;优化行业发展环境;提升行业服务水平;强化行业组织作用。
19	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二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2.12	河南省政府	针对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现状、发展形势、发展要求,提出了“十二五”期河南省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明确了十二五期的民航、铁路、公路、航运、综合交通枢纽等主要建设任务和保障措施。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1.09	交通运输部	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控制工程造价,切实提高公路勘察设计水平,现就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提出了相关意见。
21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2011-2015年发展纲要	2011.09	住建部	明确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的目标和任务,从市场环境、体制改革、工程质量、科技创新、行业标准、信息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推动行业科学发展。
22	促进中部地区崛起规划(2010-2015)	2010.01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本规划着重于优化资源配置,发挥比较优势,确定崛起总体目标

				和任务，完善各项政策和措施，推动中部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其中，强调优化交通资源配置，强化综合交通运输枢纽地位。加快铁路网和机场建设，完善公路干线网络，提高水运、管道运输能力。
23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5.12	国务院	提出我国交通运输领域科学技术的发展思路：包括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交通运输向节能、环保和更加安全的方向发展等，并确定了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
24	关于进一步促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02	住建部	要坚持科学发展理念，明确基本思路和主要目标；优化行业发展环境；提升行业服务水平；强化行业组织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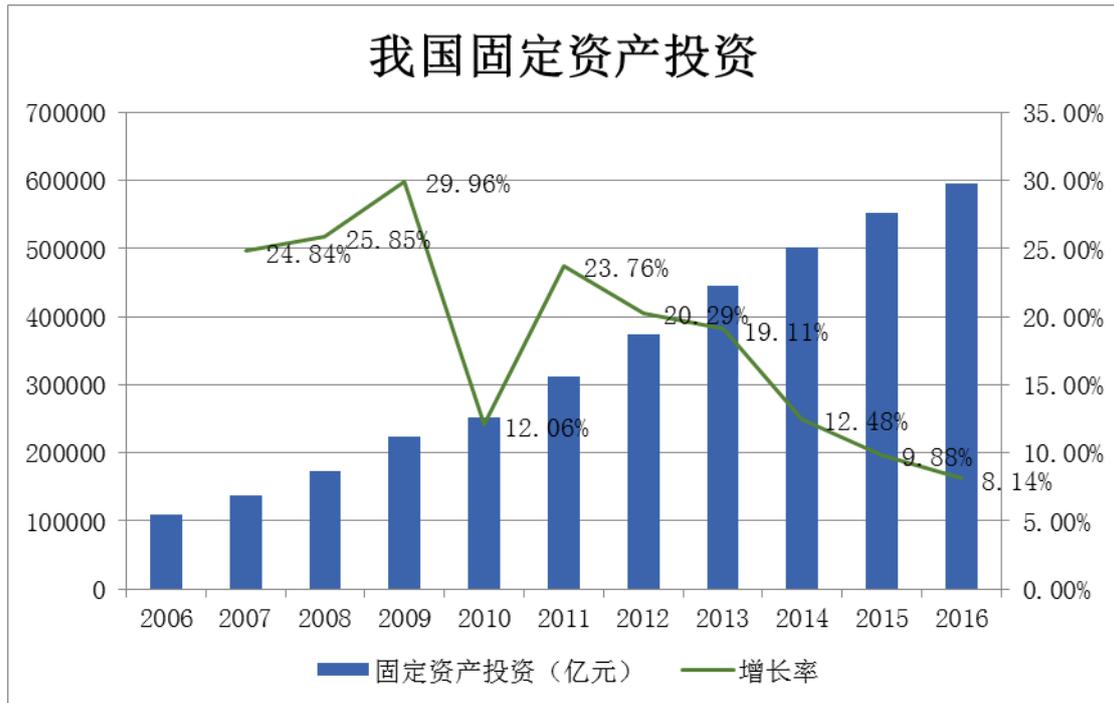
（三）行业概况

1、我国工程咨询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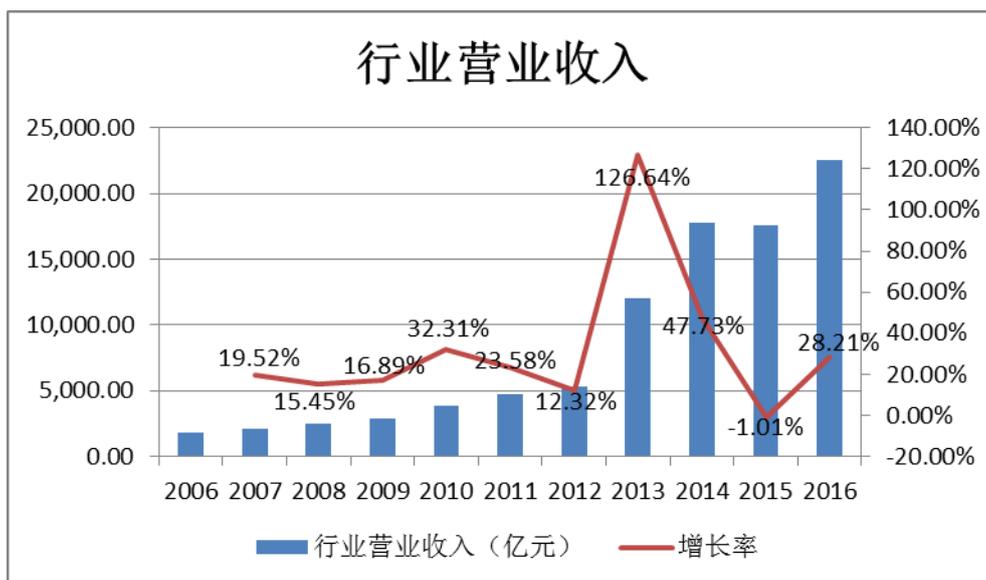
1983年原国家计委、建委颁布的《基本建设设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基本建设勘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确定了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收费标准，工程技术服务市场逐步建立，行业规模逐渐扩大。我国工程咨询行业包括勘察设计、规划研究、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其提供服务的行业主要为交通行业和建筑行业。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同时，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基础主要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因此工程咨询行业的发展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

2006年以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的势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由2006年11万亿元增加到2016年60.65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18.62%。具体情况如下：



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工程咨询行业规模日益扩大。另外，随着工程咨询行业管理的日益规范及对工程质量和安全性要求的不断提高，工程咨询在工程建设中的作用逐渐显现，受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也促使工程咨询行业整体规模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数据，2006-2016年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机构数量快速增长，2016年勘察设计机构单位数达到21,983家，比2006年增加7,719家，年均增长率达到4.42%。根据住建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工程咨询行业营业收入由2006年的1,791.73亿元增加到2016年的22,552.9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25.89%。增长情况如下：



根据《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全国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收入包括工程勘察收入、工程设计收入、工程技术管理服务收入、工程承包收入和其他收入 5 类。其中工程勘察收入指实现的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工程物探，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检测、监测等收入合计；工程设计收入指实现的工程设计收入合计；工程技术管理服务收入指实现的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等技术性和管理型服务收入合计；工程承包收入指实现的岩土工程治理收入、工程承包收入（扣除工程设计收入），设计施工一体化收入合计（扣除工程设计收入）。由此可知，扣除工程承包收入后的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收入已经非常接近本招股说明书所述工程咨询的范畴。因此，本招股说明书使用住建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中的国内“全国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收入”扣除“工程承包收入”数据作为工程咨询行业的收入。

从行业发展历史来看，工程咨询行业的总需求随相关建造施工行业对工程设计的认知度、重视度的提高而不断上升。2016 年工程咨询行业营业收入占当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率为 3.72%，与 2006 年的 1.63% 相比，上升幅度较大。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国内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时间较晚，行业尚未完全成熟，收费水平普遍偏低。发达国家工程咨询费率均远高于国内平均收费水平，如德国为 7.5% - 14%；英国为 8.85% - 13.25%；美国为 6% - 15%。因此，工程咨询行业未来盈利仍有提升空间。

2014 年下半年以来，中国经济进入增长放缓的新常态，工程咨询行业发展也面临新的形势。经过多年的持续增长，2015 年，全国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同比持平。2016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23.1%。工程咨询行业发展在增长的同时也面临着新的机遇，在传统勘察设计领域产能呈现饱和的同时，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四大板块”、“三大支撑带”的发展政策则给勘察设计行业带来了细分市场的新机遇。四大板块，是指要大力建设西部地区、东北地区、东部地区和中部地区，而三大支撑带，是指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建设长江经济带。2014 年以来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综合管廊”、“海绵城市”、“黑臭水体”、“地下空间”、“智慧城市”、“新型城镇化建设”、“装配式建筑”、“城市更新”等各项产业政策的出台，着眼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带来市场的新热点。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投资速度加快，污水处理和地下综合

管廊成为市政行业新的投资增长点，棚户区改造、养老产业、低碳或生态城市建设投资显现巨大潜力。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启动一批“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完成铁路投资8000亿元以上、公路投资1.65万亿元，再开工20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水电核电、特高压输电、智能电网、油气管网、城市轨道交通等重大项目。同时，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加快长江经济带发展。制定实施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实施新一轮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出台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新十年规划，支持东部地区在体制创新、陆海统筹等方面率先突破。这些新的产业政策给勘察设计行业带来了细分市场的新契机，对勘察设计企业未来的发展将产生深远影响。

此外，我国积极推进“一带一路”战略，与沿线国家开展了全方位，多领域的经贸合作。“一带一路”将拉动沿线国家区域整体开发建设，也给中国阶段性、结构性供大于求的建设产能提供了发展出路，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广阔发展空间，也为工程咨询企业带来了丰富的市场机遇。

2、我国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现状与前景

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是指与公路、水运、市政交通等建设工程相关的工程咨询行业，与我国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

“十二五”时期，交通运输发展取得了重大成就，基础设施累计完成投资13.4万亿元，是“十一五”时期的1.6倍。综合交通网络初步形成，综合枢纽建设明显加快，各种运输方式衔接效率显著提升。

“十二五”时期全国综合交通网络总里程达到494万公里，其中铁路营业里程12万公里（含高铁1.9万公里），公路通车里程457万公里（含高速公路12.3万公里），沿海港口深水泊位2,211个，内河等级航道1.36万公里，建成通航的民用运输机场214个，管道10.6万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3,300公里。民用运输机场数由175个增加到206个。“十二五”期间，旅客周转量由年27,894亿人公里增加到30,047亿人公里，货物周转量由137,329亿吨公里增加到173,689亿吨公里，运输能力显著提高。

“十三五”时期将成为加快推进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建设，加快完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加快提升综合运输供给能力和服务品质的重要时期。从发展机遇看，一是总体需求依然旺盛，到2020年实现全面建成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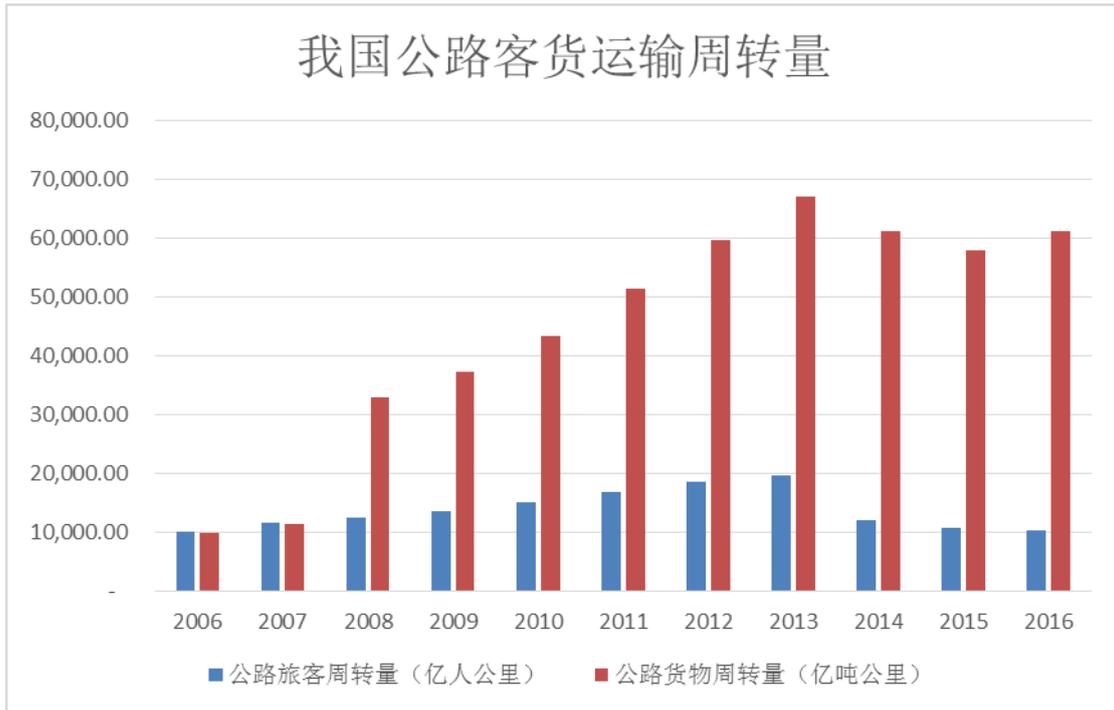
康社会目标，国家经济需要保持年均 6.5% 以上的中高速增长，经济稳增长任务繁重，交通运输仍需要继续发挥有效投资对冲经济下行压力的关键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十三五”时期，我国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仍将保持高位运行，全社会客货运输量也将保持中高速增长。二是发展空间不断拓展。“三大战略”进入落地实施期，“四大板块”步入协调发展新阶段，实现城镇化率达到 60% 左右的目标，应对好“三个 1 亿人”的问题，解决好区域性整体贫困，中国经济走出去步伐加快，都将为交通运输发展不断拓展新空间。三是动力转换逐步加快。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互联网+交通运输”深入实施，新模式、新业态、新动能不断涌现，成为交通运输转型升级的新动力。

因此，新形势下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还将进一步得到国家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的大力支持，作为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的重要一环，交通工程咨询行业将继续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迎来新的市场机会。

本招股说明书将着重介绍公路、市政、建筑工程等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领域的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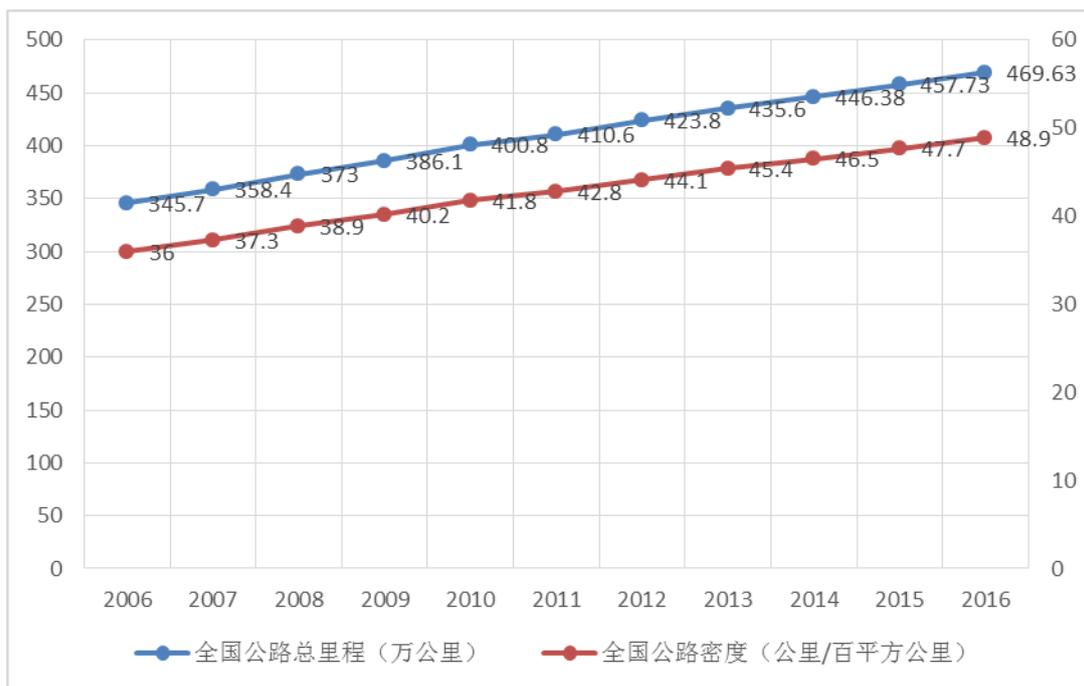
(1) 公路领域

作为客运和货运的主要运输方式，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逐年稳步增长，交通运输的需求不断增加，公路通车总里程持续增长，公路客运、货运周转数量以及所占总周转量的比重不断增加。根据《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 年公路完成旅客周转量和货物周转量分别占总周转量的 32.88% 和 33.03%。2006 年至 2016 年公路客货运输周转量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路总里程持续增长

根据《公路水运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06-2012年)》以及2013-2016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我国公路总里程由2006年的345.7万公里增长到2016年的469.63万公里，年均增加12.39万公里。公路密度由2006年的36.0公里/百平方公里提高到2016年的48.9公里/百平方公里。高速公路由2006年底的4.53万公里增长到2016年底的13.10万公里。



②高速公路及高等级公路建设持续增长

《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提出如下发展目标：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覆盖广泛、安全可靠的国家干线公路网络，实现首都辐射省会、省际多路连通，地市高速通达、县县国道覆盖；国家高速公路全面连接地级行政中心，城镇人口超过20万的中等及以上城市，重要交通枢纽和重要边境口岸。截至2016年，全国高速公路里程13.10万公里，较2010年7.41万公里增长76.79%，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00%；二级及以上高等级公路总里程从2010年44.7万公里增长至2016年60.1万公里，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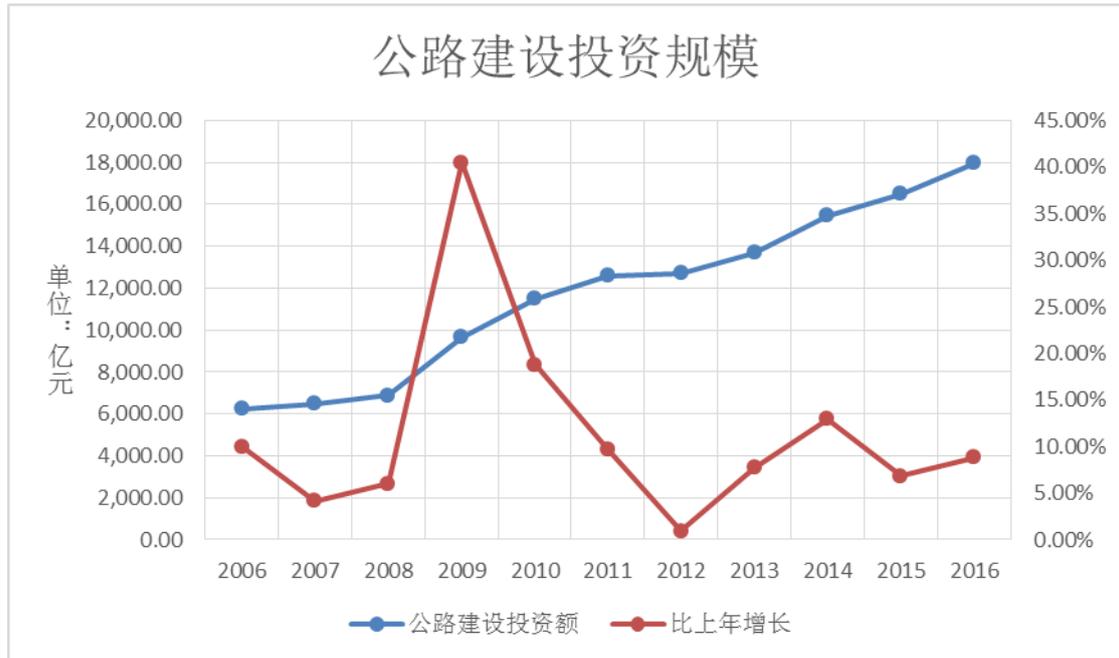
我国不少先期建成路段由于设计标准较低、超期服役等原因，已经无法适应目前大交通量的需求，面临着改建、扩建、提升路面等级等问题。《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指出“加快推进普通国道建设，以既有路线升级改造为主，着力提升技术等级、服务能力和水平”。改扩建一条公路的投资成本较高，且对公路工程咨询需求也更高，未来公路改扩建工程咨询业务市场空间广阔。

此外，伴随着公路建设的快速发展，公路桥梁的数量由2006年的53.36万座增加到2016年的80.53万座。公路桥梁的长度由2006年的2,039.91万米增加到2016年的4,916.97万米。公路隧道的数量由2006年的3,788处增加到2016年的15,181处。公路隧道长度由2006年的184.18万米增加到2016年的1,403.97万米。我国地形复杂，桥梁隧道的设计建设对高技术等级的要求也将日趋提高，同时，日趋丰富的桥梁隧道也将对建设养护提出更高要求，这些均为公路桥梁隧道市场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综上所述，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按照先行引导，适度超前的发展原则，我国高速公路及高等级公路的建设速度仍将持续增长，投资建设的市场需求仍将保持旺盛。

③公路建设投资规模保持高位运行

根据《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6年全社会完成公路建设投资1.80万亿元，2006-2016年复合增长率11.18%。



在 2008 年金融危机背景下，国家推出 4 万亿元投资计划，由此引发公路建设投资在 2009 年出现跳跃式发展，当年公路建设投资较 2008 年增幅达 40.5%，随后增速迅速回落，经过 4 年的减速增长后，2013 - 2015 年建设投资增速先增长后下降，依次增长 7.7%，12.9%和 6.80%，2016 年建设投资增速重新增长至 8.86%。“十三五”期间，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加快构筑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的任务。要求抓好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品质快速交通网，加快形成城镇化地区综合交通体系；完善高效率干线交通网，提升货运线路通行能力和专业化服务水平；建设广覆盖集散交通网，完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强化支撑区域协调发展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京津冀交通一体化，高起点建设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不断优化基础设施布局，在“五纵五横”综合运输大通道基础上，着力打造横贯东西、纵贯南北、内畅外联的国际陆路运输通道和国家综合运输大通道，因此可以预期“十三五”期间，我国公路建设投资规模总体将不断扩大，并保持高位运行态势。

（2）市政道路交通领域

城镇化进程推动市政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快速发展。近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正在高速推进之中，城镇化率由 2002 年的 39.1%提升到 2016 年的 57.35%，平均每年提升约 1.30 个百分点。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将带来巨大的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需求。随着城市规模增大和城市人口增加，市政道路作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十三五”期间建设规模将继续增加。根据《国务院关

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意见》，明确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管网建设、污水及垃圾处理设施、生态园林建设是未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四大核心领域。在城镇化建设的带动下，市政公用行业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目前，伴随着城市格局的变换，市政道路交通建设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①市政道路建设发展迅速

按照《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大城市主干路密度应为 0.8-1.2 公里/平方公里，次干路密度应为 1.2-1.4 公里/平方公里；中等城市主干路密度为 1.0-1.2 公里/平方公里，次干路密度为 1.2-1.4 公里/平方公里。而小城市则按人口规模小于 1 万，干路网密度应达到 5-6 公里/平方公里；人口规模为 1-5 万，干路网密度应达到 4-5 公里/平方公里；人口规模大于 5 万，干路网密度应达到 3-4 公里/平方公里。城镇化快速发展推动市政道路建设市场不断升温，城市快速路、主次干道建设规模逐渐扩大。

截至 2015 年末，全国城市道路长度 36.5 万公里，比上年增长 3.6%，道路面积 71.8 亿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5.1%。2015 年度城市道路桥梁投资 7,454 亿元，占城市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的 46%。根据《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要求，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提高到 8 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达到 15%。

②城市轨道交通进入蓬勃发展期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人口的急剧增加，国内各大城市公共交通将迎来大规模的集中建设高峰，市场空间巨大。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载客量大、运送效率高、相对污染小等优点，特别是部分城市内部建筑物密度大，剩余空间小，旧城改建困难的状况，使得轨道交通逐渐成为大城市解决交通拥挤问题的有效方式之一。

据《2015 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2015 年年末，全国有 24 个城市建成轨道交通，线路长度 3,069 公里，比上年增长 13.1%。全国 38 个城市在建轨道交通，线路长度 3,994 公里，比上年增长 32.9%。截至 2015 年，投资总额从 2001 年约 120 亿元增加到约 3,68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7.71%。

据《2016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6 年年末，全国有 30 个城市开通了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 3,727.5 公里，比上年增长 16.65%。根据《城

市轨道交通 2016 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在建线路总长 5,636.5 公里，比上年增长 26.7%。截至 2016 年，投资总额从 2001 年约 120 亿元增加到约 3,84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6.01%。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到 2020 年，轨道交通线路长度达到 6,000 公里以上。预计“十三五”期间，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规模为 3,000 公里左右，总投资为 1.7-2 万亿元左右。届时轨道交通将覆盖全国主要大中城市，在城市交通系统中发挥主体、骨干作用。

③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不断提速

2013 年 9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中明确提出，用 3 年左右时间，在全国 36 个大中城市全面启动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工程；中小城市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综合管廊项目。新建道路、城市新区和各类园区地下管网应按照综合管廊模式进行开发建设。仅按 36 个大中城市试点项目粗略测算，潜在市场需求至少在 500 亿元以上。2016 年，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4]839 号）和《关于开展 2016 年中央财政支持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6]21 号）公布了 15 个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按照《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所提出的“到 2020 年将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地下综合管廊并投入运营”的总体目标，未来城市综合管廊建设速度将不断加快，投资规模相应增大。

（3）建筑工程领域

当前，我国经济保持快速发展，未来的较长时间内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建筑业仍处于较快发展进程之中。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将带来大量房屋建设、商业设施建设的需求，同时大量工业与能源基地建设也将带动建筑业的发展。

以固定资产投资拉动为代表的建筑行业稳步发展，2016 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49,5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6%。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02,5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其中，住宅投资 68,704 亿元，增长 6.4%；办公楼投资 6,533 亿元，增长 5.2%；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15,838 亿元，增长 8.4%。全年基本建成公租房 132.01 万套，新增分配 266.31 万套，棚户区改造开工 606.09 万套。

《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十三五”时期，全国开工改造包括城市危房、城中村在内的各类棚户区住房 2,000 万套，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完成现有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十三五”时期，城镇新建住房面积累计达 53 亿平方米左右，到 2020 年，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 35 平方米左右。

同时，随着市场需求层次的不断提升，开展以建筑设计为基础的多元一体化业务成为民用建筑市场的发展新趋势。如开展前期策划、设计咨询服务、建筑监理、建筑景观园林业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与工程总承包业务、房地产业务等。其中尤以全过程的工程咨询与工程项目管理及工程总承包为重点，而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智能化以及 BIM 技术应用等技术延伸服务业务也具有一定的市场潜力。

3、河南省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发展状况及前景

“十二五”时期，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依然强势，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运输能力持续保持高位运转，2016 年河南省旅客周转量为 1,857.17 亿人公里；2016 年河南省货物周转量为 7,336.28 亿吨公里。

《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十三五”时期，河南省经济将保持较高速度增长，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8% 左右。预计全社会客货运量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5.8%、7.5%，航空、铁路运输需求旺盛，客运快速化、货运物流化趋势更加明显。

(1) 河南省综合运输通道布局

“十三五”期间，河南省将着力构建连接东西、贯通南北、辐射八方的综合运输通道，形成以郑州为中心的国际运输通道、“米”字形主通道和“井”字形侧通道布局，提升河南在全国交通格局中的地位和作用。

①东联西进、贯通全球的国际运输通道

以陆桥通道为主轴，依托国家铁路和公路主通道，打通东联西进的陆路通道。东向重点开辟加密至青岛、连云港、日照、天津、上海等沿海港口的五定班列，发展铁海联运，衔接海上丝绸之路，实现陆海相通；西向依托郑欧国际货运班列，持续深化与国内西北地区和欧洲、俄罗斯、中亚、西亚、蒙古和东南亚等国家地区的交流合作，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按照“开美、稳欧、拓非、连亚”的思

路，着力开拓培育郑州至北美、欧洲、亚洲、非洲的国际航线，形成贯通全球的运输通道。

②“米”字形综合运输主通道

新亚欧大陆桥通道，依托陇海铁路、徐（州）兰（州）高铁、连霍高速（G30）、G310、沱浚河航道等，形成连接东西的运输通道。向东连接东陇海地区等东部沿海港口城市，向西连接关中——天水城市群以及西部内陆广大地区，省内串联三门峡、洛阳、郑州、开封、商丘，提升郑州、洛阳等综合交通枢纽节点功能，促进郑汴一体化发展，形成我省联系西亚、欧洲的东西国际物流通道，支撑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

③京港澳通道

依托（北）京广（州）铁路、京广高铁、京港澳高速（G4）、G107等，打造贯通南北的运输通道。向北衔接京津冀城市群及哈长地区，向南联系长江中游城市群及珠三角城市群，省内串联安阳、鹤壁、新乡、郑州、许昌、漯河、驻马店、信阳，强化南北区域经济交流与产业协作能力，打造我省重要的南北经济增长轴，对接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战略。

④济（南）郑（州）渝（重庆）通道

依托郑州至济南铁路、郑州至重庆铁路、兰南高速（S83）、S103、S101、唐河航道等，打通东北至西南地区对角联通新通道，向东北直连环渤海地区，向西南连接重庆、昆明以及东南亚广大地区，省内覆盖濮阳、新乡、郑州、许昌、平顶山、南阳等地市，建设我省直通胶东、衔接成渝的重要客货运输通道。

⑤太（原）郑（州）合（肥）通道

依托郑州至太原铁路、郑州至合肥铁路、宁洛高速（G36）、晋新高速（G5512）、机西高速（S89）及 S102、S104 等，打通西北至东南地区对角联通新通道，向西北直连山西、内蒙等内陆地区，向东南连接皖江城市带、长三角城市群，省内带动焦作、济源、郑州、许昌、周口，培育我省直通“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的便捷通道。

⑥“井”字形综合运输侧通道

大（庆）广（州）通道，依托（北）京九（龙）铁路、京九高铁、濮阳至潢川铁路、大广（G45）、济广（G35）、德上（G3W）、濮阳至阳新高速公路、

G106、G220 等，形成连接南北的运输通道，向北衔接京津冀城市群，向南连接环鄱阳湖城市群及珠三角城市群，省内串联濮阳、商丘、周口、信阳，加强豫东省际区域经济交流与产业协作。

⑦二（连浩特）广（州）通道

依托焦（作）柳（州）、蒙西至华中铁路、二广（G55）、呼北（G59）高速公路、G208、G209 等，打通贯通南北的运输通道。向北衔接太原城市群及呼包鄂榆城市群，向南联系长株潭城市群及广西、广东、海南等区域，省内串联济源、洛阳、三门峡、南阳，促进豫西区域资源开发和客货流通，兼顾国防战备功能。

⑧晋豫鲁通道

依托晋豫鲁铁路、菏宝高速（G3511）、G341 等，形成联系东西的运输通道，向西连接黄河上游城市群及西北内陆区域，向东衔接山东半岛城市群，省内带动安阳、鹤壁、濮阳，形成豫北区域资源输出和人员交流的综合运输通道。

⑨沪（上海）陕（西安）通道

依托宁（南京）西（安）铁路、宁西高铁、沪陕（G40）、淮信（S62）高速、G312、淮河航道等，打通横贯东西的运输通道，向西衔接关中城市群，向东联系皖江城市带和长三角城市群，省内串联南阳、信阳，引导沿淮经济带、秦巴山区、大别山革命老区产业转型升级，形成支撑豫南区域发展的综合运输走廊。

初步估算，“十三五”期间全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4,450 亿元，比“十二五”增加 760 亿元。

（2）公路领域

①公路里程将持续增长

高速公路。以跨省通道和中原城市群核心圈加密路段、紧密圈联通路段为重点，继续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有序推进高速公路拥挤路段扩容改造。打通芮城至灵宝、济源至阳城等跨省通道；建成尧山至栾川至西峡双龙、济源至洛阳西、周口至南阳等内联项目；积极推进许昌至平顶山至南阳、连霍高速商丘至豫皖界段等改扩建工程。到 2020 年，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7,300 公里，新增省际出口 8 个，基本建成完善的内联外通高速公路网。

普通干线公路。重点推进普通国道省际路段、连接城市组团关键路段和贫困地区低等级路段的升级改造。加快以二级公路为主的国省道低等级路段升级改造，将部分重要路段升级为一级公路，积极推进国省道城市过境段与城市道路的有机衔接，着力推进跨黄河特大桥建设。五年新改建普通干线公路 5,000 公里左右，到 2020 年，二级及以上公路占比达到 75% 以上。

农村公路。实施农村公路畅通安全工程，加快县乡公路和桥梁改造，加快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渡改桥”等工程建设，全面提升通村公路通达深度和服务水平。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农村公路向自然村延伸，实现一定人口规模的自然村通硬化路。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五年新改建农村公路 10 万公里、桥梁 16 万延米。

②公路建设投资规模将继续增加

根据《河南省“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河南省公路建设预计完成投资 2,840 亿元，其中高速公路 1,500 亿元，普通国省干线完成投资 600 亿元，农村公路 600 亿元，运输场站 80 亿元，支持系统 60 亿元。

③公路检测养护市场不断扩展

根据《2016-2022 年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发展态势与十三五市场竞争态势报告》，截止 2015 年底，河南省高速公路里程为 6,315 公里，路网密度 4.8 公里/百平方公里，省内高速公路桥梁 7,326 座，356,123.64 延米，国省道桥梁 3,397 座，416,026.24 延米，高速公路隧道 105 座，42,740.6 延米，省道隧道 134 座，95,661.5 延米。根据最新的《河南省高速公路路网调整规划》至 2030 年河南省新增规划路线 11 条、1,300 公里，新增展望研究路线 6 条、680 公里，规划规模约 10,050 公里，路网密度 6 公里/百平方公里，形成路网更完善、中原核心地位更突出、与周边六省衔接更顺畅、辐射区域更广泛出行更便捷、保障更有力的高速公路网络。

河南省公路行业已步入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随着公路里程的不断增长以及对工程全生命周期管养要求的不断提高，“十三五”期间，新建工程建设期过程检测、旧路旧桥年检、大中修检测，隧道、桥梁专项检测以及养护市场容量巨大。

（3）市政领域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发展，河南省城镇空间结构也将不断优化。河南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由 2015 年的 46.85% 提升到 2020 年的 56%。根据《河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到 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6% 左右，争取新增 1,100 万左右农村转移人口；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0% 左右；郑州市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达到 700 万左右，洛阳市达到 350 万左右，10 个地区性中心城市达到 100 万以上，13 个左右城市(县城)达到 50—100 万，80 个左右城市(县城)达到 20—50 万，100 个左右中心镇镇区达到 3 万以上。城市规模及空间结构的快速发展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将对城市交通提出更高的要求。

①城市交通运输通道建设加速推进

《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推进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发展要求，构筑“一极三圈八轴带”发展格局。发挥郑州国家区域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打造城市群核心增长极。坚持向心发展，依托高速铁路和城际铁路网，构建以郑州为中心，涵盖洛阳、开封、平顶山、新乡、焦作、许昌、漯河、济源等 8 个省辖市的“半小时”核心圈、涵盖其余 9 个省辖市的“1 小时”紧密圈和涵盖中原经济区其他中心城市的“1 个半小时”合作圈。依托综合运输通道支撑，带动人口和产业集聚，壮大提升节点城市，形成辐射八方的米字形城镇产业发展轴带。随着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发展的积极推进，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快。以郑州市为例，“十三五”期间，郑州市将加快建设“两环三十一放射”城市快速路网，完成 G107 辅道快速路、农业路快速路等快速路工程，建设郑州西三环北延、北三环东延通道。随之而来的，市政工程咨询行业也将进入快速发展的机遇期。

②城市轨道交通及城际铁路投资建设步入快车道

“十三五”期间，郑州市将按照“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的国家战略定位，加速推进轨道交通建设。建成地铁 1 号线二期、2 号线、2 号线二期、3 号线一期、4 号线、5 号线，建设地铁 3 号线二期、6 号线、7 号线一期，8 号线一期、9 号线二期、10 号线、11 号线、12 号线、14 号线一期、17 号线。洛阳城市区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业已获得批复，线网规划为“三纵一横”，包括 4 条线路，总规模约为 102 公里。



到“十三五”末，轨道交通运营总里程要超过 300 公里，在建和运营里程超过 470 公里，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 65% 以上。

2009 年 11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批复了《中原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网规划（2009-2020 年）》。范围包括：郑州、洛阳、开封、新乡、焦作、许昌、平顶山、漯河、济源 9 个城市。“十三五”期间，河南城际铁路建设加快推进。计划建成兰考至菏泽、新郑机场至郑州南站、郑州南站至登封至洛阳、焦作至济源至洛阳城际和郑（州）开（封）城际延长线；开工建设郑（州）焦（作）城际云台山支线、新乡至焦作城际；规划研究郑州南站至开封、开封至新乡、开封至兰考、洛阳至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等城际铁路。新增城际铁路通车里程 390 公里，城际铁路通车总里程超过 500 公里，实现所有省辖市通快速铁路。

③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快推进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全省力争开工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1,000 公里以上，初步建立干支结合、缆线管廊为补充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系统。

2015 年 12 月，郑州市编制了《郑州市综合管廊专项规划》，提出了“大系统、小集中”的规划理念，协调与城市开发建设、地铁、隧道等大型设施建设的

关系，最终确定郑州市综合管廊“十字+环”的整体布局结构。规划 2016-2020 年郑州市建设 214.3 公里，其中 2016 年建设总长度 58.6 公里（含试点项目 44.1 公里）。远期至 2030 年规划建设综合管廊 575.5 公里。

（4）建筑领域

根据《2016 年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 年河南省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6,179.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2%。其中，住宅 4,558.07 亿元，增长 29.2%。房屋施工面积 47,359.55 万平方米，增长 15.5%。其中，住宅 35,579.02 万平方米，增长 14.0%。

《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动具备条件有意愿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落户城镇、城中村常住人口居住条件改善、农村人口最大限度向城镇转移。同时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有序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力争基本完成现有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将为建筑业发展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当前技术水平及变化情况

我国的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整体水平经过几十年的持续发展和提高，已逐渐缩小了与发达国家的差距，在一些特定领域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如桥梁技术水平跻身国际先进行列，多塔连跨悬索桥、离岸深水港建设等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在国家“三大战略”进入落地实施期，“四大板块”步入协调发展的新阶段，公路、市政、建筑等行业的工程技术服务水平更是取得长足进步，服务水平和意识也相应提升。

行业内从业资格注册人次及中高级职称人员数量不断增加也会进一步促进行业的技术服务水平提升。据各年度住建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统计，2006 年至 2016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各种从业资格注册人次由 2006 年的 11.55 万人次增加到 2015 年的 34.9 万人次，复合增长率为 11.17%。

2、技术特点

（1）设计理念发展迅速。近年来，交通工程咨询行业紧贴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不断更新设计理念。主要体现为综合最优化设计理念：可持续发展、节能环保理念；以人为本理念；全寿命周期成本理念；创建“品质工程”、“绿色工程”

等。紧紧围绕“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的宗旨，搭建各种技术平台，开展交通技术服务。

(2) 设计方法和技术不断改善。我国工程咨询企业在工程设计方面，积极引进吸收国外先进的测设方法和技术手段，不断扩大与国际工程界的交流与合作，普遍采用 GIS 技术和信息化技术，积极探索和开发应用三维协同设计、BIM 技术等新手段、新技术，将交通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推向新的高度。

(3) 质量保证体系更加完善。行业内企业逐渐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推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标一体化的管理方针，利用先进技术、成熟经验、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持续的质量控制措施、可靠的技术支持服务与顾客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信任关系。ISO9001: 2008 质量保证体系在工程咨询行业中不断得到推广，设计质量明显提升。

(4) 标准规范体系不断完善。通过不断积累成功经验，形成完善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各行业流程更趋于标准化、规范化，重视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在确保勘察设计工作规范、有序的同时也进一步引领技术水平提高。

(五) 行业经营模式

1、业务承接主要通过投标方式

根据《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项目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公路、市政、建筑、水运项目大部分属于该范围，需要通过投标方式取得。

2、资质与专业人员是开展生产的必备条件

目前，国内相关行业资质要求还是以单位资质为主，正逐步向国际通用的个人资质及业绩过渡，资质仍是从事相应工作应具备的门槛要求，在一定时间内还将长期存在。工程咨询业务主要是以提供智力型服务为主，需要从业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应经验，在实用新技术和常用设备、软件未出现突破性提升的情况下，人均完成业务量小幅增长、相对稳定，故业务量的增加与人员投入基本成正比关系。

3、业主多为政府部门或平台公司

工程项目业主主要有几类，一是政府相应职能部门，如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建设局等；二是融资建设管理一体化的国有企业；三是由政府组建的融资平台公司；四是通过投资人招标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组建的项目公司。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及壁垒

工程咨询产品直接影响相关工程的建设，间接影响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经济发展，因此国家对该行业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行业标准和市场准入制度。国务院专门对建设工程质量颁布行政法规，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相应标准规范、规章约束工程建设产品的咨询、设计、施工和验收等环节。依据国家主管部门的规章，拟进入该行业需要拥有一定规模的注册资金、有相应行业的工程业绩、有符合数量要求且具有相应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有健全的质量、经营管理体系和必要的技术装备，并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经过主管部门许可后，通过行政许可的方式取得资质。因此，资质、技术人员、从业经验和品牌已成为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和壁垒。

1、企业从业资质要求

根据国家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等行业规章规定，从事建设工程咨询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工程咨询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相关等级的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咨询活动，不能满足要求的企业无法获得从业相关资质。勘察设计企业必须获得国家发改委、住建部、交通部等部门颁发的资质是国家相关部门对本行业企业从业资质的要求，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政策壁垒和技术门槛。

2、专业技术人才的要求

本行业具有智力密集型特点，拥有专业技术人才的数量、专业知识的经验积累是影响市场竞争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工程咨询业务涉及领域多，对综合技术水平要求高，企业是否拥有掌握相关专有技术的人才，是否符合国家《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是企业能否成功参与行业竞争的重要因素之一。

3、从业经验的积累

企业在参与客户招投标的过程中，以往项目业绩情况是客户考察企业项目成功实施能力的重要因素。企业具备在某一行业丰富的咨询、设计、建设、管理、运作经验是保证项目按时、保质完成的重要保障。因此，在行业中有成功设计、管理、运作经验的企业能够持续承接项目，扩大市场占有率，并且对其他企业进入到本行业起到壁垒作用。

4、品牌和市场声誉的影响

品牌和市场声誉是企业综合竞争力的体现。良好的品牌与市场声誉意味着技术质量水平较高、后期服务周到等多方面，是业主选择服务企业的重要因素。对于客户而言，由于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金额较高，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影响重大，良好的品牌和市场声誉能够帮助企业取得客户的信任。

（七）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特点

（1）市场化程度在不断提高

伴随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市场化发展，工程咨询行业市场化程度也在不断提高。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等一系列行业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以及事业单位逐步推行改制和改革，行业内原先存在的垄断和壁垒被逐渐打破，参与市场竞争的主体开始迅速增多，参与主体的形式也逐渐多元化。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让“市场将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建立平等、开放、透明的市场准入机制、建立统一的市场监管机制，反对地方保护、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并提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政府宏观调控及管理的职能，发挥市场机制有效调节经济活动减少对市场的干预。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全面涵盖了勘察设计行业的发展思路、行业市场的环境优化以及设计企业自身的发展方向等多个维度。行业市场化程度不断提升，地域性特征不断弱化。

（2）竞争格局相对稳定

从市场主体角度看，行业内企业主要分为三大类：

一是大型交运业国企下属咨询单位及部属院等。包括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等专业性公路设计咨询单位凭借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向公路设计行业渗透的企业，人才、技术优势明显，品牌实力突出，占据着国家高速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高端市场，在省级高等级公路市场上亦具有非常强的竞争力。

二是省级交通工程咨询企业。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设计院、公路设计院、交通科学院、地市级公路院等。近年来，这类单位主要由国资委、地方交通投融资平台或其他国资公司管理。这类设计院由于历史悠久，在业绩、技术及其人才等方面具有较深厚的沉淀和积累，同时，凭借与公路建设主管政府部门之间的紧密联系，在地方高等级公路市场上具备较大优势。

三是其他交通工程咨询企业。其中，部分民营性质交通设计院通过股份制改造基本建立起了现代企业制度，并由于与当地公路主管部门的历史渊源，使得该类企业不仅在本地的公路勘察设计市场有所突破，且在业务转型、区域扩张等方面亦取得成绩；另外，一些设计企业由于规模小、资质有限，主要承担小型项目或扮演大中型公路勘察设计单位的劳务提供商的角色，但其具有机制灵活、成本低、负担小的优势，近年来也有所发展。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拥有公路行业、市政行业等多项甲级资质。自 1978 年以来荣获国家、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和优秀设计奖等奖项。

(2)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工程设计（公路及市政行业）等多项甲级资质证书，先后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等奖项。

(3)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拥有工程勘察、设计（公路、市政、建筑、轨道）等多项甲级资质。多次获得国家工程勘察设计奖、鲁班奖、詹天佑奖等国家级奖项。

(4)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现持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工程设计（公路、交通、特大桥梁、隧道、市政道路）

甲级、工程咨询甲级等多项资质证书。在公路行业勘察设计单位中连续十年排名第一。

(5)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84）。全国交通行业省属科研设计院所中第一个由事业单位改制为员工持股的科技型民营企业。苏交科现拥有城乡规划甲级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公路、市政、水运、建筑专业甲级资质；工程咨询专业甲级资质；公路工程综合、公路工程桥隧工程和交通工程专项、水运工程材料和水运工程结构甲级试验检测资质；公路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等。

(6)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完成公司制改革。从事以市政工程为主的工程设计、咨询及相关建设工程总承包等业务。累计获得国家、部、市级科技进步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奖和勘察、设计、咨询、规划奖等各类奖项。

(7)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第一家城市轨道交通设计的勘察设计单位，持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咨询等多项甲级资质。先后承接了北京、南京等 30 多个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研究、咨询、勘测与设计工作。

(8)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拥有公路、水运、勘察、市政、建筑、工程咨询和工程总承包等多项甲级资质，先后获得多项国家和省部级以上设计咨询和部省级科学技术奖。

(9)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是以路桥设计为主业的综合性勘察设计单位。持有公路、交通工程、特长隧道、特大桥梁、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等工程设计甲级资格证书，获得包括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全国优秀设计奖在内的各类奖项 90 余项。

(10)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家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大隧道、交通工程）设计甲级等资质，先后荣获国际、国家及省（部）级优秀勘察设计、科技进步等奖项。

(11)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具有公路行业勘察、设计甲级资质，先后参与了越南、老挝、缅甸、尼日利亚等国的公路设计工作。截至 2009 年，共获国家和省部级优秀勘察、优秀设计奖、科技进步等奖项。

(12)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持有国家认证的工程总承包、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水运行业等多个甲级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多个项目分别获国家、省部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科技进步奖和优秀计算机软件开发奖。

(13)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18）。上交所上市公司，拥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质、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质、环境影响评价乙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公路工程及机电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公路工程综合、公路工程桥隧工程专项等资质。

(14)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57）。上交所上市公司，拥有公路行业甲级、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咨询甲级等资质。

(15)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458）。上交所上市公司，拥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水运行业（港口工程、航道工程）专业乙级、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及桥隧增设、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等资质。

(16)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83）。深交所上市公司。拥有公路行业、水运行业、市政行业、建筑行业及风景园林等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及工程勘察等甲级资质证书。

（八）行业的周期性或季节性特征

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规模与国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改造投资规模密切相关。国家对交通基础设施的投入与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在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的时期，国家往往大规模地进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为满足经济快速发展和城镇化加速推进对交通基础设施的需求，我国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一直较大，带动了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的持续发展，目前没有表现出明显的周期性。

本公司的工程咨询业务受到客户结构影响，公司业务承接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基本上呈上半年低下半年高的态势，公司收入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九）发行人行业地位、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在科研能力、人力资源、企业品牌、资质等级等方面在河南省工程咨询服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是河南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级奖励 30 余项、省部级奖励 180 余项，其中郑州黄河公路大桥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郑州黄河大桥工程测量获得国家优秀勘察奖，许沟特大桥、援孟六桥分别荣获境内和境外工程“鲁班奖”，濮阳至鹤壁高速公路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济（源）焦（作）新（乡）高速公路济源至焦作段工程设计获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铜奖及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郑州至开封城市通道公路工程下穿京港澳高速顶推箱涵岩土工程勘察与监测获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铜奖，连霍高速公路洛阳至三门峡(豫陕界)段改扩建工程获国家公路交通优秀设计一等奖，京港澳安阳至新乡段高速公路改扩建和京港澳高速公路驻马店至信阳（豫鄂界）段改扩建工程分获国家公路设计二等奖。

未来，随着公司科研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才队伍建设的不断完善和设计能力的不断扩大，公司业务承接能力将不断提高。同时，分支机构的建设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业务重心将立足河南走向全国。公司竞争优势进一步强化，有利于公司竞争地位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是河南省交通领域内资质最为齐全的工程咨询企业，已经取得公路行业设计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设计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工程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甲级、工程咨询（公路、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甲级、工程监理（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甲级、工程试验检测甲级（可开展各类常规及特殊试验检测项目 988 项）等多项甲级资质，资质序列覆盖了公路、市政、建筑、水运等行业的多个领域，能够承担高速公路、等级公路、市政道路、桥梁、隧道、路面、岩土工程、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建筑、水运、地质灾害、造价等工程，具备提供覆盖咨询、规划、勘察、设计、测绘、试验、检测、监测、监理、项目管理等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综合服务能力，能够为不同业主提供工程建设所需的“一站式”工程技术服务。

（2）区域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领先优势

公司在科研能力、人力资源、企业品牌、资质等级等方面在河南省工程技术服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是河南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龙头。多年来，公司累计完成公路勘察设计 15,000 余公里，完成包括京港澳高速、连霍高速河南全境等 5,000 余公里高速公路的勘察设计；累计完成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设计 1,000 余公里，其中连霍洛阳至三门峡（省界）段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为我国第一条山岭重丘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累计完成独立大桥、特大桥设计 500 余座；累计完成隧道 200 余座，单线累计长度超过 300 余公里；完成重大工程监理百余项；完成公路检测 6,000 余公里，桥梁检测 4,000 余座。同时，公司组织开展了《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河南省国、省道网线位规划》、《河南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河南省水运“十三五”规划》等区域交通综合规划项目，能够提供全省交通规划设计领域最全面的技术咨询服务。同时，公司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级，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度。

（3）技术优势

公司系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多年来坚持走科技创新之路，着力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有力推动了企业的转型升级。公司拥有 5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技术创新能力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长期注重研发投入，设立有河南省桥梁安全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智能决策工程研究中心 2 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以及公路灾害防治技术研究中心、道路运营安全技术研究中心、隧道与地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综合运输规划研究中心、BIM 技术应用研发中心等 5 个公司级技术研究中心，同时设立有隧道施工运营安全技术工程实验室、公路地质病害防治技术工程实验室 2 个省级工程实验室，不断向综合型现代科技企业目标迈进。

公司在公路勘察设计成套技术、高速公路改扩建关键技术、特大桥梁设计、高速公路标志整改、波形钢腹板 PC 组合箱梁桥成套技术、公路桥梁试验检测、岩土工程等诸多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共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47 项，《波形钢腹板预应力混凝土组合箱梁桥成套技术》等 42 个项目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公司编纂出版了《波形钢腹板 PC 组合箱梁桥设计与应用》、《河南省高速公路指路标志设置技术指南》、《超宽装配式公路钢桥研发与应用》以及《高

速公路改扩建成套技术的系列丛书》（共五册）；公司参编了国家行业标准《城市道路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细则》，主编了河南省地方标准《高速公路设计指南》、《公路波形钢腹板预应力混凝土箱梁桥设计规范》、《公路桥梁加固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废胎胶粉复合改性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和《公路改（扩）建旧路路基路面技术状况检测与评价》。

（4）人才优势

设计团队的技术实力、经验直接决定了工程技术咨询企业的竞争实力，是工程技术咨询企业的“核心机器”和第一生产力。自成立以来，公司十分注重高端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批稳定的、结构完善的高素质核心技术团队。公司拥有国家级和省级勘察设计大师 4 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人，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和河南省优秀青年科技专家 5 人，正高级职称员工 70 人，副高级职称员工 185 人，中级职称员工 426 人，国家各类注册工程师 134 人，博士后、博士及硕士 374 人。公司充分利用各种机会、各种平台不断在为员工提供更多的培养机会，同时亦提高了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知名度，实施一流的人才打造一流企业的人才战略。

（5）海外市场探索的先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展对外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的单位之一，多年来，参与和承担了 40 多个援外重大公路工程项目的的设计、施工监理和技术咨询工作，如国家援孟加拉国 7 座大桥的勘察设计、柬埔寨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柬埔寨国家干线路网规划、援尼日尔第三大桥勘察设计、援多米尼克沿海公路勘察设计等项目。工程遍及亚洲、非洲、拉美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开展了马里大学城知识之路、援纳米比亚新机场公路、孟加拉国 N8 公路改扩建等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目前，公司在柬埔寨设立有海外机构，并逐步开拓非洲市场。

3、公司的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河南省内，作为河南省交通领域工程咨询的重要企业，在本区域内已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尽管公司在行业内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受公司设计人员数量有限、外地市场培育时间较短、河南省区域外

项目成本较高等因素影响，区域外市场仍需进一步开拓。尽管公司已经进入市场化进程，公司仍需借助资本市场解决相应融资问题，加快自身发展速度。

（十）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为行业拓展了发展空间

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对于交通运输的需求也在不断提高。在公路水运方面，公路及航道长度逐年增加，等级标准不断提升，对旅客及货物的运输能力也在不断增长。在市政道路交通方面，受到收入水平和城镇化水平提高的影响，汽车保有量不断攀升，交通压力随之增加。而城市快速路、轨道交通在化解城市拥堵方面的作用越来越明显，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交通智能化在提高交通运输效率方面也越来越受到重视。随着时间的推移、建设成果的累积，交通建设工程在维修养护、升级改造方面的检验检测需求也会不断增加。“十三五”期间，我国将继续加快高速铁路和高等级公路建设，同时，围绕提高现有交通设施使用效率进一步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建设。

（2）产业政策积极支持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的发展

为促进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的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在“十三五”期间打造高品质的快速网络，加快推进高速铁路成网，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络，适度建设地方高速公路；完善广覆盖的基础网络，加快中西部铁路建设，推进普通国省道提质改造和瓶颈路段建设；强化中心城区与对外干线公路快速联系，畅通城市内外交通。《交通运输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交通运输信息化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和《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等文件都对支持我国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作出了具体的规划，有利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的发展。

（3）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带动行业发展

交通运输领域推广 PPP（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利于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的发展公私合营的 PPP 模式，也是政企深度合作、资源高度整合的新模式。用 PPP 模式，带动了社会资本向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积极性，也帮助政府避开经济风险，减轻财政负担，对我国构筑交通运输综合体系，城市运营和综合开发有着积极的作用。

(4) 专业技术服务业成为国家重点扶持行业

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指出：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充分发挥科技对服务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鼓励发展专业化的科技研发、技术推广、工业设计和节能服务业。因此，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

2、不利因素

(1) 条块分割影响领先技术在行业内推广

我国的工程咨询行业基本是沿用了计划经济的建设体制模式，各部委成立了相应的设计院（所），各省（市）也成立了相应的设计院（所）。例如在交通领域，有原隶属于交通部的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而同样有隶属于各省市交通系统的省市级交通规划设计院。每个单位都有自身的优势范围，这在客观上形成了市场分割。尽管这种无形的地方保护主义意识在市场化经济的推进中正在逐步淡化，但在一定程度上仍旧阻碍了已经掌握先进设计理念和手段的优势公司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从而阻碍了领先技术在行业内的推广。

(2) 市场和人才竞争的加剧

根据住建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显示，2006年至2016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由14,264家增加到21,983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42%。随着工程咨询企业的持续增加，我国交通领域工程咨询企业在市场和人才方面存在着激烈竞争。我国国家一级的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工程师等高端专业人才的稀缺使得企业对这些人才的争夺比较激烈，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行业内相关企业的发展。

(十一) 发行人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处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价值链的前端。日常办公及技术研究所需的软硬件环境均是成熟产品，市场供应充裕，不存在依赖特定供应商的情形。设计所需地形图等专业基础材料向测绘局或勘察单位购买，不需定制。因此，本公司对上游行业不存在强制性约束，与上游产业不存在紧密关联的关系。

交通领域工程咨询与下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关系紧密，对经济发展具有明显的促进与拉动作用。随着我国宏观经济进一步增长和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推

进，我国新建和改扩建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仍会处于较高的水平，这对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将形成长期利好。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公司主营业务为交通领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等工程咨询业务；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房屋租赁、科研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98%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35,351.78	58,409.85	40,118.39	37,319.73
其他业务收入	257.84	735.83	360.65	227.22
营业收入	35,609.61	59,145.68	40,479.04	37,546.94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构成如下：

业务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勘察设计	29,228.68	82.68	40,357.20	69.09	23,808.13	59.34	19,011.68	50.94
规划咨询	172.82	0.49	4,516.53	7.73	2,581.99	6.44	4,066.11	10.90
监理服务	3,166.59	8.96	7,385.30	12.64	8,174.21	20.38	8,711.84	23.34
试验检测	2,783.69	7.87	6,150.83	10.53	5,554.07	13.84	5,530.10	14.82
合计	35,351.78	100.00	58,409.85	100.00	40,118.39	100.00	37,319.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勘察设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50%，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勘察是公司的传统业务，公司在勘察领域有丰富的人才经验、技术的积累，拥有较齐全的高等级资质，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二）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 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华北	26.42	0.07	-	-	-	-	19.20	0.05
华中	32,164.09	90.98	51,114.26	87.51	36,725.01	91.54	34,716.02	93.02
华东	235.34	0.67	968.80	1.66	687.41	1.71	557.17	1.49

西南	399.53	1.13	1,361.51	2.33	167.39	0.42	1,008.13	2.70
西北	841.63	2.38	2,535.41	4.34	861.56	2.15	308.87	0.83
华南	1,008.42	2.85	1,956.97	3.35	885.42	2.21	710.33	1.90
海外	676.36	1.91	472.89	0.81	791.60	1.97	-	-
合计	35,351.78	100.00	58,409.85	100.00	40,118.39	100.00	37,319.73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半年报均未披露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集中在河南省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本地区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本省收入占比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苏交科	-	27.18%	38.57%	49.06%
中设集团	-	58.08%	63.75%	75.74%
中设股份	-	68.33%	85.76%	89.45%
设计总院	-	68.18%	78.73%	87.82%
勘设股份	-	88.69%	93.82%	96.68%
发行人	90.52%	87.12%	91.44%	91.54%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半年报均未披露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本省收入占比较高符合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特点，除苏交科外，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本省收入均占比较高。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集中在河南省内。报告期内，河南地区各期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河南省收入（万元）	31,998.87	50,885.60	36,686.22	34,161.81
省内收入占比	90.52%	87.12%	91.44%	91.54%
省外收入（万元）	3,352.91	7,524.25	3,432.17	3,157.92
省外收入占比	9.48%	12.88%	8.56%	8.46%

本省收入占比较高符合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特点，除苏交科外，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本省收入均占比较高。

在业务拓展区域方面，公司总体发展规划为：立足河南、根植交通，涵盖省、市、县三级市场，继续保持交通市场竞争的绝对优势地位，为河南交通发展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同时依托在公路勘察设计、高速公路改扩建、特大桥梁设计等方面的人才储备和技术优势，加速布局国内市场，积极拓展国际市场。

报告期内，发行人省外收入虽然占比较低，但发行人积极拓展省外业务，省外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2017年，公司省外业务拓展取得较大成果，截至2017年10月17日，公司已签署的河南省外合同总额共计5.17亿元，占本年新签合

同的比例达到 59.2%，遍布新疆、西藏、云南、安徽、福建等多个省份。其中西藏自治区的“G4218 线竹巴笼至邦达兵站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合同金额达到 3 亿元。此外，公司在河南省外已中标但尚未签署合同的项目共计 1.63 亿元，其中西藏自治区的“G331 青河-富蕴-阿勒泰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第 QFASJ-2 合同段”项目，中标额为 4,276.08 万元。

如上所述，截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省外新签合同及中标金额已超过 6.80 亿元。公司省外业务开拓较为顺利，预计未来省外收入将持续增长。

（三）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比例
2017 年 1-6 月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34.40	23.86%
	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4,873.07	13.78%
	三门峡市公路管理局	3,991.11	11.29%
	新乡融盛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3,411.54	9.65%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37.91	8.88%
	合计	23,848.03	67.46%
2016 年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23.68	20.93%
	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10,067.80	17.24%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	6,075.45	10.40%
	三门峡市公路管理局	2,679.79	4.59%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87.30	4.26%
	合计	33,534.02	57.42%
2015 年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04.44	22.20%
	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7,168.28	17.87%
	洛阳市公路管理局	2,000.53	4.99%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	1,846.66	4.60%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82.09	3.94%
	合计	21,502.01	53.60%
2014 年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699.78	31.34%
	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3,764.99	10.09%
	驻马店市公路管理局	1,682.92	4.51%
	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1,620.02	4.34%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1,040.60	2.79%
	合计	19,808.32	53.07%

注*：交易金额为客户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的合计金额。其中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其实际控制的河南省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等下属公司；另有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亦有业务往来，是河南省政府投资的国有独资交通建设项目公司，与

收费还贷中心由相同的人员管理，属于“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因此发行人将收费还贷中心和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披露。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合并其下属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七家高速公路管理处和七家项目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 情形，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上述客户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苏交科	-	20.22%	24.01%	17.84%
中设集团	-	24.25%	20.23%	19.15%
中设股份	-	12.81%	24.98%	28.45%
设计总院	-	41.66%	51.20%	46.24%
勘设股份	-	60.17%	77.24%	71.23%
发行人	67.46%	57.42%	53.60%	53.07%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半年报均未披露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设计总院和勘设股份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均较高，与发行人情况接近。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例
2017 年 1-6 月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29.60	11.03%
	江苏兆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97.87	4.96%
	河南德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456.89	3.79%
	许昌华杰公路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77.36	3.13%
	洛阳市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43.03	2.85%
	合计	3,104.75	25.76%
2016 年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830.19	13.13%
	河南鸿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190.61	10.16%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60.38	3.06%
	河南德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602.84	2.80%
	河南德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465.10	2.16%
	合计	6,749.12	31.31%

2015年	河南鸿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898.40	18.77%
	河南德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615.66	3.99%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郑州设计院	441.14	2.86%
	河南新豫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407.96	2.64%
	济南全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7.17	1.92%
	合计	4,660.33	30.18%
2014年	河南鸿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114.64	30.70%
	驻马店市华中公路设计有限公司	756.41	7.46%
	河南德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66.58	5.59%
	河南众合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87.10	4.80%
	许昌华杰公路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462.42	4.56%
	合计	5,387.15	53.1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 情形, 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上述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9,962.65	1,693.04	-	18,269.61	91.52%
机器设备	2,652.52	1,873.43	-	779.08	29.37%
运输设备	4,741.46	3,462.75	-	987.71	20.83%
其他	2,236.35	1,699.69	-	536.66	24.00%
合计	29,592.98	9,028.91	-	20,564.07	69.49%

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自有房产及主要经营性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1、自有房产情况

序号	房产	权属人	房产权证号/ 不动产权号	房屋座落	使用期限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70#号院 办公楼 1 层	河南交 设院	豫(2017)郑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4019 号	二七区陇海中 路 70 号院 办公楼负 1 层	2012.01.16- 2051.12.15	其它	2,485.37
2	70#号院 办公楼	河南交 设院	豫(2017)郑州 市不动产权第	二七区陇海中 路 70 号院	2012.01.16- 2051.12.15	办公	18,784.93

	1-12层		0014022号	办公楼1-12层			
3	6#楼 专家楼1层	河南交 设院	-	陇海中路 70号院	-	实验室	141.63
4	70#号院4 号楼1门栋 4层7号	河南交 设院	-	陇海中路 70号院	-	住宅	109.1
5	70#号院4 号楼2门栋 2层13号	河南交 设院	-	陇海中路 70号院	-	住宅	109.1
6	70#号院 职工食堂	河南交 设院	-	二七区陇海 西路70号	-	食堂	1500
7	83#商住楼	河南交 设院	豫(2017)郑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2365号	二七区陇海 中路83号-1层	2011.12.16- 2081.12.15	其他	638.04
8	83#商住楼	河南交 设院	豫(2017)郑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2159号	二七区陇海 中路83号1层 5号	2011.12.16- 2081.12.15	商业 服务	146.92
9	83#商住楼	河南交 设院	豫(2017)郑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2305号	二七区陇海 中路83号 1层3号	2011.12.16- 2081.12.15	商业 服务	73.47
10	83#商住楼	河南交 设院	豫(2017)郑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2161号	二七区陇海 中路83号 1层4号	2011.12.16- 2081.12.15	商业 服务	73.47
11	83#商住楼	河南交 设院	豫(2017)郑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2135号	二七区陇海 中路83号 1层1号	2011.12.16- 2081.12.15	商业 服务	73.47
12	83#商住楼	河南交 设院	豫(2017)郑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2140号	二七区陇海 中路83号 1层6号	2011.12.16- 2081.12.15	商业 服务	73.47
13	83#商住楼	河南交 设院	豫(2017)郑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2312号	二七区陇海 中路83号 1层2号	2011.12.16- 2081.12.15	商业 服务	146.92
14	83#商住楼	河南交 设院	豫(2017)郑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2142号	二七区陇海中 路83号2单元 2层12号	2011.12.16- 2081.12.15	住宅	94.86
15	83#商住楼	河南交 设院	豫(2017)郑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2137号	二七区陇海中 路83号1单元 4层5号	2011.12.16- 2081.12.15	住宅	94.86
16	83#商住楼	河南交 设院	豫(2017)郑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2311号	二七区陇海 中路83号 1单元3层4号	2011.12.16- 2081.12.15	住宅	94.55
17	83#商住楼	河南交 设院	豫(2017)郑州 市不动产权第	二七区陇海中 路83号1单元	2011.12.16- 2081.12.15	住宅	94.68

			0012138 号	2 层 1 号			
18	83#商住楼	河南交 设院	豫(2017)郑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2133 号	二七区陇海中 路 83 号 1 单元 2 层 2 号	2011.12.16- 2081.12.15	住宅	94.55
19	83#商住楼	河南交 设院	豫(2017)郑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2306 号	二七区陇海中 路 83 号 1 单元 3 层 3 号	2011.12.16- 2081.12.15	住宅	94.86
20	83#商住楼	河南交 设院	豫(2017)郑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2360 号	二七区陇海中 路 83 号 3 单元 3 层 24 号	2011.12.16- 2081.12.15	住宅	94.55
21	83#商住楼	河南交 设院	豫(2017)郑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2374 号	二七区陇海中 路 83 号 3 单元 3 层 23 号	2011.12.16- 2081.12.15	住宅	94.86
22	83#商住楼	河南交 设院	豫(2017)郑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2157 号	二七区陇海中 路 83 号 1 单元 4 层 6 号	2011.12.16- 2081.12.15	住宅	94.55
23	83#商住楼	河南交 设院	豫(2017)郑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2155 号	二七区陇海中 路 83 号 1 单元 5 层 7 号	2011.12.16- 2081.12.15	住宅	94.86
24	83#商住楼	河南交 设院	豫(2017)郑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2154 号	二七区陇海中 路 83 号 1 单元 5 层 8 号	2011.12.16- 2081.12.15	住宅	94.55
25	83#商住楼	河南交 设院	豫(2017)郑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2153 号	二七区陇海中 路 83 号 1 单元 6 层 9 号	2011.12.16- 2081.12.15	住宅	94.86
26	83#商住楼	河南交 设院	豫(2017)郑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2143 号	二七区陇海中 路 83 号 1 单元 6 层 10 号	2011.12.16- 2081.12.15	住宅	94.55
27	83#商住楼	河南交 设院	豫(2017)郑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2147 号	二七区陇海中 路 83 号 2 单元 2 层 11 号	2011.12.16- 2081.12.15	住宅	94.55
28	83#商住楼	河南交 设院	豫(2017)郑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2136 号	二七区陇海中 路 83 号 2 单元 3 层 13 号	2011.12.16- 2081.12.15	住宅	94.55
29	83#商住楼	河南交 设院	豫(2017)郑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2313 号	二七区陇海中 路 83 号 2 单元 3 层 14 号	2011.12.16- 2081.12.15	住宅	94.86
30	83#商住楼	河南交 设院	豫(2017)郑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2134 号	二七区陇海中 路 83 号 2 单元 4 层 15 号	2011.12.16- 2081.12.15	住宅	94.55
31	83#商住楼	河南交 设院	豫(2017)郑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2328 号	二七区陇海中 路 83 号 2 单元 4 层 16 号	2011.12.16- 2081.12.15	住宅	94.86

32	83#商住楼	河南交 设院	豫(2017)郑 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12156 号	二七区陇 海中路 83号2 单元 5层17 号	2011.12.16- 2081.12.15	住宅	94.55
33	83#商住楼	河南交 设院	豫(2017)郑 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12326 号	二七区陇 海中路 83号2 单元 5层18 号	2011.12.16- 2081.12.15	住宅	94.86
34	83#商住楼	河南交 设院	豫(2017)郑 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12364 号	二七区陇 海中路 83号2 单元 6层19 号	2011.12.16- 2081.12.15	住宅	94.55
35	83#商住楼	河南交 设院	豫(2017)郑 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12369 号	二七区陇 海中路 83号3 单元 2层21 号	2011.12.16- 2081.12.15	住宅	94.86
36	83#商住楼	河南交 设院	豫(2017)郑 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12375 号	二七区陇 海中路 83号3 单元 2层22 号	2011.12.16- 2081.12.15	住宅	94.55
37	83#商住楼	河南交 设院	豫(2017)郑 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12363 号	二七区陇 海中路 83号3 单元 4层26 号	2011.12.16- 2081.12.15	住宅	94.55
38	83#商住楼	河南交 设院	豫(2017)郑 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12362 号	二七区陇 海中路 83号3 单元 4层25 号	2011.12.16- 2081.12.15	住宅	94.86
39	83#商住楼	河南交 设院	豫(2017)郑 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12366 号	二七区陇 海中路 83号3 单元 5层27 号	2011.12.16- 2081.12.15	住宅	94.86
40	83#商住楼	河南交 设院	豫(2017)郑 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12325 号	二七区陇 海中路 83号3 单元 5层28 号	2011.12.16- 2081.12.15	住宅	94.55
41	83#商住楼	河南交 设院	豫(2017)郑 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12323 号	二七区陇 海中路 83号3 单元 6层29 号	2011.12.16- 2081.12.15	住宅	94.86
42	83#商住楼	河南交 设院	豫(2017)郑 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12321 号	二七区陇 海中路 83号3 单元 6层30 号	2011.12.16- 2081.12.15	住宅	94.55
43	83#商住楼	河南交 设院	豫(2017)郑 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12367 号	二七区陇 海中路 83号4 单元 2层32 号	2011.12.16- 2081.12.15	住宅	94.86
44	83#商住楼	河南交 设院	豫(2017)郑 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12314 号	二七区陇 海中路 83号4 单元 2层31 号	2011.12.16- 2081.12.15	住宅	94.55
45	83#商住楼	河南交 设院	豫(2017)郑 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12318 号	二七区陇 海中路 83号4 单元 4层35 号	2011.12.16- 2081.12.15	住宅	94.55
46	83#商住楼	河南交	豫(2017)郑 州市不动 产权第	二七区陇 海中路	2011.12.16-	住宅	94.86

		设院	市不动产权第0012319号	路83号4单元3层34号	2081.12.15		
47	83#商住楼	河南交设院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315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号4单元4层36号	2011.12.16-2081.12.15	住宅	94.86
48	83#商住楼	河南交设院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378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号4单元6层40号	2011.12.16-2081.12.15	住宅	94.86
49	83#商住楼	河南交设院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317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号4单元5层37号	2011.12.16-2081.12.15	住宅	94.55
50	83#商住楼	河南交设院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372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号4单元5层38号	2011.12.16-2081.12.15	住宅	94.86
51	83#商住楼	河南交设院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373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号4单元6层39号	2011.12.16-2081.12.15	住宅	94.55
52	83#商住楼	河南交设院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379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号2单元6层20号	2011.12.16-2081.12.15	住宅	94.86
53	83#商住楼	河南交设院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368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号4单元3层33号	2011.12.16-2081.12.15	住宅	94.55
54	金京花苑(工人路3号)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勘察设计院	郑房权证字第1201249340号	中原区工人路3号院2号楼1单元7层13号	-	住宅	108.78
55	金京花苑(工人路3号)	河南交设院	-	中原区工人路3号院1号楼1单元1层1号	-	出租门面房	127.54
56	金京花苑(工人路3号)	河南交设院	-	中原区工人路3号院3号楼1单元1层1号	-	出租门面房	127.54
57	金京花苑(工人路3号)	河南交设院	-	中原区工人路3号院	-	出租门面房	180
58	青工楼(兴华南街1号楼)	河南交设院	-	1号楼2门栋19号	-	住宅	53.95
59	青工楼(兴华南街1号楼)	河南交设院	-	1号楼2门栋21号	-	住宅	53.95
60	青工楼(兴	河南交	-	1号楼2门栋	-	住宅	53.95

	华南街 1号楼)	设院		30号			
61	青工楼(兴 华南街 1号楼)	河南交 设院	-	1号楼3门栋 46号	-	住宅	53.95
62	青工楼(兴 华南街 1号楼)	河南交 设院	-	1号楼3门栋 47号	-	住宅	54.39
63	青工楼(兴 华南街 1号楼)	河南交 设院	-	1号楼4号门 64号	-	住宅	53.95
64	青工楼(兴 华南街 1号楼)	河南交 设院	-	1号楼4号门 65号	-	住宅	54.39
65	青工楼(兴 华南街 1号楼)	高建 公司	-	1号楼4号门 69号	-	住宅	53.95
66	青工楼(兴 华南街 1号楼)	高建 公司	-	1号楼5号门 82号	-	住宅	53.95
67	青工楼(兴 华南街 1号楼)	高建 公司	-	1号楼5号门 83号	-	住宅	54.39
68	青工楼(兴 华南街1号 楼)	高建 公司	-	1号楼5号门84 号	-	住宅	53.95
69	点式楼(兴 华南街 2号楼)	河南交 设院	-	2号楼1门栋 17号	-	住宅	79.8
70	点式楼(兴 华南街 2号楼)	河南交 设院	-	2号楼2门栋 30号	-	住宅	61.7
71	点式楼(兴 华南街 2号楼)	河南交 设院	-	2号楼2门栋 35号	-	住宅	64.1
72	70#号院 门房	河南交 设院	-	二七区陇海 西路70号	-	门房	23.00
73	河南省交 通规划设 计研究中 心(一期) 试验检测 楼	河南交 设院	-	郑开大道南,文 华路北,燕鸣路 西,清正路东, 郑州市郑东新 区白沙园区	-	商务办 公楼	27,733.2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产均为在发行人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产。已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有 50 处房产，仍有 23 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明，其中，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一期）试验检测楼于 2016 年末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相关手续将正常办理；其余房产的主要用途为职工宿舍，发行人已经取得房屋建设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上述房产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对上述房产的所有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2015 年 7 月 22 日，交设院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1507LN15642716），约定交设院有限可申请 12,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用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建设，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为担保上述债务，交设院有限与交通银行签署《抵押合同》，以房产证号郑房权证字第 1301150746 号、1301150745 号房产及郑国用（2012）第 002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

2、主要经营性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1	成都分公司	马力	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 8 号 7 幢 1 号	2017.9.13- 2019.9.12	145.16
2	福建分公司	莆田市荔城区供销合作社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办英龙居委会 八二一街 319 号 493 室	2016.03.10- 2019.03.09	300
3	海南分公司	张姗姗	海口市园兴城小区 8 号楼 302A 号	2015.10.01- 2018.10.01	-
4	浙江分公司	王聪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紫宣路 279 号领悦 6 号楼 1202 室	2015.12.02- 2018.12.01	44
5	洛阳分公司	洛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西工区定鼎南路 12 号院 临街办公楼二楼办公室	2017.09.01- 2020.08.30	-
6	桂林分公司	伍永斌	国展购物公园三楼 3-2-99 铺	2017.05.01- 2020.04.30	51.81
7	漳州分公司	李晓冬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九龙大道 万达写字楼 A 幢 1009 号	2016.04.25- 2019.04.25	202
8	高建公司中山分公司	卢东海	中山市板芙镇兴业路 工业厂房 3 楼 A 区	2015.01.06- 2018.01.05	150
9	高建公司海南分公司	马海红	海口市紫荆路 11 号紫荆花园一区 6 栋 15C	2017.01.10- 2020.01.10	188.3

10	高建公司重庆分公司	鞠小艳	重庆市南岸区福民路38号11幢20-7号	2016.06.25-2020.06.24	186.26
11	高建公司福建分公司	莆田市荔城区供销合作社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办英龙居委会八二一街319号476室	2017.06.03-2020.06.02	160
12	检测公司	河南交设院	郑开大道白沙组团清正路东侧、文华路北侧	2016.03.01-2021.02.28	4,500
13	检测公司海南分公司	艾芙蓉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路16号金福城小区C座157	2016.11.10-2019.11.10	-
14	检测公司莆田分公司	林清山	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镇海北街365号秀水华庭西区1#B602室	2016.11.28-2019.11.27	116.48
15	检测公司福建分公司	周霞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双湖二路96号永鸿江南城2#-3#连接体02店面	2016.11.01-2021.12.31	19.34
16	安聚通公司	河南交设院	郑州市陇海中路70号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620、101、108室	2016.01.01-2017.12.31	176.9
17	广西分公司	南宁汇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宁市高新区创新路西段15号办公综合楼贸鸿大厦6楼625号房	2017.07.01-2021.06.30	41.5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6,230.90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3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郑国用(2012)第0021号	陇海路南、兴华街西	10,087.17	商务金融(办公)	出让	抵押
2	郑国用(2012)第0022号	陇海路南、兑周路东	1,028.00	城镇住宅	出让	无
3	牟国用(2013)第051号	白沙组团清正路东侧、文化路北侧	20,648.06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无

2015年7月22日，交设院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1507LN15642716），约定交设院有限可申请12,000万元的银行贷款用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

心建设，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为担保上述债务，交设院有限与交通银行签署《抵押合同》，以房产证号郑房权证字第 1301150746 号、1301150745 号房产及郑国用（2012）第 002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1	河南交设院	土木立方	42	12992707	2014.12.14-2024.12.13
2	河南交设院		42	11897753	2014.05.28-2024.05.27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终止日期
1	一种波形钢腹板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及施工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110085548.7	2031.03.31
2	一种沥青路面数据的检测方法	发明	合作研发	东南大学、河南交设院	ZL201110202808.4	2031.07.19
3	采用桩板式挡墙进行高填方路基拼接的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110211046.4	2031.07.26
4	道路加宽中新、旧路面衔接施工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110242716.9	2031.08.22
5	一种曲线桥用波形钢腹板混凝土连续箱梁	发明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210421810.5	2032.10.29
6	一种试验仪及使用该试验仪试验乳化沥青渗透性的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210437941.2	2032.11.05
7	一种横向拼装波形钢腹板组合 T 梁及施工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410013725.4	2034.01.12
8	采用波形钢腹板的预制钢-混凝土组合 T 梁及施工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410189813.X	2034.05.06
9	装配式波形钢斜腹板组合梁的施工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410201710.0	2034.05.13
10	应用于大跨径桥梁和城市桥梁上的组合桥面板	发明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510057421.2	2035.01.11
11	用于桥梁拱肋吊杆的锚固装置	发明	自主	河南交设院	ZL201510057409.1	2035.01.11

			研发			
12	二次张拉预应力装配式波形钢腹板组合梁	发明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李斐然	ZL201510255113.0	2035.05.18
13	用于桥梁拱肋弦杆连接节点的抗疲劳加固装置及施工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李斐然	ZL201510255003.4	2035.05.18
14	用于钢管混凝土桁架结构节点的抗疲劳加固装置及施工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李斐然	ZL201510255002.X	2035.05.18
15	沥青路面路基有效回弹模量确定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	检测公司	ZL201310163839.2	2033.05.06
16	基于机载 LiDAR 数据的公路勘测设计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410230292.8	2034.05.27
17	下承式钢管混凝土拱桥的整体加固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510057372.2	2035.02.03
18	一种预制 T 梁及施工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610092674.8	2036.02.18
19	一种波形钢腹板预应力混凝土工字梁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120098202.6	2021.03.31
20	一种波形钢腹板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工字梁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220298283.9	2022.06.24
21	一种波形钢腹板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220298282.4	2022.06.24
22	一种钢-混凝土混合型抗剪连接件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220560678.1	2022.10.29
23	透层乳化沥青渗透试验仪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220579592.3	2022.11.05
24	一种横向拼装波形钢腹板组合箱梁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320477708.7	2023.08.06
25	一种横向拼装波形钢腹板组合 T 梁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420018455.1	2024.01.12
26	一种少支架横向拼装波形钢腹板组合箱梁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420018313.5	2024.01.12
27	采用波形钢腹板的预制钢-混凝土组合 T 梁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420230741.4	2024.05.06
28	装配式波形钢斜腹板组合梁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420244584.2	2024.05.13
29	便于与挂篮连接的低回缩锚具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420244978.8	2024.05.13
30	应用于大跨径桥梁和城市桥梁上的组合桥面板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520078173.5	2025.01.11
31	桥梁索体锚固用锚头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李斐然	ZL201520322724.8	2025.05.18
32	加强型混凝土板梁桥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李斐然	ZL201520322648.0	2025.05.18

33	装配式波形钢腹板组合预制梁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李斐然	ZL201520322839.7	2025.05.18
34	一种体外预应力波形钢腹板 T 梁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521024177.1	2025.12.10
35	曲线半径可调的现浇混凝土护栏模板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620247656.8	2026.02.18
36	多功能微表处路面性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620183187.8	2026.03.09
37	高速公路波形护栏提升改造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621438949.0	2026.12.25
38	一种新型体外预应力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李斐然	ZL201621481853.2	2026.12.29
39	预制桥墩节段拼装结构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李斐然	ZL201621481830.1	2026.12.29
40	超高性能混凝土波形钢腹板组合箱梁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李斐然	ZL201621480202.1	2026.12.29
41	下承式系杆拱桥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李斐然	ZL201621480175.8	2026.12.29
42	适用于铰接 T 型截面梁的横向加固系统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李斐然	ZL201621481865.5	2026.12.29
43	一种预压用钢绞线安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621432720.6	2026.12.25
44	一种防侧渗的恒压变水头的沥青路面渗水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合作研发	河南交设院；检测公司	ZL201720045445.0	2027.01.12
45	一种动水加压防侧渗沥青路面渗水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合作研发	河南交设院；检测公司	ZL201720045467.7	2027.01.12
46	用于单桩静载试验反力牵拉的承载体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检测公司	ZL201320716265.2	2023.11.13
47	单桩静载试验反力牵拉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检测公司	ZL201320716270.3	2023.11.13
48	一种防止沥青延度脆性断裂的延度试验仪用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检测公司	ZL201620246430.6	2026.03.27
49	一种玻璃珠选型器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检测公司	ZL201620374065.7	2026.04.27
50	一种玻璃珠选型器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检测公司	ZL201620379691.5	2026.04.27
51	一种玻璃珠磁性颗粒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检测公司	ZL201620381698.0	2026.04.27
52	可调节线杆连接器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检测公司	ZL201620790847.9	2026.07.25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0SR019131	软著登字第0207404号	公路总体图设计软件	V1.0	河南交设院	2009.12.28	2010.04.29
2	2010SR019132	软著登字第0207405号	桥梁下部结构计算软件	V1.0	河南交设院	2009.09.08	2010.04.29
3	2010SR019134	软著登字第0207407号	桥型图设计软件	V1.0	河南交设院	2009.12.03	2010.04.29
4	2010SR019136	软著登字第0207409号	桥梁横断面设计软件	V1.0	河南交设院	2009.10.14	2010.04.29
5	2010SR019158	软著登字第0207431号	桥梁非线性有限元空间分析程序软件	V1.0	河南交设院	2009.08.20	2010.04.29
6	2010SR019162	软著登字第0207435号	软土地基处理分析系统	V1.0	河南交设院	2009.09.25	2010.04.29
7	2010SR019160	软著登字第0207433号	公路纵断面设计软件	V1.0	河南交设院	2009.11.11	2010.04.29
8	2011SR043561	软著登字第0307235号	河南省高速公路交通标志信息管理系统	V1.0	河南交设院；杜战军	2010.08.16	2011.07.05
9	2012SR095659	软著登字第0463695号	改扩建涵洞通道布置图自动设计系统	V1.0	河南交设院；金继伟	2012.03.18	2012.10.12
10	2012SR095661	软著登字第0463697号	钢管混凝土拱桥全非线性分析系统	V1.0	河南交设院；李斐然	2012.06.20	2012.10.12
11	2012SR095676	软著登字第0463712号	公路改扩建横断面设计系统	V1.0	河南交设院；杜战军	2012.07.31	2012.10.12
12	2012SR095679	软著登字第0463715号	桥梁标高计算软件	V1.0	河南交设院；孙金	2012.07.18	2012.10.12
13	2012SR097871	软著登字第0465907号	桥梁基桩平面布置设计系统	V1.0	河南交设院；朱建强	2012.08.20	2012.10.17
14	2015SR127876	软著登字第1014962号	基于纤维法的PC构件正截面承载力验算程序软件[简称：RPC]	V1.0	河南交设院；袁波；李国普；魏春明；王国磊；梁柯峰	未发表	2015.07.08
15	2015SR127879	软著登字第1014965号	群桩计算与设计程序软件[简称：MPM]	V1.0	河南交设院；李斐然；王东威；张存超	未发表	2015.07.08
16	2017SR101874	软著登字第1687158号	悬索桥斜吊杆空间主缆计算程序软件	V1.0	河南交设院；张存超；李斐然；袁波；杨晴	未发表	2017.04.05

17	2017SR101871	软著登字第1687155号	Dxf 钢束批量导入程序软件	V1.0	河南交设院、刘静、李斐然；康健	未发表	2017.04.05
18	2017SR415823	软著登字第2001107号	参数化三维桥梁构件管理族库系统	V1.0	河南交设院；杜战军；刘志丽；吴继峰	2017.01.18	2017.08.01
19	2017SR234645	软著登字第1819929号	高速公路管养数字信息平台	V1.0	河南交设院；常兴文；王笑风；杨博；郝孟辉；侯明业	2017.04.05	2017.06.05
20	2017SR234634	软著登字第1819918号	公路交通应急管理信息系统	V1.0	河南交设院；刘东旭；王笑风；杨博；郝孟辉；郑亚坤	2017.04.05	2017.06.05
21	2017SR236616	软著登字第1821900号	公路养护规划与决策系统	V1.0	河南交设院；王笑风；郝孟辉；杨博；杨素通；康存利	2017.04.05	2017.06.06
22	2017SR240116	软著登字第1825400号	公路养护数据分析系统	V1.0	河南交设院；王笑风；郝孟辉；杨博；陈蒙蒙；张浩	2017.04.05	2017.06.07
23	2017SR237132	软著登字第1822416号	沥青混合料目标配合比设计系统	V1.0	河南交设院；王笑风；杨博；郝孟辉；李威；杜鹃	2017.03.30	2017.06.06
24	2017SR236889	软著登字第1822173号	沥青混合料生产配合比设计及验证系统	V1.0	河南交设院；王笑风；郝孟辉；杨博；褚付克；张宏涛	2017.04.05	2017.06.06
25	2017SR236367	软著登字第1821651号	沥青混合料组成设计与施工辅助系统	V1.0	河南交设院；王笑风；杨博；郝孟辉；陈蒙蒙；康存利	2017.05.02	2017.06.06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26 项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授予单位	发证单位	业务范围	等级及编号	有效期
1	工程设计资质	河南交设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路行业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甲级 A141012030	2017.05.05-2019.11.06
2	工程设计资质	河南交设院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公共交通工程）专业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乙级 A241012037	2017.05.25-2018.05.25
3	工程设计资质	设计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乙级 A141009854	2015.03.17-2020.03.17
4	工程勘察资质	河南交设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工甲级 B141012030	2015.11.05-2020.06.17
5	工程勘察资质	河南交设院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可承担相应的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	B241012037	2015.11.26-2020.11.26
6	工程勘察资质	设计事务所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乙级 B241009851	2015.05.29-2020.05.29
7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	河南交设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路、建筑：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工咨甲 12020070043	2016.08.15-2021.08.14
8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工程项	河南交设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丙级；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可承担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	工咨丙 12020070043	2016.08.15-2021.08.14

	目管理资格)			具体业务)		
9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	河南交设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路、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	工咨丙 12020070043	2016.08.15- 2021.08.14
10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高建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公路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E141010010	2014.11.17- 2019.11.17
11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高建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特殊独立大桥专项；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特殊独立大桥项目的监理业务	交监公桥第 066-2009 号	2013.12.26- 2017.12.25
12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高建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甲级；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	交监公甲第 188-2006 号	2014.11.15- 2018.11.14
13	人防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高建公司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资质；可承担河南省内抗力等级 6 级、6B 级及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下的人防工程监理业务	豫防监证字第 1511 号	2015.09.25- 2020.09.25
14	测绘资质	河南交设院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甲级：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	甲测资字 4100036	2017.07.20- 2019.12.31
15	测绘资质	河南交设院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乙级：不动产测绘摄影测量与遥感：摄影测量与遥感外业、摄影测量与遥感内业、摄影测量与遥感监理；	乙测资字 4112030	2017.07.12- 2018.12.31
16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检测公司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交 GJC 桥 068	2013.02.19- 2018.02.18
17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检测公司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甲级 交 GJC 甲 024	2013.03.18- 2018.03.17
18	对外承包工程类资质	河南交设院	河南省商务厅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编号 4100199800014	长期有效
19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	高建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暂定级；可承担工程总投资 6,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暂定级 F241010017	2016.10.26- 2019.10.26

20	计量认证	检测公司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计量认证证书；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2015161044P	2016.10.10-2018.07.19
21	印刷经营许可证	安聚通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文化旅游局	经营范围为：复印、打印	(豫)新广印证字 4101005182 号	2015.04.01-2019.03.31
2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河南交设院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	-	GR201641000250	2016.12.01-2019.11.30
2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检测公司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范围：主体结构，地基基础	豫建检字第 01086 号	2017.07.21-2020.07.21
2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检测公司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范围：见证取样	豫建检字第 01086 号	2017.05.18-2020.05.18
2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检测公司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范围：市政道路	豫建检字第 01086 号	2016.12.16-2019.03.07
26	食品经营许可证	安聚通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41010301019 17	2017.08.07-2022.08.06

七、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主要技术简介

作为工程咨询类企业，其科技创新更多的是基于具体项目的应用性集成创新。其技术水平可以从所承担项目、所获奖项以及参编标准的规模、级别或数量方面进行评判。

(一) 公司主要技术产品及服务的技術情况

公司的技术产品和服务涵盖了公路、市政、建筑的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多个领域。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项目经验积累，公司已拥有多项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关键技术。

领域	主要技术类别	关键技术
公路	平原区高速公路勘察设计成套技术	基于绿色公路理念的低路基集成技术 路基填料选择和处置技术
	山区高速公路勘察设计成套技术	激光雷达和无人机测绘技术 基于 BIM 技术的三维快速选线集成技术 路基高边坡的综合防治技术

		高墩大跨桥梁安全设计技术 长大纵坡路段交通安全综合防治技术 桥隧群路段交通安全综合改善技术
	高速公路改扩建勘察设计成套技术	路基拼接技术 桥梁拼接技术 旧路面改善技术 交通组织技术
	跨黄河特大桥成套技术	黄河中下游地区超长桩承载力评定技术 长联桥梁减隔震技术 长大桥梁维修养护技术
	波形钢腹板桥梁设计成套技术研发	横向预制拼装波形钢腹板桥梁技术 波形钢腹板斜拉桥设计技术 二次张拉预应力装配式波形钢腹板桥梁设计 中小跨径波形钢腹板桥梁通用图
	隧道设计成套技术	公路隧道通风控制及优化节能技术 隧道群建设及运营管理技术 黄土隧道设计技术 大跨度公路隧道设计技术
	公路防灾减灾技术	桥梁、隧道安全风险评估技术 桥梁、隧道、路基高边坡健康监测与评价技术 交通安全评价与综合改善技术
	公路养护咨询设计成套技术	公路病害诊断分析技术 公路大中修养护设计技术 公路养护四新推广应用咨询技术 高速公路养护规划决策技术
市政	城市道路勘察设计成套技术	装配式桥梁设计技术 海绵城市在城市道路中应用技术 城市道路养护及改扩建期间的保通技术
建筑	公路交通建筑勘察设计成套技术	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等沿线服务、管理 设施房屋建筑新建及改扩建项目设计技术； 各级别公路汽车客运站设计技术； 物流园及各级别汽车货运站(场)设计技术。
智能 交通	公路智能交通	高速公路及干线公路运行监测技术 公路超限超载检测技术 道路安全运行保障技术
	城市智能交通	城市道路交通综合管控技术 快速公交及公交专用道智能控制技术 城市交通拥堵综合治理技术
试验 检测	道路、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成套技术	路面结构无损检测和评价技术 桥梁结构损伤快速诊断技术 隧道结构损伤快速诊断技术 轨道交通施工安全监测和评价技术

		地基基础加固检测与评价技术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与处治成套技术	岩土工程勘察与评价技术 基坑支护技术 不良地质与特殊性岩土处治技术

(二) 承担的部分典型项目

公司在公路、市政、建筑、轨道交通领域承接了大量的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方面的项目，近年来完成和正在进行的部分典型项目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承担的主要工作
规划咨询类：规划类			
1	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调整（2016-2030年）	河南省在加快构建现代综合运输体系、率先实现交通现代化的新形势下，针对原有布局的局限开展本规划项目。	规划研究
2	海南省高速公路服务设施总体规划	根据海南省省情和高速公路网络特点进行高速公路服务设施规划设计。	规划研究
3	援柬埔寨国家路网规划（2015-2030年）	本项目是中国政府援助柬埔寨政府开展的国家路网规划。	规划研究
4	河南省“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该项目是河南省为“十三五”时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现代化开展的重点规划项目。	规划研究
规划咨询类：工程可行性研究			
5	郑州机场至周口西华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建设总里程约 107km，估算总投资约 63 亿元，标准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	工可报告编制
6	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尧山至栾川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	路线全长约 81km，估算总投资约 104 亿元，技术标准为双向 4 车道高速公路。	工可报告编制
7	国道 G234 焦作至荥阳黄河大桥及连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路线全长 26.4km，其中黄河特大桥长 10.597km；估算总投资约 37.1 亿元；技术标准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	工可报告编制
8	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	路线全长 196.3km，估算总投资约 147.68 亿元，技术标准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	工可报告编制
9	国道 310 洛三界至三门峡西段南移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	路线全长 89.2km，估算总投资约 62.6 亿元，技术标准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	工可报告编制
规划咨询类：PPP 工程项目咨询			
10	国道 G234 焦作至荥阳黄河大桥及连接线工程项目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	编制进行物有所值论证报告和财政承

			受力评估报告,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11	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尧山至栾川至西峡段 PPP 项目	项目运作采取建设-运营-移交 (BOT) 的方式。	编制进行物有所值论证报告和财政承受力评估报告,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12	国道 310 洛三界至豫陕界段南移新建工程 PPP 项目	采取建设-运营-移交 (BOT) 的方式。	编制进行物有所值论证报告和财政承受力评估报告,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类			
13	连霍高速公路洛阳至三门峡(豫陕界)段改扩建工程	项目长 194.908km, 概算 135.77 亿元。采用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改扩建, 设计速度 100km/h, 采用以单侧加宽为主, 局部路段双侧加宽的改扩建方式。该项目是河南省目前一次性建设里程最长、投资规模最大、沿线地形最复杂的山区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	初设、施工
14	G310 洛阳市境段改建工程	路线建设里程 75.077km, 概算 39.4809 亿元, 采用设计速度 80km/h 一级公路技术标准。	初设、施工
15	三门峡至浙川高速公路西坪至寺湾(豫鄂省界)段工程	项目全长 36.487km, 概算 34.1247 亿元。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 设计速度 80km/h。山岭丘陵区高速公路沿线地形地质复杂、桥隧比例高, 环境敏感点多, 是全国首批绿色低碳公路主题性试点项目。	初设、施工
16	河南济源至山西阳城高速公路济源段	项目长 19.82km, 概算 29.85 亿元。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 设计速度 80km/h。本项目穿越太行山猕猴保护区和王屋山风景名胜区, 主线桥隧比 80.3%。	初设、施工
17	国道 107 官渡黄河大桥项目	项目长 31.775km, 概算 39.1346 亿元。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 黄河特大桥为双向八车道, 设计速度 100km/h。是河南省内第一条含双向八车道黄河特大桥的	初设、施工

		一级公路。	
18	国道 310 洛三界至三门峡西段南移新建工程	项目路线长度 90.405km, 概算 67.33 亿元。设计速度 80km/h, 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	初设、施工
19	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栾川至双龙段	项目路线长度 46.41km, 概算 68.63 亿元。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 设计速度 80km/h, 其中隧道 23.947km/19 座, 约占路线长度的一半。	初设、施工
20	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	项目路线长度 196.3km, 概算 151.4815 亿元。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 设计速度 120km/h, 是河南省中部贯穿三个地市高速公路。	初设、施工
特大桥梁勘察设计			
21	武陟至云台山高速公路南水北调特大桥	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 跨径布置为 (96+175) m 的双跨独塔单索面波形钢腹板梁斜拉桥。是河南省高速公路主线上第一座跨南水北调斜拉桥。	初设、施工
22	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区坝后交通桥工程	公路 II 级荷载设计标准, 桥梁全宽 9m, 100m+150m+100m 下承式提篮系杆钢箱梁拱桥。	方案竞赛、施工
23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航空港区至登封段南水北调特大桥	主跨为 143m+265m+143m 矮塔斜拉桥。是河南省目前跨度最大的矮塔斜拉桥。	初设、施工
24	国道 234 焦作至荥阳黄河大桥	黄河桥桥长 10740m, 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 设计速度 100km/h。	初设、施工
特长隧道勘察设计			
25	济源至阳城高速公路济源段	项目路线长度 19.820km, 设计速度 80km/h, 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 隧道 11.985km/7 座。其中特长隧道 1 座。	初设、施工
26	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尧山至栾川段	项目路线长度 78.839km, 设计速度 100km/h, 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 隧道 18.183km/12 座。其中特长隧道 2 座。	初设、施工
27	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栾川至双龙段	项目路线长度 46.41km, 设计速度 80km/h, 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 隧道 23.947km/19 座。其中特长隧道 1 座, 长度 9174m, 为河南省最长公路隧道。	初设、施工
市政工程勘察设计			

28	焦作绿色通道及交通安全综合改善项目	建设内容包括安全系统综合走廊建设、绿色旅游走廊建设及改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改善，以及机构能力建设4个子项目。	初设、设施
29	鼎瑞街（建兴路—紫辰路）工程	项目长1.715km，双向八车道城市主干路，标准段规划道路红线60米。	设施
30	登封新区翠秀路等五条道路建设项目	路线全长5277米，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污水工程、供水管网、电力管道、燃气工程、热力工程、路灯工程、通讯工程及绿化。	设施
轨道交通勘察设计			
31	郑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8号线一期、11号线工程单项设计（土建、停车场及车辆段和人防系统）04标段	项目全长约14km，概算约34.7105亿元。包含工程起点~电厂路站（含），共8站7区间及出入场线。	初设、设施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			
32	信阳工业城物流中心	总用地约604.48亩，总建筑面积226862平方米。	方案、初设、施计
33	河南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和救援中心	总用地面积约115亩，总建筑面积40503平方米。	方案、初设、设施
34	郑州新合鑫 瑞达广场	地上建筑面积70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00000平方米。	设施
智能交通及物流			
35	河南省高速公路网多路径识别系统工程	构建全省高速公路网多路径识别系统，升级改造全省联网收费软件。	详细设计
36	河南省国家公路网交通情况调查数据采集与服务系统工程（高发经营路段）	整个系统由外场交调站点、数据传输设施、数据中心组成。	详细设计
37	郑州市三环快速公交线路智能交通及安全设施实施方案（智能交通系统-网络传输及中心设施）	郑州市三环快速公交线路智能交通系统网络传输及中心的建设，实现三环快速公交线路沿线相关数据图像信息的上传、集中存储及数据处理。	实施方案
试验检测			

38	三淅高速公路灵宝至卢氏段	7座隧道的施工安全监测、超前地质预报、施工质量检测。	试验检测
39	连霍高速改扩建工程三门峡至豫陕界段	地基基础检测，基桩完整性检测。	试验检测
40	郑州市地铁5号线地	混凝土灌注桩低应变检测、地下连续墙超声波检测、三轴搅拌桩质量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基桩承载力检测。	试验检测
41	国道234焦作至荥阳黄河大桥	试桩工程，最大加载值64000kN。	试验检测
42	商登高速公路	第三方试验检测，试验检测SDZZJC-2标段长34.95公里。	试验检测
43	连霍高速商丘至兰考段改扩建	改建工程的旧路旧桥检测，项目长118.587公里。	道路检测
公路养护咨询设计			
44	河南省收费还贷中心2015路况处治专项工程设计	路况处治公路里程约1022km，本项目养护专项设计里程占全省高速公路里程的16%。	施工图设计
4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6年公路大中修项目勘察设计第二合同包	其中高速公路57.95km，二级公路18.5km，三级公路36km。	施工图设计
46	商丘市南京路改建工程（平原路--火车站）（技术咨询）	该项目为循环再生橡胶沥青技术在市政工程中应用，是河南省较大规模的利用循环再生橡胶沥青技术处治复合式路面反射裂缝的应用项目。	技术咨询

（三）近年来获得主要奖项情况

公司有多个科研、勘察、设计项目获得国家和省部级以及行业奖励，近年来获得的部分典型奖励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	等级	颁发单位	获奖年度
一、科技类奖项					
1	超宽箱涵顶进过程数值模拟及监测预报研究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07年
2	高速公路路基路面病害诊治技术研究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07年
3	波形钢腹板PC组合箱梁桥成套技术系统研究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1年

4	无背索波形钢腹板部分斜拉桥关键技术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
5	河南省地质灾害类型、危害性及公路建设防治对策研究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09年
6	高速公路改扩建旧路面改善设计及就地冷再生成套技术(子课题 1-3)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
7	一箱多室波形钢腹板 PC 组合箱梁结构分析与建造技术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
8	波形钢腹板预应力混凝土组合箱梁桥设计与试验研究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中国公路学会	2007年
9	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研究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中国公路学会	2012年
10	河南高速公路沥青路面典型结构设计与施工技术研究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中国公路学会	2013年
11	高速公路改扩建旧路面改善设计及就地冷再生成套技术研究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二等奖	中国公路学会	2016年
12	变截面钢管混凝土桁架拱桥建造技术系统研究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三等奖	中国公路学会	2011年
13	路面路基状态探地雷达检测数据量化处理分析技术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三等奖	中国公路学会	2012年
14	基于超宽装配式公路钢桥提高桥梁承载力的关键技术研究	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6年
15	河南省公路特种荷载下桥梁结构标准化研究	河南省交通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等奖	河南省交通厅	2008年
16	高速公路标志牌设置指南研究	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等奖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2009年
17	河南省“十二五”公路水路交通发展需求研究	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1年
18	隧道施工监测与安全风险控制技术研究	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3年
19	公路半刚性基层透层乳化沥青渗透效果及评价指标研究	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4年
20	《河南省高速公路设计技术要求》修订和高速公路加宽关键技术研究	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6年
21	超宽装配式公路钢桥研发	2014年度河南省百项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	-	南省总工会、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科学技术	2015年

				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	优秀项目奖				
1	濮阳至鹤壁高速公路工程	2008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	银质奖	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2008年
2	河南省济（源）焦（作）新（乡）高速公路济源至焦作段工程	2009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	银质奖	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2009年
三、	优秀勘察奖				
1	郑州至开封城市通道公路工程下穿京港澳高速顶推箱涵岩土工程勘察与监测项目	2008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铜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8年
2	郑州至石人山高速公路	2010年度公路交通优秀勘察奖	三等奖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2010年
3	焦作至桐柏高速公路泌阳段工程地质勘察及特殊岩土工程问题处理与测试结果	2011年度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勘察类）	一等奖	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委员会	2011年
4	洛阳至嵩县高速公路工程地质勘察	2013年度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勘察类）	一等奖	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委员会	2013年
5	禹登高速公路浅埋铝土矿及煤矿采空区工程地质勘察与治理	2009年度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勘察类）	二等奖	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委员会	2009年
6	安阳至新乡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路基拼接岩土工程勘察及设计	2011年度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勘察类）	二等奖	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委员会	2011年
四、	优秀设计奖				
1	济源至焦作高速公路项目	2008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铜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8年
2	郑州黄河大桥	建国60周年公路交通勘察设计经典工程	-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2009年

3	连霍高速公路洛阳至三门峡(豫陕界)段改扩建工程	2016年度公路交通优秀设计奖	一等奖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2016年
4	京珠国道主干线安阳至新乡段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2012年度公路交通优秀设计	二等奖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2012年
5	京港澳高速公路驻马店至信阳(豫鄂界)段改扩建工程	2016年度公路交通优秀设计奖	二等奖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2016年
6	郑州综合交通枢纽地下交通工程新建工程项目设计方案	2013年度河南省优秀建筑设计方案	一等奖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年
7	大广高速公路黄河大桥工程黄河特大桥	2009年度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一等奖	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委员会	2009年
8	小乔国际住宅小区	2011年度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一等奖	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委员会	2011年
9	禹州至登封高速公路工程设计	2011年度优秀工程设计奖	一等奖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1年
10	郑州至洛阳高速公路改建工程	2013年度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设计类)	一等奖	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委员会	2013年
11	G30连霍高速刘江至广武公路改扩建工程	2009年度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设计类)	二等奖	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委员会	2009年
12	郑州西南绕城高速公路工程设计	2009年度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设计类)	二等奖	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委员会	2009年

(四) 参与制定技术标准的情况

公司积极参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起草和制定，参与完成的主要标准有：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标准类型	参与程度
1	JTG/T L80-2014	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细则	2014.1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参编
2	CJJ/T 218-2014	城市道路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	2014.0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参编

				交通运输部	行业标准	
3	DB 41/T 643-2010	公路波形钢腹板预应力混凝土箱梁桥设计规范	2010.10.18	河南省质量监督局	河南省地方标准	主编
4	DB 41/T 419-2014	高速公路设计指南	2014.09.31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河南省地方标准	主编
5	DB41/T 1194-2016	公路桥梁加固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2016.03.18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河南省地方标准	主编
6	DB41/T 1286-2016	废胎胶粉复合改性沥青路面施工技术	2016.08.31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河南省地方标准	主编
7	DB41/T 1287-2016	公路改（扩）建旧路路基路面技术状况检测与评价	2016.08.31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河南省地方标准	主编
8	DB41/T 696-2011	公路波形钢腹板预应力混凝土箱梁桥支架法施工技术规范	2011.12.20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河南省地方标准	参编
9	DBJ 41/139-2014	河南省基坑工程技术规范	2014.08.08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	参编
10	DBJ 41/138-2014	河南省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	2014.08.08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	参编
11	DB 41/T 1109-2015	公路半刚性基层透层乳化沥青施工技术规范	2015.08.13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河南省地方标准	参编

八、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一）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现设 7 个工程研究中心、2 个工程实验室，其中河南省桥梁安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智能决策工程研究中心、公路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程实验室、隧道施工运营安全技术工程实验室是经省发改委批准成立的省级研究中心和实验室。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如下：

序号	名称	批准单位
1	河南省桥梁安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河南省发改委
2	公路灾害防治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公司
2.1	--公路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程实验室	河南省发改委
3	道路安全与智慧交通研究中心	公司
4	隧道与地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
4.1	--隧道施工运营安全技术工程实验室	河南省发改委
5	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智能决策工程研究中心	河南省发改委
6	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公司
7	BIM 技术应用研发中心	公司

1、河南省桥梁安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以提高桥梁安全技术控制水平为主要任务，主要包括大型及特殊桥梁、钢结构桥梁与组合结构桥梁研究与优化、新型桥梁结构开发；桥梁施工监控、健康监测与评价技术；桥梁安全风险评估技术，桥梁防灾减灾及应急保通技术；桥梁加固新技术新材料研发等。

2、公路灾害防治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以提高公路地质灾害防治方面的技术水平为主要任务，重点开展以下方面的研究工作：公路自然（气象、地质、地震等）灾害预测、预报及应急预案技术，公路风险评估技术、公路减灾技术，公路灾害综合治理技术，公路灾害应急保通和救援技术，公路损毁快速修复技术等。

3、道路安全与智慧交通研究中心以提高道路交通运营安全水平和信息化智能管理技术为主要任务，包括道路交通安全影响因素分析、道路交通运行状态感知与评估、道路交通安全改善与提升，道路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路网交通组织仿真与优化，路网交通智能化控制与管理、交通出行信息服务技术等。

4、隧道与地下工程安全技术研究中心以提高隧道与地下工程安全控制水平为主要任务，主要包括隧道与地下工程施工智能监控技术，运营期健康安全智能

监控技术，安全风险评估技术，防灾减灾与救援技术，病害修复技术，通风、照明及节能环保技术，综合管廊技术等。

5、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智能决策工程研究中心以提供道路全寿命周期内创新性优质养护技术综合服务为主要任务。围绕道路养护技术发展方向，重点开展道路预防性养护、材料再生、道路检测、道路运营健康监测与预警、道路养护管理智能化等关键技术的研究，以及道路养护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与工程应用。逐步建立“互联网+公路养护”大数据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以基于大数据的公路养护信息数据分析技术为核心，整合公路养护数据信息拥有者和公路养护服务提供者，为公路养护智能决策提供服务。

6、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以提供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研究服务为主要任务，围绕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方向，重点开展综合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公路与水运规划、城市交通规划、智能交通、绿色交通等多方面研究。另外，研究中心还将继续加强公司在工程方案论证、交通需求分析与预测、项目经济与财务效益费用分析、区域交通影响评价等传统技术领域的创新型研究。

7、BIM 技术应用研发中心以进行 BIM 技术在公路、水运、市政、建筑等行业的应用研究为中心任务，推进 BIM 技术在工程设计、建设、运维全寿命周期中的应用，重点开展基于 BIM 技术的三维协同设计平台和基于 BIM+GIS 技术的工程管理平台的开发工作，拓展 BIM 技术在实际工程的应用业务。

（二）促进技术创新的制度安排

依据公司科技发展规划和目标，公司不断完善技术发展的内部制度建设，保障公司技术发展、科技进步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制定、完善了与技术发展紧密相关的制度共 10 项，内容包括技术规划、专家技术委员会、科研项目管理、优秀成果评选与奖励、研发机构建设与运营、科研人才队伍建设、科技档案管理等系列内容。具体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公司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豫交设司[2008]18 号）
2	《公司科技发展规划》（豫交设司[2012]16 号）
3	《公司专家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豫交设司[2012]37 号）

4	《公司专家技术委员会考核管理办法》(豫交设司[2013]34号)
5	《公司员工攻读在职博士暂行规定》(豫交设司[2013]54号)
6	《优秀技术成果申报管理办法》(豫交设司[2013]60号)
7	《科技档案管理办法》(豫交设司字[2013]第69号)
8	《优秀勘察设计成果评选办法(试行)》(豫交设司[2014]1号)
9	《技术质量管理办法(试行)》(豫交设司[2014]27号)
10	《研究中心运行指导意见(试行)》(豫交设司字[2014]第61号)

(三) 研发人员情况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90人。在研发过程中,通过与郑州大学、长安大学、东南大学等院校的技术交流,以促进和提高自身创新能力,同时关注、掌握国外先进企业的技术发展状况,适时参加相关的学术交流。

公司对研发人员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年初,项目组根据立项情况将研究人员名单报相应的研究中心,各研究中心汇总后报科技信息中心,再由科技信息中心负责汇总后报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

(四) 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科研开发工作,报告期内每年技术研发投入均在千万以上,占销售收入的3%以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研发支出	1,112.17	2,049.94	1,878.89	1,714.43
营业收入	35,609.61	59,145.68	40,479.04	37,546.94
占比	3.12%	3.47%	4.64%	4.57%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人员人工	688.44	1,383.89	1,436.32	1,385.84
直接投入	120.59	227.53	159.10	111.46
其他	303.13	438.52	283.47	217.12
合计	1,112.17	2,049.94	1,878.89	1,714.43

2、研发支出的归集情况:

发行人的研发支出主要包括:(1)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兼职研发人员的劳务费;(2)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3）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或租赁费用，研发仪器、设备的购置费用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4）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5）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6）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7）通过外包、合作研发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个人或者与之合作进行研发而支付的费用；（8）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训费和专家咨询费等。

发行人将研发部门对应的人工费按研发部门参与人员工时情况分摊至各个项目，物料、咨询等与具体项目挂钩的直接投入直接计入各具体项目。

3、研发支出的项目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计入费用项目					
1	豫西黄土隧道修筑关键技术研究		-	-	149.55
2	基于超宽装配式公路钢桥提高桥梁承载力的关键技术研究		-	-	144.63
3	高速公路下浮采空区深陷机理及治理关键技术研究		-	-	216.97
4	高速公路浅层岩土热物性及地源热泵传热模型研究		-	-	204.39
5	河南省高速公路重大节假日交通流量影响分析及对策研究		-	-	49.39
6	道路内部缺陷修复材料及性能评价方法研究		6.06	79.06	132.5
7	特长公路隧道通风控制及优化节能研究		42.28	69.16	105.54
8	基于环保理念的空心板加固研究		-	47.01	93.4
9	大跨径矮塔斜拉桥设计、施工关键技术研究		176.7	121.53	-

10	空心板桥梁应用后评价及设计优化		89.02	99.59	-
11	彩虹桥大修改造设计与施工新技术研究	59.19	231.76	89.78	-
12	装配式波形钢腹板PC箱梁截面优化与极限承载力研究	43.63	255.58	108.08	-
13	城市装配式桥梁快速建造技术研究	42.57	207.49	68.17	-
14	高速公路改扩建单侧加宽老路中央分隔带开口段交通流特性研究		97.18	73.64	-
15	高速公路沥青路面全寿命周期养护关键技术研究	28.92	110.97	-	-
16	陆桥物流大通道(河南段)多式联运组织模式研究	34.99	82.22	-	-
17	BIM技术在公路工程设计中的应用研究	155.27	172.62	-	-
18	后跨越南水北调总干渠合理桥型研发及零污染建造技术	111.52	159.82	-	-
19	干拌直投废胎胶粉改性沥青混合料应用技术	52.06			
20	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旧波形梁护栏改造利用关键技术研究	116.30			
21	河南省公路桥梁病害大数据分析系统开发及预防性养护策略	53.83			
22	大数据分析在现代智慧交通中的应用研究	47.36			
23	河南省交通运输绿色发展和行业生态文明建设研究	36.44			
24	河南省多式联运信息资源共享与应用服务模式研究	20.41			
25	河南省交通运输信息化保障体系总体方案研究	47.51			
26	河南省城市快速公交系统(BRT)发展研究	18.98			
27	零星项目支出	243.19	418.24	49.92	44.22
小计		1,112.17	2,049.94	805.94	1,140.58
二、计入成本项目					
1	穿越黄河公路隧道规划选址、建设与运营关键技术研究	-	-	45.55	213.12
2	独柱式梁桥安全性分析及加固	-	-	70.30	164.36

	处理成套技术研究				
3	豫西膨胀土边坡失稳机理与防治监测技术研究	-	-	100.41	89.80
4	登汝高速宽容性研究	-	-	48.61	106.56
5	小半径曲线梁桥常见病害及应对措施研究	-	-	211.35	-
6	典型涵洞的结构适用性评价及优化	-	-	100.03	-
7	中原城市群交通圈研究	-	-	44.03	-
8	河南省智慧交通应用顶层设计研究	-	-	84.20	-
9	河南省公路隧道分级管理与养护技术研究	-	-	112.67	-
10	基于桩土相互作用的抗滑桩计算方法与应用研究	-	-	69.29	-
11	特殊岩性路堑高边坡的稳定问题及典型处置方案	-	-	71.09	-
12	典型路基、路面、桥涵拼宽方式关键技术研究及后评价	-	-	115.41	-
小计		-	-	1,072.94	573.84
研发支出合计		1,112.17	2,049.94	1,878.89	1,714.43

九、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展战略及目标

1、总体发展战略

以客户价值提升为导向，秉承综合、智慧、绿色、平安交通的发展理念，依托交通设计咨询核心产品优势，在做精公路设计主业的同时，全面开拓市政（含轨道交通）、建筑等业务板块，向战略咨询、投资融资及建设管理、工程管理等产业链两端布局，不断提升公司在规划研究、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为工程项目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专业化集成服务，实现向国内综合性设计咨询集团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2、发展目标和规划

总体发展目标：依托交通设计咨询核心产品优势，立足公路、市政、建筑等业务板块，持续提升规划研究、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为工程建设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专业化集成服务。

与上述目标相对应的规划是：

一是立足河南、根植交通，做全省、市、县三级市场，继续保持交通市场竞争的绝对优势地位，为河南交通发展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依托在公路勘察设计、高速公路改扩建、特大桥梁设计等方面的人才储备和技术优势，加速布局国内市场，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巩固和扩大市政（道路、桥梁、城市隧道、轨道交通、城市地下空间、综合管廊等）、建筑、水运等行业工程咨询市场份额，形成公司新的发展支柱。

二是坚持为交通运输行业提供优质技术咨询服务的宗旨，培育综合区域规划、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等特色化服务，积极参与 PPP、EPC 等业务模式，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等全面发展，不断提高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技术服务支持能力，引导、创造客户需求。

三是进一步扩大人员规模，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培养一批行业领军人才，构建以国家和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省部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创新型博士团队为领军人物，层次多样的阶梯型人才队伍，保持和扩大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优势地位，并满足公司拓展市场的需要。

（二）发行人拟采取的相关举措

1、业务发展计划

公司横向业务板块拓展主要依托公路设计技术人才储备和有效的管理流程控制，适应全国、尤其是河南省城镇化快速发展的需要，重点拓展市政道路、桥梁、城市隧道、城市地下空间、综合管廊等业务市场以及地铁、有轨电车、城际铁路等轨道交通业务市场，积极拓展建筑、水运、智慧交通、综合区域规划等业务板块。

公司纵向业务链条延伸主要是针对公路通车里程的持续增长，重点提升策划咨询、工程总包、项目建设管理和运营检测、评价、养护等综合服务能力，为工程提供科学有效的全生命周期技术服务。

2、技术发展计划

加快推动“河南省综合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重点建设省部级河南省桥梁安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豫发改高技【2011】1744号文件）、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智能决策工程研究中心（豫发改高技【2016】489号文件）以及河南省公路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程实验室（豫发改高技【2013】996号文件）、河南省隧道施工运营安全技术工程实验室（豫发改高技【2012】1956号文件）等项目，积极推动大数据、BIM等新技术应用，提高工程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和重大科技成果的工程化、产业化能力，增强技术创新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同时，不断加大技术合作力度，利用高等院校以及其他社会科研资源，通过“走出去、引进来”等方式，力争在技术创新领域实现整合突破。

3、业务模式发展计划

充分利用公司“技术+”、“资本+”的优势，积极参与设计施工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代建、施工管理、运营维护等新的业务模式，不断提高产业链资源整合能力，为客户提供有价值的集成服务；继续参与PPP、BOT等项目投资，获得长期稳定收益；筹划并购与核心业务关联度高、叠加效应明显的企业，提升资本运作能力。

4、人才发展计划

以高素质人才引进和培养为重点，通过高校和社会招聘等多种渠道大力引进高素质人才，计划三年内引进市政、地下工程、轨道交通、建筑等专业的博士、高级工程师以及各类注册工程师120余人；完善人才评价机制，依托公司专家委员会、重点项目、省重点实验室，通过内外部的定位培养、精准培养等措施，有计划地加大公司人才培养力度，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

5、协同创新平台建设计划

依托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化基础理论，建设协同设计平台，打造业务高度集成、高度整合的业务管理系统，实现资金流、信息流、业务流的同步统一，大幅提升设计效率及对技术质量和服务水平的管控能力。

建设内容包括已建成系统的完善升级、企业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综合管理系统、数字档案系统、知识管理系统的开发维护以及硬件设施扩容优化和系统结构

环境建设等内容。实现公司不同专业、不同区域的技术人员在同一平台上完全按照标准质控体系进行协同设计和实时信息交互,并实时根据设计项目的特点进行知识推送;建设三维模块化协同设计平台,提升方案论证的深度和创新性,确保技术质量标准一致、服务标准一致,同时进一步升级三维模型为 BIM 模型,为服务项目施工和运营提供基础支撑。

6、市场营销计划

建立以价值服务为内核的市场理念,深耕中部区域工程设计咨询市场,为客户提供“大交通”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战略规划、技术研发、设计咨询、运营养护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以及定向特色化服务。同时,立足中部区域,全方位承接国内业务市场,加速国内公路勘察设计市场布局,积极拓展西北、西南、东南区域,保持主业的稳定增长;围绕“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发挥技术优势和平台优势稳健拓展东南亚、非洲等国际市场。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和权利，对所属资产拥有完全控制支配权。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具有独立性。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为发行人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发行人建立了较为高效完善的职能结构，各职能机构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经营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同业竞争。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交院控股持有公司 24,878,793 股股份，持股比例 46.07%，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交院控股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除持有发行人以及河南汇新的股权外，不从事其他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河南汇新为交院控股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工程加固等业务，属于土木工程建筑行业，其经营规模较小，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河南顺业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为河南汇新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加固工程、拆除工程业务，属于土木工程建筑行业，其经营规模较小，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为交通厅服务中心，交通厅服务中心为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下属的事业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交院控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交通厅服务中心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做出了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本人及相关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控股发行人以外）从事或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本人将对自身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及约束，如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或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本人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本人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如发行人决议参与该等商业机会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本人及相关企业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优先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由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业务发展导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本人及相关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单位/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在不超过 6 个月内或发行人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停止竞争性业务或注销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实体，（2）在相关资产产权清晰、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盈利能力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等发行人认为可以注入的条件后 6 个月内，将竞争性业务及资产注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或（3）在不超过 6 个月内或发行人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及资产，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直至消除同业竞争；如果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本人及相关企业对外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上述承诺在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发行人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本人及相关企业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并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关联方

（一）控股股东

交院控股持有公司 24,878,793 股股份，持股比例 46.07%，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控股股东的主要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交院控股股权较为分散，共有 42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常兴文等 14 名一致行动人为交院控股主要股东，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上述 14 人具体在交院控股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交院控股出资额（万元）	占交院控股股权比例
1	常兴文	1,535.27	13.493%
2	毛振杰	576.24	5.065%
3	李智	693.27	6.093%
4	王世杰	750.48	6.596%
5	汤意	750.48	6.596%
6	刘东旭	506.45	4.451%
7	王国锋	250.87	2.205%
8	林明	250.87	2.205%
9	岳建光	249.16	2.190%
10	苏沛东	249.16	2.190%
11	杜战军	249.16	2.190%
12	杨锋	249.16	2.190%
13	杨磊	249.16	2.190%
14	张建平	247.37	2.174%
合计		6,807.10	59.83%

此外，常兴文为交院控股的执行董事，娄晓龙为总经理，郑晓阳为监事。

（三）其他持有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为交通厅服务中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和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曾为发行人 5% 以上股东。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2 月起不再是公司股东，出于谨慎性考虑，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2 月期间公司与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发生的交易仍认定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交设院工会于 2015 年 10 月起不再是公司股东，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交设院工会为公司关联方。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交院控股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另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河南汇新以及 1 家孙公司河南顺业。

（五）发行人子公司及持股 5% 以上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河南安聚通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院事务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河南省交院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郑州晟启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6	河南大建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因提供和接受劳务产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河南大建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	-	17.45	69.80	-
合计		-	17.45	69.80	-

2、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郑州晟启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劳务	-	240.00	-	-
合计		-	240.00	-	-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设计、检测等劳务	542.76	7,168.28	3,764.99
合计		542.76	7,168.28	3,764.99

注*：交易金额中包含与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及其子公司的交易金额。

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于2015年2月起不再是公司股东，出于谨慎性考虑，报告期初至2016年2月末，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与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仍认定为关联交易。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收费还贷中心交易情况分析

（1）新签合同与各期交易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与收费还贷中心签订合同金额、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合计
新签合同数量	12	44	64	34	154
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4,931.20	14,982.14	5,580.92	29,769.03	55,263.2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及其下属单位签订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年限	合同净额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当期确认的收入	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超出信用期的金额	当期确认的收入	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超出信用期的金额	当期确认的收入	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超出信用期的金额	当期确认的收入	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超出信用期的金额
一、勘察设计业务合计				39,648.17	1,364.21	3,420.01	885.96	4,909.68	4,909.32	1,944.02	7,109.60	5,883.39	1,902.29	3,908.49	5,979.88	1,879.07
其中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的项目如下：																
1	尧山至栾川高速公路	勘察设计	2016年	8,501.14	-	-	-	-	-	-	6,014.96	2,393.74	-	-	2,393.74	939.60
2	郑州机场至周口西华高速公路（一期）JXSJ-1 标段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	2012年	5,099.84	-	443.75	136.43	735.26	576.36	-	-	321.36	-	-	-	-
3	栾川至西峡高速公路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	2017年	4,686.12	-	-	-	-	-	-	-	-	-	3,315.65	1,683.39	-
4	洛阳至嵩县高速公路	勘察设计	2009年	3,577.14	-	42.45	-	-	42.45	-	-	42.45	-	-	42.45	-
5	三门峡至浙川高速公路西坪至寺湾（豫鄂省界）段 XSSJ-1 标段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	2011年	3,492.38	-	451.91	-	512.94	830.19	830.19	-	664.76	664.76	-	-	-

6	郑州机场至周口西华高速公路二期(航空港区东环高速)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	2014年	3,249.87	1,073.07	812.47	649.97	1,226.37	639.97	-	-	477.48	217.49	-	314.99	55.00
7	济源至阳城高速公路	勘察设计	2013年	2,353.83	-	1,048.47	-	-	1,048.47	597.42	-	470.77	19.71	-	470.77	19.71
8	南乐至林州高速公路豫鲁省界至南乐段KCSJ-1标段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	2012年	1,520.19	-	182.42	-	215.12	250.83	98.81	-	91.21	-	-	-	-
9	河南省三门峡黄河公铁两用桥公路南引桥及南引线工程	勘察设计	2016年	762.72	-	-	-	-	-	-	251.84	266.95	240.86	-	-	-
10	洛宁至卢氏高速公路补充完善设计	勘察设计	2015年	674.60	-	-	-	509.13	439.68	237.30	-	139.68	72.22	-	67.46	-
11	大广高速公路豫冀界至南乐段	勘察设计	2010年	469.26	-	23.46	23.46	-	23.46	23.46	-	23.46	23.46	-	23.46	23.46
12	郑州机场至周口西华高速公路(一期)鄢陵	勘察设计	2015年	426.00	-	-	-	401.89	-	-	-	-	-	-	-	-

	县境局部路段变更设计															
13	豫西高速公路项目变更设计共性问题核查	勘察设计	2015年	361.83	-	-	-	341.35	-	-	-	-	-	-	-	-
14	嵩栾高速全线病害、水毁等处治施工图设计	勘察设计	2015年	341.96	-	-	-	-	-	-	322.60	341.96	341.96	-	341.96	341.96
15	郑卢高速公路洛宁至卢氏段大铁沟特大桥变更设计	勘察设计	2012年	322.00	-	31.40	15.30	-	31.40	15.30	-	31.40	15.30	-	31.40	15.30
16	新郑管理处独柱墩桥梁抗倾覆加固施工图设计	勘察设计	2016年	297.00	-	-	-	-	-	-	224.15	-	-	-	-	-
17	郑卢高速公路洛宁至卢氏段前邢家河大桥变更设计	勘察设计	2012年	280.00	-	27.30	13.30	-	27.30	13.30	-	27.30	13.30	-	27.30	13.30
18	洛阳至洛宁高速公路补充完善设计	勘察设计	2015年	253.90	-	-	-	191.62	203.12	-	-	25.39	-	-	25.39	-
19	南水北调总干渠京港澳高速公路大桥工程	勘察设计	2012年	242.02	-	20.66	-	-	20.66	-	-	20.66	4.57	-	20.66	4.57

	勘察设计															
20	洛嵩高速全线病害、水毁等处治施工图设计	勘察设计	2015年	228.89	-	-	-	215.93	228.89	-	-	228.89	228.89	-	228.89	228.89
21	郑州机场至周口西华高速公路二期(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东环高速)韩寺互通	勘察设计	2015年	220.29	-	-	-	166.26	176.23	44.06	-	-	-	-	-	-
22	义昌大桥抢通工程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	2015年	215.00	202.83	215.00	-	-	43.00	21.50	-	-	-	-	-	-
23	郑卢高速公路洛阳至洛宁郑西高铁段变更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	2013年	157.60	-	7.88	7.88	-	7.88	7.88	-	7.88	7.88	-	7.88	7.88
24	郑卢高速公路洛阳至洛宁段天桥变更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	2012年	117.05	-	5.85	5.85	-	5.85	5.85	-	5.85	5.85	-	5.85	5.85
25	郑州西南绕城高速公路K11+370须水河支沟桥加固工程设计	勘察设计	2017年	102.00	-	-	-	-	-	-	-	-	-	76.98	-	-
二、规划咨询合计				1,493.95	217.47	135.32	67.00	143.21	169.20	67.00	817.46	557.20	68.80	-	158.82	45.00

其中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的项目如下：																
1	济源至洛阳西 高速公路勘察 设计咨询	规划 咨询	2016 年	271.51	-	-	-	-	-	-	204.91	217.21	-	-	45.63	-
2	郑西高速尧山 至栾川段工可 (修编)	规划 咨询	2016 年	260.00	-	-	-	-	-	-	245.28	-	-	-	-	-
3	济源至洛阳高 速公路(含黄河 大桥)咨询报告	规划 咨询	2015 年	180.00	-	-	-	-	-	-	169.81	-	-	-	-	-
4	郑西高速栾川 至双龙段工可 (修编)	规划 咨询	2016 年	160.00	-	-	-	-	-	-	150.94	160.00	-	-	-	-
5	郑州机场至周 口西华高速公 路二期(航空港 经济综合实验 区东环高速)工 程可行性研究 报告	规划 咨询	2013 年	155.00	146.23	-	-	-	-	-	-	-	-	-	-	-
6	三门峡公铁两 用桥工可	规划 咨询	2015 年	130.00	-	-	-	98.11	39.00	-	24.53	65.00	-	-	-	-
三、监理业务合计				10,936.38	1,486.05	187.11	-	821.02	180.12	-	339.55	303.45	-	260.47	299.52	-
其中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的项目如下：																
1	洛阳至栾川高	监理	2010 年	2,428.19	321.20	37.57	-	-	37.57	-	-	37.57	-	91.35	-	-

	速公路洛阳至嵩县段施工监理															
2	郑卢高速公路洛宁至卢氏段土建工程施工监理 (LSTJL-2)	监理	2011 年	2,375.19	153.58	6.15	-	-	6.15	-	54.85	61.00	-	92.76	-	-
3	郑州机场至周口西华高速公路(一期)施工监理	监理	2013 年	1,726.45	767.31	14.25	-	548.08	7.06	-	38.78	48.17	-	-	0.13	-
4	郑卢高速公路洛阳至洛宁段土建工程施工监理 (LNTJL-1)	监理	2010 年	1,466.21	156.63	94.33	-	-	94.33	-	44.92	124.26	-	-	8.99	-
5	S96 洛栾高速公路陷责任期日常养护工程施工监理	监理	2014 年	166.78	50.36	-	-	84.48	-	-	29.36	-	-	76.36	-	-
6	京珠高速新郑管理处 2014、2015 年养护专项施工监理	监理	2015 年	153.53	-	-	-	117.17	0.20	-	24.25	0.70	-	-	-	-
7	S59 三淅高速	监理	2014 年	119.58	36.98	6.00	-	56.49	6.00	-	19.63	-	-	-	0.05	-

	公路灵卢段、S85 郑卢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																
四、检测加固业务合计				8,793.01	697.27	127.73	43.58	1,294.36	314.75	375.98	1,801.19	353.88	97.41	704.11	599.48	389.71	
其中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的项目如下：																	
1	三门峡至浙川高速公路卢氏至西坪段试验检测	试验检测	2012 年	1,596.57	335.75	-	-	238.52	-	-	171.43	-	-	-	-	-	-
2	郑州机场至周口西华高速公路二期（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东环高速）试验检测（工地试验室）	试验检测	2015 年	1,257.94	-	-	-	105.63	111.97	307.23	509.20	-	-	193.12	68.04	-	-
3	郑州机场至周口西华高速公路（一期）试验检测	试验检测	2013 年	919.37	318.35	-	-	304.29	53.84	53.84	-	-	-	22.98	-	-	-
4	济源至山西阳城高速公路济源段 JYJC-1 合同段试验检测（工地试验室）	试验检测	2016 年	909.23	-	-	-	-	-	-	76.35	80.93	79.31	-	1.62	-	-

5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三门峡管理处高速公路技术状况检测	试验检测	2016年	837.84	-	-	-	-	-	-	57.75	3.06	-	-	3.06	3.06
6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少林寺至新乡管理处高速公路技术状况检测	试验检测	2016年	827.97	-	-	-	-	-	-	276.09	14.63	-	-	14.63	-
7	三淅高速公路灵卢段桥隧抢修工程QLZX-1标段	试验检测	2016年	635.62	-	-	-	-	-	-	510.65	54.13	-	-	54.13	-
8	京港澳高速公路刘江黄河大桥北引桥K642+150(上行)桥梁抢修工程施工	试验检测	2016年	550.00	-	-	-	-	-	-	-	-	-	405.66	230.00	230.00
9	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2015年迎接国检路况处治专项工程	试验检测	2015年	163.79	-	-	-	162.24	23.15	-	-7.73	14.96	-	-	14.96	-

	(项目名称) YHSJ-1 标段设计															
10	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2015 年迎接国检路况处治专项工程 (项目名称) YHSJ-1 标段设计	试验检测	2015 年	150.95	-	-	-	142.41	-	-	-	-	-	-	-	-
11	洛栾高速嵩栾段交竣工验收质量检测	试验检测	2014 年	118.25	-	23.65	-	-	23.65	-	-	23.65	-	-	23.65	-
总计				60,871.50	3,764.99	3,870.16	996.54	7,168.28	5,573.38	2,387.00	10,067.80	7,097.92	2,068.50	4,873.07	7,037.70	2,313.78

(2) 交易毛利率情况分析

① 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与收费还贷中心签订合同的各期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勘察设计	33.27%	54.15%	60.06%	59.77%
规划咨询	-	58.80%	38.82%	54.65%
监理服务	94.09%	13.14%	13.33%	46.70%
试验检测	19.85%	21.77%	28.98%	12.78%
合计	34.72%	47.35%	49.07%	45.61%

发行人各期各类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勘察设计	49.21%	49.84%	45.60%	47.97%
规划咨询	61.97%	52.18%	48.18%	49.25%
监理服务	31.26%	26.29%	30.46%	28.30%
试验检测	21.96%	23.30%	24.05%	25.06%
合计	45.52%	44.25%	39.70%	40.12%

发行人来自收费还贷中心的收入毛利率各期均高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收费还贷中心的收入结构如下：

业务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勘察设计	48.90%	70.62%	68.49%	36.23%
规划咨询	-	8.12%	2.00%	5.78%
监理服务	13.80%	3.37%	11.45%	39.47%
试验检测	37.30%	17.89%	18.06%	18.5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2015年和2016年来自收费还贷中心的收入中勘察设计收入占比超过65%。2014年勘察设计业务收入占比较低，监理服务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来自监理业务郑州机场至周口西华高速公路（一期）施工监理、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洛阳至嵩县段施工监理等大型项目的收入较高。2017年上半年勘察设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上半年收费还贷中心项目较少达到节点。总体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来自收费还贷中心的收入中主要为勘察设计业务收入。

② 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来自收费还贷中心的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和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业务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费还贷中心	33.27%	54.16%	61.65%	59.62%

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	34.72%	47.35%	49.07%	45.61%
-----------	--------	--------	--------	--------

栾川至西峡高速公路勘察设计项目中劳务采购较高，毛利率较低，2017年上半年该项目收入占比较高，拉低了公司来自收费还贷中心的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除此之外，发行人来自收费还贷中心的勘察设计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均高于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的毛利率。具体原因如下：

A、大型项目毛利率较高

发行人大型项目毛利率总体较高。收费还贷中心的项目主要是省内大型高速公路类项目，且项目技术含量高，合同金额较大，发行人此类项目的毛利率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收费还贷中心项目中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净额 (万元)*	2014 年 毛利率	2015 年 毛利率	2016 年 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毛利率
1	尧山至栾川高速公路	勘察设计	8,501.14	-	-	53.45%	-
2	郑州机场至周口西华高速公路 (一期) JXSJ-1 标段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	5,099.84	-	60.73%	-	-
	栾川至西峡高速公路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	4,686.12				31.63%
3	三门峡至浙川高速公路西坪至 寺湾(豫鄂省界)段 XSSJ-1 标 段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	3,492.38	-	61.99%	-	-
4	郑州机场至周口西华高速公路 二期(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东 环高速)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	3,249.87	56.39%	56.39%	-	-
5	南乐至林州高速公路豫鲁省界 至南乐段 KCSJ-1 标段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	1,520.19	-	31.16%	-	-

注：合同净额为合同扣除暂定金等金额后以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的含税金额。

尧山至栾川高速公路、郑州机场至周口西华高速公路（一期）JXSJ-1 标段勘察设计、三门峡至浙川高速公路西坪至寺湾（豫鄂省界）段 XSSJ-1 标段勘察设计、郑州机场至周口西华高速公路二期（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东环高速）勘察设计四个大型项目对收费还贷中心项目的毛利率有显著的提升作用。

其中尧山至栾川高速公路毛利率 53.45%，与发行人 1000 万元以上大项目毛利率比较接近。

郑州机场至周口西华高速公路（一期）JXSJ-1 标段勘察设计、郑州机场至周口西华高速公路二期（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东环高速）勘察设计毛利率分别

为 60.73%和 56.39%，主要是由于上述项目属于郑州周边项目，发行人在郑州周边积累的项目经验和相关的数据资料较为充足，生产效率高，可以使用部分之前积累的工作成果，因此毛利率较高。同类非关联方项目 G107 线郑州境内东移（一期）改建工程勘察设计、G107 线郑州境内东移（二期）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毛利率分别为 61.11%和 58.94%，毛利率同样较高。

三门峡至浙川高速公路西坪至寺湾（豫鄂省界）段 XSSJ-1 标段勘察设计桥隧比较高，技术难度高，毛利率达到 61.99%。同期、同地区的非关联方项目连霍高速公路洛阳至三门峡（豫陕界）段改扩建工程（LSSJ-2 合同段），地区、桥隧比较为接近，毛利率达到 65.31%。

B、大型项目收入占比较高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来自收费还贷中心的勘察设计业务收入中，来自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大型项目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8.66%、54.78%、84.60%和 92.77%，均高于公司勘察设计业务中收入来自 1000 万以上合同的比例。

C、变更设计项目毛利率较高

另外发行人对收费还贷中心的项目中，1000 万以下项目包含部分变更设计项目，该类项目属于之前完成的大型高速项目的变更，可以使用部分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因此毛利率较高。

③ 监理服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收费还贷中心的合同额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监理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签订年限	合同净额（万元）	2014 年毛利率	2015 年毛利率	2016 年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毛利率
1	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洛阳至嵩县段施工监理	监理	2010 年	2,428.19	80.35%	-*	-	100.00%
2	郑卢高速公路洛宁至卢氏段土建工程施工监理（LSTJL-2）	监理	2011 年	2,375.19	78.95%	-	37.77%	100.00%
3	郑州机场至周口西华高速公路（一期）施工监理	监理	2013 年	1,726.45	34.44%	27.92%	-94.03%	-
4	郑卢高速公路洛阳至洛宁段土建工程施工监理（LNTJL-1）	监理	2010 年	1,466.21	87.80%	-	31.06%	-
5	S96 洛栾高速公路陷责任期日常养护工程施工监理	监理	2014 年	166.78	30.03%	32.30%	20.18%	100.00%
6	京珠高速新郑管理处 2014、2015 年	监理	2015 年	153.53	0.00%	30.00%	0.58%	-

	养护专项施工监理							
7	S59 三淅高速公路灵卢段、S85 郑卢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	监理	2014 年	119.58	59.62%	46.31%	36.90%	-

注：部分项目进入缺陷责任期或工期继续延长，持续发生成本，由于无收入，因此无毛利率。

上述项目中部分项目存在毛利率偏高的情况，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A、项目进入缺陷责任期或工期延长，收入与成本于发生当期结转，存在不匹配

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洛阳至嵩县段施工监理、郑卢高速公路洛宁至卢氏段土建工程施工监理（LSTJJL-2）、郑卢高速公路洛阳至洛宁段土建工程施工监理（LNTJJL-1）在报告期前已进入了缺陷责任期。S96 洛栾高速公路缺陷责任期日常养护工程于 2016 年 5 月合同期执行完毕，进入缺陷责任期。监理业务合同进入缺陷责任期，由于工期延长等原因，项目未结束。发行人在这期间仍需继续支出成本，未来通过与业主签订补充协议取得收入。由于该部分工期、收入等无法预计，因此已无对应的预算，收入、成本于发生当期结转，收入成本发生时间并不匹配，所以存在部分项目在个别年份毛利率高的情况。

B、特殊项目影响

S59 三淅高速公路灵卢段、S85 郑卢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该项目位于豫西山岭重丘区，桥隧比高的特点导致项目工程造价较高，监理费取费标准也较高。公司在 2010 年曾承接了该养护项目的高速公路主体工程建设监理任务，积累了项目经验，因此在此次监理中能够较好地控制成本。

④ 试验检测业务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子公司检测公司 2015 年完成了迎接国检路况处治专项工程 YHSJ-1 标段设计（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濮阳至鹤壁管理处）、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2015 年迎接国检路况处治专项工程 YHSJ-1 标段设计（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京珠高速公路新乡至郑州管理处）项目，毛利率较其他检测项目偏高，原因如下：

A、该项目提供了额外的养护改善咨询服务。业主要求依据检测结果，提出有针对性的养护改善方面的咨询和方案设计，因此该项目毛利率高于一般的检测项目。

B、该项目除正常的路基、路面检测以外，还包含有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边坡检测、地基检测等，且桥梁、涵洞、隧道居多，要求参数多，标准高，综合技术含量高，因此毛利率较高。

C、该项目是为了迎接国检而紧急开展的项目，工期要求时间紧，任务重，因此毛利率比普通的检测项目更高。

该项目在服务内容、难度、紧急程度方面均存在一定特殊性，因此毛利率较高。

综上，发行人对收费还贷中心项目的毛利率略高于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属于正常现象。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2、关联方占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款。

3、关联方资金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款投入		-	-	5,232.00
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款返还		-	1,032.00	-
合计			-	1,032.00	5,232.00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51.85	575.96	436.27	459.26

（三）应收应付关联方账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项目中应收公司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5,573.38	3,870.16
郑州晟启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54.40	254.40		
合计	254.40	254.40	5,573.38	3,870.16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316.04
合 计				316.04

注：关联方往来余额中包含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及其子公司的余额。

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2 月起不再是公司股东，因此 2016 年末公司与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往来的余额不再认定为关联方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项目中应付公司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河南大建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87.25	87.25	69.80	
合计	87.25	87.25	69.80	
其他应付款：				
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32.00
合计				5,232.00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2016 年 6 月，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杜绝再次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不规范行为，要求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审批权限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当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时，则此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当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时，则此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超过 0.5%（含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不足以上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当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时，则此后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016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对公司三年一期（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经我们独立董事书面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2、公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第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名。

公司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常兴文	董事长、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	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5年9月至 2018年9月
毛振杰	董事、党委书记	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5年9月至 2018年9月
李智	董事、副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	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5年9月至 2018年9月
王世杰	董事、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5年9月至 2018年9月
汤意	董事、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5年9月至 2018年9月
刘东旭	董事、总工程师	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5年9月至 2018年9月
吴跃平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6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16年7月至 2019年7月
韩新宽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6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16年7月至 2019年7月
石文伟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6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16年7月至 2019年7月

注：股份公司筹委会的成员为常兴文、毛振杰、李智、王世杰、汤意、刘东旭、王国锋和林明。

上述各董事简历如下：

1、常兴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曾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第二测设处副处长、第二测设处处长、院长办公室主任、院党委委员、副院长，交设院有限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交院控股执行董事，河南汇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毛振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省交通研究所工程师，河南省新乡至郑州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京珠高速新乡至郑州管理处副处长，河南省交通厅机关服务中心党委书记，交设院有限董事、党委书记，现任发行人董事、党委书记，郑州晟启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3、李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大专。曾任河南省交通厅航运局副局长，河南省交通厅征稽处主任科员，交设院有限党委副书记，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4、王世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规划室主任，交设院有限规划分院院长、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河南大建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汤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本科，注册土木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河南省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监督站，曾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设计处副处长、第二测设处处长、设计二分院院长，交设院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刘东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副总工程师、总工办主任，交设院有限首席设计师、总工程师，现任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

7、吴跃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博士，教授、高级会计师。曾任南阳商业学校教师，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河南中裕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现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师，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和信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洛阳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韩新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本科，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郑州煤炭管理干部学院教师，郑州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师，现任河南工程学院教师，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石文伟，男，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硕士，执业律师。曾任河南省石油化学工业供销总公司部门经理，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河南锦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河南豫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河南锦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南阳锦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南阳锦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

公司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娄晓龙	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陈宇	监事	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莫杰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上述各监事简历如下：

1、娄晓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第二测设队工程师、第三测设队副队长、第三测设处处长，交设院有限设计二分院院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交院控股总经理。

2、陈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本科，高级政工师、经济师。曾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院办文秘、党办文秘，监理公司工会主席，交设院有限党群部副主任、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长，发行人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长；现任发行人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党群工作部部长，设计事务所监事，检测公司监事、河南汇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3、莫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本科，经济师。曾任交通与社会杂志社编辑，现任发行人事业发展部副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常兴文	总经理	常兴文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李智	副总经理	常兴文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王世杰	副总经理	常兴文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汤意	副总经理	常兴文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王国锋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常兴文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林明	财务总监	常兴文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常兴文、李智、王世杰、汤意简历详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王国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生，本科，高级政工师。曾任河南省汽车运输公司科员，《公路运输管理》杂志社编辑室副主任，《交通与社会》杂志社编辑部主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办公室副主任、政治处处长，交设院有限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林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省公路工程局财务处会计，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财务处会计、副处长、改制办公室秘书，交设院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 6 名，分别为杜战军、杨锋、杨磊、岳建光、张建平和苏沛东。

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1、杜战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生，本科，注册咨询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第二测设处副处长、交设院有限设计二分院副院长、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质量部主任、审核咨询中

心主任，现任发行人首席设计师、副总工程师、技术质量部主任、审核咨询中心主任。

2、杨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曾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地质勘查实验中心助工、工程师、副主任，检测公司副总经理，交设院有限隧道院副院长、院长、工程勘察院院长，现任发行人工程勘察院院长。

3、杨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设计事务所副所长、所长，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第四测设处副处长，交设院有限设计四分院副院长、院长。现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兼检测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岳建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第一测设处副处长、第三测设处副处长、生产管理处副处长、经营管理处处长，交设院有限审核咨询部院副总工程师。现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兼设计二院院长。

5、张建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高建公司合同部副主任、监理组长、合同部主任、副总监、总监理工程师、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兼高建公司执行董事。

6、苏沛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设计事务所所长、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第四测设处处长，交设院有限设计四分院、设计三分院院长。现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 与公司 关联关系
常兴文	董事长、 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	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河南汇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控股 股东控制
王世杰	董事、 副总经理	河南大建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毛振杰	董事、	郑州晟启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党委书记			
吴跃平	独立董事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河南和信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洛阳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韩新宽	独立董事	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石文伟	独立董事	河南豫都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河南锦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南阳锦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南阳锦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娄晓龙	监事会主席	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
陈宇	监事	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河南省交院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河南汇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杨磊	总经理助理	河南省交院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张建平	总经理助理	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常兴文	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377.90	13.49	是
毛振杰	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377.90	5.07	是
李智	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377.90	6.09	是
王世杰	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377.90	6.60	是
汤意	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377.90	6.60	是
刘东旭	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377.90	4.45	是
吴跃平	河南和信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67	否
石文伟	河南双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19	否
	河南锦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8	否
	南阳锦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	20	否
	南阳锦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20	否
	洛阳双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20	否
	济源锦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20	否
	焦作市锦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16	否
	商丘市锦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20	否
	商丘市锦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20	否
	郑州锦上实业有限公司	3,000	6.67	否
	开封市锦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14	否
	河南锦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20	否
	平顶山市锦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00	20	否
南阳锦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20	否	
娄晓龙	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377.90	1.60	是
王国锋	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377.90	2.21	是
林明	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377.90	2.21	是
杜战军	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377.90	2.19	是

杨锋	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377.90	2.19	是
杨磊	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377.90	2.19	是
岳建光	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377.90	2.19	是
张建平	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377.90	2.17	是
苏沛东	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377.90	2.19	是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在公司任职或关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常兴文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357,000	6.217	间接持股
毛振杰	董事、党委书记	1,260,000	2.333	间接持股
李智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515,900	2.807	间接持股
王世杰	董事、副总经理	1,641,000	3.039	间接持股
汤意	董事、副总经理	1,641,000	3.039	间接持股
刘东旭	董事、总工程师	1,107,393	2.051	间接持股
吴跃平	独立董事	-	-	-
韩新宽	独立董事	-	-	-
石文伟	独立董事	-	-	-
娄晓龙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398,400	0.738	间接持股
陈宇	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工会主席、党群工作部部长	162,060	0.300	直接持股
莫杰	职工监事、事业发展部副部长	115,500	0.214	直接持股
王国锋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办公室主任	548,550	1.016	间接持股
林明	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	548,550	1.016	间接持股
杜战军	首席设计师、副总工程师、技术质 量部主任、审核咨询中心主任	544,800	1.009	间接持股
杨锋	工程勘察院院长	544,800	1.009	间接持股
杨磊	总经理助理兼检测公司执行董事、 总经理	544,800	1.009	间接持股
岳建光	总经理助理兼设计二院院长部书记	544,800	1.009	间接持股
张建平	总经理助理兼高建公司执行董事	540,900	1.002	间接持股

苏沛东	副总工程师	544,800	1.009	间接持股
乐艺	董事汤意配偶之弟，任高建公司 副总经理	111,177	0.206	直接持股
邢小伟	其他核心人员杨锋之妻	162,060	0.300	直接持股
王志强	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林明之舅父	162,060	0.300	直接持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津贴福利和年终奖金等构成。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并据实报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所发生的费用。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7.8 万元（税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工资、津贴、奖金根据其所任职务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中的规定决定。

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1	常兴文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89.13
2	毛振杰	董事、党委书记	76.89
3	李智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57.86
4	王世杰	董事、副总经理	58.79
5	汤意	董事、副总经理	65.80
6	刘东旭	董事、总工程师	61.19
7	吴跃平	独立董事	3.90
8	韩新宽	独立董事	3.90
9	石文伟	独立董事	3.90
10	娄晓龙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34.98
11	陈宇	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 党群工作部部长	27.16
12	莫杰	职工监事、事业发展部副部长	19.66

13	王国锋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36.52
14	林明	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	36.27
15	杜战军	首席设计师、副总工程师、技术质量部主任、 审核咨询中心主任	45.65
16	杨锋	工程勘察院院长	38.74
17	杨磊	总经理助理兼检测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5.91
18	岳建光	总经理助理兼设计二院院长	76.04
19	张建平	总经理助理兼高建公司执行董事	37.69
20	苏沛东	副总工程师	26.86

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独立董事在公司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从公司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未在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独立董事外，公司或子公司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8月，董事吉维萍因个人原因辞去交设院有限董事职务，自交设院有限离职。

2015年9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常兴文、毛振杰、李智、王世杰、汤意、刘东旭6人为股份公司董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常兴文为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6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韩新宽、吴跃平、石文伟为公司独立董事。

除交设院有限董事吉维萍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外，上述董事成员变动主要为股份公司设立选举董事会成员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而增选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9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娄晓龙、陈宇为股份公司监事。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莫杰为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成员变动主要为股份公司设立选举监事会成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9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常兴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智、王世杰、汤意为副总经理，聘任林明为财务总监，聘任王国锋为董事会秘书。

2016年11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聘任王国锋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并吸收优秀管理人才加入，一方面保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发展战略的连续性，另一方面也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人员结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了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所有股东的利益。

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运行有效。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范运作。

自 2014 年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14 次董事会和 10 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出席人员、表决方式和议事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董事会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吴跃平、韩新宽、石文伟，其中韩新宽、吴跃平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各专门委员会工作，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工作加强了董事会的独立性，强化了董事会内部的制衡机制和战略管理职能，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对于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等方面起到良好的作用。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并根据董事长常兴文的提名，董事会聘任王国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就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积极负责筹备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韩新宽（主任委员）、石文伟、李智组成，其中韩新宽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常兴文（主任委员）、毛振杰、李智、王世杰、汤意、刘东旭、吴跃平组成。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石文伟（主任委员）、吴跃平、毛振杰组成。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吴跃平（主任委员）、石文伟、常兴文组成。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涉及职权范围内的财务审计、重大决策、薪酬制订、高管考核等事项进行审议，较好地履行了职责。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已按照深交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点控制环节设计与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涵盖了战略决策、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公司运营活动的所有重要环节，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得到了一贯的、严格的遵循。现有的内部控

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提供切实保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4103001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一）高建公司

2013 年 4 月 29 日 12 时 40 分，由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岳阳至常德高速公路 TJ-5 合同段，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53.5 万元。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出具《关于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4·29”高处坠落瞒报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将该事故认定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同意由安监局对高建公司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2013 年 9 月 11 日，岳阳市安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岳安监管罚告[2013] 015 号），2013 年 9 月 16 日，岳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岳安监管罚[2013] 009 号），认定高建公司未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06）实施监理，对 2013 年 4 月 29 日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在岳常高速五标施工中发生的高处坠落事故负有责任，决定对高建公司处以 10 万元罚款。并要求高建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 日前缴纳完成。

2013年10月9日，安监局出具《罚款催缴通知书》（岳安监管催[2013]004号），因高建公司一直未缴纳罚款，要求高建公司立即缴纳罚款，并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2013年12月26日，高建公司缴纳罚款1万元。安监局于2014年1月2日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法院对高建公司需缴纳的剩余罚款进行强制执行。2014年1月21日，高建公司缴纳剩余罚款18万元。

岳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确认函》，经核查上述违法情形已得到积极整改，且高建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岳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二）检测公司

2015年5月29日，郑州市二七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郑二国税罚告[2015]355号），由于检测公司2014年5月5日在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时仅办理了法人变更，未办理股东和注册资本税务登记变更，违反税收管理规定，处以4,000元罚款。同日，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郑二国税限改[2015]2646号），限检测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2015年6月8日，检测公司通过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缴纳罚款4,000元。

郑州市二七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6年12月7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检测科技已积极履行其于2015年5月29日作出的郑二国税罚告[2015]355号处罚决定，并于2015年6月4日缴纳了全部罚款；确认检测科技上述违法情形已得到积极整改，上述违法事实的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外，自2013年1月1日该确认函出具之日，检测科技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三）安聚通公司

2016年5月安聚通公司由于未按规定保存、发送开具发票的数据，郑州市二七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郑二国税简罚[2016]990号），对安聚通公司处以510元罚款。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高建公司、检测公司和安聚通公司被主管机关处罚的行为，已经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已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规范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和担保行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1、资金管理制度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对资金管理、票据管理等内容作出规范，建立了资金管理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

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作出规范，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

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公司的中长期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2）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在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就对外投资事项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前，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应参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决策权限的规定先行审议，由参与控股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公司授权代表或董事根据前述审议结果进行表决。

3、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其对外担保应执行相同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

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深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负责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的制度及政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事项，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资金使用和对外投资的决策及执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

十二、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安排

公司重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公司根据创业板对信息披露的要求专门制定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力地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获取、收益享有、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一）投资者获取发行人信息的制度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应披露的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将信息披露文件抄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切实地保障投资者依法享受的信息知情权。

（二）投资者权益的制度安排

投资者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投资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收益权、知情质询权、决策表决权、股东代表诉讼权等权益。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的制度安排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切实保障了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瑞华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和编制基础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339,137.34	225,565,628.44	96,086,513.25	88,525,743.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400,000.00	-
应收账款	496,263,273.99	415,853,915.16	337,483,887.15	349,453,330.02
预付款项	4,553,479.01	1,219,775.14	1,105,488.62	315,163.8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4,053,061.25	38,277,880.28	42,605,521.75	33,012,572.34
存货	224,599,465.50	218,819,571.38	151,715,098.59	121,635,279.54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9,097,033.39	9,097,033.3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82,227.75	708,995.53	37,109.81	5,099,198.28
流动资产合计	970,887,678.23	909,542,799.32	629,433,619.17	598,041,287.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100,000.00	5,500,0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731,520.71	7,429,863.03	6,898,571.71	6,777,744.80
投资性房地产	1,060,158.41	1,095,735.53	10,355,078.88	10,674,312.72
固定资产	205,640,658.69	206,680,972.73	117,069,086.34	124,799,085.84

在建工程	59,169,830.15	43,175,836.21	39,992,181.59	1,919,866.78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572,290.52	291,438.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公益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62,308,970.05	62,761,397.64	63,746,551.27	65,769,397.6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15,042.80	15,042.80	15,042.80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64,988.51	13,786,112.28	14,049,724.86	10,292,377.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98,710.93	6,945,836.97	22,920,007.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674,837.45	347,390,797.19	275,618,535.60	220,539,267.38
资产总计	1,347,562,515.68	1,256,933,596.51	905,052,154.77	818,580,554.6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42,436,829.89	159,953,615.79	93,946,106.66	99,866,464.47
预收款项	238,178,414.83	177,040,836.46	112,119,718.33	82,594,777.37
应付职工薪酬	36,429,667.68	12,671,352.25	16,405,438.58	12,790,850.40
应交税费	20,452,946.88	49,592,845.21	42,063,710.98	63,036,006.2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3,780,000.00	-	-	2,550,000.00
其他应付款	64,590,970.31	55,608,368.23	38,469,227.12	98,142,439.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00,000.00	10,000,000.00	31,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42,868,829.59	472,867,017.94	334,004,201.67	358,980,537.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000,000.00	148,500,000.00	49,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0,000.00	148,500,000.00	49,000,000.00	40,000,000.00
负债合计	662,998,446.86	621,015,563.20	383,004,201.67	398,980,537.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000,000.00	54,000,000.00	54,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337,822,792.49	337,822,792.49	337,822,792.49	9,999,663.06
专项储备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17,067,770.23	17,067,770.23	4,772,477.77	17,291,846.50
未分配利润	275,803,123.37	226,676,015.85	125,452,682.84	377,308,50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4,693,686.09	635,566,578.57	522,047,953.10	419,600,016.7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4,693,686.09	635,566,578.57	522,047,953.10	419,600,016.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7,562,515.68	1,256,933,596.51	905,052,154.77	818,580,554.6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6,096,132.46	591,456,760.19	404,790,421.06	375,469,441.46
减：营业成本	192,787,232.80	326,630,995.24	242,230,023.60	224,089,409.21
税金及附加	3,790,252.17	6,362,642.86	7,096,821.29	6,555,834.45
销售费用	7,666,559.78	17,428,311.59	14,037,595.33	11,788,234.28
管理费用	42,152,710.80	79,423,782.57	60,217,595.76	67,952,760.11
财务费用	2,879,697.47	2,250,372.60	2,552,620.79	4,166,667.60
资产减值损失	24,274,094.46	-2,399,179.23	19,716,303.62	18,262,114.48
加：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	-698,342.32	531,291.32	579,528.36	612,050.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8,342.32	531,291.32	120,826.91	56,618.71
其他收益	19,912.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81,867,154.92	162,291,125.88	59,518,989.03	43,266,472.27
加：营业外收入	6,015.00	279,831.67	438,288.35	2,428,507.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6,077.11	1,300.00	44,364.26
减：营业外支出	58,003.33	476,985.22	36,150.47	514,998.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7,727.76	471,391.61	29,769.42	2,900.28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81,815,166.59	162,093,972.33	59,921,126.91	45,179,981.51
减：所得税费用	13,788,059.07	32,375,346.86	9,973,190.60	7,980,663.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68,027,107.52	129,718,625.47	49,947,936.31	37,199,31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027,107.52	129,718,625.47	49,947,936.31	37,199,318.29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027,107.52	129,718,625.47	49,947,936.31	37,199,31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027,107.52	129,718,625.47	49,947,936.31	37,199,318.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6	2.40	1.06	0.8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6	2.40	1.06	0.8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357,484.59	625,838,027.25	461,429,861.22	363,930,006.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00,292.65	73,909,199.00	117,669,344.80	50,828,17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674,206.20	714,157,566.23	579,099,206.02	414,758,179.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103,273.22	243,299,720.05	148,959,647.41	122,976,833.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167,225.05	186,761,687.39	167,249,493.57	131,952,626.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500,341.01	71,859,437.08	67,913,074.82	47,791,83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93,942.36	113,125,348.03	171,045,517.74	85,632,61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531,919.41	629,456,522.53	555,167,733.54	388,353,91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2,286.79	84,701,033.70	23,931,472.48	26,404,266.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	-	117,099,196.56	8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	458,701.45	587,001.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5,281.44	21,891,315.39	1,300.00	90,78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8,933.16	9,957,392.1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4,214.60	31,848,707.50	117,559,198.01	82,177,783.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78,169.61	49,236,527.03	65,863,535.33	9,108,970.6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600,000.00	5,500,000.00	112,000,000.00	80,630,767.3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78,169.61	54,736,527.03	177,863,535.33	89,739,73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53,955.01	-22,887,819.53	-60,304,337.32	-7,561,954.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500,000.00	4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18,000,000.00	50,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8,000,000.00	60,500,000.00	8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31,500,000.00	10,000,000.00	77,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475,395.27	23,141,446.92	5,964,198.60	12,313,985.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109,732.0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75,395.27	65,751,178.99	15,964,198.60	90,113,98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5,395.27	52,248,821.01	44,535,801.40	-8,113,985.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862.90	-3,256.4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75,926.39	114,058,778.76	8,162,936.56	10,728,326.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718,727.74	68,659,948.98	60,497,012.42	49,768,686.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442,801.35	182,718,727.74	68,659,948.98	60,497,012.4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2017年1-6月 是否合并	2016年 是否合并	2015年 是否合并	2014年 是否合并
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河南省交院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河南安聚通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是	是	是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其他变更情况。

二、审计意见类型

瑞华会计师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交通投资政策导向

公司主要从事的交通领域工程咨询业务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政策的联系密切。在不同的经济时期，国家对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的投资政策变化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当宏观经济运行良好，国家对交通基础设施投入较大时，公司所处的行业就能够有较大的发展，从而带动公司发展。

2、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

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面临着大型央企、地方国企和民营企业的多方面竞争。公司所处行业对于注册人员规模、资质等级等要求较高。目前市场逐渐呈现出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的格局。公司能否吸引优质人才，保障目前的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将是决定公司未来在行业竞争中地位的关键。

3、费用管理水平

公司主要从事的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公司的核心是一批在行业内经验和技能都过硬的人才队伍。公司规模扩大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能否在规模扩大的同时有效地控制各项费用，将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主要产品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32%、40.16%、44.78%和 45.86%。总体上看，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保持在稳定的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属的行业属于人才密集、智力密集型行业，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因此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由此可见，公司业务盈利能力较强，为公司业绩的较快成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2、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勘察设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50%，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勘察设计的公司最具优势的传统业务，公司在勘察设计领域有丰富的人才储备和经验、技术的积累，拥有较齐全的高等级资质，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6,393.00 万元、46,142.99 万元、62,583.80 万元和 33,335.75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46.94 万元、40,479.04 万元、59,145.68 万元和 35,609.61 万元，二者比例在报告期内均保持稳定，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匹配。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勘察设计、监理及试验检测经营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二十二）、收入”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二十六）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

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五）、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十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

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十三）、长期股权投资”或“（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十三）、（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十三）、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

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

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

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组合 2、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测试已发生减值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测试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在职员工备用金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单独减值测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20.00
3-4 年	25.00	50.00
4-5 年	5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

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存货

1、本公司存货主要为各项未完工项目成本

2、未完工项目成本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各个项目的实际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人工薪酬成本、服务采购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其他间接费用等。期末或者项目完工时，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该项目相对进度的项目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项目成本，年末按照预计项目总成本超过预计项目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

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

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

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

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五）、（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

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00	4.75-1.90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4-10	5.00	23.75-9.50
电子设备	3-5	5.00	31.67-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7	5.00	19.00-13.5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

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十七）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

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二十二）收入

1、一般原则

①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勘察设计、规划研究、咨询类业务：主要是为公路、水运、市政、建筑等工程建设提供勘察设计、规划研究和工程咨询等专业技术服务。

本公司提供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勘察设计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含暂定金）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暂定金部分待工程竣工后根据业主确认金额在当期确认收入实现。该类业务具体分为规划咨询项目、一阶段勘察设计和二阶段勘察设计，项目的收入确认节点分别如下：

A、规划咨询项目

进度标志	需提供的证据	完工百分比	备注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	80% (0) *	未达到进度节点前不确认收入
批复完成或资料归档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或归档签收单	100%	

注*：括号内数字为不需要批复项目

B、一阶段勘察设计项目

一阶段施工图设计项目：

进度标志	需提供的证据	完工百分比	备注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	70%	未达到进度节点前不确认收入
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	80%	
交工验收	交工验收报告	90%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报告	100%	

初步设计及其他一阶段勘察设计项目：

进度标志	需提供的证据	完工百分比	备注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	80% (0) *	未达到进度节点前不确认收入
批复完成或资料归档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或归档签收单	100%	

注*：括号内数字为不需要批复项目

C、两阶段勘察设计项目

服务名称	进度标志	外部证据	完工百分比	备注
初步设计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	28%	未达到进度节点前不确认收入
	初设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	35%	
施工图设计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	67%	
	施设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	75%	

		意见或批复文件	
交工验收	交工验收（后期服务结束）	交工验收报告	90%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报告	100%

同行业可比公司勘察设计、规划研究、咨询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采用完工百分比法	完工百分比具体确认方法
中设集团	是	按节点法确认
苏交科	是	按实际完成有效工时占项目预算总工时比例计算项目完工百分比
中设股份	是	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实际产值）占项目预算工作量（预算产值）之比例计算项目完工百分比
设计总院	是	按节点法确认
勘设股份	是	按有效工时占总工时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其中中设集团、设计总院采用节点法确认收入，与发行人方法接近。

中设集团具体确认收入节点如下：

服务名称	进度标志	完工百分比
可行性研究	报告送业主审查	75%
	业主审查完成	80%
	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正式批复	100%
初设	报告送业主审查	80%
	业主审查完成	90%
	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正式批复	100%
设施	报告送业主审查	80%
	业主审查完成	85%
	交工验收完成	100%

设计总院收入确认节点如下：

服务名称	进度节点名称	完工百分比
咨询研发	报告送业主审查	70%
	批复或验收	100%
初步设计阶段	报告送业主审查	80%
	主管部门或业主批复	100%
施工图设计阶段	报告送业主审查	70%
	批复开工	80%
	交工验收	95%
	竣工验收	100%

发行人根据公司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进行了综合测算，并结合行业规则、项目工作量、同行业公司的节点情况，确定了自身的收入确认节点。发行人收入确认节点设置合理。

(1) 规划咨询及一阶段勘察设计项目节点设置合理性

发行人规划咨询及一阶段勘察设计项目节点设置如下：

服务名称	进度标志	中设集团	设计总院	发行人
可行性研究/规划咨询	报告送业主审查	75%	70%	80%
	业主审查完成	80%		
	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正式批复	100%	100%	100%
初设/一阶段勘察设计	报告送业主审查	80%	80%	80%
	业主审查完成	90%		
	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正式批复	100%	100%	100%
施工图设计/一阶段勘察设计	报告送业主审查	80%	70%	70%
	批复完成	85%	80%	80%
	交工验收	100%	95%	90%
	竣工验收		100%	100%

A、规划咨询及初步设计节点的合理性

发行人基于项目具体情况，对勘察设计业务各工作阶段做了明确的划分，各阶段工作能够对应各自的工作节点成果，公司已经对各阶段工作量进行了合理估计。勘察设计业务首次确认收入的节点为“报告送客户审查”，确认百分比为 80%。

以报告送客户审查作为收入确认节点的原因是公司的业务从服务成果报送业主审查才开始取得外部证据，且在该节点上自身承担的核心工作已基本完成，因此，公司在成果送业主审查后确认 80% 收入符合谨慎性原则并更具可验证性。

在该节点确认 80% 收入的原因是由于公司主要设计工作发生在报告送业主审查之前，报告提交客户审查后的主要工作是对报告的优化与局部修改，工作量较小，因此，公司结合工作量情况以及付款条件等因素，在该节点确认 80% 收入。

发行人上述节点设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设集团和设计总院基本一致。

B、一阶段施工图设计项目节点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独施工图设计业务较少。发行人将一阶段施工图设计项目按照勘察设计阶段确认 80% 收入，后期服务确认 20% 收入进行拆分，比照一阶段其他勘察设计项目，在设计阶段报告送业主审查确认 70% 收入，批复完成确认

10%收入。后期服务分为交工验收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两阶段各确认 10%收入。

发行人上述节点设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设计总院一致。

(2) 两阶段勘察设计类项目合理性

公司单独的施工图设计项目较少，公司大项目主要为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两阶段勘察设计合同。由于公司两阶段勘察设计项目合同中同时包括初步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对两个阶段统一作为整体合同的一部分服务，对于初设、施设等服务内容、服务价格以及风险报酬转移未作明确区分，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两阶段勘察项目按照完工百分比法，按照完工进度分阶段确认收入。公司的两阶段勘察设计是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大型项目，公司将两阶段项目的收入按照初步设计 35%，施工图设计 40%，交工验收 15%，竣工验收 10%的比例计算，在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两个设计阶段中均采用 80%和 100%两个节点。发行人两阶段勘察设计项目节点设置如下：

服务名称	进度标志	外部证据	完工百分比
初步设计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	28% (35%*80%)
	初设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	35%
施工图设计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	67% (35%+40%*80%)
	施设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	75%
交工验收	交工验收(后期服务结束)	交工验收报告	90%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报告	100%

A、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阶段设置 25%收入的合理性

a、从交竣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分析

交竣工阶段仍有相当数量的日常和阶段性工作需要进行，主要工作内容包设计交底、现场服务、设计变更、设计回访、交竣工资料整理、交竣工验收等。该类工作仍需要保留一定的生产人员，投入一定成本。

b、从交竣工阶段与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人员投入占比分析

发行人测算了不同类型的典型项目的人员投入比例，经测算，交竣工阶段的人员投入占比均接近 25%。因交竣工阶段的时间周期远较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阶段为长，基本为 3 倍以上时间周期，而投入人员的技术水平相似，故综合考虑服务人员及服务时间，25%的比例是相对合理的。

c、从发行人与当地客户签订的合同付款节点分析

发行人所在河南地区，交通建设持续高速发展。以高速公路为例，2007-2013 年，通车里程连续 7 年保持全国第一。发行人主要客户积累了丰富的施工建设经验，对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的重要作用有深入的认识，对施工阶段后期服务的要求较高。在合同约定中，对设计单位在交竣工阶段投入的人员数量、技术水平、专业结构等方面，以及投入的办公设备等均有一定的要求。且交竣工阶段的时间一般为 5 年（交工阶段 3 年，竣工阶段 2 年），在此期间，设计单位需要持续保持后期服务人员的稳定和办公设备的投入。经统计，客户要求交竣工阶段的支付比例，除个别项目外，大多数高速公路勘察设计项目普遍介于 30%—35%之间，比公司设置的 25%的比例普遍高了 5%—10%，不仅说明客户对交竣工阶段服务的重视程度，也说明客户认为交竣工阶段的工作量在全部勘察设计工作量中的比例不会低于 20%-25%，从客户角度说明了发行人设置 25%比例具备相当的合理性。

B、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的完工百分比划分合理性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 版，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的比例是 45:55，其中并未明确说明后期服务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发行人基于项目的后期服务日益重要，工作量占比达到 25%的情况，选择交竣工阶段占总节点的 25%。扣除后期服务 25%的工作量以外，剩余的 75%工作量，仍然参考 2002 标准 45:55 的比例，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设定初步设计占总节点的 35%，施工图设计占总节点的 40%。

综上所述，发行人初步设计完成后节点确认为 35%，施工图设计完成后节点确认为 75%，交竣工结束后 100%，节点设置合理，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具体情况。

(3) 发行人使用“业主签收单”作为确认节点的合理性

发行人基于公司的项目具体情况，对勘察设计业务各工作阶段做了明确的划分，各阶段工作能够对应各自的工作节点成果，公司已经对各阶段工作量进行了合理估计。勘察设计业务首次确认收入的节点为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报告送

客户审查”并取得业主签收单。因设计工作的依据是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基本确定了项目的建设方案、建设规模和投资金额。公司在工程设计过程中坚持严格审查制度，出现重大设计方案失误造成大范围返工的可能性很小。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公司与客户之间会保持密切沟通，报告提交客户审查后的主要工作是对报告的优化与局部修改，工作量较小，对公司而言，提交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成果可以作为主要工作结束的标志。同时，公司的业务从服务成果报送业主审查才开始取得外部证据，且在该节点上自身承担的核心工作已基本完成，因此，公司在成果送业主审查后采用“业主签收单”作为确认节点依据符合谨慎性原则并更具可验证性。

②工程试验检测类业务：主要是为道路、桥梁、建筑等工程建设提供工程试验检测等专业技术服务。

本公司提供工程检测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按照业务模式进行划分：第一类业务的计费基础是服务周期，按照已经提供服务的周期占总周期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根据业主出具的计量单确认收入；第二类业务的计费基础为具体的检测项目，以正式检测报告的业主签收单确认收入；第三类计费基础为检测数量，按照业主出具的计量单或阶段性检测报告的签收单确认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工程检测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采用完工百分比法	完工百分比具体确认方法
中设集团	是	综合性多工点试验检测项目，按照已经提供服务的周期占合同约定总周期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针对特定目标的检测项目，以出具正式检测报告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苏交科	是	按实际已完成检测量占根据合同预计项目总检测量比例计算项目完工百分比
中设股份	无类似业务	-
设计总院	是	服务周期较长的定期计量试验检测项目按照经业主确认的工作量占全部工作量的百分比确认完工百分比；单项服务或服务周期较短的试验检测项目，提供检测报告并经业主认可后确认收入
勘设股份	是	按有效工时占总工时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
合诚股份	是	按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按次结算的在劳务提供完毕确认收入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试验检测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差异较大。发行人对于有明确周期的项目采用已经提供服务的周期占总周期的比例确认完

工百分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设集团相同；对于服务周期较长，计费基础为具体检测项目的，发行人按照具体的检测报告签收确认，与中设集团、合诚股份、设计总院同类项目相同；对于计费基础为检测数量的，发行人按照业主的计量单确认的工作量确认收入与苏交科、设计总院相同。

③工程管理类业务：主要是为高速公路、市政道路、建筑等工程建设提供工程监理等专业技术服务。

本公司提供工程管理业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含暂定金）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工程监理的完工百分比，按照经业主签收的计量单确认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例来确认。暂定金部分待工程竣工后根据业主确认金额在当期确认收入实现。

同行业可比公司工程管理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采用完工百分比法	完工百分比具体确认方法
中设集团	是	按照经业主确认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苏交科	是	按业主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约定总额比例计算项目完工百分比
中设股份	是	按照经业主确认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设计总院	是	按照经业主单位认定的工作量计量单列示的已完成的工作量占全部工作量的百分比
勘设股份	是	经业主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约定总工作量的比
合诚股份	是	按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工程管理/工程监理业务均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各公司完工百分比的确认具体方法不同。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方法与中设集团、苏交科、中设股份、设计总院和勘设股份相同，均采用业主确认的工作量作为完工百分比的确认依据。主要是由于公司工程管理业务各期成本受工程具体情况影响，各期波动较大，但业主确认的工作量较均匀，使用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会导致确认的百分比与业主确认的完工百分比和业主的付款进度有较大差异，使用外部证据更谨慎、可靠。且公司的其他业务均采用外部证据，使用外部证据确认完工百分比更便于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管理。

3、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在达到收入确认节点时，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10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六）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

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3%、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二）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5%
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5%
河南省交院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5%
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25%
河南安聚通实业有限公司	25%

（三）税收优惠

2016年12月1日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的批准，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三年，证书号：GR201641000250。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

（四）其他说明

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 5 月所得税为核定征收，按照营业收入的 10% 作为应纳税所得额，2016 年 6 月开始变更为查账征收，所得税率为 25%。

七、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77	-28.53	-2.85	4.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9	7.00	1.92	1.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57	1.82	41.14	186.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45.87	55.54
小计	-3.21	-19.72	86.08	246.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0.90	-5.87	12.84	37.5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30	-13.85	73.24	209.3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处置非流动资产、政府补助等。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流动比率（倍）	1.79	1.92	1.88	1.67
速动比率（倍）	1.37	1.46	1.43	1.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4	47.56	38.13	45.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7	1.35	1.02	1.02
存货周转率（次）	0.86	1.79	1.77	2.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28.11	18,024.11	8,197.78	6,594.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02.71	12,971.86	4,994.79	3,719.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05.02	12,985.71	4,921.55	3,510.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98	80.22	30.26	16.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9	1.57	0.44	1.7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8	2.11	0.15	0.7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8	11.77	9.67	27.9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51	0.49	0.46	0.66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100%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6	1.26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6	1.26	1.26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2	2.40	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4	2.40	2.40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2	1.06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7	1.04	1.04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8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7	0.78	0.78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P/E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公司主营业务为交通领域工程咨询业务，涵盖交通领域建设工程提供勘察设计、规划研究、试验检测及工程管理等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包括为公路、桥梁、隧道、市政道路、工业与民用建筑等各类建设工程提供可行性研究、规划咨询、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科研开发等专业技术服务。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房屋租赁、科研收入等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98%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35,351.78	58,409.85	40,118.39	37,319.73
其他业务收入	257.84	735.83	360.65	227.22
营业收入	35,609.61	59,145.68	40,479.04	37,546.94

公司 2014 年至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根据《河南省 2016 年“1816”投资促进计划实施方案》，河南省计划加快现代综合交通系统建设，以“三港三网”为重点，2016 年全年完成投资 750 亿元左右，较 2015 年有大幅提升。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6 年印发《河南省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确提出郑州要成为现代综合交通枢纽和国际物流中心，在 2016 年至 2018 年重点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三年分别计划完成投资 745.7 亿元、980.8 亿元、958.9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勘察设计业务每年新签合同金额分别为 34,649.84 万元，23,109.58 万元和 96,613.50 万元，2017 年 1-8 月，公司勘察设计业务新签合同 60,013.80 万元。2016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由于河南省大幅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公司勘察设计业务新签合同大幅增加，公司勘察设计收入持续大幅提高。

2、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类别分析

业务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勘察设计	29,228.68	82.68	40,357.20	69.09	23,808.13	59.34	19,011.68	50.94
其中：一阶段勘察设计	4,353.32	12.31	7,574.75	12.97	9,465.94	23.60	5,608.90	15.03
两阶段勘察设计	24,875.36	70.37	32,782.45	56.12	14,342.19	35.75	13,402.78	35.91
规划咨询	172.82	0.49	4,516.53	7.73	2,581.99	6.44	4,066.11	10.90
监理服务	3,166.59	8.96	7,385.30	12.64	8,174.21	20.38	8,711.84	23.34
试验检测	2,783.69	7.87	6,150.83	10.53	5,554.07	13.84	5,530.10	14.82

其中：按周期	579.65	1.64	526.31	0.90	664.73	1.66	1,183.89	3.17
按报告	1,407.30	3.98	3,937.50	6.74	3,709.96	9.25	3,046.58	8.16
按工作量	796.74	2.25	1,687.02	2.89	1,179.37	2.94	1,299.62	3.48
合计	35,351.78	100.00	58,409.85	100.00	40,118.39	100.00	37,319.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勘察设计收入主要来自两阶段勘察设计业务，试验检测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按报告确认收入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勘察设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50%，占比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勘察是公司的传统业务，公司在勘察设计领域有丰富的人才、经验、技术的积累，拥有较齐全的高等级资质，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主要从事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业务可以分为公路行业、市政行业、建筑行业、水运及其他行业。报告期内勘察设计、规划咨询业务收入的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市政行业	2,684.86	9.13	5,185.62	11.56	3,523.68	13.35	3,173.93	13.75
公路行业	24,767.18	84.24	37,396.56	83.34	20,763.72	78.68	17,215.44	74.60
建筑行业	616.53	2.10	1,420.48	3.17	1,469.48	5.57	1,682.22	7.29
水运及其他行业	1,332.93	4.53	871.06	1.94	633.24	2.40	1,006.20	4.36
合计	29,401.50	100.00	44,873.73	100.00	26,390.12	100.00	23,077.7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勘察设计、规划咨询业务中公路行业收入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勘察设计业务收入分别是 19,011.68 万元、23,808.13 万元、40,357.20 万元和 29,228.68 万元。由于 2016 年河南省大幅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公司新签合同较多，当年勘察设计收入大幅提高，也为勘察设计业务收入未来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规划咨询业务收入分别是 4,066.11 万元、2,581.99 万元、4,516.53 万元和 172.82 万元。规划咨询项目周期较短，2016 年河南省基础设施投入力度较大，公司当年新签合同较多，因此公司 2016 年规划咨询收入大幅提高。2017 年 1-6 月公司规划咨询业务收入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规划咨询业务存在较多年初签订合同，年底批复的情况，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2016 年 1-6 月公司规划咨询业务收入 326.96 万元，远低于全年规划咨询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监理服务业务收入分别是 8,711.84 万元、8,174.21 万元、7,385.30 万元和 3,166.59 万元，报告期内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试验检测业务收入分别为 5,530.10 万元、5,554.07 万元、6,150.83 万元和 2,783.69 万元，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地区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华北	26.42	0.07	-	-	-	-	19.20	0.05
华中	32,164.09	90.98	51,114.26	87.51	36,725.01	91.54	34,716.02	93.02
华东	235.34	0.67	968.80	1.66	687.41	1.71	557.17	1.49
西南	399.53	1.13	1,361.51	2.33	167.39	0.42	1,008.13	2.70
西北	841.63	2.38	2,535.41	4.34	861.56	2.15	308.87	0.83
华南	1,008.42	2.85	1,956.97	3.35	885.42	2.21	710.33	1.90
海外	676.36	1.91	472.89	0.81	791.60	1.97	-	-
合计	35,351.78	100.00	58,409.85	100.00	40,118.39	100.00	37,319.73	100.00

受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行业特点影响，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域性特征明显，主要集中于华中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拓省外市场，华中地区收入占比持续下降。2017年上半年河南省基础设施投入力度较大，公司省内大型项目的收入较为集中，因此华中地区收入比例有所回升。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2,408.94 万元、24,223.00 万元、32,663.10 万元和 19,278.72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成本	19,259.09	32,565.84	24,191.89	22,345.49
其他业务成本	19.63	97.26	31.11	63.45
营业成本	19,278.72	32,663.10	24,223.00	22,408.9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服务类别列示如下：

业务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勘察设计	14,844.07	77.08	20,244.57	62.17	12,951.43	53.54	9,891.59	44.27
规划咨询	65.73	0.34	2,159.92	6.63	1,338.04	5.53	2,063.62	9.24
监理服务	2,176.79	11.30	5,443.39	16.72	5,684.30	23.50	6,246.27	27.95
试验检测	2,172.50	11.28	4,717.96	14.49	4,218.12	17.44	4,144.00	18.55
合计	19,259.09	100.00	32,565.84	100.00	24,191.89	100.00	22,345.49	100.00

勘察设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近两年，公司 50% 以上的成本都是勘察设计业务的成本，与公司的收入情况相匹配。公司属于技术和知识密集型企业，公司成

本中人工成本占比较大。2014年至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分别为8.26%和34.6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7.50%和45.59%，公司成本增长情况与收入增长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7,865.13	40.84%	14,370.32	44.13%	12,300.66	50.85%	11,752.66	52.60%
直接成本	4,491.29	23.32%	8,555.57	26.27%	4,616.65	19.08%	4,789.37	21.43%
间接成本	1,634.15	8.49%	2,917.09	8.96%	2,054.14	8.49%	1,573.18	7.04%
服务采购费	5,268.53	27.36%	6,722.86	20.64%	5,220.44	21.58%	4,230.28	18.93%
合计	19,259.09	100.00%	32,565.84	100.00%	24,191.89	100.00%	22,345.49	100.00%

发行人生产部门在项目执行中为了分担工作量进行的简单劳务采购通过项目直接成本核算，服务采购费主要用于核算承接项目时由生产管理和市场部门确定的因特殊资质等原因进行的服务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工成本逐年提升，2016年人工成本增幅小于收入增幅，直接成本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制订了严格的岗位管理办法，薪酬标准每期增长幅度有限，且对员工素质要求较高，员工人数每期增长速度有限，2016年至2017年上半年新签合同较多，工作量饱和，公司生产部门通过劳务采购的方式分担工作量，保证项目进度。2016年至2017年公司新承接的大型项目较多，大型项目便于采用标准化设计，提高工作效率，投入的人员数量虽有增加，但不会与收费同比例增加，因此人工成本的增幅低于收入的增幅。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员工分类	人数及人均工资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管理人员	员工人数	144	155	123	131
	平均工资(万元)	10.81	16.02	21.45	20.08
销售人员	员工人数	35	36	37	33
	平均工资(万元)	7.74	15.50	12.88	13.74
研发人员	员工人数	72	66	68	67
	平均工资(万元)	9.95	21.71	21.47	21.04
生产人员	员工人数	1,040	1,408	1,518	1,397
	平均工资(万元)	8.18	10.44	8.29	8.16
合计	员工人数	1,291	1,665	1,746	1,628
	平均工资(万元)	8.56	11.52	9.84	9.94

注：薪酬计算中的员工人数为包括劳务派遣员工的各期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营业成本的薪酬主要是生产人员的薪酬。由于 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研发人员从事的研发项目中存在部分与具体生产项目直接相关的项目，因此发行人将研发人员薪酬中的部分薪酬计入营业成本。

发行人人工成本逐年提升，人均薪酬水平在 2016 年有显著提高，与收入变化趋势匹配。由于 2016 年发行人新增 15 名分公司管理人员，分公司管理人员级别较低，各期平均薪酬均在 7-8 万元，因此使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有较大幅度下降，发行人 2016 年除分公司外的管理人员薪酬为 22.82 万元，高于 2014 和 2015 年工资水平。发行人母公司勘察设计业务的生产人员在报告期内稳步提高，由于子公司高建公司 2016 年部分大项目进入后期，需要现场服务人员减少，当年高建公司总人数下降较大，且发行人当年 10 月规范了劳务派遣问题，劳务派遣人员大幅降低，导致发行人平均总员工人数有所降低。2017 年发行人已规范劳务派遣问题，员工人数有较大幅度减少。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4,974.24 万元、15,926.50 万元、25,884.01 万元和 16,092.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业务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勘察设计	14,384.60	89.39	20,152.63	77.86	10,856.70	68.17	9,120.09	60.91
规划咨询	107.09	0.67	2,356.61	9.10	1,243.95	7.81	2,002.49	13.37
监理服务	989.80	6.15	1,941.90	7.50	2,489.90	15.63	2,465.57	16.47
试验检测	611.19	3.80	1,432.87	5.54	1,335.95	8.39	1,386.09	9.26
合计	16,092.69	100.00	25,884.01	100.00	15,926.50	100.00	14,974.24	100.00

如上表所示，勘察设计业务为公司主要业务，对毛利的贡献占主营业务毛利的 60% 以上，且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勘察设计	49.21%	-0.63	49.84%	4.24	45.60%	-2.37	47.97%

规划咨询	61.97%	9.79	52.18%	4.00	48.18%	-1.07	49.25%
监理服务	31.26%	4.97	26.29%	-4.17	30.46%	2.16	28.30%
试验检测	21.96%	-1.34	23.30%	-0.75	24.05%	-1.01	25.06%
合计	45.52%	1.27	44.25%	4.55	39.70%	-0.42	40.12%

勘察设计是公司传统的优势业务。报告期内勘察设计和规划咨询业务的毛利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监理服务和试验检测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2016年由于河南省大力投入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当年新签合同额大幅提高，公司勘察设计、规划咨询业务的收入大幅提升，同时由于2016年当年新签且当年实现部分收入的合同中3,000万元以上大合同数量较多，大合同通常毛利率较高，由此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2017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水平与2016年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平稳且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1）公司在长期的发展中掌握了大量核心技术。公司一直以交通领域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为核心，积累了大量的专利，获取多种奖项。公司在河南省内有较大的优势，且不断向省外扩张，通过大量工程设计项目的承接，公司在公路、大型桥梁设计等方面紧跟前沿形势，不断积累核心技术，强化技术优势，可以保证公司获取更高的利润率。（2）通过持续科研投入，提升关键技术突破能力，强化竞争优势。公司重视科研工作，针对技术热点难点建设了重点实验室，积极和高校合作科研，将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到工程设计等咨询业务中去。公司取得的一系列科技成果和技术突破，提升了公司技术水平。（3）规范化的管理严格控制了成本费用。公司不断加强机制管理，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建立了科学的激励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以及严格的成本费用控制机制。通过管理规范化水平的提高，公司能够提高各种资源的利用效率，从而保证毛利率水平。（4）通过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团队工作能力。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建设，通过完善的激励制度，积累了一批技术能力较高的人才队伍。公司的人才队伍为完成技术难度大、利润率高的高端业务，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能力提供了保障。

影响公司毛利率的关键因素有：

（1）业务结构变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勘察设计、规划咨询业务的毛利率较高，每年均在45%以上，发行人的勘察设计和规划咨询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变化将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毛利率贡献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勘察设计	82.68%	49.21%	40.69%	69.09%	49.84%	34.43%
规划咨询	0.49%	61.94%	0.30%	7.73%	52.18%	4.03%
监理服务	8.96%	31.26%	2.80%	12.64%	26.29%	3.32%
试验检测	7.87%	21.96%	1.73%	10.53%	23.30%	2.45%
合计	100.00%	45.52%	45.52%	100.00%	44.25%	44.25%
业务类别	2015年			2014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勘察设计	59.34%	45.60%	27.06%	50.94%	47.97%	24.44%
规划咨询	6.44%	48.18%	3.10%	10.90%	49.25%	5.37%
监理服务	20.38%	30.46%	6.21%	23.34%	28.30%	6.61%
试验检测	13.84%	24.05%	3.33%	14.82%	25.06%	3.71%
合计	100%	39.70%	39.70%	100%	40.12%	40.12%

2014年至2015年发行人勘察设计、规划咨询业务收入占比较为稳定，毛利率变化不大。2016年发行人勘察设计、规划咨询业务合计收入占比超过75%，毛利率贡献率达到38.46%，使当年发行人的毛利率显著提高。2017年上半年发行人勘察设计、规划咨询业务合计收入占比超过80%，毛利率贡献率超过40%，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进一步提高。

（2）项目结构变化

公司所属的行业属于人才密集、智力密集型行业，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公司的技术实力较为雄厚，在承接大型项目、复合项目等高技术含量综合性项目的方面有较大的优势，公司大型项目的毛利率总体较高。如果当年大型项目、复合项目等高技术含量综合性项目的比例较高，则公司的毛利率就会较高。

勘察设计业务中大型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具体如下：

①大型项目收费标准较高

公司承接的大型项目包含公路等级比较高（高速公路）、建设里程比较长以及技术难度大的项目。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等有关规定，以项目估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础，综合设计规模、专业差别、复杂程度、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此类项目的勘察设计费用标准（每公里）通常较高。

②规模效益明显

与其他行业不同，勘察设计业务的规模效益较为明显。大型项目便于采用标准化设计，提高工作效率，投入的人员数量虽有增加，但不会与收费同比例增加，人力投入的增幅低于合同额的增幅。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大型项目和 1,000 万以下项目的毛利率、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收入（万元）	占比（%）	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	1,000 万以上	25,043.17	70.84	47.09%
	1,000 万以下	10,308.60	29.16	41.71%
	合计	35,351.78	100	45.52%
2016 年	1,000 万以上	32,396.39	55.46	49.06%
	1,000 万以下	26,013.46	44.54	38.26%
	合计	58,409.85	100	44.25%
2015 年	1,000 万以上	14,928.38	37.21	44.97%
	1,000 万以下	25,190.01	62.79	36.57%
	合计	40,118.39	100	39.70%
2014 年	1,000 万以上	17,322.11	46.42	44.31%
	1,000 万以下	19,997.61	53.58	36.50%
	合计	37,319.73	100	40.12%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中来自 1,000 万以上大型项目合同的收入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42%、37.21%、55.46% 和 70.84%。由于公司 2015 年大型项目的收入较少，因此公司 2015 年毛利率有所下滑；2016 年公司 1,000 万以上大型项目的收入占比有较大提高，因此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显著提高。2017 年上半年 1000 万以上大型项目的收入占比进一步提高，相应的毛利率也有所提高。

（3）人力成本水平

公司所属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业务的发展与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公司的成本主要是人力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52.60%、50.85%、44.13% 和 40.84%，占比较高。人力成本的波动会对公司的总成本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非招投标项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招标项目	46.04%	45.77%	43.53%	43.95%
非招标项目	40.87%	37.27%	32.05%	32.29%

发行人招投标项目的毛利率高于非招投标项目，主要是由于招投标项目普遍金额较大，规模较大，技术含量较高，包含比较复杂的多专业复合性项目，能够较好地发挥发行人的技术优势，因此发行人在该类项目中议价能力较强，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工程咨询）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苏交科	28.19%	36.05%	39.98%	39.46%
中设集团	35.87%	33.82%	39.21%	40.21%
中设股份	48.08%	48.47%	47.40%	48.39%
设计总院	40.29%	43.11%	43.27%	46.49%
勘设股份	46.73%	43.08%	36.46%	40.21%
平均	39.83%	40.91%	41.26%	42.95%
公司	45.52%	44.25%	39.70%	40.12%

注：上表及下文中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数据来源为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设集团略高。因为公司所在地的工资水平较低，人力成本相对较低，且公司执行了严格的成本控制政策，能够较好地控制项目成本。2014年至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变动情况也与中设集团相同。2016年由于河南省大力投入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勘察设计业务当年新签合同额及收入大幅提高，同时由于2016年当年新签且当年实现部分收入的合同中3,000万元以上大合同数量较多，大合同通常毛利率较高，由此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由于苏交科的主营业务中还包含毛利率较低的工程承包业务，因此苏交科的毛利率较低。2017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勘察设计业务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的毛利率进一步提高。

（四）税金及附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税		117.06	424.03	447.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65	207.63	166.56	121.21
教育费附加	56.35	89.07	71.42	51.95

地方教育附加	37.59	59.38	47.61	34.63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0.04	0.06	0.05	0.11
房产税	103.70	92.35	-	-
土地使用税	18.32	27.83	-	-
车船使用税	1.20	5.67	-	-
印花税	30.18	37.22	-	-
合计	379.03	636.26	709.68	655.58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1.75%、1.08% 和 1.06%，占比较低。2016 年由于公司子公司高建公司进行了“营改增”，营业税显著下降，2017 年起公司不再缴纳营业税。根据财会[2016]22 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2016 年 5 月开始，公司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管理费用中的税金调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税金总体保持稳定。

（五）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35,609.61	59,145.68	40,479.04	37,546.94
期间费用合计	5,269.90	9,910.25	7,680.78	8,390.77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14.80%	16.76%	18.97%	22.35%
销售费用	766.66	1,742.83	1,403.76	1,178.82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15%	2.95%	3.47%	3.14%
管理费用	4,215.27	7,942.38	6,021.76	6,795.28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1.84%	13.43%	14.88%	18.10%
财务费用	287.97	225.04	255.26	416.67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81%	0.38%	0.63%	1.11%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	266.51	561.44	489.80	472.53
招投标费用	100.82	138.55	157.71	165.94
交通差旅费	60.68	207.31	163.19	124.22
车辆使用费	92.61	118.88	177.64	146.02
劳务咨询费	95.32	349.89	63.91	5.00
业务招待费	34.30	132.08	135.16	49.46
办公费	67.68	115.75	105.78	107.67
其他	48.74	118.93	110.57	107.99
合计	766.66	1,742.83	1,403.76	1,178.8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咨询费主要为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的中介咨询服务费、翻译费、雇用国外的当地专家发生的费用等；交通差旅费主要为国内国外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差旅补助、住宿费、租车费等；业务招待费主要为国内国外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的餐饮费以及各种招待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总体保持稳定，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有所上升。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招投标费用、差旅费、车辆使用费、劳务咨询费等构成。报告期内招投标费逐渐下降，是因为公司在项目较少的时期为抢占市场、提高影响力，招投标范围较大，有较大的招投标费用，2016年公司项目充足，减少了招投标的范围，公司大范围招投标的情况有所控制，削减了不必要的招投标费用，因此招投标费用逐渐下降。车辆使用费主要是公司销售部门车辆的油费等费用，报告期内车辆使用费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子公司高建公司细化了车辆费用管理办法，加强了费用的管理，使车辆使用费有所下降。公司的劳务咨询费提高较大，主要是新增的柬埔寨办事处翻译费及其他劳务咨询费。其他费用主要是市场部门会议费、办公设备维修费等费用。2016年末2017年初，公司承接了大量河南省内的大型项目，大型项目的业主主要集中在郑州及周边，属于公司合作多年的核心客户，因此公司市场人员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在2017年上半年均有所减少，车辆使用费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苏交科	2.49%	2.43%	3.04%	3.10%
中设集团	6.06%	5.88%	7.17%	6.39%
中设股份	5.19%	5.43%	5.44%	5.36%
设计总院	2.37%	3.20%	2.94%	3.04%
勘设股份	1.39%	1.23%	0.72%	0.93%
平均	3.50%	3.63%	3.86%	3.76%
公司	2.15%	2.95%	3.47%	3.14%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苏交科及设计总院接近，但低于中设集团，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集中在河南省，公司在河南省内竞争优势较大，地位稳定，省外及海外的分支机构较少，因此销售费用较低。中设股份收入较低，因此销售费用率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列入销售费用的人员部门构成、人数、级别分布、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1) 2017年1-6月销售费用的人员部门构成、人数、级别分布、薪酬构成:

部门	级别	人数	人均薪酬 (万元)	其中: 基本工资 (万元)	奖金 (万元)	其他 (万元)*
市场部	部门领导	2	16.09	2.26	10.24	3.59
	主管/专员	5	9.64	1.12	3.22	5.30
	初级职员	4	4.78	0.85	1.53	2.40
海外办事处	部门领导	1	24.73	2.92	18.29	3.53
	主管/专员	3	16.03	1.50	11.73	2.80
子公司市场部	部门领导	6	9.00	5.11	3.01	0.88
	主管/专员	5	4.50	2.95	0.47	1.09
	初级职员	9	2.45	1.20	1.01	0.24
合计	部门领导	9	12.32	4.23	6.31	1.78
	主管/专员	13	9.14	1.91	4.13	3.10
	初级职员	13	3.17	1.09	1.17	0.91
	合计	35	7.74	2.21	3.50	1.82

注: 其他中包含五险一金、职工福利与工会经费等其他计入薪酬的费用, 下同。

(2) 2016年销售费用的人员部门构成、人数、级别分布、薪酬构成:

部门	级别	人数	人均薪酬 (万元)	其中: 基本工资 (万元)	奖金 (万元)	其他 (万元)
市场部	部门领导	2	44.00	4.61	28.80	10.59
	主管/专员	3	21.38	2.89	10.20	8.29
	初级职员	7	8.40	2.15	3.04	3.55
海外办事处	部门领导	2	38.83	4.24	18.78	15.81
	主管/专员	2	25.34	2.52	15.54	7.29
子公司市场部	部门领导	6	17.97	6.44	9.04	2.50
	主管/专员	6	11.39	8.13	0.22	3.04
	初级职员	8	5.33	2.10	2.71	0.52
合计	部门领导	10	18.06	12.34	10.89	7.20
	主管/专员	11	12.04	9.83	3.36	6.75
	初级职员	15	6.76	2.12	2.87	1.93
	合计	36	15.50	4.18	7.09	4.22

(3) 2015年销售费用的人员部门构成、人数、级别分布、薪酬构成:

部门	级别	人数	人均薪酬 (万元)	其中: 基本工资 (万元)	奖金 (万元)	其他 (万元)
市场部	部门领导	4	25.14	4.47	11.81	8.86
	主管/专员	4	15.27	3.20	5.88	6.20
	初级职员	11	5.28	3.41	0.68	1.18
海外办事处	部门领导	2	22.85	4.01	15.93	2.91
	主管/专员	1	10.74	1.75	7.58	1.41

子公司市场部	部门领导	6	18.14	9.49	8.46	5.90
	主管/专员	3	12.99	6.60	0.30	6.09
	初级职员	6	6.03	2.57	1.22	2.25
合计	部门领导	12	12.98	9.57	5.96	7.43
	主管/专员	8	12.51	5.42	3.27	6.33
	初级职员	17	5.54	3.11	0.87	1.56
	合计	37	12.88	4.29	5.54	3.05

(4) 2014 年销售费用的人员部门构成、人数、级别分布、薪酬构成:

部门	级别	人数	人均薪酬 (万元)	其中: 基本工资 (万元)	奖金 (万元)	其他 (万元)
市场部	部门领导	5	27.37	4.81	15.57	6.99
	主管/专员	5	18.35	3.16	8.80	6.39
	初级职员	8	5.00	2.94	1.11	0.96
子公司市场部	部门领导	6	22.14	6.10	10.43	5.61
	主管/专员	2	12.25	9.91	-	2.34
	初级职员	7	3.91	1.97	0.72	1.22
合计	部门领导	11	19.51	5.08	9.35	5.08
	主管/专员	7	16.61	5.09	6.29	5.23
	初级职员	15	4.49	2.48	0.93	1.08
	合计	33	13.74	4.05	6.01	3.68

由于子公司高建公司和事务所收入逐年减少, 发行人子公司市场部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下滑。发行人销售人员工资 2015 年有所下降, 2016 年有所上升, 与发行人新签合同情况相匹配。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销售人员奖金分配制度, 公司根据本年度完成的业绩、新签合同额和年度回款额综合计算每个销售人员相应的得分, 根据得分计算相应的奖金比例, 并设定了一定的发放上限。公司的奖金发放情况与公司营业收入、新签合同额和回款情况匹配。

2、管理费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	1,637.05	2,996.51	2,907.63	3,148.32
办公费	183.66	673.17	469.10	418.58
差旅费	218.84	355.26	206.03	225.62
固定资产折旧费	211.00	423.02	415.80	409.75
研发费用	1,112.17	2,049.94	805.94	1,140.58
无形资产摊销	83.50	144.05	137.04	108.61
业务招待费	73.17	147.66	151.08	144.35
咨询服务费	97.37	283.54	167.80	247.80

税金	-	65.80	190.39	204.03
其他	598.52	803.44	570.94	747.63
合计	4,215.27	7,942.38	6,021.76	6,795.28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总体保持稳定。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研发费用等，最近三年，职工薪酬与研发费用合计占比超过 60%。最近三年，公司的职工薪酬较为稳定。2016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管理部门的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均有所提升。公司在 2016 年加大了研发投入的力度，扩大了重点实验室的规模，增加了研发人员人数，公司的研发费用显著提升。咨询服务费（业务咨询费）主要为管理部门相关的税务、法律等咨询和中介费用。由于办公费中包含较多下半年集中发生的会议费，因此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的办公费较低。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苏交科	12.15%	12.75%	12.06%	11.83%
中设集团	11.21%	11.69%	13.53%	12.97%
中设股份	13.19%	15.23%	16.34%	16.20%
设计总院	8.13%	10.88%	13.01%	14.18%
勘设股份	11.77%	10.88%	9.88%	11.14%
平均	11.29%	12.29%	12.96%	13.26%
公司	11.84%	13.43%	14.88%	18.10%

公司的 2014 年至 2015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规模较小，随着公司收入增长较大，因此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趋近。

报告期内发行人列入管理费用的人员部门构成、人数、级别分布、薪酬情况如下：

部门	级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人数	人均薪酬 (万元)	人数	人均薪酬 (万元)	人数	人均薪酬 (万元)	人数	人均薪酬 (万元)
公司领导	-	5	29.91	5	79.14	6	57.18	5	63.45
独立董事	-	3	3.98	3	3.9	-	-	-	-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领导	1	21.98	1	45.1	-	-	-	-
	主管/专员	1	10.16	1	14.96	-	-	-	-
总经理办公室	部门领导	1	20.96	2	28.71	2	30.08	3	32.61
	初级职员	10	5.15	2	13.19	3	12.32	3	12.21
人力资源部	部门领导	3	18.99	3	32.78	4	28.74	3	29.79
	主管/专员	1	8.68	1	14.68	-	-	-	-

	初级职员	2	7.23	1	11.91	2	13.27	2	12.94
事业发展部	部门领导	2	18.51	2	33.16	2	34.24	3	36.31
	主管/专员	1	10.91	1	18.67	1	16.71	1	17.89
生产管理部	部门领导	2	15.30	2	30.81	2	27.34	2	30.26
	主管/专员	3	10.01	2	19.33	1	16.46	3	15.6
综合事务部(党群工作部)*	部门领导	3	18.72	3	31.91	3	27.8	3	29.47
	主管/专员	1	10.51	2	15.88	2	16.08	2	17.85
	初级职员	2	3.28	14	2.97	-	-	-	-
财务部	部门领导	4	17.00	3	31.94	2	31.14	2	33.51
	主管/专员	2	12.18	2	21.5	3	19.92	3	21.19
	初级职员	5	6.60	5	13.06	5	8.24	3	11.93
审计部	部门领导	1	19.99	1	23.14	-	-	-	-
	主管/专员	1	12.86	1	20.46	-	-	-	-
科技信息中心	部门领导	1	9.98	1	21.62	1	30.15	1	22.82
	主管/专员	3	9.35	1	18.25	3	11.82	4	18.2
建设管理办公室	部门领导	4	17.12	2	29.41	3	29.24	3	29.28
	主管/专员	1	10.92	1	21.73	1	20.11	1	20.72
	初级职员	2	6.09	2	9.01	2	9.86	2	9.79
国际工程部	部门领导	2	16.96	2	30.41-	1	29.95	2	23.8
	主管/专员	2	9.54	1	4.03	1	19.14	2	8.39
	初级职员	4	6.44	1	6.24	2	12.01	1	6.41
技术质量部 BIM 组	主管/专员	-	-	1	17.65	-	-	-	-
	初级职员	-	-	1	18.25	-	-	-	-
后勤服务中心*	主管/专员	-	-	-	-	3	15.69	3	24.9
	初级职员	-	-	-	-	7	10.03	8	11.09
子公司/分公司综合管理部	部门领导	10	14.58	12	30.05	11	39.61	11	35.95
	主管/专员	15	6.28	14	16.86	17	19.99	18	18.87
	初级职员	46	3.82	59	7.83	33	7.85	37	9.5
合计	公司领导	5	29.91	5	79.14	6	57.18	5	63.45
	独立董事	3	3.98	3	3.9	-	-	-	-
	部门领导	34	16.76	34	30.75	31	33.14	33	32.3
	主管/专员	31	8.38	28	17.14	32	18.33	37	18.61
	初级职员	71	4.49	85	7.46	54	8.85	56	10.08
	合计	144	10.81	155	16.02	123	21.45	131	22.08

注:后勤服务中心 2016 年与党群工作部合并为综合事务部,2017 年综合事务部部分人员转入总经理办公室。

发行人各子公司、分公司管理部门规模较小,通过各自的综合管理部合并统计,未划分具体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部门人员、薪酬水平较为稳定。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263.79	224.68	270.92	391.40
减：利息收入	29.39	41.02	24.80	29.51
利息净支出	234.40	183.66	246.12	361.89
汇兑损失	8.89	0.33	-	-
手续费及其他	44.68	41.05	9.14	54.77
合计	287.97	225.04	255.26	416.67

公司财务费用在 2015 年和 2016 年明显下降，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归还了大量借款，降低了公司流动资金银行借款的金额，因此导致 2015 年和 2016 年利息支出明显下降。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新增的长期借款是为了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基建进行的专项借款，相关利息费用进行了资本化，不影响财务费用。2016 年末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一期)试验检测楼建成投入使用，转入固定资产，相应的银行贷款转为费用化，因此发行人 2017 年上半年的利息支出较大，导致财务费用提高。

（六）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坏账准备	2,425.91	-239.92	1,971.63	1,826.21
商誉损失	1.50			
合计	2,427.41	-239.92	1,971.63	1,826.2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2016 年公司坏账损失为负数，是由于 2016 年河南省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客户的资金状况有所改善，同时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大量收回较长账龄的账款，坏账损失有所降低导致。由于公司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上半年公司回款较少，因此坏账准备较大。2017 年公司对子公司设计事务所的商誉计提了减值。

（七）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9.83	53.13	12.08	5.66

理财产品收益		-	45.87	55.54
合计	-69.83	53.13	57.95	61.21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为公司对河南大建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八）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99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是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子公司、分公司的税收优惠等。

（九）营业外收支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外收入	0.60	27.98	43.83	242.85
营业外支出	5.80	47.70	3.62	51.50

1、营业外收入明细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18.61	0.13	4.4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8.61	0.13	4.44
政府补助	-	7.00	1.92	1.05
拆迁补偿款	-	-	-	236.58
其他	0.60	2.38	41.78	0.78
合计	0.60	27.98	43.83	242.85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黄标车补助	-	0.72	-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	1.28	1.92	-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	-	5.00	-	-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商务局2013年四季度中小开资金	-	-	-	1.0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7.00	1.92	1.05	

2、营业外收入主要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3、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77	47.14	2.98	0.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77	47.14	2.98	0.29
对外捐赠支出	-	-	-	24.80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0.03	0.42	0.64	19.09
其他	-	0.14	-	7.32
合计	5.80	47.70	3.62	51.5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2016年损失较大，是由于子公司高建公司在2016年集中报废一批设备所致。

（十）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56.69	3,211.17	1,373.05	1,137.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7.89	26.36	-375.73	-339.10
合计	1,378.81	3,237.53	997.32	798.07

2016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2016年利润增长较大导致。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影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贴等。报告期内，影响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09.38万元、73.24万元、-13.85万元和-2.30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63%、1.47%、-0.11%和-0.0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3,510.55万元、4,921.55万元、12,985.71万元和6,805.02万元。

（十二）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9.83	53.13	12.08	5.66

合计	-69.83	53.13	12.08	5.66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5.66 万元、12.08 万元、53.13 万元和-69.8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2%、0.03%、0.09%和-0.20%，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15%、0.24%、0.41%和-1.03%。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情况无显著影响。

(十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1、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各要素进行审慎评估，认为从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市场环境来看，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现有技术被替代、经营资质被取消、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人力成本迅速上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与披露。

2、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发行人当前经营情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变化及质量分析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	97,088.77	72.05	90,954.28	72.36	62,943.36	69.55	59,804.13	73.06
非流动资产	37,667.48	27.95	34,739.08	27.64	27,561.85	30.45	22,053.93	26.94
合计	134,756.25	100.00	125,693.36	100.00	90,505.22	100.00	81,858.0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交通领域工程咨询业务，属于技术、知识密集型行业，因此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比例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70%。

公司的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苏文科	59.73%	61.10%	71.74%	77.28%
中设集团	80.00%	79.90%	79.15%	82.32%
中设股份	90.54%	83.19%	78.12%	78.34%
设计总院	85.78%	85.20%	81.81%	76.07%
勘设股份	80.62%	80.79%	81.71%	79.24%
平均	79.33%	78.04%	78.51%	78.65%
公司	72.05%	72.36%	69.55%	73.06%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略低，主要是由于公司有较多的房屋等固定资产，且正在建设新办公楼，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等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

随着公司的规模扩大，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增幅达到 64.62%，公司资产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快，年均增幅超过 20%；二是 2016 年公司收入大幅增长，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增幅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流动资产	97,088.77	6.74%	90,954.28	44.50%	62,943.36	5.25%	59,804.13
非流动资产	37,667.48	8.43%	34,739.08	26.04%	27,561.85	24.97%	22,053.93
合计	134,756.25	7.21%	125,693.36	38.88%	90,505.22	10.56%	81,858.06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59,804.13 万元、62,943.36 万元、90,954.28 万元和 97,088.77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与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 99.09%、99.75%、98.79%和 98.38%。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18,033.91	18.57	22,556.56	24.80	9,608.65	15.27	8,852.57	14.80
应收票据	-	0.00	-	0.00	40.00	0.06	-	-
应收账款	49,626.33	51.11	41,585.39	45.72	33,748.39	53.62	34,945.33	58.43
预付款项	455.35	0.47	121.98	0.13	110.55	0.18	31.52	0.05
其他应收款	5,405.31	5.57	3,827.79	4.21	4,260.55	6.77	3,301.26	5.52
存货	22,459.95	23.13	21,881.96	24.06	15,171.51	24.10	12,163.53	20.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909.70	0.94	909.70	1.00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8.22	0.20	70.90	0.08	3.71	0.01	509.92	0.85
合计	97,088.77	100.00	90,954.28	100.00	62,943.36	100.00	59,804.13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8,852.57 万元、9,608.65 万元、22,556.56 万元和 18,033.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0%、15.27%、24.80%和 18.57%。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50.89	28.38	49.68	49.83
银行存款	13,493.39	18,243.49	6,816.31	5,999.87
其他货币资金	4,489.63	4,284.69	2,742.66	2,802.87
合计	18,033.91	22,556.56	9,608.65	8,852.5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98.80	56.34	-	-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中投标保函 30.60 万元，剩余全部为履约保函。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及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存放在境外的款项全部为孟加拉项目部的备用金，共计 71,201,339.29 塔卡，汇率为 0.0841，折合人民币总额为 5,988,032.63 元。

2014年至2015年，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保持稳定增长。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由于2016年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当期收款金额较大，同时公司通过银行融资补充资金，长期借款增长了9,950万元，大幅补充了公司的货币资金。

公司年末保持较大规模银行存款的原因是：1) 公司所处行业资金回收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每年年底是收款集中期，导致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2) 公司正在开展的项目较多，大量项目均需要驻外工作，需保持一定量的货币资金以满足项目运营的需要；3) 在市场拓展和业务承接的过程中，公司需保持一定的流动资金用于满足新承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需求；4) 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是人力资源成本，支出具备较强的刚性特征。

由于公司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2017年6月末公司的银行存款有所减少。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较少使用票据结算，2015年期末存在应收银行承兑汇票40.00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各期末不存在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4,945.33万元、33,748.39元、41,585.39万元和49,626.3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8.43%、53.62%、45.72%和51.11%。

①应收账款分析

项目	2017-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应收账款期末净额（万元）	49,626.33	41,585.39	33,748.39	34,945.3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58,069.66	47,577.49	40,020.45	39,566.10
营业收入（万元）	35,609.61	59,145.68	40,479.04	37,546.9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营业收入	163.07%	80.44%	98.87%	105.38%
应收账款期末净额/流动资产	51.11%	45.72%	53.62%	58.43%

公司 2016 年新签合同较多，收入大幅增长，因此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长。公司 2016 年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和流动资产的增幅，因此应收账款对营业收入、流动资产的比例均有所降低。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苏交科	195.31%	103.17%	114.36%	114.72%
中设集团	253.17%	120.42%	143.61%	126.81%
中设股份	181.05%	100.08%	76.66%	55.60%
设计总院	223.34%	103.05%	108.61%	111.33%
勘设股份	225.99%	97.80%	96.99%	74.54%
平均	208.51%	104.90%	108.05%	96.60%
公司	163.07%	80.44%	98.87%	105.38%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低，风险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勘察设计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勘察设计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47,180.13	37,085.92	33,212.52	29,760.22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58,069.66	47,577.49	40,020.45	39,566.10
占比(%)	81.25	77.95	82.99	75.2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的 75% 以上。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60% 左右来自勘察设计业务，绝大部分应收账款为因勘察设计业务形成的。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原因如下：

第一，收入确认与约定付款进度之间的差异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公司勘察设计项目的客户以政府部门及其下属的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公司为主，客户具有相对垄断的特点，公司只能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安排。公司的勘察设计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采用外部节点作为完工百分比的计量标准。合同付款条款的约定一般分为合同签署、初步设计取得批复、主体土建施工图取得批复、施工招标完成、施工图批复完成、交工验收、竣工验收等几个节点。由于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和公司的收入确定节点存在差异，公司部分合同存在收入确认在前，付款在后的情况，因此产生了较多的应收账款。

第二，约定付款进度与实际付款之间的差异导致应收账款回收期延长。工程咨询行业公司主要为基建行业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金额较大，周期较长。其招标方主要为政府交通部门以及政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工程款项的支付主要来源于政府的财政拨款，审批程序较为繁琐。因此公司实际收款进度一般要滞后于合同约定付款进度，致使公司的回款时间延长。

第三，勘察设计业务中部分项目周期较长，部分尾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延时支付，因此应收账款余额会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②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A.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本公司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1年以内	31,716.53	54.62	24,988.77	52.52	19,336.20	48.32	19,144.14	48.39
1—2年	12,626.54	21.74	10,539.59	22.15	8,657.44	21.63	14,300.06	36.14
2—3年	2,969.08	5.11	5,369.58	11.29	7,542.78	18.85	2,006.74	5.07
3—4年	4,723.84	8.13	4,620.88	9.71	979.28	2.45	1,030.39	2.60
4—5年	4,130.29	7.11	661.24	1.39	883.33	2.21	2,819.64	7.13
5年以上	1,903.38	3.28	1,397.43	2.94	2,621.42	6.55	265.13	0.67
合计	58,069.66	100.00	47,577.49	100.00	40,020.45	100.00	39,566.10	100.00
苏交科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1年以内	260,788.71	54.75	241,810.38	55.84	140,940.02	48.09	87,815.35	53.37
1—2年	87,460.79	18.36	78,754.56	18.19	75,829.08	25.88	38,454.22	23.37
2—3年	52,991.41	11.12	49,609.37	11.46	33,391.98	11.39	19,700.67	11.97
3—4年	30,545.61	6.41	25,222.54	5.82	21,660.68	7.39	12,293.05	7.47
4—5年	20,257.80	4.25	17,080.83	3.94	13,741.15	4.69	4,050.03	2.46
5年以上	24,311.35	5.10	20,586.19	4.75	7,484.43	2.55	2,228.97	1.35
合计	476,355.67	100.00	433,063.87	100.00	293,047.33	100.00	164,542.28	100.00
中设集团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1年以内	107,656.53	51.66	118,899.51	49.59	90,938.02	45.32	75,459.56	47.20
1—2年	40,430.43	19.40	50,986.15	21.26	46,978.48	23.41	39,408.94	24.65
2—3年	25,551.44	12.26	30,414.48	12.68	31,292.85	15.59	21,369.56	13.37
3—4年	14,343.70	6.88	19,894.59	8.30	13,519.23	6.74	13,706.51	8.57
4—5年	9,479.29	4.55	8,857.36	3.69	10,033.24	5.00	5,144.82	3.22
5年以上	10,946.86	5.25	10,736.02	4.48	7,904.92	3.94	4,798.59	3.00

合计	208,408.25	100.00	239,788.11	100.00	200,666.76	100.00	159,887.97	100.00
中设股份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1年以内	11,760.11	62.54	12,093.06	63.07	5,467.42	47.46	6,791.74	76.63
1—2年	1,940.31	10.32	4,199.90	21.90	4,662.13	40.47	1,361.45	15.36
2—3年	2,896.27	15.40	2,093.81	10.92	898.61	7.80	656.47	7.41
3—4年	1,785.12	9.49	513.90	2.68	481.44	4.18	33.07	0.37
4—5年	303.70	1.62	265.27	1.38	5.76	0.05	3.80	0.04
5年以上	119.08	0.63	8.36	0.04	3.80	0.03	16.72	0.19
合计	18,804.58	100.00	19,174.32	100.00	11,519.15	100.00	8,863.25	100.00
设计总院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1年以内	66,004.09	53.33	47,051.03	47.22	41,885.78	45.34	42,194.32	50.93
1—2年	22,129.03	17.88	18,867.87	18.93	23,428.21	25.36	21,105.51	25.48
2—3年	16,019.97	12.94	16,633.45	16.69	11,880.51	12.86	10,980.57	13.25
3—4年	10,266.42	8.29	6,833.81	6.86	8,365.56	9.05	3,232.31	3.90
4—5年	5,096.64	4.12	5,298.21	5.32	2,318.63	2.51	4,343.44	5.24
5年以上	4,257.46	3.44	4,967.47	4.98	4,510.93	4.88	988.18	1.19
合计	123,773.62	100.00	99,651.84	100.00	92,389.62	100.00	82,844.33	100.00
勘设股份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1年以内	93,000.90	52.38	74,231.96	47.85	73,354.80	49.39	59,874.98	51.84
1—2年	28,948.57	16.31	29,178.23	18.81	34,103.37	22.96	39,592.60	34.28
2—3年	20,638.24	11.62	22,784.41	14.69	27,786.85	18.71	12,710.49	11.01
3—4年	17,691.43	9.96	17,139.24	11.05	10,790.93	7.27	1,725.53	1.49
4—5年	12,325.24	6.94	9,327.68	6.01	1,462.10	0.98	1,591.02	1.38
5年以上	4,937.10	2.78	2,461.17	1.59	1,030.68	0.69	1.37	0.00
合计	177,541.48	100.00	155,122.70	100.00	148,528.73	100.00	115,495.99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账龄在3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超过了85%，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为稳定，账龄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接近，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合理。2016年公司大量收回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长账龄的应收账款有所减少。

B.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针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单项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独测试，欠款方能正常履行合同且具有稳定的资金来源，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现存在减值的相关情形，因此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

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10.00
2-3年	15.00
3-4年	25.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58,069.66	47,577.49	40,020.45	39,566.10
减：坏账准备	8,443.33	5,992.10	6,272.06	4,620.77
应收账款净额	49,626.33	41,585.39	33,748.39	34,945.33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4.54	12.59	15.67	11.68

公司绝大多数业主是负责基础设施建设的政府部门及其下属的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公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属于公共产品建设，资金通常来源于各级政府部门的财政拨款等，客户具有稳定的资金来源，资信状况良好，本公司收款有保障，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2014年至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有所提高，坏账准备比例较高，随着2016年河南省大幅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客户的资金状况有所改善，同时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大量收回较长账龄的账款，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有所减少，坏账准备比例降低。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至4年	4年至5年	5年以上
苏交科(工程咨询)	5%	10%	20%	30%	50%	100%
中设集团	5%	10%	15%	25%	50%	100%
中设股份	5%	10%	15%	25%	50%	100%
设计总院	5%	10%	30%	50%	80%	100%
勘设股份	5%	10%	20%	50%	70%	100%
公司	5%	10%	15%	25%	50%	100%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设集团、中设股份相同，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平均水平测算，公司应收账款的资

产减值损失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公司	2,451.23	-279.77	1,651.10	1,702.25
同行业平均	2,689.43	-10.06	1,728.65	1,761.36
差异	238.20	269.71	77.55	59.11
差异占营业利润比例	2.80%	1.69%	1.30%	1.37%

该差异造成的资产减值损失差异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均在3%以内，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影响较小。

C. 应收账款集中度及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2017-6-30	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738.03	27.10
	2	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7,037.70	12.12
	3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38.17	6.09
	4	三门峡市公路管理局	2,254.01	3.88
	5	濮阳市投资集团公司	1,710.48	2.95
		合计		30,278.39
2016-12-31	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891.92	29.20
	2	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7,097.92	14.92
	3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	2,227.16	4.68
	4	濮阳市投资集团公司	1,710.48	3.60
	5	洛阳市公路管理局	1,481.54	3.11
		合计		26,409.02
2015-12-31	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93.96	23.47
	2	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5,573.38	13.93
	3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34.50	4.33
	4	洛阳市公路管理局	1,811.26	4.53
	5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9.50	2.77
		合计		19,622.60
2014-12-31	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62.82	30.99
	2	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3,870.16	9.78
	3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69.13	6.75
	4	洛阳市公路管理局	1,957.44	4.95
	5	驻马店市公路管理局	1,783.90	4.51
		合计		22,543.45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其下属的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公司等，信用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与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不同业主、不同业务签订的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差异较大,根据各个业主不同情况,付款进度也各不相同,应收账款前五名受个别大型项目付款进度影响较大,因此与前五名客户情况存在差异。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a. 2017年6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金额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累计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金额	结算金额	累计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金额	结算金额	累计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金额	结算金额	累计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金额	结算金额
第一名、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738.03	83,474.39	-	8,193.15	6,292.68	-	5,359.51	7,111.87	-	4,991.96	5,645.06	-	8,251.80	6,679.22
其中：应收账款余额超过100万以上的明细如下：															
1	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勘察设计	6,363.93	15,450.00	-	-	-	-	-	-	0.35	4,615.57	-	0.75	5,274.93	4,120.00
2	淮滨至信阳高速公路（S62）息县至邢集段勘察设计	3,245.11	8,216.00	-	-	-	-	-	-	0.35	2,454.23	-	0.75	2,826.97	2,352.96
3	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工可	590.00	590.00	-	-	-	-	-	-	1.00	556.60	-	1.00	-	-
4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连霍复线）郑州市境段	547.30	5,266.80	0.75	3,371.60	1,454.64	0.75	-	1,321.16	0.75	-	250.80	0.75	-	-
5	连霍高速公路洛阳至三门峡（豫陕界）段改扩建工程（LSSJ-1合同段）	500.69	5,860.00	0.90	811.74	-	0.90	-	-	0.90	-	1,095.78	0.90	-	-
6	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429.14	2,436.00	0.35	733.86	431.52	0.75	838.70	839.84	0.90	314.51	299.80	0.90	-	-
7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商丘市境段勘察设计	352.27	2,790.00	0.75	-	241.36	0.90	367.95	-	0.90	-	300.00	0.90	-	-
8	河南省郑州至洛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旧路改造工程	350.84	978.60	1.00	-	200.00	1.00	-	90.00	1.00	-	124.90	1.00	-	-
9	三门峡至浙川高速公路灵宝至卢	314.71	3,538.21	1.00	-	74.06	1.00	90.89	94.71	1.00	-	-	1.00	-	-

	氏段工程施工监理														
10	连霍高速公路洛阳至三门峡（豫陕界）段改扩建工程（LSSJ-2合同段）	280.93	3,288.00	0.90	455.46	-	0.90	-	-	0.90	-	614.83	0.90	-	-
11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开封市境段勘察设计	249.15	4,936.00	0.75	344.15	391.75	0.90	645.27	800.00	0.90	-	610.29	0.90	-	-
12	连霍国家高速公路洛阳至三门峡（豫陕界）段 LSSJ-2 合同段新增项目勘察设计	231.45	1,157.00	1.00	-	777.65	1.00	-	47.25	1.00	-	-	1.00	-	-
13	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开封至民权段 ZMEQSJ 标段勘察设计	184.20	1,157.00	1.00	-	777.65	1.00	-	47.25	1.00	-	-	1.00	-	47.25
14	驻马店至信阳（豫鄂省界）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No.1）	180.72	3,072.70	0.75	-	224.20	0.75	-	224.20	0.90	429.41	224.20	0.90	-	-
15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开封市境段工程施工监理	170.91	2,041.74	0.50	921.36	505.81	0.88	721.14	949.58	0.99	194.76	210.97	0.99	-	-
16	河南高速连霍郑洛段改建工程土建工程施工监理	159.51	2,568.79	1.00	42.81	80.00	1.00	60.35	60.00	1.00	-	10.00	1.00	-	-
17	焦作至桐柏高速公路登封至汝州段工程勘察设计	157.02	1,600.40	1.00	-	-	1.00	-	-	1.00	-	-	1.00	-	-
18	驻马店至信阳（豫鄂省界）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No.2）	125.82	2,045.00	0.75	-	148.02	0.75	-	151.02	0.90	286.19	136.37	0.90	-	-
19	京港澳高速公路驻马店至信阳（豫鄂界）段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	108.02	2,331.38	0.55	727.75	752.81	0.82	585.85	584.85	0.99	377.11	398.68	1.00	120.65	119.21

第二名、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7,037.70	55,651.77	-	2,771.91	3,443.74	-	4,956.85	4,046.28	-	8,851.66	8,607.81	-	4,378.02	4,348.64
其中：应收账款余额超过 100 万以上的明细如下：															
1	尧山至栾川高速公路	2,393.74	9,396.00	-	-	-	-	-	-	0.75	6,014.96	3,982.11	0.75	-	-
2	栾川至西峡高速公路勘察设计	1,683.39	5,969.00	-	-	-	-	-	-	-	-	-	0.75	3,315.65	1,831.20
3	济源至阳城高速公路	470.77	2,545.00	0.75	-	-	0.75	-	-	0.75	-	577.70	0.75	-	-
4	嵩栾高速全线病害、水毁等处治施工图设计	341.96	341.96	-	-	-	-	-	-	1.00	322.60	-	1.00	-	-
5	郑州机场至周口西华高速公路二期（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东环高速）勘察设计	314.99	3,509.86	0.35	1,073.07	324.99	0.75	1,226.37	1,472.44	0.75	-	162.49	0.75	-	162.49
6	京港澳高速公路刘江黄河大桥北引桥 K642+150（上行）桥梁抢修工程	230.00	550.00	-	-	-	-	-	-	-	-	-	1.00	405.66	200.00
7	洛嵩高速全线病害、水毁等处治施工图设计	228.89	228.89	-	-	-	1.00	215.93	-	1.00	-	-	1.00	-	-
8	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洛阳至嵩县段施工监理	134.40	2,920.34	1.00	321.20	192.57	1.00	-	-	1.00	-	-	1.00	91.35	-
9	郑卢高速公路洛阳至洛宁段土建工程施工监理（LNTJL-1）	105.66	1,649.27	1.00	156.63	154.08	1.00	-	-	1.00	44.92	15.00	1.00	76.36	99.54
第三名、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38.17	8,962.13	-	71.70	-	-	499.44	378.48	-	829.24	1,998.40	-	3,101.69	306.80
其中：应收账款余额超过 100 万以上的明细如下：															
1	S317 线郑州境新郑机场至新密改建工程	1,599.75	2,618.09	-	-	-	-	-	-	-	-	-	0.67	1,509.20	-

2	郑州市海晏路等 19 条道路工程勘察、设计第二标段	1,332.30	4,090.00	-	-	-	-	-	-	0.35	1350.47	1,408.00	0.67	1,234.72	-
3	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新增立交工程设计（航海路互通式立交）	185.90	488.00	-	-	-	-	-	-	0.75	328.84	162.67	0.75	-	-
4	郑州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交通疏解方案设计	122.40	153.00	-	-	-	-	-	-	-	-	-	0.80	115.47	-
5	G107 线东移（郑开交界至炎黄大道段）新建工程	117.86	495.00	-	-	-	-	-	-	0.75	333.56	235.71	0.75	-	-
第四名、三门峡市公路管理局		2,254.01	9,635.00	-	-	-	-	-	-	-	2,624.53	2,735.00	-	3,946.23	1,976.00
其中：应收账款余额超过 100 万以上的明细如下：															
1	三门峡市公路局国道 310 段南移新建工程勘察设计（一标段）	2,147.49	5,010.81	-	-	-	-	-	-	0.28	1,260.58	1,431.65	0.75	2,115.97	-
第五名、濮阳市投资集团公司		1,710.48	1,796.00	-	-	-	-	-	-	-	1,613.66	-	-	-	-
其中：应收账款余额超过 100 万以上的明细如下：															
1	台辉高速公路豫鲁界至范县段	1,710.48	1,796.00	-	-	-	-	-	-	1.00	1,613.66	-	1.00	-	-

b.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金额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累计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金额	结算金额	累计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金额	结算金额	累计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金额	结算金额	累计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金额	结算金额

第一名、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891.92	85,508.23			8,193.15	6,708.25			5,384.22	7,608.89			10,659.57	5,721.76		8,150.10	6,878.92	
其中：应收账款余额超过 100 万以上的明细如下：																			
1	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勘察设计的	4,892.50	15,450.00	-	-	-	-	-	-	-	-	0.35	4,615.57	-	0.75	5,274.93	-	4,120.00	
2	淮滨至信阳高速公路（S62）息县至邢集段勘察设计的	2,601.48	8,216.00	-	-	-	-	-	-	-	-	0.35	2,454.23	-	0.75	2,826.97	-	2,352.96	
3	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工可	590.00	590.00	-	-	-	-	-	-	-	-	1.00	556.60	-	1.00	-	-	-	
4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连霍复线）郑州市境段勘察设计的	547.30	5,266.80	0.75	3,371.60	1,454.64	0.75	-	1,321.16	0.75	-	250.80	0.75	-	-	-	-	-	
5	连霍高速公路洛阳至三门峡（豫陕界）段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的（LSSJ-1 合同段）	500.69	5,860.00	0.90	811.74	-	0.90	-	-	0.90	-	1,095.78	0.9	-	-	-	-	-	
6	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的	429.14	2,436.00	0.35	733.86	431.52	0.75	838.70	839.84	0.90	314.51	299.80	0.9	-	-	-	-	-	
7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商丘市境段勘察设计的	352.27	2,790.00	0.75	-	241.36	0.90	367.95	-	0.90	-	300.00	0.9	-	-	-	-	-	
8	河南省郑州至洛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旧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的	350.84	978.60	1.00	-	200.00	1.00	-	90.00	1.00	-	124.90	1	-	-	-	-	-	
9	三门峡至浙川高速公路灵宝至卢氏段工程施工监理	314.71	3,538.21	1.00	-	74.06	1.00	90.89	94.71	-	-	-	1.00	-	-	-	-	-	
10	连霍高速公路洛阳至三门峡（豫陕界）段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的（LSSJ-2 合同段）	280.93	3,288.00	0.90	455.46	-	0.90	-	-	0.90	-	614.83	0.9	-	-	-	-	-	

11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开封市境段勘察设计	249.15	4,936.00	0.75	344.15	391.75	0.90	645.27	800.00	0.90	-	610.29	0.9	-	-
12	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开封至民权段 ZMEQSJ 标段勘察设计	231.45	1,157.00	1.00	-	777.65	1.00	-	47.25	1.00	-	-	1.00	-	47.25
13	连霍国家高速公路洛阳至三门峡（豫陕界）段 LSSJ-2 合同段新增项目勘察设计	200.00	1,000.00	0.80	-	400.00	0.80	-	400.00	1.00	188.68	-	1.00	-	-
14	驻马店至信阳（豫鄂省界）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No.1）	180.72	3,072.70	0.75	-	224.20	0.75	-	224.20	0.90	429.41	224.20	0.9	-	-
15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开封市境段工程施工监理	170.91	2,041.74	0.50	921.36	505.81	0.88	721.14	949.58	0.99	194.76	210.97	0.99	-	-
16	河南高速连霍郑洛段改建工程土建工程施工监理	159.51	2,568.79	1.00	42.81	80.00	1.00	60.35	60.00	1.00	-	10.00	1.00	-	-
17	焦作至桐柏高速公路登封至汝州段工程勘察设计	157.02	1,600.40	1.00	-	-	1.00	-	-	1.00	-	-	1.00	-	-
18	驻马店至信阳（豫鄂省界）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No.2）	125.82	2,045.00	0.75	-	148.02	0.75	-	151.02	0.90	286.19	136.37	0.90	-	-
第二名、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7,097.92	48,745.73	-	2,597.89	2,880.47	-	4,916.64	3,636.25	-	8,446.37	6,929.02		548.29	3,219.01
其中：应收账款余额超过 100 万以上的明细如下：															
1	尧山至栾川高速公路勘察设计	2,393.74	9,396.00	-	-	-	-	-	-	0.75	6,014.96	3,982.11	0.75	-	-
2	三门峡至浙川高速公路西坪至寺湾（豫鄂省界）段 XSSJ-1 标段勘察设计	664.76	3,860.00	0.75	-	-	0.90	512.94	165.43	0.90	-	165.43	0.9	-	852.62

3	郑州机场至周口西华高速公路二期（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东环高速）勘察设计	477.48	3,509.86	0.35	1,073.07	324.99	0.75	1,226.37	1,472.44	0.75	-	162.49	0.75	-	162.49
4	济源至阳城高速公路勘察设计	470.77	2,545.00	0.75	-	-	0.75	-	-	0.75	-	577.70	0.75	-	-
5	嵩栾高速全线病害、水毁等处治施工图设计	341.96	341.96	-	-	-	-	-	-	1.00	322.60	-	1	-	-
6	郑州机场至周口西华高速公路（一期）JXSJ-1标段勘察设计	321.36	5,431.60	0.75	-	1,027.66	0.90	735.26	646.77	0.90	-	255.00	0.9	-	846.17
7	河南省三门峡黄河公铁两用桥公路南引桥及南引线工程	266.95	843.00	-	-	-	-	-	-	0.35	251.84	-	0.75	287.82	286.45
8	洛嵩高速全线病害、水毁等处治施工图设计	228.89	228.89	-	-	-	1.00	215.93	-	1.00	-	-	1	-	-
9	济源至洛阳西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咨询	217.21	285.09	-	-	-	-	-	-	0.80	204.91	-	0.8	-	171.58
10	郑西高速栾川至双龙段工可（修编）	160.00	160.00	-	-	-	-	-	-	1.00	150.94	-	1	-	160.00
11	洛宁至卢氏高速公路补充完善设计	139.68	674.60	-	-	-	0.80	509.13	100.00	0.80	-	300.00	0.8	-	72.22
12	郑卢高速公路洛阳至洛宁段土建工程施工监理（LNTJLL-1）	124.26	1,649.27	1.00	156.63	154.08	1.00	-	-	1.00	44.92	15.00	1.00	76.36	99.54
第三名、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		2,227.16	10,666.65	-	233.49	228.17	-	1,556.60	943.33	-	5,370.04	4,273.48	-	-	935.38
其中：应收账款余额超过 100 万以上的明细如下：															
1	新国道 G107 官渡黄河大桥勘察设计	1,480.76	3,950.00	-	-	-	-	-	-	0.75	2,619.27	1,295.67	0.75	-	740.38
2	安阳西北绕城高速公路工程	332.67	2,212.00	-	-	-	0.75	1,490.57	847.33	0.75	-	400.00	0.75	-	150.00
3	焦作至荥阳一级公路（焦作黄河公路大桥）勘察设计	278.00	3,998.15	-	-	-	-	-	-	0.75	2,694.17	2,577.82	0.75	-	-
第四名、濮阳市投资集团公司		1,710.48	1,796.00	-	-	-	-	-	-	1.00	1,613.66	-	-	-	-
其中：应收账款余额超过 100 万以上的明细如下：															

1	台辉高速公路豫鲁界至范县段勘察设计	1,710.48	1,796.00	-	-	-	-	-	-	1.00	1,613.66	-	1	-	-
第五名、洛阳市公路管路局		1,481.54	3,043.90	-	143.40	100.00	-	897.94	310.00	-	167.08	50.00	-	-	130.00
其中：应收账款余额超过 100 万以上的明细如下：															
1	洛阳市国道 310 至吉利区新建公路勘察设计	688.79	1,698.00	0.28	-	100.00	0.75	711.67	50.00	0.75	-	50.00	0.75	-	-
2	洛阳市 S323 嵩县绕城段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300.21	577.72	1.00	-	-	1.00	-	200.00	1.00	-	-	1	-	-
3	新增国道 344 (原省道 325 线) 嵩汝交界至饭坡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197.44	246.80	-	-	-	0.80	186.26	-	0.80	-	-	0.8	-	-
4	河南省洛阳市省道 324 小店至大安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123.20	154.00	-	-	-	-	-	-	0.80	116.23	-	0.8	-	-
合计		26,409.02	149,760.51	-	11,167.93	9,916.89	-	12,755.40	12,498.47	1.00	26,256.72	16,974.26			

c.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金额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累计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金额	结算金额	累计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金额	结算金额	累计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金额	结算金额	累计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金额	结算金额
第一名、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93.96	39,807.74	-	8,255.54	6,523.87	-	5,842.65	7,297.60	-	1,225.74	6,006.24		124.43	378.06
其中：应收账款余额超过 100 万以上的明细如下：															
1	连霍高速公路洛阳至三门峡（豫陕界）段改扩建工程（LSSJ-1 合同段）	1,596.46	5,522.35	0.90	811.74	-	0.90	-	-	0.90	-	1,095.78	0.90	-	-

2	连霍高速公路洛阳至三门峡（豫陕界）段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LSSJ-2 合同段）	895.76	3,098.55	0.90	455.46	-	0.90	-	-	0.90	-	614.83	0.90	-	-
3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开封市境段勘察设计	859.44	4,465.90	0.75	344.15	391.75	0.90	645.27	800.00	0.90	-	610.29	0.90	-	-
4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连霍复线）郑州市境段勘察设计	798.10	4,765.20	0.75	3,371.60	1,454.64	0.75	-	1,321.16	0.75	-	250.80	0.75	-	-
5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商丘市境段勘察设计	652.27	2,530.93	0.75	-	241.36	0.90	367.95	-	0.90	-	300.00	0.90	-	-
6	河南省郑州至洛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旧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475.74	932.00	1.00	-	200.00	1.00	-	90.00	1.00	-	124.90	1.00	-	-
7	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	395.56	2,222.56	0.35	733.86	431.52	0.75	838.70	839.84	0.90	314.51	299.80	0.90	-	-
8	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改扩建工程驻马店北互通式立交工程勘察设计	351.83	440.47	-	-	-	0.75	331.91	-	0.75	-20.26	301.72	0.75	-	-
9	京港澳高速公路驻马店至信阳（豫鄂界）段改扩建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	330.71	413.39	-	-	-	0.80	311.99	-	0.80	-	330.71	0.80	-	-
10	三门峡至浙川高速公路灵宝至卢氏段工程施工监理	314.71	-	1.00	-	74.06	1.00	90.89	94.71	1.00	-	-	1.00	-	-
11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开封境航空港区段设计变更	254.70	254.70	-	-	-	1.00	240.28	-	1.00	-	226.40	1.00	-	-
12	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开封至民权段 ZMEQSJ 标段勘察设计	231.45	1,056.35	1.00	-	777.65	1.00	-	47.25	1.00	-	-	1.00	-	47.25
13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开封市境段工程施工监理	187.12	-	0.50	921.36	505.81	0.88	721.14	949.58	0.99	194.76	210.97	0.99	-	-
14	河南高速连霍郑洛段改建工程土建工程施工监理	169.51	-	1.00	42.81	80.00	1.00	60.35	60.00	1.00	-	10.00	1.00	-	-
15	焦作至桐柏高速公路登封至汝州段工程勘察	157.02	1,443.19	1.00	-	-	1.00	-	-	1.00	-	-	1.00	-	-

	设计														
16	京港澳高速公路驻马店至信阳（豫鄂界）段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	110.87	-	0.55	727.75	752.81	0.82	585.85	584.85	1.00	377.11	398.68	1.00	120.65	119.21
17	武陟至云台山高速公路勘察设计	108.74	2,015.96	0.75	-	711.06	0.75	-	692.17	0.75	-	231.36	0.75	-	-
第二名、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5,573.38	26,221.59	-	3,175.75	3,385.13	-	5,636.55	4,144.24	-	713.14	3,031.86		260.47	2,519.42
其中：应收账款余额超过 100 万以上的明细如下：															
1	济源至阳城高速公路勘察设计	1,048.47	2,353.83	0.75	-	-	0.75	-	-	0.75	-	577.70	0.75	-	-
2	三门峡至浙川高速公路西坪至寺湾（豫鄂省界）段 XSSJ-1 标段勘察设计	830.19	3,492.38	0.75	-	-	0.90	512.94	165.43	0.90	-	165.43	0.90	-	852.62
3	郑州机场至周口西华高速公路二期（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东环高速）勘察设计	639.97	3,249.87	0.35	1,073.07	324.99	0.75	1,226.37	1,472.44	0.75	-	162.49	0.75	-	162.49
4	郑州机场至周口西华高速公路（一期）JXSJ-1 标段勘察设计	576.36	5,099.84	0.75	-	1,027.66	0.90	735.26	646.77	0.90	-	255.00	0.90	-	846.17
5	洛宁至卢氏高速公路补充完善设计	439.68	674.60	-	-	-	0.80	509.13	100.00	0.80	-	300.00	0.80	-	72.22
6	南乐至林州高速公路豫鲁省界至南乐段 KCSJ-1 标段勘察设计	250.83	1,520.19	0.75	-	-	0.90	215.12	159.62	0.90	-	159.62	0.90	-	228.03
7	洛嵩高速全线病害、水毁等处治施工图设计	228.89	228.89	-	-	-	1.00	215.93	-	1.00	-	-	1.00	-	-
8	洛阳至洛宁高速公路补充完善设计	203.12	253.90	-	-	-	0.80	191.62	-	0.80	-	177.73	0.80	-	-
9	郑州机场至周口西华高速公路二期（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东环高速）韩寺互通勘察设计	176.23	220.29	-	-	-	0.80	166.26	-	0.80	-	209.28	0.80	-	-
10	郑州机场至周口西华高速公路二期（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东环高速）试验检测（工地试验室）	111.97	1,257.94	-	-	-	0.09	105.63	-	0.52	509.20	651.71	0.52	-	-

第三名、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34.50	3,298.43	-	39.91	655.00	-	19.81	955.62	-	-	385.92		166.83	317.84
其中：应收账款余额超过 100 万以上的明细如下：															
1	焦作至桐柏高速公路登封至汝州段施工图勘察设计	1,384.48	1,984.48	1.00	-	600.00	1.00	-	-	1.00	-	282.92	1.00	-	-
2	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开封至民权段 BT+EPC 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	189.25	1,178.95	0.75	-	-	0.75	-	694.96	0.75	-	-	0.90	166.83	317.84
第四名、洛阳市公路管路局		1,811.26	7,018.49	-	143.40	1,350.00	-	1,079.07	1,160.00	-	-	1,293.60		-	186.40
其中：应收账款余额超过 100 万以上的明细如下：															
1	洛阳市国道 310 至吉利区新建公路勘察设计	738.79	1,590.05	0.28	-	100.00	0.75	711.67	50.00	0.75	-	50.00	0.75	-	-
2	G310 洛阳市境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314.82	4,091.43	0.75	-	1,250.00	0.75	-	800.00	0.75	-	1,100.00	0.75	-	-
3	洛阳市 S323 嵩县绕城段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300.21	550.21	1.00	-	-	1.00	-	200.00	1.00	-	-	1.00	-	-
4	新增国道 344（原省道 325 线）嵩汝交界至饭坡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197.44	246.80	-	-	-	0.80	186.26	-	0.80	-	-	0.80	-	-
第五名、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9.50	1,950.25	-	101.89	-	-	1,543.89	688.80	-	336.13	1,083.41		131.96	349.44
其中：应收账款余额超过 100 万以上的明细如下：															
1	G107 线郑州境内东移（二期）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658.69	1,197.62	-	-	-	0.75	847.37	239.52	0.75	-	538.93	0.75	-	179.64
2	郑州市轨道交通五号线施工保通方案	143.00	286.00	-	-	-	1.00	269.81	143.00	1.00	-	-	1.00	-	114.40
合计		19,622.60	78,296.50	-	11,716.49	11,914.00	-	14,121.97	14,246.26	-	2,275.01	11,801.03			

d.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年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金额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累计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金额	结算金额	累计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金额	结算金额	累计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金额	结算金额	累计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金额	结算金额
	第一名、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62.82	66,872.21	-	8,775.78	7,990.27	-	4,337.55	9,049.34	-	2,520.44	5,389.86		148.72	449.72
其中：应收账款余额超过100万以上的明细如下：															
1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连霍复线）郑州市境段勘察设计	2,119.26	5,266.80	0.75	3,371.60	1,454.64	0.75	-	1,321.16	0.75	-	250.80	0.75	-	-
2	连霍高速公路洛阳至三门峡（豫陕界）段改扩建工程（LSSJ-1合同段）	1,596.46	5,860.00	0.90	811.74	-	0.90	-	-	0.90	-	1,095.78	0.90	-	-
3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开封市境段勘察设计	975.45	4,936.00	0.75	344.15	391.75	0.90	645.27	800.00	0.90	-	610.29	0.90	-	-
4	连霍高速公路洛阳至三门峡（豫陕界）段改扩建工程（LSSJ-2合同段）	895.76	3,288.00	0.90	455.46	-	0.90	-	-	0.90	-	614.83	0.90	-	-
5	武陟至云台山高速公路勘察设计	800.91	2,218.00	0.75	-	711.06	0.75	-	692.17	0.75	-	231.36	0.75	-	-
6	河南省郑州至洛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旧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565.74	978.60	1.00	-	200.00	1.00	-	90.00	1.00	-	124.90	1.00	-	-
7	正阳、明港机场、胡店互通立交及连接线、明港停车区及连接线补充勘察设计	453.26	737.86	0.75	-	100.14	0.75	-	433.93	0.75	-	-	0.75	-	80.11
8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开封市境段工程施工监理	415.56	2,041.74	0.50	921.36	505.81	0.88	721.14	949.58	0.99	194.76	210.97	0.99	-	-
9	连霍国家高速公路洛阳至三门峡（豫陕界）段LSSJ-2合同段新增项目勘察设计	400.00	1,000.00	0.80	-	400.00	0.80	-	400.00	1.00	188.68	-	1.00	-	-
10	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	346.38	2,436.00	0.35	733.86	431.52	0.75	838.70	839.84	0.90	314.51	299.80	0.90	-	-

11	三门峡至浙川高速公路灵宝至卢氏段工程施工监理	318.53	3,538.21	1.00	-	74.06	1.00	90.89	94.71	1.00	-	-	1.00	-	-
12	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开封至民权段ZMEQSJ 标段勘察设计	278.70	1,157.00	1.00	-	777.65	1.00	-	47.25	1.00	-	-	1.00	-	47.25
13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商丘市境段勘察设计	262.25	2,790.00	0.75	-	241.36	0.90	367.95	-	0.90	-	300.00	0.90	-	-
14	京珠国道主干线郑州至漯河高速公路旧路旧桥检测	205.96	205.96	1.00	-	-	1.00	-	205.96	1.00	-	-	1.00	-	-
15	河南省焦桐高速叶县至舞钢段勘察设计	178.08	1,789.00	0.90	-	50.00	0.90	-	90.00	0.90	-	190.00	0.90	-	80.00
16	驻马店至信阳（豫鄂省界）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No.1）	173.96	3,072.70	0.75	-	224.20	0.75	-	224.20	0.90	429.41	224.20	0.90	-	-
17	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	171.83	1,958.00	0.75	-	-	0.75	-	385.76	0.90	274.14	-	0.90	-	-
18	河南高速连霍郑洛段改建工程土建工程施工监理	169.16	2,568.79	1.00	42.81	80.00	1.00	60.35	60.00	1.00	-	10.00	1.00	-	-
19	焦作至桐柏高速公路登封至汝州段工程勘察设计	157.02	1,600.40	1.00	-	-	1.00	-	-	1.00	-	-	1.00	-	-
20	郑民高速公路郑州境段上面层实施方案	143.00	143.00	1.00	134.91	-	1.00	-	88.50	1.00	-	40.20	1.00	-	-
21	京港澳高速公路驻马店至信阳（豫鄂界）段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	109.87	2,331.38	0.55	727.75	752.81	0.82	585.85	584.85	1.00	377.11	398.68	1.00	120.65	119.21
22	驻马店至信阳（豫鄂省界）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No.2）	109.85	2,045.00	0.75	-	148.02	0.75	-	151.02	0.90	286.19	136.37	0.90	-	-
第二名、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3,870.16	1,454.00	-	2,908.91	2,968.04	-	3,324.27	3,362.14	-	158.18	1,454.00		260.47	2,381.98
其中：应收账款余额超过 100 万以上的明细如下：															
1	济源至阳城高速公路勘察设计	1,048.47	2,545.00	0.75	-	-	0.75	-	-	0.75	-	577.70	0.75	-	-

2	郑州机场至周口西华高速公路二期（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东环高速）勘察设计	812.47	3,509.86	0.35	1,073.07	324.99	0.75	1,226.37	1,472.44	0.75	-	162.49	0.75	-	162.49
3	三门峡至浙川高速公路西坪至寺湾（豫鄂省界）段 XSSJ-1 标段勘察设计	451.91	3,860.00	0.75	-	-	0.90	512.94	165.43	0.90	-	165.43	0.90	-	852.62
4	郑州机场至周口西华高速公路（一期）JXSJ-1 标段勘察设计	443.75	5,431.60	0.75	-	1,027.66	0.90	735.26	646.77	0.90	-	255.00	0.90	-	846.17
5	义昌大桥抢通工程勘察设计	215.00	215.00	1.00	202.83	-	1.00	-	172.00	1.00	-	43.00	1.00	-	-
6	南乐至林州高速公路豫鲁省界至南乐段 KCSJ-1 标段勘察设计	182.42	1,596.20	0.75	-	-	0.90	215.12	159.62	0.90	-	159.62	0.90	-	228.03
第三名、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69.13	3,544.60	7.75	39.91	655.00	7.75	-	955.62	7.75	-	385.92		166.83	317.84
其中：应收账款余额超过 100 万以上的明细如下：															
1	焦作至桐柏高速公路登封至汝州段施工图勘察设计	1,384.48	2,189.60	1.00	-	600.00	1.00	-	-	1.00	-	282.92	1.00	-	-
2	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开封至民权段 BT+EPC 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	884.21	1,241.00	0.75	-	-	0.75	-	694.96	0.75	-	-	0.90	166.83	317.84
3	三淅高速公路灵卢段隧道施工质量检测 9-12 标	325.00	-	1.00	-	-	1.00	-	229.14	1.00	-	95.00	1.00	-	-
第四名、洛阳市公路管理局		1,957.44	10,851.39	-	143.40	1,440.00	-	711.67	1,399.68	-	22.23	1,180.00		-	130.00
其中：应收账款余额超过 100 万以上的明细如下：															
1	G310 洛阳市境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1,114.82	4,296.00	0.75	-	1,250.00	0.75	-	800.00	0.75	-	1,100.00	0.75	-	-
2	洛阳市 S323 嵩县绕城段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500.21	577.72	1.00	-	-	1.00	-	200.00	1.00	-	-	1.00	-	-
3	河南省洛阳市 G207 线偃师伊河大桥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152.00	190.00	0.80	143.40	-	0.80	-	60.00	0.80	-	-	0.80	-	130.00
第五名、驻马店市公路管理局		1,783.90	2,315.60	-	1,682.92	-	-	-	1,252.20	-	-	-	-	-	-

其中：应收账款余额超过 100 万以上的明细如下：

1	2013 年度驻马店干线公路改建工程设计 GJSJ01 标段勘察设计	1,595.10	2,126.80	0.75	1,504.81	-	0.75	-	1,063.40	0.75	-	-	0.75	-	-
2	G107 线驻马店境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	188.80	188.80	1.00	178.11	-	1.00	-	188.80	1.00	-	-	1.00	-	-
合计		22,543.45	106,949.87							7.75	2,700.85	8,409.78			

D.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销售收入结算回款来自于非签订合同的销售客户相关账户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客户中有地方公路管理局等政府机关，地方政府机关的财政支付权均在财政部门，因此发行人与地方公路管理局等政府部门签订的合同由财政局等财政部门代为支付。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来自非签订合同的销售客户相关账户的回款。公司的应收账款和收入真实。报告期各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第三方付款总额	1,358.70	6,010.48	2,584.87	457.71
占总收款比例	4.08%	9.60%	5.60%	1.26%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以及其他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5,573.38	3,515.48
合计	5,573.38	3,515.48

由于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2 月起不再是公司股东，故 2016 年期末河南收费还贷高速管理中心应收账款余额不作为关联方账款。

E、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回款的应收账款统计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回款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超过合同期限的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32,969.51	30,151.31	24,234.74	22,412.28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58,069.66	47,577.49	40,020.45	39,566.10
占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56.78%	63.37%	60.56%	56.6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余额约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60%，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客户多为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的政府部门及其下属的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公司，到达付款节点后需要较长的付款审批流程，客户的付款审批流程还会根据当年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情况有所调整，导致部分项目出现付款延时。

F、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末发行人各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1)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期末余额	回款金额	核销金额	期末余额	回款金额	核销金额	期末余额	
39,566.10	18,881.85	-	20,684.25	8,635.12	-	12,049.13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7-8 月		
期末余额	回款金额	核销金额	期末余额	回款金额	核销金额	期末余额	
12,049.13	719.70	-	11,329.43	748.00	-	10,581.43	

(2)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2015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7-8 月		
期末余额	回款金额	核销金额	期末余额	回款金额	核销金额	期末余额	回款金额	核销金额	期末余额
40,020.45	17,431.73	-	22,588.72	3,284.40	-	19,304.32	905.00	-	18,399.32

(3)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7-8 月		
期末余额	回款金额	核销金额	期末余额	回款金额	核销金额	期末余额
47,577.49	12,439.30	0.98	35,138.19	1,808.34	-	33,329.85

(4) 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2017 年 6 月末	2017 年 7-8 月		
期末余额	回款金额	核销金额	期末余额
58,069.66	2,899.42	-	55,170.24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7 年 8 月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 73.26%，2015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 54.03%，2016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 29.91%，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 4.99%。

发行人是河南省工程咨询行业的龙头企业，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以政府部门及其下属的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公司为主，发行人承接的项目主要为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大桥、特大桥、隧道等投资较大的项目，该类项目客户主要包括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等，该类客户不属于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这类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资金、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以及 PPP 模式向社会融资等方式。该类资金具有较强保障，发行人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对于部分投资规模较小的市政公用工程等项目，其资金来源主要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比如郑州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这些公司多采用政府债或城建债的形式进行融资建设。发行人该类项目占比 10% 以下，占比较低。因此，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融资能力对发行人回款影响较小。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可能进一步拓展市政行业勘察设计市场，如果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融资能力受到限制，导致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投资下降，将对会发行人未来开拓市政行业勘察设计市场造成不利影响。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金额较低，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小，主要是预付的服务采购款和汽油费等。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款项（万元）	455.35	121.98	110.55	31.52
占流动资产比例（%）	0.47	0.13	0.18	0.05
占总资产比例（%）	0.34	0.10	0.12	0.04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年以内	396.98	87.18	112.77	92.45	109.33	98.91	23.25	73.76
1—2 年（含）	49.16	10.80	8.50	6.97	0.53	0.48	8.21	26.05
2—3 年（含）	8.50	1.87	0.03	0.02	0.62	0.56	-	-
3 年以上	0.71	0.16	0.68	0.56	0.06	0.05	0.06	0.19
合计	455.35	100.00	121.98	100.00	110.55	100.00	31.52	100.00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人员/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万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 例（%）	款项性质
河南省新开元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75.82	38.61	劳务费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39.24	8.62	劳务费
郑州市广汇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0.00	6.59	劳务费
郑州华路兴公路科技有限公司	29.27	6.43	劳务费
河南瑞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1.61	4.75	购车款
合计	295.94	64.99	

(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万元)	5,405.31	3,827.79	4,260.55	3,301.26
占流动资产比例(%)	5.57	4.21	6.77	5.52
占总资产比例(%)	4.01	3.05	4.71	4.03

报告期各期末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3,301.26 万元、4,260.55 万元，3,827.79 万元和 5,405.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2%、6.77%，4.21% 和 5.5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备用金	1,238.81	779.03	898.29	606.98
单位往来款	383.10	337.92	216.96	224.10
履约保证金	2,238.93	2,636.63	2,784.68	2,458.88
投标保证金	1,796.06	1,309.33	1,487.70	728.67
代办前期工作费	958.19			
合计	6,615.10	5,062.91	5,387.64	4,018.63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备用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海外办事处备用金	100.14	85.25	49.34	72.71
外业备用金	992.82	606.70	686.36	439.46
其他用途	145.86	87.08	162.59	94.81
备用金期末余额	1,238.81	779.03	898.29	606.9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备用金、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等。公司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较大，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外出作业的备用金较大，项目组现场工作期间日常工作所需款项较多，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在员工备用金借出后，财务部门跟踪备用金支出情况并提醒借款人及时归还，在职员工备用金

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因此公司未对在职员工备用金计提坏账准备。除在职员工备用金外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均计提了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公司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135.36	156.77	1,897.08	94.85	1,646.88	82.34	1,418.83	70.94
1—2年	617.14	61.71	516.30	51.63	879.31	87.93	1,009.72	100.97
2—3年	315.38	63.08	633.11	126.62	994.72	198.94	377.02	75.40
3—4年	608.67	304.34	491.07	245.54	377.02	188.51	115.30	57.65
4—5年	379.17	303.34	361.02	288.82	110.30	88.24	391.91	313.53
5年以上	320.56	320.56	427.66	427.66	481.11	481.11	98.88	98.88
合计	5,376.29	1,209.80	4,326.24	1,235.12	4,489.35	1,127.09	3,411.65	717.37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人员/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其他应收款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704.81	13.11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3.04	4.89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0.33	4.66
河南郑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27.97	4.24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交通运输局	163.50	3.04
合计	1,609.65	29.94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以及其他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316.04

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为项目的保证金。

由于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2 月起不再是公司股东，故 2016 年期末河南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其他应收款余额不作为关联方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河南交设院其他应收款中有“代办前期工作费”958.19 万元，该款项主要为河南交设院代办河南省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所发生的待办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①整体背景

按照河南省战略规划，2016年，河南省交通厅全面提速高速公路建设，重新调整了“十三五”高速公路规划，增加了建设和投资规模。为确保完成“十三五”高速公路建设目标，便于统筹推进、打包招商，同步启动，同步开工，发挥项目通道效益，经报请省政府同意，决定由河南省交通厅统筹推进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

2016年12月2日河南省交通厅印发了《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开展高速公路前期工作的通知》（见附件），明确“省厅委托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统一开展高速公路项目立项阶段的前期工作，包括必要的规划线位研究、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各项立项支撑要件的办理等。”

2017年1月13日河南省交通厅下发了《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十三五”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暨第一阶段目标任务的通知》（见附件），在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分工明确“省交通设计院负责项目工可报告编制，及环评、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等专项报告编制报批工作。”

2017年1月24日河南省交通厅印发了《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见附件），明确“由省交通设计院代办项目前期工作，根据省厅制定的前期工作节点计划，按时完成项目工可报告编制和各专项报告编制及报批工作。”

河南省交设院按照河南省交通厅政策要求，为河南省高速公路项目代办前期工作，待项目业主确定后根据各项目要件编制合同总额，并考虑相应的代办费用后，由项目业主和公司签署代办合同，并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公司向项目业主移交各要件批复文件及相关报告。前期工作具体包括土地预审、水土保持、项目选址、环境影响、地质灾害、压覆矿产、防洪影响文物调查、林业、节能评价、通航评价等多项前期要件报告出具。由于该部分业务不属于业务范围，公司仅为代办，因此，在项目业主尚未确定时，公司将前述代办费用统一计入其他应收款。

②代办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要件名称	其他应收金额 (万元)	收款单位
1	焦作至唐河高速公路方城至唐河段	水土保持	45.28	河南华北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	兰考至原阳高速公路封丘至原阳段	水保	33.96	河南盛源水利技术有限公司
		文物影响评价	14.00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地灾	28.30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压矿评价	42.45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3	焦作至唐河高速公路方城至唐河段	地灾	37.74	河南省冶金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4	濮阳至湖北阳新高速公路濮阳段	水保	23.58	河南华北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灾	61.32	河南省地球物理工程勘察院
5	沿太行高速公路新乡段	地灾	28.11	河南省地质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6	兰考至原阳高速公路封丘至原阳段	环境影响评价	14.15	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防洪评价	47.17	中建联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7	连霍呼北高速联络线(灵宝绕城)	文物影响评价	10.00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地灾	27.36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勘查院
8	栾川至卢氏高速公路	水保	35.85	河南盛源水利技术有限公司
		文物影响评价	15.00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9	澠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澠池至洛宁段	地灾	27.36	河南有色岩土工程公司
10	焦作至唐河高速公路方城至唐河段	文物影响评价	20.00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工程影响处理措施设计	24.53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影响评价	26.42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11	安阳市至罗山高速公路上蔡至罗山段	文物影响评价	29.00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地灾	56.60	河南省地质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2	濮阳至湖北阳新高速公路濮阳段	文物影响评价	9.00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地灾	28.30	河南有色岩土工程公司
13	濮阳至湖北阳	文物影响评价	29.00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新高速公路宁陵至沈丘段			
14	沿太行高速公路新乡段	水保	23.58	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	濮阳至卫辉高速公路濮阳段	文物影响评价	10.00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16	濮阳至卫辉高速公路滑县至卫辉段	文物影响评价	12.00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17	兰考至原阳高速公路封丘至原阳段	土地预审	42.45	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8	许昌至信阳高速公路	水土保持	75.47	河南盛源水利技术有限公司
		地灾	80.19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合计			958.19	

③前期工作代办费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代办是按照河南省政府和交通厅政策要求开展，涉及高速公路项目为根据河南省政府、河南省交通厅规划投资项目，因此，其前期待办费用未来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该项业务会占用公司部分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业务占用公司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开展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代办一方面可以收取一定代办费用，另一方面对于公司未来承接该部分高速公路项目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业务存在一定积极作用，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

④前期工作代办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代办的议案》和《关于〈代办前期工作费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代办前期工作费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代办前期工作费用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款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为控制代办费用代付风险，《管理办法》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明确了各决策主体的决策权限，具体如下：（1）一个会计年度内，当代办费用合计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800 万元人民币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一个会计年度内，当代办费用合计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时，应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一个会计年度内，当代办费用合计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 1,800 万元人民币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

公司董事会对前期发生的代办费用进行了确认，并通过了《代办前期工作费用管理办法》，对代办费用金额和决策程序等做出了规定，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前期工作代办事项。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河南省部分高速公路投资项目代办前期工作并代付费用，该部分代付费用未来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该业务对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存在积极作用，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存货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劳务成本	22,402.97	21,812.32	15,171.51	12,163.53
库存商品	56.98	69.64	-	-
合计	22,459.95	21,881.96	15,171.51	12,163.5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存货各业务类别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勘察设计	16,916.11	17,346.95	12,435.55	10,731.23
规划咨询	3,373.07	2,781.24	1,232.01	637.94
工程监理	1,318.52	1,177.92	1,156.16	680.71
试验检测	795.27	506.21	347.79	113.66
其他	56.98	69.64	-	-
合计	22,459.95	21,881.96	15,171.51	12,163.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勘察设计业务由于尚未达到收入确认节点，因此尚不能确认成本的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为劳务成本及库存商品。劳务成本为各项未完工的项目成本，库存商品为子公司安聚通公司的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有显著增长，主要是受各项未完工项目成本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期末公司未完

工项目相应增加，引起存货余额的上升。公司主要业务勘察设计业务收入确认的节点为业主签收、相关部门批复和交工、竣工验收。在达到确认收入节点前，公司已经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产生了较高的劳务成本。由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验收程序和审批程序较为严格，大型工程的验收和审批过程往往需要几年，在取得节点外部证据前不能确认收入，因此，发生的劳务成本在收入确认前将作为存货核算，因此产生了较大的存货。例如两阶段勘察设计项目的后续服务期（节点75%-100%）持续时间较长（2-3年，甚至更长），在后续服务期间，由于未达到下一节点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无法结转成本。此外，公司近两年新开工项目较多，也是导致公司存货增长较快的原因。

公司存货增长的同时，预收账款也从2014年的8,259.48万元增长到2017年6月末的23,817.84万元。由于公司的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政策和公司的收入确认节点存在差异，在未达到确认收入节点的情况下，部分项目达到了约定的付款节点，因此产生了预收账款，与存货的增长情况也相匹配。公司在存在较多未达节点未予结转存货的同时，也存在大量未达节点未予确认收入的预收账款，公司的存货情况和预收款情况匹配。

综上，公司的存货增长符合公司经营状况。

公司按照项目管理要求设置开发了项目管理系统，各相关部门及时监控项目的实施情况。成本方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主要成本项目为人工成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和服务采购费，项目生产相关的各项成本费用均按照项目进行归集与核算。人工成本中，直接与项目相关的生产人员成本由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薪酬情况与区域社会平均劳动力水平，每年初确定本年度公司薪酬标准。项目生产开展后，参与项目各类专业人员每月统计项目工作时间，依据自身岗级、工作时间和薪酬标准上报当月个人薪酬（包含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由人力资源部根据各项目人工费预算额度进行审批，由财务部计入相应项目的人工成本；生产成本的间接人工费由人力资源部上报总金额，财务部根据生产管理部确定的各项目当期完成工作量对应的预算情况，进行分摊；项目直接成本发生时，由各项目经办人根据公司的财务制度将项目发生的各项直接成本按照项目编号列支于项目成本各个明细项目，由财务部审核后按照实际项目支出归集至项目直接成

本；间接成本在每期期末按照项目当期完成工作量情况分摊至项目间接成本；服务采购费按照项目实际支付的采购费归集。发行人制订了严格的控制制度，规定各项目在每月固定时间向人力资源部报送工时情况，人力部门每月为财务部提供工时、工资奖金的资料，生产管理部每月定期提供各项目完成的工作量及对应的预算，由财务部依照规定归集和分摊成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和服务采购费根据公司的财务制度在各期末及时上报，及时入账，严格避免成本跨期问题。

综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未完工项目成本的及时准确核算。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亏损合同，发行人在各期末对所有项目进行复核，将出现项目终止等情况，无法继续的项目的存货直接转入本年损益，其他项目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909.70	4,540.00	880.00	-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909.70	4,540.00	880.00	2017年10月
合计	909.70	4,540.00	880.00	-

持有待售投资性房地产为本公司位于陇海中路 83 号的房屋建筑物。2016 年 5 月，公司董事会就该处房屋建筑物（47 处房产）及所属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郑国用（2012）第 0022 号）的处置作出决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就上述 47 处房产与土地使用权达成转让约定并收到购买方支付的部分转让款，合计 15,058,812.55 元，本公司预计 2017 年 10 月完成房屋土地权属变更手续。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将陇海中路 83 号的房屋建筑物（47 处房产）及所属土地使用权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房屋建筑物部分 2016 年 7 月开始停止计提折旧，土地使用权部分属于无形资产，2016 年 6 月开始停止摊销。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预计使用月限	预计残值率	月折旧/摊销额	停止折旧/摊销月数	2016 年净利润影响金额*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影响金额*
房屋建筑物	751.05	372	5%	1.92	12	9.78	9.78

土地使用权	407.98	840	-	0.49	13	2.89	2.48
合计	1,159.02					12.67	12.26

注：对净利润影响金额为月折旧/摊销额与停止折旧/摊销月数的乘积再扣除 15% 所得税后的结果。

如上表所示，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划分至持有待售的资产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8)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理财产品		-	0.00	509.92
预交税款	145.11	17.79	3.71	
预付的中介机构上市费用	53.11	53.11	-	
合计	198.22	70.90	3.71	509.92

2014 年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全部是银行理财产品，2015 年期末理财产品较少，仅有部分预交税款，因此其他流动资产较低，2016 年公司预付了中介机构上市费用，因此其他流动资产有所提高。2017 年上半年公司预交税款较多，因此其他流动资产有所上升。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053.93 万元、27,561.85 万元、34,739.08 万元和 37,667.48 万元，其中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报告期内公司正在进行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的建设，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多。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1,810.00	4.81	550.00	1.58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73.15	1.79	742.99	2.14	689.86	2.50	677.77	3.07
投资性房地产	106.02	0.28	109.57	0.32	1,035.51	3.76	1,067.43	4.84
固定资产	20,564.07	54.59	20,668.10	59.50	11,706.91	42.48	12,479.91	56.59
在建工程	5,916.98	15.71	4,317.58	12.43	3,999.22	14.51	191.99	0.87
固定资产清理	-	-	-	-	57.23	0.21	29.14	0.13
无形资产	6,230.90	16.54	6,276.14	18.07	6,374.66	23.13	6,576.94	29.82
商誉	-	-	1.50	0.00	1.50	0.01	1.50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6.50	4.66	1,378.61	3.97	1,404.97	5.10	1,029.24	4.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9.87	1.62	694.58	2.00	2,292.00	8.3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67.48	100.00	34,739.08	100.00	27,561.85	100.00	22,053.93	100.00
---------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河南淮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	10.00	-	-
郑州晟启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800.00	540.00	-	-

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对河南淮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郑州晟启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公司按成本计量。公司在河南淮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占股 1.00%，在郑州晟启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占股 9.00%。公司参与投资的初衷是为了获取相关的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对公司的实际运营无重大影响，因此按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核算。

2016年3月11日，经河南交设院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与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20,000.00 万元设立郑州晟启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对 G107 线郑州境东移改建（二期）工程 PPP 项目进行投资，其中，河南交设院出资 1,80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9%；与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1,000.00 万元设立河南淮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淮滨至信阳高速公路息县至刑集段（信阳市境）PPP 项目进行投资，其中，河南交设院出资 1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

2016年8月31日，河南交设院向郑州晟启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出资 540 万元，同时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0 万元，2017年1月23日河南交设院向郑州晟启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出资 720 万元，同时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0 万元，2017年6月27日河南交设院向郑州晟启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出资 540 万元，同时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0 万元，由于该投资属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2016年11月28日，河南交设院向河南淮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同时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 万元，由于该投资属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2)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股权投资	673.15	742.99	689.86	677.77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公司对河南大建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河南大建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750 万元，公司占股 20%。

2013 年 1 月 19 日，河南交设院与河南大建控股有限公司、李建波签定增资扩股协议，河南交设院出资 825 万元，对河南大建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持股比例为 20%。

投资价格以河南省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豫龙源智博评报字[2012]第 020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评估，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河南大建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2,360.47 万元，评估值为 2,368.97 万元，由于评估范围未包括河南大建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品牌声誉等因素，经各方协商，以评估值为参考，以一定合理的估值倍数为计算依据计算增资价格，最终折合每股价格 1.10 元作为增资价格。

2013 年 2 月，河南交设院向河南大建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825 万元，河南交设院对其进行投资后计入长期股权投资 825 万元，并对该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报告期各期河南大建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7-6-30	2016 年/ 2016-12-31	2015 年/ 2015-12-31	2014 年/ 2014-12-31
总资产	10,041.37	12,782.62	12,156.92	7,069.94
净资产	2,097.54	2,402.24	2,080.13	1,963.87
营业收入	2,088.44	9,020.83	6,782.35	6,322.65
净利润	-349.17	265.65	60.41	28.31

(3) 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投资性房地产	199.88	106.02	199.88	109.57	1,358.90	1,035.51	1,358.90	1,067.43

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账面价值
金京花苑门面房	152.67	72.20	80.47
金京花苑 1#楼	23.61	10.83	12.78
金京花苑 3#楼	23.61	10.83	12.78
合计	199.88	93.86	106.0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金京花苑门面房和金京花苑 1#楼和 3#楼。

(4)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962.65	18,269.61	19,949.96	18,443.18	10,709.48	9,527.23	10,709.48	9,841.03
机器设备	2,652.52	779.08	2,540.51	808.24	2,352.18	841.40	2,118.63	875.48
运输设备	4,741.46	978.71	4,543.25	911.48	4,080.86	842.39	4,021.59	1,150.06
其他	2,236.35	536.66	2,085.28	505.21	1,856.83	495.89	1,720.87	613.33
合计	29,592.98	20,564.07	29,118.99	20,668.10	18,999.35	11,706.91	18,570.57	12,479.91

本公司固定资产均是与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金额占比超过 50%。2016 年公司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一期）试验检测楼竣工，转为固定资产，因此 2016 年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增长较大。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基本相当。具体如下：

单位：年

类别	公司	中设集团	苏交科	中设股份	设计总院	勘设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20-35	20-30	20	10-30	20-40
机器设备	5-10	4-10	4-8	5-10	5-10	5
运输设备	4-10	5-6	8	4	5-7	4
电子设备	3-5	4-5	4	3-5	3-5	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7	4	4	3-5	3-5	10

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原值(万元)	本期计提折旧(万元)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962.65	250.20	1.25%
机器设备	2,652.52	141.16	5.32%
运输设备	4,741.46	163.38	3.45%
其他	2,236.35	120.03	5.37%
合计	29,592.98	674.77	2.28%
项目	2016年		
	原值(万元)	本期计提折旧(万元)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949.96	324.53	1.63%
机器设备	2,540.51	261.28	10.28%
运输设备	4,543.25	393.30	8.66%
其他	2,085.28	256.82	12.32%
合计	29,118.99	1,235.93	4.24%
项目	2015年		
	原值(万元)	本期计提折旧(万元)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709.48	313.80	2.93%
机器设备	2,352.18	267.64	11.38%
运输设备	4,080.86	479.04	11.74%
其他	1,856.83	253.39	13.65%
合计	18,999.35	1,313.88	6.92%
项目	2014年		
	原值(万元)	本期计提折旧(万元)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709.48	315.70	2.95%
机器设备	2,118.63	161.55	7.63%
运输设备	4,021.59	607.35	15.10%
其他	1,720.87	255.62	14.85%
合计	18,570.57	1,340.22	7.22%

如上表所示，公司年折旧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年折旧率较低导致。2016年年折旧率较低，原因为2016年11月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一期)试验检测楼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从2016年12月开始计提折旧，其原值为9,240.48万元、计提的折旧额为14.63万元，计提的折旧占原值的比例为0.16%，因此导致整体折旧率下降。

除上述情况外，2016年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以及2014年的机器设备年折旧率均略低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中规定的折旧率，主要系公司当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期限不足12个月以及存在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与固定资产规模匹配。

(5) 固定资产清理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清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机器设备	-	-	57.23	29.14

2014年和2015年期末发行人子公司高建公司存在正在清理的机器设备，2016年期末前已对清理机器设备批准转销，因此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清理。

(6)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情况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一期)试验检测楼	-	-	3,335.90	109.01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二期)综合办公楼	5,916.98	4,317.58	663.32	82.98
合计	5,916.98	4,317.58	3,999.22	191.99

2017年6月末，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二期)综合办公楼	59.40	482.34	专项借款、自有资金

公司的在建工程为公司为了改善办公环境、提升生产能力投入建设的办公楼。在建工程的资金来源为专项借款和自有资金。

2016年末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一期）试验检测楼完成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全部转入固定资产。办公楼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主要原因是工程量较大，该工程地下部分与试验检测楼统一施工，地上部分计划试验检测楼建设基本完成后再开工建设，导致该工程工期较长，与公司工程建设计划不存在差异，预计2017年10月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一期）试验检测楼每平方米造价（土建）1,477.57元，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二期）综合办公楼每平方米造价（土建）1,223.07元。根据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2016第1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指标》，7层以下办公楼造价（土建）为1,320.33元，8-18层

造价为（土建）1,430.08 元，公司在建工程与所在地区办公楼造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建工程造价公允。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及项目结算情况支付相关的工程款项，不存在利用在建工程套取资金的情形。

（7）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土地使用权	6,693.00	5,883.29	6,693.00	5,966.95	6,693.00	6,134.27	6,693.00	6,301.60
软件	1,283.75	347.61	1,195.13	309.19	1,046.10	240.38	982.84	275.34
合计	7,976.76	6,230.90	7,888.14	6,276.14	7,739.11	6,374.66	7,675.84	6,576.94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等其他无形资产，相对比例稳定。期末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摊销方法	残值率（%）	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40	直线法	-	2.50
软件	2-10	直线法	-	10.00-50.00

报告期内各期的摊销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原值	摊销额	摊销率	原值	摊销额	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6,693.00	83.66	1.25%	6,693.00	167.33	2.50%
软件	1,283.75	50.20	3.91%	1,195.13	80.22	6.71%
合计	7,976.76	133.86	1.68%	7,888.14	247.55	3.14%
类别	2015年			2014年		
	原值	摊销额	摊销率	原值	摊销额	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6,693.00	167.33	2.50%	6,693.00	167.33	2.50%
软件	1,046.10	98.23	9.39%	982.84	128.54	13.08%
合计	7,739.11	265.55	3.43%	7,675.84	295.86	3.85%

如上表所示，公司土地使用权摊销情况与无形资产规模匹配，软件摊销率低于按摊销年限计算的摊销率，主要系无形资产-软件原值中包含已摊销完毕仍继续使用的无形资产以及各年新增无形资产摊销期限少于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2017-6-30	2016年/2016-12-31	2015年/2015-12-31	2014年/2014-12-31

软件原值	1,283.75	1,195.13	1,046.10	982.84
已摊销完毕软件原值	733.24	729.73	661.82	483.51
当年新增软件原值	88.62	149.03	51.07	181.69
扣除当年摊销完毕及新增软件后原值	461.90	316.37	333.22	317.64
当年摊销额	50.20	80.22	98.23	128.54
当年已摊销完毕软件当期摊销额	0.06	9.37	24.70	33.54
当年新增软件摊销额	5.37	10.21	1.69	13.86
扣除当年摊销完毕及新增软件摊销额后摊销值	44.77	60.65	71.84	81.14
扣除当年摊销完毕及新增软件后摊销率	9.69%	19.17%	21.56%	25.54%

如上表所示，扣除已摊销完毕仍继续使用的无形资产以及各年新增无形资产后软件的摊销率分别为 25.54%、21.56%、19.17%、9.69%，与无形资产规模相匹配。

(8) 商誉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商誉	-	1.50	1.50	1.50

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出资 3,100,000.00 元购买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原为非公司制企业，2013 年 7 月进行改制，经评估后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084,957.20 元。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按照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交易日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金额为 15,042.80 元。

报告期内，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6-30	2016年 /2016-12-31	2015年 /2015-12-31	2014年 /2014-12-31
总资产	1,274.12	1,403.77	1,793.80	1,650.63
净资产	757.82	809.20	890.09	850.53
营业收入	234.64	303.83	1,675.92	1,226.68
净利润	-51.39	-80.89	39.57	-9.35

如上表所示，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除 2016 年由于业务转型业务规模下降外，2014、2015 年经营情况较好，由于商誉确认金额较小，未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对其全额计提了减值。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596.76	1,214.12	1,235.36	911.82
抵消内部未实现利润	159.74	164.49	169.61	117.42
合计	1,756.50	1,378.61	1,404.97	1,029.24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为资产减值准备和内部未实现利润造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609.87	694.58	2,292.00	-
合计	609.87	694.58	2,292.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公司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

(11)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部信息和内部信息进行了分析、判断，除上述已披露的坏账准备外，未发现其他资产减值的迹象。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符合谨慎性要求，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二) 负债构成结构分析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短期借款	800.00	1.21	800.00	1.29	-	-	-	-
应付账款	14,243.68	21.49	15,995.36	25.74	9,394.61	24.53	9,986.65	25.03
预收款项	23,817.84	35.93	17,704.08	28.49	11,211.97	29.27	8,259.48	20.70
应付职工薪酬	3,642.97	5.50	1,267.14	2.04	1,640.54	4.28	1,279.09	3.21
应交税费	2,045.29	3.09	4,959.28	7.98	4,206.37	10.98	6,303.60	15.80

应付股利	378.00	0.57	-	-	-	-	255.00	0.64
其他应付款	6,459.10	9.74	5,560.84	8.95	3,846.92	10.04	9,814.24	24.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0.00	4.37	1,000.00	1.61	3,100.00	8.09	-	-
流动负债合计	54,286.88	81.90	47,286.70	76.10	33,400.42	87.21	35,898.05	89.97
长期借款	12,000.00	18.10	14,850.00	23.90	4,900.00	12.79	4,000.00	1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00	18.10	14,850.00	23.90	4,900.00	12.79	4,000.00	10.03
负债合计	66,286.88	100.00	62,136.70	100.00	38,300.42	100.00	39,898.05	100.00

公司负债中流动负债的占比较高，与公司所处行业的自身特点相符。工程咨询行业的负债主要为客户的预付款、进度款，以及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公司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为主。随着业务的增长，公司为了进行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的建设，也增加了长期的银行借款，因此提高了非流动负债的比例。2016 年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扩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均有大幅增长，且新增长期负债较多，因此 2016 年公司的负债总额有较大幅度增长。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800.00	800.00	-	-
短期借款合计	800.00	8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存在短期的保证借款，其他各期末均无短期借款，不存在逾期情况，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借款人	放贷银行	贷款规模(元)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备注
高建公司	中原银行	400 万	2016.7.29-2017.7.28	基础利率上浮 20%	河南交设院提供最高额保证
检测公司	中原银行	400 万	2016.12.01-2017.11.30	实际提款日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5%	河南交设院提供最高额保证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劳务费	11,585.06	12,320.22	9,038.93	9,502.10
设备及工程款	2,289.98	3,562.82	355.68	484.55

商品采购款	368.64	112.33	-	-
合计	14,243.68	15,995.36	9,394.61	9,986.65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劳务的账款，2016 年随着公司业务增多，劳务采购金额也有所提高。2016 年设备及工程款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采购的设备及工程建设增长较大。商品采购款是子公司安聚通公司采购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

最近一期末，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1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96.59	11.91	尧山至栾川高速公路项目四方设计技术资料转让
2	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06.23	5.66	检测楼及总部大楼基坑支护、降水、工程桩
3	大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0.95	3.38	工程施工服务
4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450.00	3.16	新晋高速公路地质勘察
5	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402.19	2.82	地方道路辅助设计，技术资料收集
合计		3,835.96	26.9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款项。

3、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设计费	22,195.68	16,048.68	9,863.92	7,193.39
监理费	384.26	403.65	349.42	347.31
检测费	1,162.37	1,251.44	998.64	718.78
其他	75.53	0.31	-	-
合计	23,817.84	17,704.08	11,211.97	8,259.48

公司报告期内的预收款项均为向客户预收的工程咨询业务款项，主要是设计费。由于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部分客户付款快于公司的收入确认，因此产生预收账款。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预收账款的金额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如下：

账龄结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年以内	9,122.42	38.30	11,250.30	63.55	7,120.11	63.50	4,122.40	49.91
1—2年(含)	9,363.73	39.31	3,382.08	19.10	1,851.17	16.51	1,923.85	23.29
2—3年(含)	2,338.84	9.82	1,456.19	8.23	1,088.85	9.71	394.48	4.78
3年以上	2,992.86	12.57	1,615.52	9.13	1,151.83	10.27	1,818.75	22.02
合计	23,817.84	100.00	17,704.08	100.00	11,211.97	100.00	8,259.48	100.00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薪酬	3,642.97	1,267.14	1,634.52	1,279.0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6.03	-
合计	3,642.97	1,267.14	1,640.54	1,279.09

公司支付员工的工资、奖金、福利等，以及支付人力资源公司的劳务派遣费用均在应付职工薪酬中核算。公司属于工程咨询行业，是知识技术密集型的行业，核心竞争力就在于人才优势，因此主要成本支出均为人力成本。公司职工团队素质较高，平均薪酬水平相对较高。2015 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子公司高建公司结款进度延时，在 2015 年末有较高的应付人力资源公司款项。2017 年 1-6 月公司业绩增长较快，计提奖金较多，因此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高。发行人主要采用年内计提奖金，年底发放的方式，因此各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不包含奖金，余额较低。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种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01.56	849.57	530.10	1,536.18
营业税		-	52.44	109.23
房产税	60.83	47.06	34.60	40.59
土地使用税	9.16	9.16	9.13	9.13
企业所得税	1,778.72	3,247.67	3,125.97	4,111.09
个人所得税	66.89	688.87	377.39	287.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0	68.20	44.68	121.99
教育费附加	4.55	28.61	19.21	52.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4	20.06	12.71	34.80
车船税	0.95			
印花税	6.01	0.10	0.13	0.11
合计	2,045.29	4,959.28	4,206.37	6,303.6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占应交税费总额的85%以上。

6、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股利	378.00		-	255.00

2017年3月17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总股本5,40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元，共计1,890.00万元，其中归属于交通厅服务中心的股利378.00万元。由于根据《河南省省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交通厅服务中心所持公司股份的股利需要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上交财政，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因此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378.00万元的应付股利。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项目报销款	1,166.09	900.34	918.77	680.86
保证金	1,465.97	1,178.60	635.29	741.82
押金	2,646.49	2,509.88	363.41	417.61
往来款、借款	384.46	416.59	1,263.01	7,099.49
代付离退休人员经费	291.81	367.61	513.93	683.54
其他	504.28	187.82	152.52	190.92
合计	6,459.10	5,560.84	3,846.92	9,814.24

2016年的押金增长较大，是由于公司出售房产，在2016年收取了售房押金。公司在2014年资金往来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在2014年收到控股公司交院控股的提前支付的增资款所致。项目报销款中主要是应付的项目报销款。由于公司大量项目需要现场作业，相关费用由项目总监集中报销，因此期末应付款项中有较

大的项目报销款。随着 2016 年公司的业务规模大幅扩大，保证金随之有较大增长。代付离退休人员经费是公司在改制时计提的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费用和经济补偿金，在报告期内逐渐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如下：

账龄结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年以内	3,541.23	54.83	4,518.01	81.25	990.89	25.76	6,235.29	63.53
1—2 年（含）	2,161.96	33.47	392.26	7.05	610.87	15.88	2,132.42	21.73
2—3 年（含）	210.69	3.26	28.84	0.52	1,250.82	32.51	128.99	1.31
3 年以上	545.22	8.44	621.67	11.18	994.34	25.85	1,317.54	13.42
合计	6,459.10	100.00	5,560.84	100.00	3,846.92	100.00	9,814.24	100.00

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形成原因
1	江西龙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1.77	5.29	在建工程保证金
2	离退休人员费用	314.42	4.87	代付离退休人员经费
3	郑州市苏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4.64	83 号院购房押金
4	丁兰云	231.38	3.58	83 号院购房押金
5	唐延丽	211.38	3.27	83 号院购房押金
	合计	1,398.94	21.66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00.00	1,000.00	3,100.00	-
合计	2,900.00	1,000.00	3,100.00	-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900.00 万元。

9、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12,000.00	12,000.00	4,000.00	-
保证借款		-	3,000.00	4,000.00
信用借款	2,900.00	3,850.00	1,000.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00.00	1,000.00	3,100.00	-
合计	12,000.00	14,850.00	4,900.00	4,000.00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信用借款为 2,9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期末借款金额	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
中信银行陇海路支行	2016-5-5	2018-5-5	2,900.00	2,900.00
合计			2,900.00	2,900.00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抵押借款 1.20 亿元，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行政通路支行的抵押借款，借款用途为本公司的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一期）试验检测楼和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二期）综合办公楼的建设，抵押物为本公司拥有的郑房权证字第 1301150745 号和郑房权证字第 1301150746 号房产及郑国用【2012】第 0021 号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流动比率（倍）	1.79	1.92	1.88	1.67
速动比率（倍）	1.37	1.46	1.43	1.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4	47.56	38.13	45.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28.11	18,024.11	8,197.78	6,594.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98	80.22	30.26	16.85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苏交科	1.20	1.18	1.26	1.24	1.58	1.58	1.58	1.56
中设集团	1.44	1.23	1.45	1.26	1.50	1.29	1.76	1.55
中设股份	5.14	5.14	2.52	2.52	2.49	2.49	1.91	1.91
设计总院	1.91	1.91	1.94	1.94	1.82	1.82	1.48	1.48
勘设股份	1.28	1.21	1.20	1.16	1.11	1.07	1.11	1.07
平均	2.19	2.13	1.67	1.62	1.70	1.65	1.57	1.51
公司	1.79	1.37	1.92	1.46	1.88	1.43	1.67	1.33

2014年至2016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接近。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提高，公司在流动资产增长的同时保持了比较稳定的流动负债，公司的偿债能力保持良好。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苏交科	55.30%	50.52%	36.89%	41.47%
中设集团	54.09%	53.78%	51.30%	45.50%
中设股份	23.91%	44.09%	42.38%	50.51%
设计总院	43.62%	43.82%	44.90%	51.69%
勘设股份	62.28%	66.51%	69.74%	72.27%
平均	47.84%	51.74%	49.04%	52.29%
公司	47.74%	47.56%	38.13%	45.42%

2014-2015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低，反映了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和较低的财务风险。由于公司2016年为了进行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的建设，增加了较多的借款，因此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2016年显著提升。

3、公司利息偿还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并不依赖短期借款，利息费用很小，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远高于利息费用，导致利息保障倍数始终处于高位。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资产周转率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7	1.35	1.02	1.02
存货周转率（次）	0.86	1.79	1.77	2.06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苏交科	0.63	1.36	1.10	1.18
中设集团	0.48	1.07	0.91	0.98
中设股份	0.60	1.25	1.47	2.33
设计总院	0.62	1.28	1.19	1.06
勘设股份	0.58	1.04	1.16	1.45

平均	0.58	1.20	1.17	1.40
公司	0.67	1.35	1.02	1.02

2014-2015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略低，2016年公司收入较高，且大量收回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

2、存货周转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苏交科	20.50	70.24	57.29	45.43
中设集团	1.33	3.10	2.38	2.54
中设股份	-	-	-	-
设计总院	5,071.29	8,824.08	3,269.30	1,908.25
勘设股份	5.13	13.62	14.09	19.74
公司	0.86	1.79	1.77	2.06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苏交科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和苏交科的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方式有所差异。苏交科按照提供的劳务占劳务总量的比例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因此存货主要是周转较快的物料，不存在劳务成本的存货。所以公司与苏交科的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大。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中设集团略低，主要是由于本公司的收入确认比中设集团更加谨慎，相应的存货余额较高，周转率比中设集团稍低。由于设计总院结转成本方法与公司不同，设计总院的存货较低，因此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公司。勘设股份采用有效工时占总工时的比例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收入确认、成本结转较快，因此存货周转率高于公司。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或实收资本）	5,400.00	5,400.00	5,400.00	1,500.00
减：库存股	-	-	-	-
资本公积	33,782.28	33,782.28	33,782.28	999.97
盈余公积	1,706.78	1,706.78	477.25	1,729.18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706.78	1,706.78	477.25	1,729.18
未分配利润	27,580.31	22,667.60	12,545.27	37,73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469.37	63,556.66	52,204.80	41,960.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469.37	63,556.66	52,204.80	41,960.00
---------	-----------	-----------	-----------	-----------

1、股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5,400.00	5,400.00	5,400.00	1,500.00
合计	5,400.00	5,400.00	5,400.00	1,500.00

公司股改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9,182.28 万元为基数，折为股份公司 5,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差额 33,782.2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	33,782.28	33,782.28	33,782.28	-
其他资本公积	-	-	-	999.97
合计	33,782.28	33,782.28	33,782.28	999.97

2015 年 9 月，根据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改制变更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形成股本溢价 33,782.28 万元。

3、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1,706.78	1,706.78	477.25	1,729.18
合计	1,706.78	1,706.78	477.25	1,729.18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7-6-30	2016 年/ 2016-12-31	2015 年/ 2015-12-31	2014 年/ 2014-12-31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2,667.60	12,545.27	37,730.85	35,510.9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	-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22,667.60	12,545.27	37,730.85	35,510.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	6,802.71	12,971.86	4,994.79	3,719.93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229.53	477.25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90.00	1,620.00	-	1,5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29,703.13	-
其他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580.31	22,667.60	12,545.27	37,730.85

2015年9月，根据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改制变更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转作股本的股利共计29,703.13万元。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23	8,470.10	2,393.15	2,64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5.40	-2,288.78	-6,030.43	-75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54	5,224.88	4,453.58	-811.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9	-0.3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7.59	11,405.88	816.29	1,072.83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35.75	62,583.80	46,142.99	36,39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0.03	7,390.92	11,766.93	5,08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75.78	69,974.72	57,909.92	41,475.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45.40	24,329.97	14,895.96	12,297.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16.72	18,676.17	16,724.95	13,195.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50.03	7,185.94	6,791.31	4,779.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9.39	11,312.53	17,104.55	8,56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61.55	61,504.62	55,516.77	38,83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23	8,470.10	2,393.15	2,640.43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销售现金回款情况良好。2016年公司收入水平显著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及流出金额也随之有较大的增长。收到和支付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出现减少,主要是公司减少了招投标的范围,保证金的往来显著降低。另外,公司在2014年收到控股公司交院控股的提前转入的增资款,在2015年返还,因此产生了较大的资金往来。

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现金流量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A)	6,802.71	12,971.86	4,994.79	3,71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014.23	8,470.10	2,393.15	2,640.43
差异(B-A)	-5,788.48	-4,501.76	-2,601.65	-1,079.51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1,079.51万元、-2,601.65万元、-4,501.76万元和-5,788.48万元,主要是由发行人经营模式与收付模式导致的。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人工成本,属于刚性支出,需按月支付,而公司的收款则按阶段收取,由于项目周期较长,导致收款间隔期较长,因此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情况如下:

净利润现金比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4年-2016年综合
中设集团	-1.55	1.28	0.73	0.05	0.62
苏交科	-2.87	0.19	0.03	0.94	0.52
中设股份	0.57	-0.22	-0.23	0.51	0.01
设计总院	-0.58	0.95	0.83	0.60	0.81
勘设股份	-1.18	1.92	0.43	1.87	1.52
平均	-1.12	0.82	0.36	0.79	0.70
发行人	0.15	0.65	0.48	0.71	0.62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0.71、0.48、0.65和0.15,2014年至2016年综合净利润现

金比率为 0.62，同行业公司平均为 0.70，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综合净利润现金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存货、应收、应付、预收、预付等项目变动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存货的变动	577.99	-6,710.45	-3,007.98	-2,552.23
应收账款的变动	-10,492.16	-7,557.04	-454.34	-5,518.96
预收账款的变动	6,113.76	6,492.11	2,952.49	2,003.74
应付账款的变动	-478.84	3,393.61	-1,391.07	2,282.07
预付账款的变动	333.37	-11.43	-79.03	128.83
合计	-3,945.88	-4,393.19	-1,979.94	-3,656.56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存货、应收、应付、预收、预付等项目变动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程度分别为-3,656.56万元、-1,979.94万元、-4,393.19万元和-3,945.88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	-	11,709.92	8,15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	45.87	58.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53	2,189.13	0.13	9.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89	995.7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42	3,184.87	11,755.92	8,217.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7.82	4,923.65	6,586.35	910.9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60.00	550.00	11,200.00	8,063.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7.82	5,473.65	17,786.35	8,97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5.40	-2,288.78	-6,030.43	-756.2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正在进行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的建设，对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较大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50.00	4,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1,800.00	5,000.00	4,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800.00	6,050.00	8,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	3,150.00	1,000.00	7,78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47.54	2,314.14	596.42	1,231.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10.9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7.54	6,575.12	1,596.42	9,01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54	5,224.88	4,453.58	-811.40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所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公司在2014年集中偿还了银行借款，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2015年和2016年公司有较大金额的借款，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大。2017年上半年公司的筹资活动仅有偿还贷款和支付股利，因此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较多。

十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十四、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总股本 1,5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98 元，共计 597.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3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总股本 1,5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0 元，共计 1,50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总股本 5,4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共计 1,620.00 万元。

2017年3月17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总股本5,40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元，共计1,890.00万元。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在本次发行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上市发行前，董事会可以结合相关期间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6年12月8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为保证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利实施，公司应根据各子公司当年投资需求、现金流等实际情况，决定其当年的现金分红比例，确保公司当年的分红能力。

（二）具体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安排（不包括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支出以及首次发行上市后再融资募投项目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时，本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及派发事项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的审核意见。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普通决议表决通

过；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原因确需调整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审议前述事项提供便利。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以下条件：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17 年 3 季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阅字【2017】41030001 号”《审阅报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17 年 3 季度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17 年度 3 季度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分析

根据《审阅报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分析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7-6-30
资产总额	147,598.91	134,756.25
负债总额	73,840.36	66,28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73,758.55	68,469.37
股东权益合计	73,758.55	68,469.37

2017年9月末，公司的资产总额较2017年6月末增长12,842.66万元，同时负债总额增长7,553.48万元、股东权益增长5,289.18万元，公司规模持续扩大。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营业收入	53,248.09	38,084.11
营业利润	14,512.30	7,681.34
利润总额	14,509.55	7,682.01
净利润	12,091.89	6,30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91.89	6,30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60.21	6,300.05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市场需求未发生重大变化。2017年1-3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6年同期增长39.82%，综合毛利率为47.88%，较2016年同期增加3.38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勘察设计业务和大型项目收入占比持续提高所致，2016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44.78%，2017年1-3季度与之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2017年1-3季度，公司的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但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以上因素使得公司营业利润提高88.9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提高91.8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提高91.43%。公司的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5.64	1,84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8.41	-2,229.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7.72	5,509.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34.16	5,122.63

2017年1-3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05.6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回款主要集中在年底，且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2017年前期工作代办费用等新增的其他现金支出较多。

2016年1-3季度和2017年1-3季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29.69万元和-4,938.41万元，主要原因为2016年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较多，导致当年投资收到现金较多。

2016年1-3季度和2017年1-3季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09.27万元和2,837.72万元，主要原因为2016年公司为了进行在建工程的建设，新增11,400.00万元的借款，导致当年筹资收到现金较多。

4、非经常性损益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9.77	7.28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5	-6.61
小计	37.02	0.67
所得税影响额	5.34	-0.8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68	1.51

2016年1-3季度和2017年1-3季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小。

(二)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采购规模、主要业务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三) 2017年度预计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预计2017年度营业收入约为81,000万元至83,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95%-40.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7,512万元至18,5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00%-42.7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约为 17,500 万元至 18,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11%-42.83%。公司预计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存在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形。

上述有关公司 2017 年度业绩的表述仅为公司对业绩的展望，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万元)	拟以募投资金投 入额(万元)	项目核准情况
一	提升生产能力项目	16,763.02	16,763.02	豫郑二七服务[2016]23990
二	提升管理能力项目	4,901.66	4,901.66	豫郑二七服务[2016]23993
三	提升研发能力项目	15,312.34	15,312.34	豫郑二七服务[2016]23992
四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五	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	6,894.97	
合计		70,977.02	68,871.99	

若募集资金小于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解决。公司已运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投入 4,312.35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如成功实施后，可大幅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并提高技术水平与生产效率，为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总体背景

(一) 经济发展对交通运输需求持续加大

1、总体需求依然旺盛

为了实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我国经济需要保持年均6.5%以上的中高速增长，经济稳增长任务繁重，交通运输将在经济下行压力下发挥关键作用。同时，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出行需求，推动第三产业发展，需要提供大运

量、高品质、差异化的运输服务。在这种情况下，“十三五”时期，我国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仍将保持高位运行，全社会客货运输量也将保持中高速增长。

2、发展空间不断拓展

“十三五”期间，“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开发”三大战略进入落地实施期，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东部加快发展“四大板块”步入协调发展新阶段，进一步提高城镇化率，解决好区域性整体贫困，中国经济走出去步伐加快，都将为交通运输发展不断拓展新空间。

3、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政策持续利好

随着中原城市群建设不断加快，“加快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列入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中原地区的核心地位不断凸显。2016年5月发布的《河南省“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实施重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工程，突出打造综合交通枢纽优势，拓展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在这一行业大背景下，河南将坚持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到2020年，建成高效的铁路网络、发达的航空网络、便捷的公路网络和功能完善的综合交通枢纽。

“十三五”期间，河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将进一步优化中原城市群核心圈路网结构，完善紧密圈通道布局，为全省构建“一极三圈八轴带”发展格局提供保障；进一步加强与周边经济区域的联系，提升中原经济区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市高速过境方案，强化城际沟通联系；提升“三山一滩”地区高速公路通达度，促进均等化发展。预计到2030年，河南省高速公路的通车里程约为9,300公里左右。因此，中长期内中原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与政策持续利好。

（二）行业发展提出更高要求需要不断跟进提升

“十三五”期间，交通运输发展确定的总体目标为：聚焦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加快推进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建设，加快完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加快提升综合交通运输供给能力和服务品质，不断提高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水平，不断增强国际竞争力，到2020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畅通高效、绿色智能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交通运输实

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行业发展目标的确定为交通运输业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动力转换逐步加快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互联网+”深入实施，新模式、新业态、新动能不断涌现，不断推动交通运输转型升级，加速了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的转型升级。

《交通运输科技“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到2020年，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深化，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突破一批重大关键技术瓶颈，取得一批国际领先、实用性强的自主创新成果，科技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建成适应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需要、具有引领性的科技创新体系，不断提高交通运输创新供给质量和效率。“十三五”阶段，科技创新将成为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的主要增长动力。

2、信息化建设提速

“十三五”时期，全球信息技术革命持续迅猛发展，“互联网+”和大数据上升为国家战略，未来互联网将成为交通运输的重要基础设施，智慧化成为交通运输系统的显著特征，对行业治理体系和服务模式产生广泛而深刻的影响，行业信息化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重大机遇。《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了公路、水路、城市客运及综合运输协调衔接信息化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这一规划的出台标志着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开始提速。未来的交通运输业将从分散转向集约、从孤立封闭转向共享开放、从以政府推动为主转向政企合作，迈入全面联网、业务协同、智能应用的新阶段。

3、综合服务要求不断提升

随着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的科技创新能力要求越来越高，综合集成并提供一揽子服务的需求越来越突出。在激烈的市场的竞争中，大型设计企业纷纷开始综合介入PPP、BOT、EPC等多种建设模式，提供多样化的设计服务，向着综合型设计集团的方向发展。未来综合服务能力越强的企业，将有更有能力适应市场的变化，抵抗风险，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提升生产能力项目

1、项目概况

“提升生产能力项目”重点是围绕交通领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这一核心业务，立足公路、市政、建筑等业务板块，通过加快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地下工程等专业的博士、高级工程师以及各类注册师的引进和培养，打造高端技术服务团队，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通过不断加大配套设计、计算、结构软件以及计算机、大型绘图仪等硬件投入，购置吊臂式桥梁检测车、多功能车辙试验机、三维激光扫描仪等先进的道路、桥梁、隧道试验检测设备，提升检测业务、养护业务等综合服务能力。

通过项目投入，不断提升勘察设计、规划研究、设计咨询、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综合服务能力，加快全国以及国际市场布局，建设中部区域最具规模的综合设计咨询企业，为工程建设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专业化集成服务。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实施符合国家经济发展需要以及市场需求

“十三五”规划中国家经济总量和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长，将为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发展提供直接动力；交通运输行业各项规划的制定为工程咨询行业带来旺盛的市场需求。

“十三五”期间，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建设规模不断加大，城市基础设施需求不断增长，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为市政工程规划设计市场提供了重要发展机遇，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海绵城市建设也为市政工程规划设计提出了新的业务发展方向。

“十三五”期间，轨道交通建设投资需求仍将快速增长，预计投资规模将达到 1.7-2 万亿元，2015 年底全国在建的轨道交通线路可研批复投资累计约 2.6 万亿元，这些投资绝大部分将在“十三五”期间完成，到 2020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将突破 6,000 公里，城市轨道交通将成为全国一、二线城市公共交通的主体。

“十三五”开局，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在 2016-2018 年，拟重点推进铁路、公路、水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303 项，涉及项目总投资约 4.7 万亿元。

根据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总体规划，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优先领域。战略提出加强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技术标准体系的对接，共同推进国际骨干通道建设，优先打通缺失路段，畅通瓶颈路段，配套完善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设备，提升道路通达水平，逐步形成连接亚洲各次区域以及亚欧非之间的基础设施网络。“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积极推进，为公司“走出去”开拓东南亚、非洲等区域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同时，公司地处河南，国家粮食生产核心区、中原经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河南自贸区五大战略的叠加将使河南未来发展具备充足的动能，其区位和交通优势将会进一步放大，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保持较高增速。

因此，提升公司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既符合国家和市场发展需求，也是实现公司快速发展的现实需要。

（2）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

近年来，公司凭借较先进的技术工程咨询行业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在高速公路、干线公路、独立大型桥梁、市政工程、国际业务等设计咨询及检测领域的业务份额不断增加。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稳定，业务类型更加多元化，业务布局凸显全国化、国际化趋势，品牌认知度不断提高。

为保持业务不断拓展和技术服务的领先性，需要不断增加人才引进数量，以满足市场需求变化。公路行业是公司的传统优势行业，特别是高速公路、特大型桥梁等方面，公司已经积累了大量高端人才和领先技术，但随着市政道桥、轨道交通、智慧交通、综合管廊等细分领域的需求迅速崛起，相关技术快速更新，完全依赖自身培养和技术储备已经不能全方位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尚需在智慧交通、轨道交通、市政道桥、地下工程等方面分别引进多名高端人才，满足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需要。

随着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和人员数量的不断增加,公司现有办公场所已经无法满足需求,公司下属子公司检测公司长期在外开展工作。由于设计行业的特殊性,职工脑力劳动强度较大,特别是从事审核、审查及审定等工作的高端人才,良好的办公环境一方面能提高工作效率,另一方面能确保职工的健康,有利于职工长时间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和工作激情,因此有必要对工作环境进行改善。公司急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公司办公环境,提高公司整体工作效率。

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公司的整合效率并为规模扩大提供现实基础。工程咨询项目,特别是勘察设计项目需要若干部门通力合作,并经历反复讨论、审核、验收等环节。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研究、设计、试验检测等部门能够集中办公,有利于缩短沟通时间提高沟通效率,提高科研和试验检测设备的使用效率。同时,项目的实施使得办公生产环境得以改善,为公司后续业务规模的扩大提供了现实基础。

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试验检测能力,满足随着公路存量的不断增长带来的新建工程建设期过程检测、旧路旧桥年检、大中修检测,桥梁、隧道专项检测等市场的巨大需求以及对工程全生命周期管养要求不断提高的现状。

总之,外部市场环境需求的持续强劲,是企业扩大规模,增强服务能力与水平的源动力。从长期来看,单纯依赖于公司的内部积累难以满足公司持续、快速的业务增长需求。在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对交通建设投资持续有利,交通领域的工程咨询行业市场发展前景可观的背景下,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的主营业务,巩固人才优势,提高核心竞争力显得非常迫切。

3、项目建设资金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16,763.02 万元,实施期为 3 年,其中第一年投入 5,743.99 万元,第二年投入 6,705.91 万元,第三年投入 4,313.12 万元。

本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人力资源投入	3,772.51
1.1	人才引进费用	3,628.51
1.2	人才培养费用	144
2	配套软硬件投入估算	2,341.4
2.1	硬件投入	881.4

2.1.1	办公家具	86.4
2.1.2	办公设备	420
2.1.3	车辆	375
2.2.1	软件投入	1,460
2.2.2	办公软件	120
2.2.3	绘图软件	400
2.2.4	基坑计算软件	150
2.2.5	市政道路软件	60
2.2.6	结构分析软件	550
2.2.7	道路软件	160
2.2.8	预算软件	20
3	试验检测设备投入	3,626
3.1	浸水车辙仪	110
3.2	多功能车辙试验机	150
3.3	动态伺服液压沥青混合料试验系统	250
3.4	动态剪切流变仪	45
3.6	环氧沥青设备	50
3.7	旋转压实仪	40
3.8	洒水车（横向力系数测试用）	30
3.9	疲劳试验机	60
3.10	液压双向万能试验机	120
3.11	吊臂式桥梁检测车	500
3.12	红外热像仪（结构加固效果检测）	100
3.13	桥梁挠度检测仪	80
3.14	三维激光扫描仪（Leica 公司）	135
3.15	Leica 公司的 TS60 自动化全站仪(配套机器人软件)	380
3.16	桥梁隧道作业车	40
3.17	隧道裂缝全景快速检测系统	850
3.18	地质雷达（全套天线）	54
3.19	TSP	285
3.20	成孔质量检测仪	26
3.21	基桩静载荷检测仪及辅助设备	125
3.22	高应变检测仪及其辅助设备	90
3.23	低应变检测仪	12
3.24	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	34
3.25	滑坡监测系统	60
4	二期研究中心主楼投资估算	7,023.11
4.1	地上土建	2,634.61
4.2	地上其他	4,388.5
4.2.1	装修（估算）	1615

4.2.2	弱电工程	812.5
4.2.3	消防（估算）	841
4.2.4	电梯（估算）	265
4.2.5	空调工程	855

4、项目配备与组织

（1）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主要位于郑州市区内。

（2）项目人员及职业安全保障

本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将组建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责任心强的团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保障职业安全。

5、项目备案及环保情况

郑州市二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6年11月1日出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豫郑二七服务【2016】23990），对提升生产能力项目予以备案。

郑州市二七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二七区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2016]第（012）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提升生产能力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对该申请项目不予受理。

（二）提升管理能力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三大部分：一是协同设计系统的开发，根据专业需求，开发数字化三维设计软件，满足协同设计的要求。通过建立数字化三维设计平台，实现各专业进行三维设计、工程虚拟现实展示，各专业协同工作。二是应用系统的开发维护，包括已建成系统的完善升级、企业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综合管理系统、数字档案系统、知识管理系统等。三是硬件设施扩容优化和系统结构环境建设。

该项目通过建设互联网技术的资源共享和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实现公司所有技术人员在同一平台上完全按照标准质控体系进行协同设计和实时信息交互,并实时根据设计项目的特点进行知识推送;建设三维模块化协同设计平台,提升方案论证的深度和创新性,同时为升级三维模型为 BMI 模型,服务项目施工和运营提供基础支撑。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企业信息化建设是促进企业发展、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竞争力的一个重要的手段,也是衡量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的重要指标。通过使用一个对业务高度集成,高度整合的管理系统,为企业建立一个先进的信息管理平台,从而实现资金流、信息流、业务流的同步统一。

随着公司业务板块的增多,以及省外、国外分支机构的设立,公司的资源共享和信息化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司急需打造基于互联网技术的资源共享和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实现设计效率和管理能力的快速提升。

3、项目建设资金计划

本项目的总投资为 4,901.66 万元,实施期为 3 年,其中第一年投入 1,517.8 万元,第二年投入 1,367.4 万元,第三年投入 2,016.46 万元。

本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开发维护费用	1,955
1.1	已建成应用系统的完善升级或改版	90
1.2	企业数据中心建设	140
1.3	项目综合管理系统	160
1.4	二维协同设计(文件级)系统	180
1.5	数字档案系统	200
1.6	知识管理系统	175
1.7	科研管理系统	40
1.8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40
1.9	工时管理系统	30
1.10	对外服务平台	70
1.11	Android 移动应用平台建设	60
1.12	苹果移动应用平台建设	90
1.13	三维协同设计系统开发	680
2	设备及系统软件采购	2,510

2.1	CAD 绘图软件	450
2.2	Windows 操作系统	90
2.3	Office 办公软件	150
2.4	WindowsServer 操作系统	60
2.5	数据库软件	80
2.6	网络安全保护系统	40
2.7	系统安全备份恢复系统	200
2.8	智能运维管理系统	60
2.9	磁盘阵列升级扩容	40
2.10	机架式服务器	120
2.11	已有硬件升级	60
2.12	VPN 设备、准入控制设备、入侵检测设备、网络防火墙升级	120
2.13	三维协同设计系统软件	780
2.14	三维协同设计系统硬件	260
3	人力资源投入	436.66
3.1	人才引进	422.26
3.2	人才培养	14.4

4、项目配备与组织

（1）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主要位于郑州市区内。

（2）项目人员及职业安全保障

本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将组建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责任心强的团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保障职业安全。

5、项目备案及环保情况

郑州市二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豫郑二七服务[2016]23993），对提升管理能力项目予以备案。

郑州市二七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二七区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2016]第（012）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规定，“提升管理能力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对该申请项目不予受理。

（三）提升研发能力项目

1、项目概况

“提升研发能力项目”重点是以综合、智慧、绿色、平安交通为技术聚集方向，通过引进和培养高端技术人才组建研发团队，投入资金用于相关专业设备购置、软硬件配套及技术研发，加快推动“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重点建设河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的河南省桥梁安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智能决策工程研究中心、公路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河南省工程实验室、隧道施工运营安全技术河南省工程实验室等项目，启动国家公路大数据养护信息应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名称尚未确定）建设，全面提升公司的科研创新能力以及核心竞争力，建设中部区域交通运输综合技术研发平台。本项目将提高工程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和重大科技成果的工程化、产业化能力，提高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以促进工程项目安全耐久，优化节能的能力，提高新技术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促进技术效能提升和技术流程优化的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公司凭借技术积累和创新在工程咨询行业中取得了有利的竞争地位，逐步确立了在高速公路改扩建、组合结构桥梁、大型桥梁设计以及试验检测、养护加固设计等领域的市场优势地位，但随着行业发展需求不断变化，技术革新速度不断加快，公司现有的技术需要不断的创新和发展。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研发平台建设是依托公司目前已获得省发改委批准建设的河南省桥梁安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智能决策工程研究中心、公路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河南省工程实验室、隧道施工运营安全技术河南省工程实验室项目，通过不断的软硬件投入、技术研发以及高端人才投入，持续提升公司科研项目承接能力和实用技术研发能力，并在桥梁以及隧道安全技术、地质灾害防治、高速公路后期检测与养护、信息化、大数据等方向进行深入研究，占领行业研究的制高点，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

3、项目建设资金计划

本项目的总投资为 15,312.34 万元，实施期为 3 年，其中第一年投入 3,643.70 万元，第二年投入 6,091.03 万元，第三年投入 5,577.61 万元。

本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河南省高速公路大数据养护技术服务平台	3,124.18
1.1	软件投入	1,548
1.1.1	现有养护数据管理系统的整合互联系统	220
1.1.2	路面综合分析系统	280
1.1.3	路面使用性能预测模型	208
1.1.4	公众出行服务平台	150
1.1.5	大数据分析养护智能决策系统	260
1.1.6	公路日常巡检检测及分析处理系统	160
1.1.7	区域经济与路网交通量分析系统	270
1.2	硬件投入	1,268.4
1.2.1	车载智能路面自动检测车	300
1.2.2	连续式激光快速弯沉车	900
1.2.3	服务器	52
1.2.4	计算机	6
1.2.5	笔记本	6.4
1.2.6	数码相机	4
1.3	人力资源投入	307.78
1.3.1	人才引进及培训费用	307.78
2	河南省桥梁安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661.58
2.1	软件投入	690
2.1.1	河南省公路桥梁病害大数据分析系统开发及养护策略制订	450
2.1.2	装配式波形钢腹板桥梁自动制图系统开发	160
2.1.3	大件运输荷载下桥梁自动分析系统	80
2.2	试验投入	1,215
2.2.1	黄河中下游地区桥梁桩基试验	400
2.2.2	桥梁预制装配技术试验模拟	120
2.2.3	波形钢腹板桥梁局部与整体试验	80
2.2.4	钢管混凝土拱桥加固模型试验	155
2.2.5	桥梁加固新材料试验	460
2.3	硬件投入	457.4
2.3.1	服务器	15
2.3.2	计算机	6
2.3.3	笔记本	6.4
2.3.4	桥梁监测应变计	100

2.3.5	桥梁动载试验仪	40
2.3.6	三维激光扫描仪	120
2.3.7	电液伺服系统	80
2.3.8	光纤解调器	90
2.4	人力资源投入	299.18
2.4.1	人才引进及培训费用	299.18
3	公路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河南省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1,779.51
3.1	硬件投入	1,228
3.1.1	服务器	5
3.1.2	测斜仪	8
3.1.3	室内模型槽试验系统	45
3.1.4	高精度土压力盒	9
3.1.5	岩石直剪仪	7
3.1.6	岩石动三轴仪	210
3.1.7	环剪仪	6
3.1.8	Leica 公司的 TS60 自动化全站仪	190
3.1.9	数值模拟与分析系统	150
3.1.10	剖面沉降仪	2
3.1.11	X 射线荧光分析仪	60
3.1.12	钢筋应力计	15
3.1.13	土工合成材料拉拔摩擦试验系统	60
3.1.14	现场剪切试验仪	21
3.1.15	边坡远程监控系统	200
3.1.16	地形微变检测系统	200
3.1.17	扁铲侧胀仪	10
3.1.18	锚杆质量检测仪	20
3.1.19	计算机	6
3.1.20	笔记本	4
3.2	软件及检测投入	310
3.2.1	远程监控系统建立和实施	120
3.2.2	公路灾害现场监测系统	190
3.3	人力资源投入	241.51
4	隧道施工运营安全技术河南省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2,318.28
4.1	岩土监测预报系统	60
4.2	数值模拟与分析系统	100
4.3	无线基坑边坡监测系统	210
4.4	瞬变电磁	110
4.5	多参数隧道运营监测系统	200
4.6	隧道通风模拟系统	700
4.7	运营隧道模拟系统	300

4.8	相似模拟实验	350
4.9	计算机	6
4.10	笔记本	4
4.11	人力资源投入	278.28
5	科技研发中心大楼建设项目	5,428.79
5.1	主体土建	2,868.74
5.2	外墙装修	585.26
5.3	室内装饰	676.2
5.4	给排水	217.37
5.5	空调工程	45.61
5.6	弱电工程	138.24
5.7	消防（估算）	187.37
5.8	电梯（估算）	190
5.9	南区供配电工程	340
5.10	工程监理费	180

4、项目配备与组织

（1）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主要位于郑州市区内。

（2）项目人员及职业安全保障

本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将组建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责任心强的团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保障职业安全。

5、项目备案及环保情况

郑州市二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豫郑二七服务[2016]23992），对提升研发能力项目予以备案。

郑州市二七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提升研发能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二七环建表[2015]55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四）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投入 25,000.00 万元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随着河南省大幅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4-2016 年度营业收入年度复合增长率达 25.10%。随着行业的发展、客户订单的增加以及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将能保持继续增长。随着发行人收入规模大幅扩大,正在开展的项目增多,大量项目均需要驻外工作,需保持一定量的货币资金以满足项目运营的需要,且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是人力资源成本,支出具备较强的刚性特征;与此同时,在市场拓展和业务承接的过程中,公司需保持一定的流动资金用于满足新承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7	1.35	1.02	1.02
存货周转率(次)	0.86	1.79	1.77	2.06
流动比率(倍)	1.79	1.92	1.88	1.67
速动比率(倍)	1.37	1.46	1.43	1.33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均较低。在保持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的同时,发行人应收账款、存货所占用的资金将保持同步增长,人力支出、保证金等支出也将持续扩大,因而发行人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也将逐步增加,需要保持较高的货币资金规模以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根据公司 2014-2016 年度的营运资金情况,模拟测算 2017 至 2019 年运营资金的需求情况,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2017E	2018E	2019E
应收账款	41,585.39	63,242.45	77,155.79	90,272.27
预付款项	121.98	144.37	176.13	206.07
存货	21,881.96	27,391.11	33,417.16	39,098.07
经营性流动资产	63,355.02	90,777.93	110,749.07	129,576.41
应付账款	15,995.36	19,696.59	24,029.84	28,114.91
预收款项	17,704.08	20,408.74	24,898.66	29,131.43
经营性流动负债	33,699.45	40,105.33	48,928.50	57,246.34
营业收入	59,145.68	76,889.38	93,805.04	109,751.90
营业收入增速	46.11%	30.00%	22.00%	17.00%
营运资金需求	29,655.58	50,672.60	61,820.57	72,330.07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1,231.71	20,782.72	11,147.97	10,509.50

根据 2017 至 2019 年平均收入增长率测算，公司在未来的盈余资金缺口超过 4 亿元。

根据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以及业务开展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81,000 万元至 83,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95%-40.33%，2018-2019 年，发行人预计收入仍将保持 25% 以上的增长。

综上所述，结合行业情况及自身发展情况，发行人预计未来将保持增长，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在进行 2017 年至 2019 年收入增长测算时，确定各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0%、22% 和 17%。该比例较为谨慎，低于行业平均预测以及发行人自身预测增长率。

（五）偿还银行贷款

1、项目概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银行借款金额共计 21,400.00 万元，余额为 21,300.00 万元。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9,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金额(万元)	利率	到期日
1	交通银行	12,000.00	以《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利率为准	2023.07.22
2	中信银行*	3,000.00	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	2018.05.05

			率上浮 68.75 个基点	
3	中信银行	6,000.00	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 92.5 个基点	2019.09.04
4	中原银行	400.00	实际提款日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2017.11.30
合计		21,400.00		

注：公司向中信银行的该笔借款已偿还 100 万元。

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上述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可以节约公司的流动资金。

2、偿还银行贷款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但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除了自身经营积累之外，主要是通过银行贷款来补充资本性支出。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公司的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800.00	800.00	-	-
长期借款	12,000.00	14,850.00	4,900.00	4,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00.00	1,000.00	3,100.00	-
合计	15,700.00	16,650.00	8,000.00	4,000.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4%	47.56%	38.13%	45.42%

最近三年，公司银行贷款金额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 38%至 48%之间，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为保证公司平稳健康发展，有必要减少银行贷款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能够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和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规定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媒体等联系、沟通，并回答社会公众提出的问题。

董事会秘书：王国锋

咨询电话：0371-86590678

传真：0371-86590777

二、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正在履约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有：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1	合同书 (LSSJ-1 合同段)	交设院有限	河南省弘阳 高速公路有 限公司	连霍高速公路洛 阳至三门峡(豫 陕界)段改扩建工 程(LSSJ-1 合同段)	5,860.00	2009.10.20
2	合同协议书	交设院有限	洛阳市公路 管理局	河南省洛阳市 G310 洛阳市境段 公路改建工程勘 察设计	4,296.00	2012.11.20
3	勘察设计合 同协议书	交设院有限	河南省机西 高速公路建 设有限公司	郑州机场至周口 西华高速公路二 期(航空港经济综	3,509.86	2014.04.30

				合实验区东环高速) 勘察设计		
4	合同协议书	交设院有限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新登分公司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段勘察设计	5,266.80	2014.04.18
5	合同书 (LSSJ-2 合同段)	交设院有限	河南省弘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连霍高速公路洛阳至三门峡(豫陕界)段改扩建工程(LSSJ-2 合同段)	3,288.00	2009.10.20
6	合同协议书	交设院有限	河南德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连霍高速公路商丘至兰考段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	3,760.00	2009
7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交设院有限	河南省机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机场至周口西华高速公路(一期) 勘察设计	5,431.60	2012.12.10
8	合同协议书	交设院有限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杞登分公司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开封市境段勘察设计	4,936.00	2013.07.05
9	合同协议书	河南交设院	河南焦郑黄河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国道 G234 焦作至荥阳黄河大桥及连接线工程勘察设计	3,998.15	2016.03.09
10	合同协议书	河南交设院	河南省尧栾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尧山至栾川段勘察设计	9,396.00	2016.05.26
11	合同协议书	河南交设院	河南公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道 G107 改线官渡黄河大桥工程勘察设计	3,950.00	2016.06.15
12	合同协议书	河南交设院	河南豫西路路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公路局	三门峡公路局国道 310 南移新建工程勘察设计一标段勘察设计	7,158.30	2016.07
13	合同协议书	河南交设院	河南豫西路路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公路局	三门峡公路局国道 310 南移新建工程勘察设计二标段勘察设计	6,191.70	2016.07

14	合同协议书	河南交设院	新乡融盛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新晋高速公路块村营至营盘（省界）段修编设计	9,736.01	2016.08
15	合同协议书	高建公司	河南弘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三门峡至浙川灵宝至卢氏段工程施工监理	3,346.94	2010.09.22
16	合同协议书	河南交设院	河南宛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勘察设计	15,450.00	2016.09.23
17	合同协议书	河南交设院	河南淮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淮滨至信阳高速公路息县至邢集段勘察设计	8,216.00	2016.09.24
18	合同协议书	河南交设院	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郑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单项设计 A 合同段设计	5,750.00	2016.12.14
19	合同协议书	河南交设院	河南省尧栾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栾川至双龙段 LSSJ-01 标段设计	5,179.40	2016.12.15
20	合同协议书	河南交设院	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G4218 线竹巴笼至邦达兵站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30,032.00	2017.08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正在履约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有：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交设院有限	洛阳市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	G310 洛阳市境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1,002.32	2014.03
2	交设院有限	河南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院勘察研究所	南乐至林州高速公路豫鲁界至南乐段工程勘察设计	725.36	2013.09.27
3	交设院有限	漯河市广源公路勘察设计院	S238 常付线漯河市郾城区小王庄至周口交界段改建工程两阶段勘察设计	565.00	2014.10
4	交设院有限	驻马店市华中公路设	2013 年度驻马店市	1,069.06	2015.05

		计有限公司	干线公路改建及养护工程 设计项目 GJSJ01 标段		
5	河南交设院	许昌华杰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拟升省道 225 线许昌段（许昌至新郑机场快速通道）改建工程	600.00	2016.04.27
6	河南交设院	河南有色土工岩程有限公司	河南滉池至山西垣曲高速公路河南段工程地质勘察	600.00	2016.08
7	河南交设院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新晋高速公路块村至营盘（省界）段地勘	3,000.00	2016
8	交设院有限	许昌华杰公路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S103 线禹州南环至襄城南环段改建工程	696.00	2015.03.25
9	交设院有限	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三门峡至浙川高速公路西坪至寺湾（豫鄂省界）段勘察设计	823.39	2012.12.26
10	河南交设院	苏州兆丰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工程造价咨询	500.00	2016.12
11	河南交设院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嵩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河南省尧栾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栾川至双龙段勘察设计	1,619.17	2017.02.08

（三）借款合同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光郑交通支 ZH2017005，授信额度人民币一亿元整，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MYRZ 光郑交通支 ZH2017005，授信额度人民币一亿元整，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正在履约的借款合同有：

序号	借款人	放贷银行	贷款规模（元）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贷款编号	备注
1	交设院有限	交通银行	1.2 亿	2015.7.22-2023.7.22	以《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利率为准	Z1507LN15642716	公司以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	河南交设院	中信银行	3,000 万	2016.5.5-2018.5.5	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 68.75 个基点	2016 信银豫贷字第 1630509 号	-
3	河南交	中信银行	6,000 万	2017.09.04-	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	2017 信银	-

	设院			2019.09.04	定价基础利率上浮 92.5 个基点	豫贷字第 1727512 号	
4	检测 公司	中原银行	400 万	2016.12.01- 2017.11.30	实际提款日的同期同 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上浮 25%	中原银（总 营）流贷字 2016 第 080588 号	河南交设院提供最 高额保证合同（合同 编号为中原银（总 营）最保字 2016 第 080588-1 号）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公司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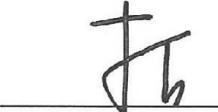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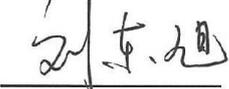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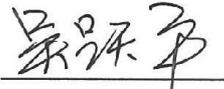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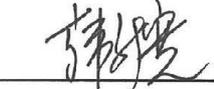
（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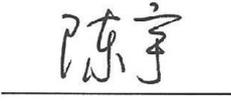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常兴文	毛振杰	李智
		
王世杰	汤意	刘东旭
		
吴跃平	韩新宽	石文伟

全体监事签名：

		
娄晓龙	陈宇	莫杰

除担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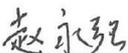
	
林明	王国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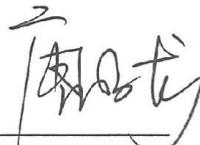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赵永强

保荐代表人：
 
曹文轩 唐明龙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苏欣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总经理：

周小全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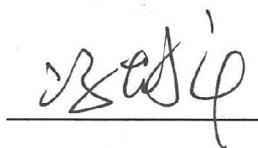
冯鹤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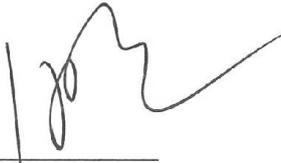
冯鹤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周小全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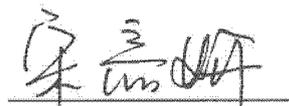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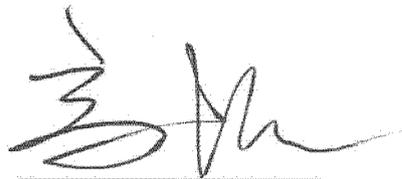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宋彦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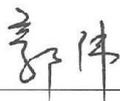
高怡敏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伟


郭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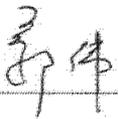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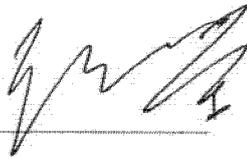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1030019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伟


郭惠

验资机构负责人：


顾仁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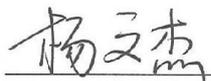


2017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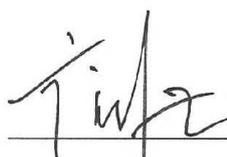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亚会 C 验字（2016）0237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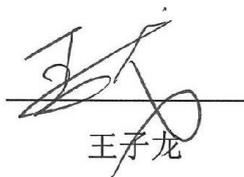


杨文杰



崔玉强

验资机构负责人：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1月28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HN0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

狄民权

狄民权

王熙路

王熙路

评估机构负责人：

马丽华

马丽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电话及联系人

(一) 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 下午 2:30—4:30

(二) 查阅地点

发行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陇海中路 70 号

董事会秘书:王国锋

证券事务代表:王石朋

电话:0371-86590678

传真:0371-8659077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联系人：曹文轩

电话：010-85127883

传真：010-85127940